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一日星期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禁煙事宜毋庸另設專管

機關函

外交部致內務總長湘皖魯三省內應禁運印

煙入境希查照函

陸軍部通行提前趕辦每月領款憑單送部以

憑彙送函

司法部致工商部改正商事公斷處章程條文

請核照函

工商部呈 大總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宜請

批示祇遵文(附單)

大理院復京師警察廳解釋刑律第二百七十

六條函(附京師警察廳來函)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

期文並 批

廣西南寧關監督章錦恩呈 大總統報明接

任關務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呈 大總統

報明到任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勸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 一 大總統簡員校閱
 - 二 陸軍部派員校閱
 - 三 軍隊自行校閱
-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大總統訓示并准

照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爲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爲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 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目項下由陸軍部支發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業掌業務欲覘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為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書呈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

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團校閱 (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

所授學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爲團校閱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

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爲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

程度須斟酌情形妥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

立旅則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并將

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衛生等項一切實考核以覘全師訓練之程度為師校閱

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

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

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警飭改良

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冊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康任為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羅振方為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王岱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荆玉為黑龍江都督府副官長宋錫恩為黑龍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劉琮為黑龍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鑫藩為黑龍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觀吳天錫陳其殷徐紹熙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選王昌言陳鳴謙柏文元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達壽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葉自純童益漸鄭世郁吳霖魯經藩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胡慶道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朝楨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濮建猷署安徽懷寧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炳南署安徽蕪湖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增純署安徽鳳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

前准大理院函開雲南第一區衆議院議員選舉十二月二十日之重選依法應作無效現已判決相應將此案判詞鈔送查照等因當以雲南第一區十二月二十日之重行選舉既經院判應作無效則所選出之議員

願視高曾子書二員依法自應取銷當經電令雲南選舉監督改選並飭經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由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知該員等速將所領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一併繳銷在案惟迄今多日尙未據繳查議員徽章非議員而僭用者刑律定有專條與公共秩序實屬大有妨害且案經院判尤未便任聽抗不遵判應由該廳按照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強制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言敦源代

陸軍部部令

爲令行事前准審計處函稱前因貴部所屬各機關每月應辦領款憑單尙未照章造送由本處派員與貴部軍需司羅司長會計審查處葉處長協商自三月爲始一律催造彙送乃迄今多日未准財政部移送前來現在借款告成本處外債室稽核員戎普業已到處辦事將來動用借款須將每月每機關領款憑單先期造送財政部譯成英文轉送本處由本總辦及稽核員簽字後外國各銀行方肯撥款若此項領款憑單遲延不辦或籠統填送則每屆發款之時種種障礙必至無法可施本處不但以遵守審計規則爲心兼且爲貴部領款迅速起見務希函商各機關迅將每月領款憑單分款照章按期造送以重要公而免延誤等因茲復准該處函稱領款憑單照章按期造送二份送交財政部分別存轉送審計處俾得先期核算以免遺誤否則設有遲延本處不任其責等因前來查此項領款憑單關係每月領款甚爲重要自應按照審計處來函提前辦理每月於初三日以前照章填造兩份送部以憑彙送其五月分未經送到各處應即趕辦於日內卽行送部以憑領款萬勿遲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禁煙事宜毋庸另設專管機關函

逕啟者前准兩省各紛紛來電贊同設立禁煙專管機關重慶大經意見書請提出國務會議等因查此案現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禁煙一事毋庸另設專管機關致增糜費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致

外交部致內務總長湘皖魯三省內應禁運印煙入境希查照函(二年通字第九九九號)

逕啟者查湘皖魯等省煙苗事據本部派委各員先後呈報各該省煙苗確已淨絕並准湖南都督安激都督電請禁運印煙入境又准貴部函稱山東都督電稱煙苗業經拔盡鈔原電希據情函知英使各等因正該辦開接准英使節略稱中英委派各員已在該三省履勘完竣詳報前來現按照禁煙條件第三款准於皖湘魯三省內禁運印煙入境擬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行等因除分電湘皖魯等省都督並函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該省稅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陸軍部通行提前趕辦每月預款憑單送部以憑彙送函

逕啟者前准審計處函稱前因貴部所屬各機關每月應辦預款憑單尙未照章造送由本處派員與貴部軍需司羅司長會計審查處葉處長協商自三月為始一律儘造彙送乃迄今多日未准財政部移送前來現在借款告成本處外債室稽核員或普業已到處辦事將來動用借款須將每月每機關領款憑單先期造送財政部譯成英文轉送本處由本總辦及稽核員簽字後外國各銀行方肯撥款若此項領款憑單遲延不辦或籠統填送則每屆發款之時種種障礙必至無法可施本處不但以遵守審計規則為心且為貴部領款迅速起見務希商各機關迅將每月領款憑單分期照章按期造送以重遲公而免延誤等因茲復准該處函稱領款憑單照章按期造送二份送交財政部分別存轉送審計處俾得先期核算以免遺誤否則設有遲延本處不任其責等因前來查此項領款憑單關係每月領款甚為重要自應按照審計處來函提前辦理每月於初三日以前照章填送兩份送部以憑彙送其五月分未經送到各處應即趕辦於日內即行送部以憑領款萬勿遲誤此致

司法部致工商部改正商事公斷處章程條文請核照函

逕啟者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浙江都督有電開查商事公斷處組織職員部章第六條規定並無評議長又第三十條雖有評議長字樣然按之第二十九條規定此項評議長係處理商事爭議臨時公推並非確定惟該章第十二條又有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總理或協理酌定之等語合觀各條似有抵觸第十二條評議長三字是否公斷處長之誤乞速查明電復等因到部查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評議長三字確係處長之誤應即更正相應函知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呈 大總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宜請批示祇遵文(附單)

為呈請事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即中華民國四年正月為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中國於元年三月接獲到美政府通告已逾一年此事為世界所注目關係至重吾國於此次賽會之關係以云對內則海外貿易吾國亟應提倡兵燹凋殘工商首宜英進國風趨於政熟非實業無以轉移民志惑於黨事非經濟無以調合以云對外則承認最先可藉以酬盛道東西兩大可藉以篤邦交況且

擇地在先美會示禮赴賽之舉萬難缺陋前以經費無著因循閱歲無術進行以吾國幅員之廣物產之豐交通之不便機關之不完籌備最先猶恐落後况已落後更難遷延茲擬即行設立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自本年六月為始急起直追分期籌備附呈清單伏祈鑒核籌備之先首宜決定者一曰經費二曰人才查本部對於此次賽會曾提出一百九十萬零二千七百四十元之預算實因借債為國萬分從減茲聞財政部擬再減去九十萬元實不敷用以日本國度之小交通之便物產較我少赴賽較我近此次賽會預算且六百萬元我僅擬其三分之一已屬相形見絀莫可如何賽會之先全國之調查出品之徵集各省各埠機關之設立展覽會之預備赴賽之時運費之浩繁商人之補助以及外洋陳列館之建築人員赴賽之需用事關國體萬難苟簡即使國家財政如何支絀對內所需不妨力從節約對外之事豈宜故示寒酸使此事而不可辦無妨一錢不名苟非萬國競爭亦可敷衍塞責無如儉而無禮欲認不能與其貽笑將來何如稍寬預算應請財政部對於此項預算仍如本部一百九十餘萬之原案不可絲毫核減以免竭蹶並請即日如數劃撥到部以便進行此決定經費之事也至於赴賽人才尤宜慎選必具以下數種之資格者方能勝任一通外國語言二有賽會經驗三曾遊歷歐美四與外商接洽五有交際才能六識外交關係近濫竽必滋笑柄或且債事貽誤大局查有陳琪才識宏通歷遊歐美前充南洋勸業會總辦規模闊卓著成效中外觀仰衆譽翕然且美商觀光團來華赴會曾與該員有兩國商業聯合之協商其人實具有以上種種必要之資格擬懇 大總統即予任命陳琪為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長以專責成而資壁畫此選擇人才之事也至籌備之程序方法及種種詳細規則容俟籌備事務局成立後陸續擬定由部核辦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此呈

巴拿馬賽會分期籌備清單(自二年六月為始)

二年六月 事務局成立 職員之選定 編訂辦事章程

七月 編訂中國赴賽出品分類 出品細則 出品人須知 出品改良辦法 出品說明書式

八月 編訂各省出品協會章程 各省協贊會章程 各省會各大埠出品展覽會辦法 各市物產會辦法

九月 通告各省民政長飭屬籌備物產 通告各農工商會教育會自治會及與賽會有關各團體聯合徵集物品 研究整理出品方法

十月 編訂調查條件 調查委員會章程 開調查委員研究會 編訂報告 印刷各文件章程

十一月 各省調查員出發 勸導各地方商民出品 組織各省籌備機關

十二月至三年二月 調查各省天然品工藝品 籌辦特別出品 製造各種模型 編輯各種圖表 設美術研究會 陳列裝飾研究會

廣告研究會

二月至四月 各市物產會成立 各省協贊會陸續成立 組織分科審查會 品評會 聯合農工商教育各會開議進會 講演會

四月至七月 組織赴美觀光團 中國赴賽建築專館開式籌備會 派員赴美建築中華館 駐美事務局成立

七月至九月 各省各埠出品展覽會成立 工商講評會 出品審查會 研究包裝方法 聯絡交通機關 妥籌運輸辦法

十月至一月止 轉運各省出品如期到會赴賽並於開會前陳列齊全

大理院復京師警察廳解釋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函(二年統字第三十號)

逕復者五月二十七日准貴廳函請詳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運子函復等因到院查新刑律該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雖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貨幣尤爲明瞭故以銅子數枚或銅錢數文聚賭者亦應以該條犯罪不能以其數量少遂謂爲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即指賭飲食等物而言貴廳來函解釋理由甚爲正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再本院雖爲統一解釋法令之機關但無通飭下級審判衙門之權限至檢察廳受司法總長總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本院尤不能干涉所請通飭審檢各廳一節碍難照辦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京師警察廳來函

逕啓者本月十九日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開本廳近來收受貴廳內外城各警察署所送賭博案件頗多就中不成罪名者亦復不少查刑律二百七十六條規定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等語即如此次外右一區所獲賭博之武德全等四名確係供暫時之娛樂當然不成爲罪除將該被告入從速開釋外爲此將原文送還函請查照轉飭各署嗣後注意以護約法而保治安等因當經飭外右一區署將此案文卷檢齊送廳查武德全張芝瑞孫長桂張德山四人同寓西河沿城魁店內供認於本月十五號夜間聚賭各有輸贏不諱並當場抄獲供犯罪之物紙牌一付並賭門銅元八十四枚等一文攔錢小篋籠一個該區以武德全等四名既具犯罪要件又係現行其構成犯罪毫無疑義以犯罪而事逮捕之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似無違背乃地方檢察廳引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竟謂此次所獲賭博之武德全等四名確係供暫時之娛樂當然不成爲罪等語本廳細詳此條法意凡賭博財物者除無責任人外當然構成犯罪並未指明財物多寡之程度惟以財物二字範圍寬泛故但書云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但書所指之物係對上財物而言換言之即賭博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者不在此限與前清現行刑律雜犯內云若賭飲食者勿論之意路同復以娛樂之物爲賭有存永久性質者故特以暫時二字制限之若如地方檢察廳原函以武德全等賭博財物一案確係供暫時娛樂似認賭博爲娛樂之事殆以此條犯罪要素必須以賭博爲常業否則雖當場抄有賭具財物及以孤注爲輸贏者均不能構成此罪第恐如此解釋勢必使慣行賭博之人皆藉口暫時娛樂一語任意乘賭破壞法律害及社會良非淺鮮本廳職權所在有罪必發若依此次地方檢察廳所下解釋則本廳對於應發見賭博案件漫無標準除將外右一區署原文一件仍送還地方檢察廳存查外爲此函請貴院查照酌核武德全等四名究能構成賭博犯罪與否及此條但書究應如何解釋且賭博財物至若何程度即不爲娛樂希即迅予指示明白函復並通飭審檢各廳以憑辦理此致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五月九日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徵電悉據請暫赴鄉居養病各等情實勞致疾深所軫念自應勉徇所請以資調攝一俟稍痊即回任事所有民政事即由江書經暫行護理等因可也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本民政長遵於是日交卸所有印信卷宗銀錢款項以及各項器具並密電本業已分別移交接管在案理合將交卸日期備文呈報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廣西南寧關監督章錦恩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關務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錦恩爲南寧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錦恩謹遵於四月二十二日接任關務並啓用關防理合
備文呈請查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苟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式苟爲廣西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汪德溥署理等因並奉財政部頒給關
防一顆由京祇領赴任式苟猥以幹才庸此重責汲深練短時懼弗勝且事屬創始頭緒紛繁惟有悉心籌畫以期無忝厥職茲於二年五月七
日抵署署處長汪德溥正擬開辦旋奉部令業已先期回京式苟到任自應廢續組織並於二年五月十五日啓用關防一切籌備事宜當商
承都督民政長會同財政司妥籌辦法以圖進行俟辦理稍有端倪隨時呈報所有式苟到任並啓用關防日期各緣由除刷電呈報外理合備
文呈請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覓生疏授資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告

六月一日第三百八十四號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豫約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册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册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級新班八十名 第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插班共四十名 (二)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中

名 陽曆六月一日以後每日上午携帶文憑(驗畢即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試驗費一元(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琉璃廠廠甸內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三) 報

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者只試國文英文數學) (五) 試期 陽曆八月十一至十二兩日午前八時

至十二時 (六) 費用 每年學費十元分三次交納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簿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第三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五毛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派游翼章暫

行代理特派四川交涉員缺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

據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拉

呈辭公府應否照准並擬賚予銀二千圓請

鑒核批示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章嘉呼圖克圖

回牧避暑派員護理扎薩克達喇嘛印鑰等

情應予照准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關金海等升補何勒楚喀右翼總紅旗佐

領等缺文並批

濱江關監督邵福瀛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任

事暨啟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公電

內務部覆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覆浙江都督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代 共和黨甘肅支部田發豐
甘肅省議會議員馬良翰

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理院特字通告非自行修正或廢止不能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聲金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賦稅司主事李維熙現在出差所遺主事一缺以學習員王繼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司法總長令
令各級審判廳
縣知事等官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近查魯屬知事因違法拘禁濫用刑責等致人民控告者指不勝屈本廳遇有此等案件不得不持干涉主義切實調查決定起訴與否但因各地方審檢廳未能遍設司法行政亦未完全分離事實法律發生種種疑竇續列疑義呈請核示等情查原呈所習通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定土地管轄現

各知事立於被告地位其犯罪地及所在地未設法院無審判籍之存在又難適用移轉管轄之規定究竟如何確定其管轄一節現在民刑訴訟律草案尙未全部公布關於審判衙門職員及刑訴擔任事務檢察官應行迴避拒却及引避之規定自不能適用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迴避之規定僅對審判官言之而於檢察官並無準用明文是檢察官犯罪亦時或有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即係該檢察官管轄卒至無從訴追者况縣知事在未設幫審員地方與審檢官相當在已設幫審員地方與檢察官相當一旦犯罪立於被告地位斯時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即係該知事管轄按之法律既不合聲請迴避又不合聲請指定移轉管轄卒至無人行使檢察職務而後已誠屬一極困難之問題惟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條有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者由部酌核辦理等語本部茲定辦法如下(一)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二)上列各條除於幫審員適用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照此辦法縣知事犯罪仍應由該縣管轄惟一經告發該知事應即自向該管長官(司法籌備處長)聲明迴避訴訟人亦得聲明之該管長官以該知事為應行迴避即委員代理其代理權以審理該案為限又原呈稱行政司法本各有獨立作用不容牽混現各知事仍隸民政長既有刑事嫌疑發生是否可逕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傳訊或應通知其長官執行一節按照法律當然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傳訊一面通知其長官應否依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休職由該管長官核辦又原呈稱各知事既係執行行政職務即有專責若經司法衙門傳訊或故意抗傳或勢不能到是否可用缺席裁判或另有他項辦法均須明示方有把握一節現行法令凡刑訴除覆判准用書面審理外並無缺席裁判明文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原告字樣就刑訴一面言之與法院編制法抵觸應不生效力且該章程第三十六條有刑事判詞提傳被告於法庭宣示之規定(該條原告字樣應不生效力與前同)可知刑事不得用缺席裁判凡被告告票傳不到應用票拘自不因縣知事犯罪而獨異又原呈稱屬各知事審理案件對於強盜及刀杖之徒或束於習慣或艱於證據用刑訊者幾十有八九若概由檢察官以職權干涉將致百餘縣官吏同罹法網若均置之不理又無以維持

法律尊重人權兼以人民紛紛向司法上爲告發究竟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應採用如何主義一節已有部令登載上年六月初八日政府公報嚴禁在案遇有此種案件應由該管司法衙門按律辦理以期必達禁止目的而後已除指令外合令各該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零五號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看守點檢分爲二種

一 通常點檢 二 臨時點檢

第二條 通常點檢爲檢查看守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品及禮式其順序如左

一 人員 二 服裝 姿勢 三 刀身 四 日記本 名片 五 捕繩 六 警笛 七 禮式

第三條 臨時點檢爲檢查給與品使用品之適否及保存之情形

第四條 點檢官以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充之首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次席看守長代理

分監之看守長缺席時得以看守部長代理點檢官指揮官事務

第五條 點檢官須置通常點檢簿臨時點檢簿各一冊將每次點檢情形記入呈典獄長或典獄官查閱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六條 通常點檢對於當日服務之看守每日行之

第七條 點檢定刻前須使看守列隊於指定地點

第八條 點檢之隊形通常列爲二隊人員過少時得列爲一隊

第九條 列隊後指揮官始順次發令如左

一立正 二報一數 三嚮導向前三步一進 四看一齊 五向前一看

若爲二列橫隊時須下左之號令

前列六步前一進

第十條 前條之動作告終下稍息令使各員休息待點檢官臨場

稍一息

第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正令行相當之敬禮禮畢指揮官呈報各員名數

第十二條 點檢官俟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自右翼前頭通過左翼回繞其後檢查刀身已否入鞘及服裝

姿勢之正否

第十三條 外套雨衣之結束須自左肩斜挂右腋下如天雨著外套時亦須各員一律

第十四條 日記本納於上衣之左袋內警笛納於上衣之右袋內捕繩納於褲之右袋內名片與日記本同

置一袋

著外套時日記本名片警笛均納於右袋內

第十五條 前各條點檢畢試演拔刀指揮官先以適宜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式再下令使各員拔刀

拔一刀

於上項之場合指揮官亦隨同檢查

第十六條 拔刀畢指揮官下令使各員納刀

納一刀

第十七條 納刀畢點檢官及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始依左之號令逐員檢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日記本持「前」二捕繩持「前」三警笛持「前」發「聲」

第十八條 禮式之點檢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室外敬禮 二兩手物品攜帶之敬禮 三室內敬禮 四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

第十九條 點檢各員後凡本日應行注意事項指揮官須密授各員令其記入日記本記錄畢始下解散令
各員對於點檢官指揮官齊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二十條 臨時點檢(即物品檢點)每月須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物品之點檢為帽靴外套被服肩章提燈消防具等使用保存之當否日記本記載之事
項均須嚴密檢查之其有不合者須使定應修正

第二十二條 物品配置須豫定處所將檢查各標配列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配置畢受檢者整列於前點檢官隨指揮官自列之右翼逐一檢查之檢查畢指揮官收
納物品下解散令並依第十八條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器每年應點檢一次若散筒每年須二次以上分解檢查其內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看守教練期間及待質所所丁之點檢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三百八十五號

點檢情形

年月日

點檢官

指揮官

點檢簿

監獄

點檢情形

年月日

點檢官

指揮官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鑒旅游漢章暫行代理特派四川交涉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柯鴻烈到任需時擬請以成都交涉員游漢章暫行代理俾可早日改組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鑒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拉呈請准發給執照並撥費予銀二千圓請鑒

批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拉呈請准發給執照並撥費予銀二千圓請鑒
協理塔布囊希里薩拉呈請發給執照並撥費予銀二千圓以昭激勸此令等因查民國元
年熱河都統以卓昭兩盟王公協理贊助共和効忠民國呈請獎叙而希里薩拉亦附其列進封輔國公奉命之下感激之至理勿再瀆惟思彼
除專制建設共和凡屬國民均有贊助之義務希里薩拉亦係國民分子即首贊共和固屬分所應為無功可叙所得獎叙決辭不受等語查該
協理當民國締造之始即首贊共和綴蒙蒙衆近復來京謁見籌抒國忱向屬有功民國且此次遠道來京備極艱苦允宜膺茲慰賞茲准呈請
收回成命在該員有功不居固徵恬退而國家庸錫勳勳似未便及其勤勞擬請給予資予銀二千圓以昭激勸至辭退公爵自屬出於至誠應
否照准之處伏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協理贊助共和遠來謁見應如所請資予銀二千圓以昭激勸至此次進封公爵係因其有功民國特加慰賞所請收回成命之
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明章呼圖克圖回教遊學旅蒙等情據于照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准本印務處堂印聖嘉呼圖克圖知本時到京回國每屆夏季例應回教遊學茲據於本月十七日起身已咨請
蒙藏事務局轉呈 大總統請假回教交冬即行來京所有京城孔薩克達喇嘛等及弘仁寺事務均派妙應寺扎薩克喇嘛羅布藏實喇護
理等四前來相應呈報貴局查照辦理查章嘉呼圖克圖請回教遊學所有京城孔薩克達喇嘛印務及弘仁寺事務例應由該呼圖克圖派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日 第三百八十五號

員護理在據喇嘛印務處呈稱該呼圖克圖擬派妙蓮寺扎薩克喇嘛布慶實瑪護理京城扎薩克達喇嘛印綸及弘仁寺事務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再該呼圖克圖已於本月二十四日起身回牧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關金海等升補阿勒楚喀等古靈銀紅旗佐領等款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阿勒楚喀右翼領紅旗佐領趙海故遺一缺當由前守備人員內補選得該旗紅旗防禦關金海擬正吉林正黃旗騎部尉西朝阿擬陪阿勒楚喀左翼領白旗防禦巴英額轉遺一缺揀選得該城正藍旗護軍統領佐領下驍騎校關如羣擬正吉林鑲黃旗多倫佐領下驍騎校和擬陪又查阿勒楚喀正藍旗護軍統領佐領下驍騎校關如羣遺一缺揀以該城正白旗海順佐領下領備馬裕昆擬正正藍旗護軍統領下領備吳永全擬陪以上揀放擬正佐領關金海擬正防禦關如羣擬正防禦馬裕昆應否照擬授為實缺擬陪佐領西朝阿擬陪防禦景和擬陪驍騎校吳永全應否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濱江關監督邵福瀛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任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邵福瀛為濱江關監督等因嗣奉財政部頒發關防一顆遵即祇領到差茲於五月二十一日准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聲將稅關案卷移交前即日接收任事並啓用關防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公電

內務部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陳都督鑒 際電悉宗教寺院應以該正殿所供之主位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為限宗教財產應以出於信仰之目的具單獨意思確指為焚修之用而捐助或捨施者為限寺產證據應以碑誌志乘或成文契約所稱述者為限其有主位神像出於正史暨祀典或政令與地方志乘人民習慣者以及由僧人或團體以特別事故請宗教名師建立寺院而其事實當繼續舉行或尚可考見者並其證據確據性質無考或證據含渾性質難辨或僅有器具梁檯及普通契券上之署名者均與宗教無涉至關於時之效力應查照四月六日政府公報所載本部覆奉督電辦理此即內務部印

司法部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朱都督鑒 前電悉公浙電章第十二條詳議長三字確係處長之誤應即更正司法部印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鑒 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鈞鑒 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 閩省光復以來全賴將士同德同心之力得以維持秩序前因興化詔安等處土匪蠢動遂將調兵分途勦辦仰蒙 大總統慮慮成興化之仙遊縣城現已克復詔安亦迭獲勝仗餘匪不難次第蕩平裁兵一事已陸續遣散勇隊十餘營設法安撫一律妥安固無稍現任在兵禍安地方善為籌畫近來謠言甚繁甚至有該人聽聞之語聞之不勝惶悚仁雖至愚幸以兩全大局為宗旨軍謀教課雖未完全每遇艱難紛擾之時尚能上下一心維持秩序向未敢干涉政治自信可無他慮因恐遠處傳聞失實特此專電佈陳閩都督孫道仁叩有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鑒 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兩院財政部各部政黨本部大自由報轉各報館鑒 粵總統部督民政長省議會各政黨支部時事新報轉各報館均鑒 借款問題絕無反對理由廷青重業已詳陳查此案發生於張王兩君突如其來外間不知事實致多誤會情尚可原乃 大總統財政部一再宣告係經前參議院通過湯化龍諸君又將當日議決實情通電陳明證據確鑿毫無疑義黎副總統及十餘省明達都督危言苦口亦希破其迷途不料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謂有心煩復言亦俯首無辭竊以民國承湖激之餘萬眾一心補救時艱不及況復兄弟鬩牆然箕豆誠如大總統所謂惟恐國之不亡亡之不速夫鑒國允以資本折諸我國者雖惟權利是圖而政府見信鄰邦亦一好景象也縱令此案手續微有未具為大局計亦應曲諒今竟逼致劫調逐國債者至尋口誶城自毀誠信器笑外人玷辱國家莫此為甚現以此案并吃虧責諸政府廷亦不敢謂不然第窮乏在我借權操人入當債權迫迫之時多方挾政府實逼處此亦出於無可如何試問我國今日除借款究有何策既得而復失之誠恐將來求如此次條件亦不可得後悔莫及或以現權違法責諸政府不知案經參議院通過政府實無違法之可言至是否認據其參議院同係人民代表豈無(此處電稿錯誤不取文)者政府不忍並反參議院而亦有謂若到行逆施徒快私意人心未沒詎甘誠懇總之正式合同業經簽字國體具在若然斷無取銷之理且中外商民紛電認可足見民志有定公道在入務懇請公屏除黨見毋再爭執使國家有轉圜之機不蹈覆亡之轍從速建設可謂國存庶不負我輩革命之初心倘不從此進行而必欲翻本案直是自絕其吭神州陸沉誰尸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日第三百八十五號

其各外觀勢內審國情借款告成實我國續命金湯柏都督所謂忍痛須臾死中求活今已求活得活奈何又復求死其亡其亡繫於苞桑一念之差直成千古惟諸公哀之急不擇言倘希鑒諒廣西都督陸榮廷叩有

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代 共和黨甘肅支部田駿豐 甘肅省議會議員馬良翰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財政部共和統一民主國民各黨本部並轉各報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並轉各報館共和統一民主國民各黨支部均鑒迭接兩院議員來電譯讀即爲悲憤填膺頃自國體改革以來匪多餉絀農商病金融滯塞元氣未復非輸入外資理財無從著手此次政府借款簽字不出前參議院議決草約範圍實無可反對之理由不過債務過鉅消費多而生產少必有財源枯竭破產亡國之一日所望國會公代表民意監督用途確定預算使無濫支全國財政社會經濟或有轉機若絕對否認則國庫空虛民窮財盡上之政務不能進行下之商務不能恢復坐以待斃救亡無術去年借款將成反對蜂起蹉跎一載今始告成政府慘淡經營頗費苦心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正宜閉會同心共進國是若政府爲仇敵視借款爲罪惡詭公試設身處地手秉國鈞能不借債乎能以愈於政府之所爲乎即使心所謂危不能不爭亦應保國會之尊嚴維護場之秩序竟用武力侮辱議長此等舉動非所敢問務懇化除黨見釋躁平於借款已成勉予追認勿使政府兩難處於悲境鄰邦輕視搖我國基以發憤臥薪綏核名實此在政府之憂危國會之監督耳身處邊陲風雲緊急切膚有痛涕泣陳詞內地同胞望垂聽共和黨甘肅支部田駿豐等甘肅省議會議員馬良翰馮瑞康周晉陳夢熊王清海劉桐培田培林崔琛李瓚洪棠尤曙楊世昌王曜南曹清淳萬天德丁恭謙馬秉彝馬慈輝馬國霖吳週年周文林徐彥憲叩護都督張炳華代碼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六月二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開會繼續討論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
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五月三十一日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五月三十日開會所議事件已付特別審查尚未報告其二十八日會議未畢事件定於六月二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現銀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四月廿八日月曜日	二八三〇六六四	二八三〇六六四	〇〇
廿九火	二八四七八一九	二八四七八一九	〇〇
三十水	二八七八二七七	二八七八二七七	〇〇
五月初一木	二九〇七九一六	二九〇七九一六	〇〇
二金	二九八五六二二	二九八五六二二	〇〇
三七	二九六四八六六	二九六四八六六	〇〇
合計	一七四一五一六四	一七四一五一六四	〇〇
平均	二九〇二五二七	二九〇二五二七	三三三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匯來國民捐洋款通告

本部收到茂物埠商會自巴達維亞匯來國民捐洋二千九百九十四元特此通告

大理院特字通告非自行修正或廢止不能變更通告(特字第十六號)

凡本院所布特字通告除本院自行修正或廢止外無論何種機關聲明異議者准變更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五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載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之內第四行至第五行係廣東電與部令抵觸云云應作(至謂本院覆廣東電與部令抵觸)云云又第十四行後應刪清修律六五分則解入該刑律中致該案條款云云應作(後經前清憲政編查館分別纂入該刑律中致該案條款)云云係屬錯誤應函請貴局更正云云等語查該案因會同更正

參廣 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地不陌生故受領諸君預備代謀會田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事已齊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律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到會請於四月五日起派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分理已編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寄費特此廣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級新班八十名 第二級年級第一學期插班共四十名

(二)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中學一三二三年程度者

(三) 報名

陽曆六月一日以後每日上午携帶文憑(驗畢即還)最近一寸半身照片及試驗費一元(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校填寫報名書

(四) 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者只試國文英文數學)

至十二時 (六) 費用 每生學費十元分三次交納概不寄宿每日備早膳午膳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第三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委任令

陸軍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派羅振

方充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請批示遵

行文並 批

陸軍部頒行陸軍軍費收據細則並轉飭各機

關遵辦函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見命令門

陸軍部頒行陸軍官佐印章規定並轉飭各機

關遵辦函 陸軍官佐印章規定見命令門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燿時呈 大總統陳明學

生聚衆迫脅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治亂之原文野之判規國者一視乎教育程度以別等差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故國體有專制共和之分而教育本原首重道德古今中外殆有同規前清末造學風之衰論者多歸咎於以利祿爲誘無異科舉以故獎勵爭優學年求短惡習濡染人不自知民國肇建百度維新本大總統深維治國大綱必以教育全國人民合於共和資格爲凡百建設之本視之至重故責之彌嚴乃考察京外各學校其管理認真日有起色者實不多見大都敷衍荒嬉日趨放任甚至託於自由平等之說侮慢師長蔑棄學規準諸東西各國學校取服從主義絕不相同倘再事因循不加整飭恐學風日壞民俗隨之關係於世道人心者至大爰特剴切申明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須知共和國體必養成人民優美高尚之風而後自由平等方能以法律爲範圍況學生在校最重服從詎可任其囂張敗壞規則著教育部行知京師各學校校長並督飭各省教育司長凡關於教育行政一以整齊嚴肅爲主學生有不守學規情事應隨時斥退以免害羣而示懲儆總期德育日興學風不變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范書田王懷慶徐邦傑黃懋澄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爲薊榆鎮守使李長泰爲冀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韓國鈞爲江蘇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臨城縣長段長江金聲稱三屬建省城警察廳長陳培銀呈請任命邱樹榕吳葆芬林壽張瞻遠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吐魯番魯克沁回部扎薩克郡王業明和卓等電呈稱傾心效忠贊成共和等語該郡王等輸忱內向洵屬深明大義郡王業明和卓應准封親王額國公銜伯克朗木應從優封為鎮國公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派唐鎬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派陶德琨會同賦稅司辦理印花稅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派本部參事楊榮麟前赴廣西與該省民政長會商籌防兩粵水旱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陸軍部部令

爲令行事陸軍會計審查處彙呈陸軍審計現行規則業經通行在案查規則第五條載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查決算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應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等語關於審查決算收據事項業與審計處商定由三月起實行所有陸軍軍費收據細則現擬定刷印成帙爲此令行該 遵卽由三月起一律照辦此項細則收到之日卽行呈報本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

- 第一條 軍費收據填列暨送遞手續凡陸軍各機關均應按照本細則所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收據內分俸薪公費津貼餉乾及醫藥電報工程購置消耗雜支特別等費
- 第三條 各種費內包括事件與決算分冊包括事件同
-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領收俸薪公費津貼餉乾並各項經費訖應各具收據一份並附各種發單證據限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填列妥協編訂號次由營呈團由團呈旅由旅呈師
- 第五條 由營呈團由團呈旅由旅呈師各項收據送遞詳細日期由各師長適宜規定之
- 第六條 師司令部收到各項收據及各種發單證據逐件查核如無不符及不實情弊再行彙編成冊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隨決算分冊一併報部
- 第七條 各機關按照所定格式將各領款人應實領總銀數分別填列於各官長目兵及各項經費下
- 第八條 每月發放俸薪公費津貼餉給等項時由出納官將收據遞於各領款人閱看如與所領數目相符卽於自己名下蓋印

第九條 候差及見習官依次列於該機關官長之後

第十條 司書目兵匠夫等均分別填列應實領總銀數屬於師旅團營則由該長官代為蓋印各連司書目兵匠夫由連長代為蓋印

第十一條 騾馬乾當按實需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除長官蓋印外出納官於長官印下蓋印有商號已蓋章之發單者即送發單如無是項發單證據應由該出納官詳繕清單註明重量若干價值若干單後簽名蓋印

第十二條 醫藥費中之衛生材料費應由衛生材料廠每屆三個月照本細則分別填列收據報部外其各機關之病兵療養費應將需過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除該長官蓋印外醫官於長官印下蓋印並將病床日記及診斷簿一併報部

第十三條 電報費應將所需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除該長官蓋印外其電局執照一併報部

第十四條 工程費須於建築或修理告竣時應將需過總銀數填入領收額欄內所訂合同或零星修理購買物料商號已蓋章之發單及工人工價單一併報部

第十五條 購置消耗及雜支特別等費應將所需總銀數列入領收額欄內有商號已蓋章之發單者即送發單如無是項發單證據應由出納官詳繕清單註明數目若干價值若干或分類註明事由領款人姓名領款若干單後簽名蓋印

第十六條 各領款人所蓋之印不得屢次更易以鐫刻本人姓名且經報部之印為合格並不得他人代為蓋印

第十七條 各領款人皆已領款蓋印畢送由該機關長官切實查閱如無冒領短發即於（右款照數領收訖）後簽名蓋印

第十八條 馬乾醫藥電報工程等費所有發單證據應按項分別編列號數以便查核例如馬乾第一號

第二號餘類推

第十九條 此項收據均按現行編制填列如有未經列入或所列名稱與該機關無涉者均得斟酌增減俟

新編制頒布後再照新編制辦理

第二十條 馬砲工輻及機關槍憲兵軍樂等隊應按編制參照前列各條填列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局廠參照各師辦法辦理校長及局長廠長以下各員依其官階順序非列惟學生與

工徒兵夫均分別填列總銀數由該連長或局廠直接管理工徒兵夫之員代為蓋印其馬乾醫藥電報各費均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有應行詳細聲明事件分別填入備考欄內以便查核

第二十三條 此項收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改訂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

陸軍第 師司令部收據

陸軍第 師司令部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據

官階	姓名	名額	收	領	蓋	印	備
正參謀官	長 某	人	五五五元 八三三	五五五			何日達還調補何日任命或委任何人職 噴若干日每日若干共若干餘照此類推
二等參謀官							
三等參謀官							
中軍官							

階級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書記長	司裁官	正馬醫官	正軍醫官	正軍械官	正軍需官	正執法官	一等書記官	一等書記官	執事官
名																
數																
額																
收																
額																
蓋																
印																
備																
考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第三百八十六號

第一編 陸軍部

司事生	司書生	弁目	馬弁	護目	護兵	伙夫	騎馬	費別	醫藥	電報	工程	購置	消耗	雜支	特別	右款照數領收訖	
								領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五									一〇〇二								
元									〇五〇								
〇																	
	每名餉給若干內有若干名裁廣若干日 每日若干共若干餘照此類推							每匹馬鞍銀若干附購馬乾商號軍裝及 出納官清單各若干號	官若干員兵若干名病床日診及診斷 費若干號	某等項若干次共若干字每字若干共若 若干附電局執照若干號	建築或修理何項工程附商號單據工人 工價單及出納官清單各若干號	附商號單據若干號出納官清單若干號 餘照此類推					

明 說

說明

一師長領收額欄內分列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一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陸軍第 師第 旅司令部收據

陸軍第 師第 旅司令部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據

階級	司號長	二等書記官	執事官	參軍官	旅長	官階	姓名	名額	收元	額蓋	印備	考
全												
數												
領												
收												
額												
蓋												
印												
備												
考												

第 旅隊長

右款照數領收訖

司書生	弁目	馬弁	護目	護兵	伙夫	騎馬	費別	醫藥費	電報費	工程費	購置費	消耗費	雜支費	特別費
							領							
							收							
							領							
							領							
							印							
							備							
							考							

元 元 元 元

說明

說明

一官長應領公費者領收額欄均分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一備考欄應註明事件比照師收據填寫法填寫

一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陸軍第 旅 隊第 團團本部收據

陸軍第 旅 隊第 團團本部中華民國 年 月 分收據

官	階	姓	名	領	收	額	蓋	印	備	考
團長					元					
教練官										
執事官										
章 旗 官										
副軍需官										
副軍械官										
副軍醫官										
副馬醫官										

雜 支 費	消 耗 費	購 置 費	工 程 費	電 報 費	醫 藥 費	費 別	騎 馬	伙 夫	護 兵	護 目	馬 弁	弁 目	司 書 生	階 級 名	二 等 書 記 官	二 等 書 記 官	司 號 長
						別 領								數 領			
					元	收								元	收		
					蓋	額								蓋	額		
						蓋											
						印								印			
						備								備			
						考								考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第三百八十六號

特別費

右款照數領收訖

陸軍 團團長

說明

說明

一 官長應領公費者領收額欄均分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一 備考欄應註明事件比照師收據填寫法填寫
 一 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陸軍 隊第 團第 營收據

陸軍 隊第 團第 營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據

官 階 姓 名 領 收 額 蓋 印 備 考

營 長 元 章

副 官

軍 需 長

軍醫長	醫生	書記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第連連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第排排長	司務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第三百八十六號

第					部					營		司	第	第	第	第	
號	副	正	副	正	司	伙	護	匠	護	號	司	階	務	排	排	排	連
兵	兵	兵	目	目	書	夫	兵	目	目	目	書	級	長	長	長	長	長
												名					
												數					
												領					
												收					
												元					
												額					
												蓋					
												印					
												備					
												考					

第								連									
皮	槍	護	號	副	正	副	正	司	駕	伙	備	喂	駕	醫	皮	槍	護
匠	匠	兵	兵	兵	兵	目	目	書	車	夫	補	養	車	兵	匠	匠	兵

六月三日第三百八十六號

第 連

醫	駕	喂	備	伙	駕	司	正	副	正	副	號	護	槍	皮	醫	駕	喂
兵	車	養	補	夫	車	書	目	目	兵	兵	兵	兵	匠	匠	兵	車	養

連					第					連							
駕 車 騾	伙 夫	備 補 兵	喂 養 夫	駕 車 兵	醫 兵	皮 匠	槍 匠	護 兵	號 兵	副 兵	正 兵	副 目	正 目	司 書 生	駕 車 騾	伙 夫	備 補 兵

費別	領收	額	元	毫	分	備	考
費							
醫藥費							
電報費							
工程費							
購置費							
消耗費							
雜支費							
特別費							

右款照數領收訖

隊第 營營長

說明

- 一 官長應領公費者領收額欄均分兩格右係填寫俸薪左係填寫公費
 - 一 備考欄應註明事件比照師收據填寫
 - 一 收據內遇有應行註明之件而無處填寫或收據中事件有不明顯之處得在說明內詳細聲明
- 陸軍部部令

爲令行事陸軍軍費收據細則曾與審計處商定自三月起一律實行業經分行在案維軍費收據凡官佐領收薪公等費均須加蓋印章其印章應刻之字及呈報手續自應規定以昭劃一茲特擬定陸軍官佐印章規定四條開列於後爲此令行該 遵照轉飭各機關由三月起一律遵辦並收到此項規定日期報明本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官佐印章規定

- 一陸軍官佐印章皆刻本人姓名不得用閒章暨號數致難考查
 - 一此項印章自接到本規定之日迅速刻齊各機關造具花名清冊各員名下將本人刻妥之印章用朱色蓋用一枚彙送本部以便日後與各種證據憑單所蓋之印對照
 - 一凡新任官佐任差之後即將所用印章開具某機關某職某姓名名條一紙名下蓋用一枚報明所屬長官由該長官呈報本部
 - 一各員印章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時須於改用新印之前開具某機關某職某姓名名條一紙名下蓋用新印一枚報明所屬長官由該長官呈報本部
-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六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某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毛筆新圖畫	一至八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暫作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一、二、三、七、八冊元月六月初版 四、五、六冊十月三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第三百八十六號

初等小學 毛筆新圖畫	一	對折一角	暫作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鉛筆新圖畫	一至八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暫作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一、二、三、四、六、元、年、六、月、初、版、五、七、八、冊、十、月、三、版	李維純 余翰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新國文教授法 春季始業	一、二、三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 二學年教員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譚慶	商務印書館
新撰 平面幾何畫法	一	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五版	求是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制 初等小學 算術教科書	二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 學年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七版二 冊三月六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制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書	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 學年教員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郵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李鴻禧(代)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派羅振方充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擬設國稅廳籌備分處派員試辦乞予批准事據財政部轉據熱河能都統電稱熱河稅捐多因國稅現正切實整頓擬請設立國稅廳籌備
分處呈請薦任羅振方為處長俾便主持等語當經本部電飭直隸國稅廳籌備處令其直接派員辦理並一面電商能都統去後嗣准能都統
覆稱熱河地方控轄蒙漢若改歸直隸國稅廳籌備處長莫及萬無效果此間國場屯墾即屬前車之鑒請照前辦法迅辦等語前來查本部從前
呈定國稅廳籌備處章程本擬在各省分設籌備處以資控收並無分處之規定今據該都統電稱熱河控轄蒙漢地方關係緊要自在意中
且現在改組官廳正為改設行省之預備該處所屬十四州縣國稅亦正宜整理擬也如所請設立國稅廳籌備分處遇有關係直省事件仍應
令其報明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辦理該都統所保羅振方係本部僉事熟悉財政即以之派充分處處長尚堪勝任唯開辦伊始節費為要應照
本部擬定國稅分廳草案暫行組織並將來官制如何規定再由本部酌度辦法所有派員試辦國稅廳籌備分處理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
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刊刻關防飭令該員前往籌備是否有當即懇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羅振方任命如所請辦理此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陸軍部頒行陸軍軍費收據細則並轉飭各機關遵辦函(陸軍軍費收據細則見命令門)

逕啟者陸軍會計審查處案呈陸軍會計現行規則業經通行在案查規則第五條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
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查決算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應按月彙送會計司辦理等語關於審查決算收據事項業經審計處函定
由三月起實行所有陸軍軍費收據細則現擬定刷印成帙相應函送貴 查照轉飭各機關由三月起一律照辦此項細則收到之日希
即函復本部可也此致

陸軍部頒行陸軍官佐印章規定並轉飭各機關遵辦函(陸軍官佐印章規定見命令門)
逕啟者陸軍軍費收據細則自與審計處商定自三月起一律實行業經分行在案惟軍費收據凡官佐領收薪公等費均須加蓋印章其印章
應刻之字及呈報手續自應規定以昭劃一茲特擬定陸軍官佐印章規定四條開列於後相應函達貴 查照轉飭各機關由三月起一律
照辦並收到此項規定日期函復本部可也此致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應時呈 大總統陳明學生聚眾迫脅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為學生聚眾迫脅呈請察核事竊核時自奉 大總統任命署北京大學校長蒞事以來凡關於學生功課之事靡不悉心推究迭經函承教育

部長認真辦理罔敢或有玩辭本校下學年開辦分科前經迭向教育部商訂招生辦法以大學規程第四條既有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之規定本校既經學生入學之時在大學規程公布之前為期甚遠將來升入分科應即同受入學試驗前經陳明教育部附呈招生表懇請教育部察核在案自招生表刊印之後本校學生有見此表者曾來詢問當告以應受試驗理由先預科學長胡仁源亦曾面告預科班學生謂將來升入分科應受試驗該生等未有異說本月二十六日屆時到校當有管理各員前來報告校內各處徧貼匿名告白賞飭該員等揭取閱看大概以反對入學試驗為主或涉及他事措詞狂謬無與比倫因告白蓋係匿名未便懲辦正在詳細調查突於二十七日午該生等在校內開會當時該生等或係討論章程未便阻止於斯之時屆時已將布告發出申明應行試驗理由並將匿名揭貼一事密申撤銷倘有多人至本校校長室請願將到會查問屆時以學生開會無到場之必要未允所請該生等遂將推推至校長室約有百數十人屆時出為解釋應行入校試驗理由該生等一味不理任意嘲嘲其大亂並強煽時必須辦職在預科書證據種種脅迫勢將用武不得已照書付之該生等始行退出此當時該生等聚集之實情也當時因校長室之門被由該生開閉把守已失自由故不能告知警察前來彈壓屆時伏思本校為國家設立大學預科學生畢業升入分科之後即為最高級之學生將來或研究高深學術或為國家效用國家之所以希望於諸生與教育部之所以百計培植諸生為教育前途之基礎者何等鄭重乃時未逾年均以該生等之無端滋鬧校長屢易屆時承乏以來又有此次之事固由煽時之乘機煽動實由於該生等之再三暴動未經懲創惡因所積愈演愈烈大學為最高之學府將以養成純全人才為全國模範而預科學生竟如此目無法紀聚眾脅迫匪難本校不復能繼續辦理其影響將及於全國學界不能與辦一校造就一生當此人心不靖之時國家設立大學內之預科學生尚有此等狂暴行為其影響且將及於全國社會世道人心皆有關係言念及此至為痛駭本校學生此次藉端滋事者約百數十人夫約預科二三年級學生為多該生等屢次滋事不知後改將來升入分科亦必不能造就成材為國家效用不為澈底澄清之計貽患將不可勝言除將該生等當時聚眾脅迫詳細情形呈明教育部酌核辦理外理合呈請俯賜察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米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級新班八十名 第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插班共四十名

(二)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中學一二三年程度者

(三) 報名 陽曆六月一日以後每日上午携帶文憑(驗畢即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試驗費一元(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琉璃廠廠甸內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四) 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者只試國文英文數學)

(五) 試期 陽曆八月十一至十二時

(六) 費用 每年學費十元分三次交納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第三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送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教育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部令三則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因病再請續假

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命覈議徐故軍長寶山

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予卹金暨年撫金

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司法部咨大理院長查貴院特字第十二號通

告凡民事上告案件逕由原審衙門直接送

廳各辦法既與試辦章程不合自應毋庸施

行請查照文

司法部咨大理院長查明前清禁革買賣人口

條款中定有罰則部分不在當然有效之列
本部自應依法監督命令禁止審判衙門不
得誤解獨立字義不受拘束請查照函

大理院咨司法總長查貴部五月二十七二十

九等日咨請將本院通告辦法毋庸施行斷

難照辦應將此項當然無效之命令迅速聲

明請查照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添設勦榆冀

南鎮守使並擬定人員請鈞核示遵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陳明本軍按

照新定陸軍服制一律改著請鈞鑒備案文

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呈查明匪徒攻襲上海製造局案內旅長李顯謨事前預為防範暨商團協同保衛均資得力擬請給獎等語李顯謨應給予三等文虎章上海商團著傳令嘉獎并由該督查取該團正副長員名呈候獎勵以彰勞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梁啟超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譚學夔為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胡鵬騰暨厲爾康譚道南文錫祉陳華爲陸軍步兵上校游捷爲陸軍騎兵上校侯城爲陸軍礮兵上校成國屏爲陸軍憲兵中校徐世猷黃裕斌謝英殷占奎蔡鵬來劉沛元彭兆松張朝斌喻化龍胡人俊潘康時楊邦藩陳惟儉丁年爲陸軍步兵中校周鴻勝張元騫爲陸軍騎兵中校張耀曹健鵬高孔時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均蔭陳謙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葉永康蔣繼源朱萼清爲陸軍憲兵少校劉德榮張書銘賀世寬張國鴻楊在祿曹斌曹金勝胡程陳剛直張道生葉成莫劉威烈王澤吾曹紀泰曾應選吳學斌喻漢勳汪鼎成丁樹業趙振鴻蔣紹霓白長蔭沈敬思曾繁耀杜鴻儀陳湘徐森劉郁周焦忠祖項翔朱鏡堂劉世莖錢謨孔本戎金同壽劉立中奚政王念祖顧鳳綸高宗基樊鑿瀾王永清王榮康彭玉成爲陸軍步兵少校孫圖魏超中爲陸軍騎兵少校郭鐘金光宇爲陸軍礮兵少校段天一盛開春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鎮南呈請辭職王鎮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參事朱履齋呈請辭職朱履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審議員查光佛呈請辭職查光佛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十號

國家之強弱文野恒以輿論為樞機而報紙實為輿論所自出其事至艱其責甚重故視國者即以其報界言論之當否定其國人民程度之高下如蠶如衡罔有或忒歐美各大報館咸自重其言論凡有所嚮導有所主張無不兢兢焉以求於至當故一紙之出匪但見推於一邦並且引重於世界本總長前歷歐美每嘆其輿論之健全實足以促進文明轉移政治我國蕩除專制肇造共和當革命時期報紙鼓吹之功實勝於精兵百萬今者民國成立建設萬端扶持輿論尤為立國之本原更賴明達之士於社會情狀國家大計切實指陳以期國利民福至有聞必錄雖為報界之通例然傳聞失實最足以淆亂是非查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款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第十五條復有依法律限制之規定且報律刑律均有應遵守之範圍是言論自由仍須以法律為標準本總長責在司法既崇輿論尤護法權是用剴切敬告深願發言論事勿為成見所拘勿為感情所迫勿伐異而黨同勿揚湯而止沸庶尊重法律之自由乃造成健全之輿論民國前途實有攸賴本總長希望所及幸共勉之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用校所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國新教科書 物理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王凌善	商務印書館

新編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三四五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 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三版二年三月初版 四版四月二版 五版元月初版	鄭成 汪英 河武 張麟	中華書局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號

中央學會選舉前因辦理窒礙各省又紛紛電請展期業經布告展期在案查此次選舉窒礙情形以資格問題為最本部對於選舉資格之有無曾經根據中央學會法前參議院解釋案並前清奏定學堂章程分別規定在案惟未經認為合格各項畢業生要求選權呈電紛紛其所持理由不止一端或因法文簡括易啟疑難或因舊制紛歧漫無標準本部對於此項要求祇得諮詢國會藉資解決除無案可稽各學校外凡要求選權各學校均經本部列入諮詢案並附有已准未准各學校程度年限入學資格一覽表一併函請國務院呈由大總統咨交國會議覆所有中央學會選舉事宜應俟國會議復後再行辦理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二號

訓令北京大學校長河炳時

前據該校長呈報該校預科學生聚眾脅迫各節當經指令該校長查明為首之人立即斥退其餘被脅者仍節令照常上課在案昨日昨午後該預科學生聚集二百餘人擁至本署大門之內演說拍掌肆無忌憚似此

六月四日第三百八十七號

舉動竟置學校管理規程於不顧尙復成何事體此次滋擾情形除該校查明斥退之學生外餘多脅從附和之人現在該生等業經回校應由該校長將斥退諸生勒令即日出堂一面剴切訓勉其餘各生恪遵約束即日安心上課倘有不遵約束及先時既未因事請假至火曜日仍不上課者即由該校長查明革退是爲至要此令

部訓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鴻祿(代)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三號

訓令北京大學預科學生

學校管理規程本部曾於元年九月間訂定公布凡爲學生皆當服從此項規程未有學生違背規則而不可加懲戒者也北京大學預科二三年級學生自上年以來每有少數不守校規之輩疊次迫脅同學滋生事端該校一再優容原冀其各自返省不意該生等不知悔改遂使校風日益敗壞此次該校下學年分科招生於未遵照大學規程辦理之預科畢業生規定應行入學試驗確係違奉部令並無不合該生等竟敢聚眾要挾爲種種無禮之舉動前由該大學校長呈報到部當經本部指令該校長查明爲首之人立即斥退其餘被脅者仍飭令遵守校規照常上課本部對於諸生但使有可寬免固無不曲予成全也乃既被斥退之學生八人復敢違抗命令迫脅同學二百餘人擁至本部大門之內大聲演說任意拍掌經本部員役詢問始以請見次長爲詞當即令其推舉代表以便接見該生等竟不肯推舉代表必欲要求本部次長於人聲嘈雜之中相對立談試問學生請見本部長官應否有如此舉動苟非恃衆要挾其意何居及至本部次長於下午散署時面告該生令舉代表該生等仍不遵依乃至盤踞公署通霄達旦疊由本部員司及該校職員勸令回校均不見聽輒復口出要挾之詞肆無忌憚試問諸生種種行爲有不違背學校管理規程者乎諸生須知學生在校當以勤脩學業遵從規則爲本務縱或一時誤聽迫脅之言蹈於非禮及時悔悟改過非難且以此集衆紛擾既

大違該生等求學之初心亦自失學生現時之身分爲此剴切訓導凡未經該校斥退之學生務各恪守校規安心向學毋再爲非禮之言所惑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鴻禪(代)

教育部指令第一百號

令北京大學校長何蕃時

據該校長呈報該校預科學生聚眾脅迫情形殊深駭異該校預科二三年級學生自上年以來屢生事端本部一再優容原冀各自返省習爲有用之才乃該生等竟不知悔改輒復藉端生事校風如此殊堪浩歎該校此次分科招生原係遵照部定辦法業由該校剴切布告該預科二三年級學生即或不明原委儘可陳請校長詳細宣示乃竟聚眾挾爲種種無禮之舉動似此目無法紀若不嚴加懲戒何以端士習而振學風所有此次滋事各生應由該校長查明爲首之人立即斥退其餘實係被脅者應飭令遵守校規照常上課倘再有不遵約束破壞秩序情事雖全級開除亦所不恤該校長務即遵照辦理毋稍贖徇並督率各職員隨時考察實力整頓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董鴻禪(代)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馮慶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陳福頤韓德森陳振家米杜敦白克納李懋勛石琛派沈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參訂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主事雷光宇陳承烈進六等第一級俸王等基黃世材趙敏志張榮陔慶佑進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因病再請續假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秉鈞前因病體未愈呈請續假調理荷蒙允准感激莫名本擬調攝手履即當銷假任事乃假期又滿病體仍未就痊久曠職司益
滋愧悚惟有仰懇俯察下忱准予續假十五日俾得安心調理出自鴻施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再給假十五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命駁議徐故軍長寶山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予卹金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復事本月二十六號奉 大總統令據前准陸軍部呈稱派及揚州第二軍全體軍官給卹電呈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宅於二十三日晚有人
僞充骨董商持一小盒求售徐寶山時已就寢二十四日晨自起開盒炸彈猝發馬重傷命等情因徐害勳良深堪嗟悼徐寶山駐兵揚
州夙著威望前年光復江北一帶旋師屯鎮保障一方尤能尊重國權維持風紀近因破壞之徒時往煽動該軍長搜查破獲已有數起防範不
為不周乃奸人故設網羅竟遭毒手誠我良將憤慨何窮業經電令徐寶珍曾代該軍司令責以緝獲將士保守地方並嚴緝凶手務獲究治應
由江蘇都督徐代司令分懸重賞窮究三名徐寶山照上將例治喪並交陸軍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此等暗殺兇徒既為人道所不容即
是國民所共棄著各都督民政長嚴飭軍警一體緝拿防範以懲兇逆肅清英靈此令等因到部查該軍長徐寶山光復之初卓著勳勞近因奸
人思逞猝遭暗害痛悼極本部一再清數懇請援照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辦法以該故軍長照第一表陸軍上將臨敵陣
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遺孀年撫金八百元以彰勳績而慰忠魂所有應請徐故軍長寶山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緣由理合呈
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部咨大理院長查貴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凡民謬工告案件送由原審衙門直接送廳各辦法既與試辦章程不合自應毋庸施行
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九日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各級廳民事上訴案由原檢察廳申送上級檢察廳移送審理試辦章程中規定其開前奉大理院特字十二號通告凡各省民事上告案件悉由原審衙門直接申送職廳以審級程序俱須一律曾經根據院令飭地方以下各廳遵照辦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內載院頒外省廳電解釋等項通告專指對於大理院上告而言高等以下各廳仍照試辦章程辦理等因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乃統括各級上訴而言並非上告為一辦法高等以下之訴又為一辦法高等廳既須更改則以下各廳當然從同若謂訴法未經頒布以前試辦章程中所規定者不備以命令進行變更則高等廳申送案件亦當受此限制不得被以下各廳面議異可否將各級民事上訴案件一律由審判廳申送抑或均照試辦章程辦理以歸統一之處理合呈請貴部核示祇遵等因查所請自應仍舊以歸劃一所有貴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既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及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不合應毋庸施行除令覆該廳並咨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咨大理院長查明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中定有罰則部分不在當然有效之列本部自應依法監督命令禁止審判衙門不得誤解獨立字義不受拘束請查照

為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覆濟南地方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法律內開准呈請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何種法律並引司法部令謂與本院先後復廣東上海各審判廳電函相抵觸等因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至該條款所定罪刑固欠完備然法律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得因其不完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令命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而覆查照等語不勝駭異查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在前清現行刑律時代已失特別刑罰法之性質在暫行刑律時代更不能復活本部已於訓令奉天高等審判廳文內詳細言之登載五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貴院試取上項令文覆接之而再將該條款細讀一過可知其定有罰則之部分決不在當然有效之列今貴院渾括其詞曰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是併其定有罰則之部分而認為有效且言其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恐解釋法律不應如此至司法獨立之載在約法者為第五十一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等語係指法官審判言之正與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大理院卿(應以長官代之)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獨立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又第一百六十三條本署所設各條不得限制審判官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等語相合可知法官審判不但受上級行政官廳之干涉亦不受上級司法衙門之干涉所謂司法獨立者如此若司法官舍現行法令而不用或用已死之法令即係法院編制法廢弛職務及侵越問題司法總長自得依法施行其監督權發布命令令行或禁止之決不容許監督之審判衙門藉口獨立謂司法部願係違背約法謂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誠如貴院函開云云設法官有問暫行刑律以外唐律明律所定之罰則可否適用者本部告以應適用暫行刑律不應適用唐律明律所定之罰則即可謂為違背約法而所有審判衙門可不受此部分之拘束乎貴院為最高審判衙門不意竟有法官於約法上獨立二字尙復誤解如此本總長對於用人之處甚滋惶愧深望貴院長實行監督權藉補本總長之所不逮相應咨請貴院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大理院咨司法總長查貴部五月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咨請將本院通告辦法毋庸施行斷難照辦應將此項當然無效之命令迅速聲明

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接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來咨不勝詫異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官試辦章程本不適用於大理院此在前清法部奏定章程及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奏定補訂章程時已一再聲明斷無疑義即在貴部亦斷無不知之理此種章程既不能適用於本院則凡該章程之規定凡對於本院及由本院踐行之程序均屬不受拘束地又彰然甚明者試折言之凡向本院聲明上告及將訴訟記錄向本院申送等事係對於本院所為之程序本院應於何種情形始受理上告又調取及發還證據等事乃由本院自行之程序二者關係密切本一而不可分皆非試辦章程可以拘束該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謂上訴辦法當然受該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之限制以上訴於審判廳者為限夫謂本院為審判衙門則與現行編制法相合若謂為審判廳則為審判廳之見是來咨所謂申送案件及上告期間二事均屬貴部之誤解又似原奏及原章貴部並未詳知而即敢閱可也尤有進者本院審判官及當事人之行動審判官行使審判權全無獨立更自不能不嚴守訴訟法律若關於此類法律並未合法頒行則審判官之行動即屬無明文之限制依據約法審判官行使審判權全無獨立更無何種機關可以妄加限制今本院訴訟程序既無法律可以遵守則本院審判案件推事得依獨立之意思斟酌條理擇善而從按自改組以來審判特定案件關於上告期間一則因現行法律無可適用特酌條理認民事上告在二十日之期間內聲明者皆予受理迄今判例未改至於上告本院者應向何處聲明本院受理後所有記錄應向何處調取現行法律亦無明文故亦應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或原高等審判廳聲明有不原聲明之旨者概認為合法上告予以受理又因訴訟記錄一經上告聲明案未確定仍存原審故徑向原審調取不由他機關轉送並認有應行之種種程序皆所以期訴訟之敏捷也凡此辦法皆為本院於特許訴訟案件屢次踐行之程序以下級審判衙門及訴訟當事人未必深悉殊多不便遂由民刑庭總會議決將此項事實通告於外故特字第十號及十二號通告之性質原不過將本院審判上現行之程序發表俾下級審判衙門及訴訟當事人得所便益亦為事實上所必要並未聲明為辦事章程更非辦事章程所能規定此種辦法自無不當現在下級衙門均已周知訴訟當事人咸稱便利乃貴部竟誤認為侵及立法權限夫本院發表權限內所行之事有何侵越之可言至來咨中所稱通告辦法毋庸施行除令行外並即公布等語尤難索解查本院於訴訟上之行動貴部亦可以干涉取銷之乎貴部既為國家機關豈非民國約法而不之知乎抑知之而故為違反乎若謂貴部對於此類事項亦有監督之權則尤屬侵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願貴部一考證之此次來咨二件本院斷難照辦應毋庸議即在高等以下審檢廳對於貴部所請無權限之命令亦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不能有限從之義務貴部似應將此項當然無效之命令迅速聲明以維持中央之信用而敬重法院之尊嚴也除通告並發布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添設副總領守使並擬定人員請鈞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直隸地方遼闊甲於他省而民情強悍素稱難治尤以東北西南兩區域為最著現值防務喫緊地方多事之秋非有知兵大員

坐鎮其間不足以資防守授勞度時通盤籌畫亟宜添設鎮守使以壯聲威擬請以通永鎮王懷慶充劍嶺鎮守使大名鎮李長泰充冀南鎮守使遇事仍歸直隸都督節制調遣以歸劃一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陳明本軍按照新定陸軍服制一律改善請鈞鑒備案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陸軍服制前經參議院議決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並由陸軍部將服制圖說印訂成秩查送前來查本軍服制係經前訓練大臣特別奏定與陸軍各鎮章制不同茲值陸軍改革服制已奉頒布所有本軍官佐士兵等軍服自應按照陸軍新制改著以期劃一業經國璋通飭於六月二日一律實行惟領章仍擬飛應俾資識別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尙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入地不免生疏投資適館語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級新班八十名 第二級年級第一學期插班共四十名

(二)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中

(三) 報

名 陽曆六月一日以後每日上午携帶文憑(驗畢即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試驗費一元(取錄者扣作學費不錄者繳還不赴考者概不繳還)來琉璃廠廠甸內本校填寫投考願書

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者只試國文英文數學)

(五) 試期 陽曆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時

(六) 費用 每年學費十元分三次交納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每月膳費二元九角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豫約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上六條京頭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第...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四月月份給餉各

師傷亡士兵總單請鈞鑒文並 批 帶單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懇准將劉亞運

一犯仍如院判絞罪上宣告減為遺刑由部

核飭改刑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駐法日葡特命全權公使胡惟德呈 大總統

報明行抵巴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福呈 大總統報

明接收前吉林交涉司印信文卷任事日期

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鑒以

那遜吉雅稱鑒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鑒以

文並 批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請員崇慶等

墊款濟餉擬懇從優給獎請鈞鑒文並 批

附單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懇速撥密雲

駐防旗兵春季月餉請批示祇逾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晉就任日期通

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山西民政長趙淵前因患病屢請辭職應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鈺為山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湖北第一師師長黎本唐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石星川署湖北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石星川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兆熊爲湖北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樹發為陝西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時鼎岑為河南都督府副官長岳屹為河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積昂為河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丁康保為河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呂文雄為河南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寧夏將軍擬以仁永補防禦岷壽恩寬六十九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章嘉呼圖克圖呈稱商卓特巴贊助共和請予獎勵等語商卓特巴扎薩克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効忠民國備著勤勞深堪嘉尚應賞坐綠圍車并賞用黃纓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焦桐琴等前在甘省犯罪經判定四等有期徒刑惟查係隨同起義有功民國請予宣告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焦桐琴樊政胡登雲郭成培王法一體免其執行由司法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駐泗水領事派林文慶署理駐把東領事派沈崇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制定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訓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訓條

六月五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此次派赴外國脩習實務京外各員在國內爲知法之職宜在國外爲特殊之脩習尋常留學固所不同游歷考查亦難並論實爲前此所未有當思中外所具瞻重以司法一端分權方始歷史上之關係漸次脫離世界上之觀念漸趨一致眼光手腕影響全國前途輾轉相師削趾固難適屢謬悠以赴墮墮何補冥行是用明習法學之士通曉外情之員選擇極嚴責任極大各該員等對於章程所規定者必能注意研究勉從事方今邦基未固時局艱虞來軫方遒去日苦短吾國司法界上有無窮之希望當以各該員等茲行卜之乃者已奉任命各員嚴裝待駕行有日矣本總長殷望之餘竊有私慮爰訂訓條揭櫫如左願各自愛勿迂其言

一曰敬 公私交際萬目睽睽狹隘猥瑣者固無以動人侈大浮夸者必挾持無具何況法理精微小心乃見脩習實務尤貴虛心怠忽相將豈能獲益脩習員等其各勉旃

一曰慎 異邦侈靡超邁等倫習氣移人則威儀不檢見獵心喜則旁鶩紛營名譽攸關尤藝國體何況萬里而遙梯航匪易千金之鉅膏血當思既浪費之可傷更光陰之可惜脩習員等其各勉旃

一曰勤 法令繁密繭絲牛毛掉以輕心則罔圖吞棗虛應故事則寶山空回何況期限不過二年安有補短截長之望同行僅此數輩恐無此失彼遇之時借曰不動茲行何補脩習員等其各勉旃

一曰明 立國各有本末風尚時有異同夏蟲井蛙豈知冰海冬裘夏葛各有所宜何去何從要知抉擇何況最新之學說方日出而不窮最後之時間當力爭而勿懈否則徒勞無益如獲石田實務謂何竊願顧名思義脩習員等其各勉旃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四月份給卹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本年三月份給與各師傷亡士兵卹金及曾聲明每屆月杪彙報一次在案茲將四月份所有卹賞各師傷亡士
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謹將本年四月份所有給卹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奉天陸軍混成旅正兵班金太剛被戕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與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滿五年每年四十元
河南巡防營正兵閻振義史治斌王慶儀行全泰李應華張蘭亭徐忠亮張福勝王丙林九名制匪被戕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與亂
被戕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滿五年每年四十元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李春祥捕匪傷殘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滿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大名練軍馬隊前營什長陳錫捕匪傷殘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年滿三年每年五十五元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謝慶善捕匪傷殘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滿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奉天河防營正兵董廣順捕匪傷殘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一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滿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陸軍第一師正兵瑞明普泰王紹元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師正兵張興堯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在營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四師正兵陳雙玉操演摔傷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四師正目李廷山擦槍誤傷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一師伙夫張春林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二等兵在營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毅軍正兵子運生捕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河南巡防營什長郭振海捕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關德安捕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河南巡防營正兵王天德朱正海張文山捕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殞命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二十師馬弁謝長清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下士在營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
陸軍第五師副兵郭萬保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一等兵在營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毅軍什長王明山捕匪負傷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負二等傷例給予卹金四十五元
毅軍正兵宗景堂捕匪負傷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上等兵因公負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十五元
以上三十二名於四月份給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鑒准將劉亞連一犯仍如院判絞罪上宣告減為遺刑由部核飭改刑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部接管卷內據廣西提法司中報桂林地方審判廳判決盜犯莫冬保劉亞連一案當查原送供勘案內劉亞連一犯之事實係由首犯文麻子情伊挑撥至沙子街嶺上見有二十三人議要行搶伊欲回不得遂被擊往臨時文麻子拿刀給伊勸與莫冬保同在村外把風等情核與現行律被脅同行尚非甘心為盜係在外者擬遣之例相符原判將該犯依強盜得財律擬絞立決自為失重案經第一審判決確定當令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正為該犯實有應得舊例免死之利益也茲據該廳呈稱此案業經大理院判決駁回請照原判仍處劉亞連死刑覆准執行等因到部檢閱鈔送判決正本內開該廳檢察官之意見以劉亞連與莫冬保同為聽從行劫在外把風首犯持有洋鎗該犯等均應照強盜但有一人執持洋鎗不分首從皆新例擬原判將劉亞連依強盜得財律擬絞立決引律固有關礙惟未失之過重與非常上告之制度不符等語是該檢察官未經詳察該犯犯罪之事實為被告在外者不知此項人犯在舊例應准免死或遺刑惟該檢察官之意見既經大理院公決認為允當據為維持原判駁回非常上告之理由本部為保護被告利益起見不能不特別救濟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該犯劉亞連困苦力營生致被文麻子誘與挑撥引入賊窩當其上述有二十三人脅之同行臨時把風又有莫冬保之強迫均為情所可原與甘心為盜者不同該案原判確定在新刑律頒行以前舊例既予其免死減刑之利益若必繩以重典實非法理之平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准將劉亞連一犯仍如大理院判決原判依強盜得財擬絞立決罪上宣告減為遺刑由部查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核飭改刑庶於維持原判之中仍屬矜慎死刑之意伏祈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駐法日葡特命全權公使胡惟德呈 大總統報明行抵巴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胡惟德為駐法日葡特命全權公使等因茲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行抵巴黎就職事除函達外交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前吉林交涉司印信文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傅彊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等因本員遵即行赴吉省當准前代理交涉司宋春繁於五月二十四日將司印文卷等項齊送交署本員於是日接收任事謹遵命令從事改組至辦事規則公文格式及預算等件未經奉令預定以前除遵外交部發交草案酌量改定外暫照交涉司舊例繼續辦理並即暫用舊印以昭信守除分函暨遞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那遜吉雅補領蓋旗護軍校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副都統那遜吉雅呈稱本旗副都統那遜吉雅現年四十九歲當差謹慎以擬正前鋒三音楚凌現年六十二歲當差奮勉堪以擬陪即以前那遜吉雅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三音楚凌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五日第三百八十八號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族員崇慶等整款濟餉擬懇從優給獎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密雲縣駐防旗員崇慶連吉連魁崇祿吉瑞多喜柏年等於去年七八月間以及年終之時庫餉不繼該旗員等墊放鉅款接濟
兵食使各旗兵皆安堵如常商民稱便洵屬深明大義願全大局在旗營中實為不可多得之員擬請 大總統恩旌格外從優給獎以示鼓勵
理合繕呈伏乞鈞鑒
計開

已革防禦崇慶係正藍旗蒙古連英佐領下人 擬請開復原官 領催連魁係正白旗滿洲榮海佐領下人 擬請以驍騎校升用 委驍騎
校連吉係鑲白旗滿洲榮惠佐領下人 柏年係鑲黃旗二隊阿克丹佐領下人 藍翎長崇祿正藍旗蒙古連英佐領下人 均擬請以驍騎
校補用 馬甲多喜係正白旗滿洲榮海佐領下人 吉瑞係鑲紅旗滿洲榮恩佐領下人 均擬請以前銜坐補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 大總統懇速撥密雲駐防旗兵春季月餉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密雲駐防官兵月餉自去歲以來財政部因財政困難該駐防月餉必經三四月始發一次時有不繼之虞而旗兵待餉開口時
由商號設法借墊支發以為暫應目前之計副都統今春到防考查確係實在情形現在月餉又積欠三月有餘商號藉條墊無可墊不能再行
息借旗丁嗷嗷待哺艱窘萬狀惟有仰懇 大總統飭財政部迅將該駐防兵餉撥發以濟燃眉而惠旗丁不勝盼切禱命之至所有懇請速撥
密雲駐防旗兵春季月餉緣由理合具呈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六月四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開會繼續討論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再本院迭次開會每因不足法定人數遲至二時或三時始能開議殊於議事進行大有妨碍嗣後每逢會期務請准時出席是為至盼即希公鑒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啟 六月二日

敬啟者前月三十日秘密會議交付特別審查一案業經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茲定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開秘密會除發緘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裕李氏因與于李氏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雨村與朱昌瑞舖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世英因與高陳作新租引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鄂氏與錫光之妻李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高文振與高文廣債價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趙同來與趙長發等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六月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蘇蘭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蘭桂誘拐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唐國鈞殺死楊植華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洪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洪九爭印暴動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葉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葉賢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祺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賈晉祺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晉選於六月二日就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除呈報 大總統暨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蒙事務司函稱逕啓者昨日政府公報載希里薩拉請辭補國公給予資銀一案呈文內脫落十六字希里薩拉亦附其列之下當云進封輔剛及街不揣冒昧呈辭在案茲蒙云云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當查前件係照國務院鈔送之稿登報現據該局函稱中有脫落合函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第三〇八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政府公報

目錄

公文

內務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所有民國元年
分內務報告應俟新表式頒布後再依限填
報文

工商部咨各省
程請轉飭所屬各官遵照文冊章程

陸軍上將銜署理管帶官兼署民政長趙惟

熙呈 大總統以正處等補金塔協副
將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河南豫西觀察使視帶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暨改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

僑日神戶商務總會總理吳作模等關於借款
宋案呈 大總統文

通告

參議院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收銀壹萬二千

外報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
羅馬第十次萬國輿地公會報告節要

更正

廣告

公 文

內務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所有民國元年分內務報告應俟新表式頒布後再依限填報文(二年第四百一十五號)
爲咨行事前准咨開前清宣統三年民政統計表業據各屬分別填報詳加覆核彙爲一冊咨送到部等因查此項表冊係調查宣統三年民政事實與本部現在刊布之內務統計地方表式未能適合此項宣統三年民政統計表祇可留備查考爲編製比較之用新定內務統計地方表式刊布在即所有民國元年分內務各項報告應請俟新表式公布後轉飭所屬按照新布表式依限填報彙送到部以備彙編年鑑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本部新訂公司註冊章程請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照文(附章程)

爲咨行事案查公司註冊係屬本部職掌前農工商部會頒試辦章程十八條歷經通行遵辦在案本部成立迄今年餘關於所辦註冊事項深覺該章未盡妥協如原章第二條內稱公辦註冊由部設局專管本部以設局專辦後多周折業將該局裁撤歸司直轄以期簡便又如第八第九兩條所訂註冊公費分股分合資兩項合資公司以人數多寡定冊費等差比項規定殊欠公允且公費應繳數目殊嫌過重應從輕規定以恤商艱其他條文應行修改者亦不一而足本部爲便商起見照現行公司律範圍另訂公司註冊暫行章程十八條現已印刷成帙相應附書咨行貴都督轉飭所屬暨各商會一體遵照此咨
民政長 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咨字第三一八號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現行公司律規定公司註冊辦法
- 第二條 凡依現行公司律組織之公司局廠均須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方准開辦
- 第三條 凡設公司先行來部呈請立案者自立案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須呈請核准註冊如逾期不呈請時即行註銷
- 第四條 公司呈報註冊時須按各該公司性質依附列呈式將所應聲明各款逐條填具並將合同章程呈部核奪
- 第五條 股分公司並須將股票式樣呈核
- 第五條 公司呈請立案須開具營業概算書呈部核奪
- 第六條 如先未立案逕請註冊者亦同
- 第六條 合資公司須資本全數繳足方准呈請註冊
- 第七條 股分公司須股分全數招足實收股本過半數以上方准呈請註冊
- 第八條 凡公司局廠所集資本須經地方官廳及商會證明屬實方准呈請註冊

第九條 各種公司註冊費比照左列定額分別繳納

- 一 五萬元以內者繳銀五十元
- 二 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元
- 三 二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五十元
- 四 五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 五 一百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五十元
- 六 一百萬元以上統繳銀三百元

如已報明資本數目經部核准註冊後續加資本應參照前列各項併合原繳之數計算

註冊費均按銀元計算如公司資本係銀兩者即以兩數合作銀元核算

第十條 凡公司局廠經部核准註冊當即發給執照以資信守並通行該地方官廳保護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到註冊費時由收發處給發收條為據

第十二條 已經註冊之公司局廠均分類登錄註冊底簿存案凡有關係者得來部聲請閱看

檢視某公司及行號閱看註冊底簿者每人每次須繳銀一元

鈔錄註冊全案者每百字以內繳銀一元過百字遞加銀半元

第十三條 凡關於註冊事項得隨時來部詢問

第十四條 各項行號店舖欲請註冊准照本章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商人所設公司呈請註冊須以華文為憑執照亦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施行以前所有未經註冊之公司局廠統限自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補報註冊逾限不報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六條查明懲罰

第十七條 本章自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施行舊有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即行作廢

第十八條 本章係屬暫行章程有所修改以部令定之俟新商法頒布另訂施行細則後即行作廢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為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公司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 一名號
- 二營業
- 三責任種類
- 四股分定額
- 五每股銀數
- 六現收股銀
- 七總分號地方
-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 九查察人姓名住址

十設立年月 十一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公司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為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號

二營業

三資本數目

四總號地方

五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設立年月

八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姓名

謹按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為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號

二營業

三資本數目

四總號地方

五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設立年月

八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陳正魁等補金塔協副將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肅州鎮屬金塔協副將金恒林久病不愈應請開缺另補以重邊防所遺員缺設處邊隅隘口分岐且值關外多事之秋巡防彈

壓最關緊要非遴選熟悉邊情精明強幹之員實難勝任查有本任陝西宜君營營將現署肅州鎮總兵陳正魁謀勇兼優尤悉邊務堪以升

補又西寧城守營都司馬春魁回籍日久永無音信應即開缺另補以重邊防所遺員缺設處邊隅隘口分岐且值關外多事之秋巡防彈

番情幹練有為之員難期得力查有補用都司馬雲年富才強熟諳營務應以請補以上所補各員均於營伍地方兩有裨益除飭取該員等

履歷清冊另咨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六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六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河南豫西觀察使祝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暨啓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祝希爲河南豫西觀察使遊即自京起程來豫由都督兼民政長頒下簡字第二百九十號任命狀一紙並刊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河南豫西觀察使印以資信守一併祇領馳抵陝縣駐所於五月十七日就職任事啓用新頒印信除分報暨將舊河陝汝道關防呈由都督兼民政長繳銷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僑日神戶商務總會總理吳作鏞等關於借款案呈 大總統文

大總統鈞座敬呈者竊自前年光復迄今將及二載非惟內地人民元氣大傷卽外洋僑商不惜捐棄膏血輸補助餉精疲力盡今未恢復備望國會開幕慎選賢能 大總統安定憲法希冀國利民福於無疆詎料宋案借款發現詭謀盜起人心震惶中外金融萬分逼迫各省商店倒帳疊出百貨阻滯勢如倒懸商民困苦已達極點朝不保暮暮難形容若再遷延不決禍在眉睫強鄰虎視必遭瓜分連月以來各爭黨見不念人民之困苦各爲個人之權利各黨機關報紙喧騰是非各執擾攘大局搖動國本莫此爲甚危急存亡間不容髮竊念借款一事磋商一年祇以條件未決迄無所成今政府爲前欠洋債日迫庫空如洗過期未還之款追逼日甚不得已訂借簽押國民亦當深諒議員諸公受人付託之重惟有監督用途力求補救至於宋君遜初乃當代偉人橫殞凶鋒天下痛悼今幸元凶已獲當由法庭主持司法獨立自有特權不難水落石出以慰在天之靈靜候審判國有法律何待妄議吾商既受切膚痛苦刻不能忍萬不宜望風偏袒附和雷同再激意外之變勢必同歸於盡事關國家大局惟求各省都督各議員中外同胞各團體各報館協力維持調和感情以冀苞桑而堅國本參衆兩院代表全國輿論尤求同心同德融洽南北迅圖安寧民國幸甚同胞幸甚肅具公呈仰祈垂鑒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六月六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開會繼續討論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屆期務祈准時出席免因不足法定人數致礙議事進行是為至盼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六月四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五月五日起至五月十日止

發 行 月 日	發 行 總 額	現 金 準 備 總 額	保 證 準 備 總 額
五月 五日 月 曜日	十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三〇〇二五二二	十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三〇〇二五二二	十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三〇〇二五二二
六 火	三〇三八〇〇四	三〇三八〇〇四	三〇三八〇〇四
七 水	三〇四五四七四	三〇四五四七四	三〇四五四七四
八 木	三〇三五二二三	三〇三五二二三	三〇三五二二三
九 金	三〇一九二八一	三〇一九二八一	三〇一九二八一
十 土	三〇三一九二二	三〇三一九二二	三〇三一九二二
合 計	一八一七二四三六	一八一七二四三六	一八一七二四三六
平 均	三〇二八七三九	三〇二八七三九	三〇二八七三九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五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

中國銀行發行局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六日第三百八十九號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五月十二日 月曜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三〇五七三九一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三〇五七三九一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三〇五七三九一
十三日 火	三〇七二三三九	三〇七二三三九	三〇七二三三九
十四日 水	三〇六一六〇四	三〇六一六〇四	三〇六一六〇四
十五日 木	三〇五七九〇二	三〇五七九〇二	三〇五七九〇二
十六日 金	三一〇八〇一〇	三一〇八〇一〇	三一〇八〇一〇
十七日 土	三〇五三〇二八	三〇五三〇二八	三〇五三〇二八
合計	一八四〇九二七四	一八四〇九二七四	一八四〇九二七四
平均	三〇六八二二二	三〇六八二二二	三〇六八二二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





外報

羅馬第十次萬國輿地公會報告節要

萬國輿地公會創始於一八七一年是年開成立會於比國之亞凡斯埠 *Antwerp* 即為該會第一次大會其後每約五年續舉大會一次會無定所每屆閉會之前有願作東道之國代表員提議招請以多數贊成為下屆開會地點英法德奧比瑞諸邦均在其通都大邑一再輪流開會五年前瑞士之蘇內浮城 *Geneve* 舉行第九次大會即定於昨年在羅馬開第十次大會以慶義大利立國五十年大典旋以紐約輿地會適於是時組織游歷大會凡輿地名大家大半入會因改期在本年三月二十七開會至四月三日閉會假羅馬大學為會場行開幕禮於羅馬自治局議長馬會長即以羅馬輿地會會長葛比里君 *Geber* 充之其餘分科正副會長由各國會員中之有學問名望者充之會員報名者數逾千到會者亦逾半數皆一時名宿及海陸軍將官歐洲各大學及高等學校並各國學部均派代表入會詢極一時之盛查各國派員以法國為最多計海陸軍各派專員外學部及工部復派員數十人日本則有陸軍中將兼陸軍學校教員某君來自東京專誠入會為日政府正式代表各國於此等專科學會均派專門學員鄭重赴會且某地某名有某會當派代表員某某早經選定預備完美其以使館外交人員臨時就近委派充數者除我國之外尚有丹馬等數小邦焉此次各國會員中之偉大人物最為萬眾所抵掌歡迎者則有探險家貝利 *Robert Edwin Peary* 北極探險抵極生還之第一人也是

會畢尚有科學的名城游覽由會中指定地點各處派員招待西西利島前年地震為災極鉅梅西納 *Messina* 全城覆沒一霎時間帶葬身瓦礫之中者以數十萬計誠地球從古未有之慘變會員之結隊往臨憑弔唏噓者蓋不乏人羅馬輿地會並印書二冊詳載當日災情並記(凡素未)火山 *Vesuvio* 大發酸史分送各員以資考證

輿地之學航海者所必講而軍之士尤不可一日離故會中人員除大學教員老師宿儒外尤以海陸軍將校為盛此固歷屆輿地會所同也而本會最新學說尤注重飛艇用輿地獨闢門徑誠科學之進化本會之特色也會分八門其目如左

- 一 算學輿地 *Geographie mathématique*
- 二 格致輿地 *Geographie physique*
- 三 生物學輿地 *Geographie biologique*
- 四 人學輿地 *Anthropogéographie et Thnégraphie*
- 五 經濟學輿地 *Geographie économique*
- 六 一方一邑之輿地 *Chorographie*
- 七 歷史輿地 輿地的歷史 *Geographie historique et histoire de la Géographie*
- 八 輿地學之法規及教授 *Methodologie et didactique*
- 一 算學輿地

義大利新與國研究之現狀(義人) 阿根丁之版輿(阿根丁人) 智利新製官版輿圖現狀(法人) 歐洲俄境圖(俄人)

二格致輿地

十四世紀時代之下江(義人) 梅西納地震之研究(義人) 義大利水土之不同(義人) 阿耳發山西面天氣變動之速(瑞士人)

俄國關於水利之格致輿地研究之現狀(俄人) 俄海水利學研究之知識(俄人)

三生物學輿地

山林濫伐之限制(法人) 抵制地面林木之剝削(法人)

四人學輿地 戶籍學

極東鴉片問題(義人) 中國新運之觀察(德人) 人種分佈與心理學及人學之關係(義人) 文化之輿地表(瑞士人)

五經濟學輿地

中央商務問題(義人) 義大利棉花及植棉問題(義人) 義國屬地經濟發達之一覽(義人)

六一方一邑之輿地

斐洲之罷蘇篇郎(瑞士人) Masonland 祿脫于江Loire之兩岸(影燈畫片)(瑞士人)

七歷史輿地 輿地的歷史

羅馬尼亞初創之輿圖(羅馬尼亞人) 地中海圖製造之歷史(法人) 十六世紀義大利人著作中之斐洲輿地(義人) 未開化時代文學輿地之性質(義人)

八輿地學之法規及教授

德國輿地學教授情形(德人) 日本輿地學教授情形(日本人) 學堂各班級中應如何教授輿地之學(西班牙人) 俄文高國新字母淺說(俄人)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轉運啓者准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咨開准貴部咨送河南行政公署秘書科長技正及縣知事杜殿等員任命狀七十二張驗收惟查狀內人名地名間有錯誤科長孫甲榮甲誤為由陳官桃桃誤為桂段編編誤為翔圖城縣知事黃顯慶誤為鄧廷津縣知事吳憲泉誤為蕭鄭縣知事石作械械誤為城浙川縣知事李漢光誤為孫查南因電碼錯誤曾經備文咨請更正在案茲合將任命狀七張咨還貴部請頒轉飭錄叙局查照前咨更正換發到署再行一併轉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原來任命狀七張函送貴院查照即請轉飭錄叙印鑄兩局更正換狀送部以便署名轉發此等因除分函錄叙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啓者准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咨開准貴部咨送河南行政公署秘書科長技正及縣知事杜殿等員任命狀七十二張驗收惟查狀內人名地名間有錯誤科長孫甲榮甲誤為由陳官桃桃誤為桂段編編誤為翔圖城縣知事黃顯慶誤為鄧廷津縣知事吳憲泉誤為蕭鄭縣知事石作械械誤為城浙川縣知事李漢光誤為孫查南因電碼錯誤曾經備文咨請更正在案茲合將任命狀七張咨還貴部請頒轉飭錄叙局查照前咨更正換發到署再行一併轉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原來任命狀七張函送貴院查照即請轉飭錄叙印鑄兩局更正換狀送部以便署名轉發此等因除分函錄叙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啓者准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咨開准貴部咨送河南行政公署秘書科長技正及縣知事杜殿等員任命狀七十二張驗收惟查狀內人名地名間有錯誤科長孫甲榮甲誤為由陳官桃桃誤為桂段編編誤為翔圖城縣知事黃顯慶誤為鄧廷津縣知事吳憲泉誤為蕭鄭縣知事石作械械誤為城浙川縣知事李漢光誤為孫查南因電碼錯誤曾經備文咨請更正在案茲合將任命狀七張咨還貴部請頒轉飭錄叙局查照前咨更正換發到署再行一併轉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原來任命狀七張函送貴院查照即請轉飭錄叙印鑄兩局更正換狀送部以便署名轉發此等因除分函錄叙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運啓者准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咨開准貴部咨送河南行政公署秘書科長技正及縣知事杜殿等員任命狀七十二張驗收惟查狀內人名地名間有錯誤科長孫甲榮甲誤為由陳官桃桃誤為桂段編編誤為翔圖城縣知事黃顯慶誤為鄧廷津縣知事吳憲泉誤為蕭鄭縣知事石作械械誤為城浙川縣知事李漢光誤為孫查南因電碼錯誤曾經備文咨請更正在案茲合將任命狀七張咨還貴部請頒轉飭錄叙局查照前咨更正換發到署再行一併轉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原來任命狀七張函送貴院查照即請轉飭錄叙印鑄兩局更正換狀送部以便署名轉發此等因除分函錄叙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廿七日星期三 第三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三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

司法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呈批

國務院批王志成呈

國務院批奉天八旗滿洲漢化會館等呈

農林部批江浙絲廠商業總公所復光等呈

農林部批廣東絲業代表會廣源等呈

公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前准咨覆察防照商埠

改設警察廳情形現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

照准暫行設置請查照文

司法部咨覆大理院上告程序及民事上告期

間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辦

理文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解釋法令非前准行政

部新能限制文附錄奉天商會報告

交通部致印鑄局查郵局現擬遞寄公報辦法

三條尙屬妥洽請查照登入政府公報函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教育部請將英語部及

物理化學部畢業生名冊函送印鑄局登報

公布文附名冊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馬德潤就職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代匯國民捐銀數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彰壽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黃芝瑞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楊裕三爲熱河都統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國務院秘書但燾呈請辭職但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舒禮鑑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高恩洪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吳緯炳為甘新兩省審計分處處長陸安清為直隸審計分處處長蘇壽松為廣西審計分處處長劉次源署福建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賈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許維翰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胡叔麒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褚恩榮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鴻緒為陸軍步兵上校沈雲驥湯羹梅劉景元朱鼎勳景俊錢家駒裴建績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時仁徐勝為陸軍職兵中校牛向辰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戴熙堂馬炳郁劉煜王健飛張鴻翔文琳榮海劉文屋文芳為陸軍步兵少校葛家俊張鎔齋臺大中為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宗煌沈珍楊典欽李光漢劉元和張藻宸夏國楨為陸軍步兵上校吳琇文為陸軍騎兵上校滿書紳為陸軍砲兵上校劉宗偉房繩武謝良翰忠海汪浩為陸軍步兵中校潘毅為陸軍騎兵中校廉明為陸軍砲兵中校關洵陳去壽為陸軍工兵中校朱驥為陸軍憲兵少校趙祺安張堃鮑蘭芬為陸軍步兵少校胡國楨為陸軍騎兵少校李逢春為陸軍砲兵少校李榮光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仇俊愷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左青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潘耀珠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德斌補印務參領治芳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司長李景銘等分別叙列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五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十一號

查現在民刑訴訟律尙未頒布除土地事物管轄曾經前法部呈請 大總統暫時適用前清民刑訴訟律草案外其餘訴訟程序應一以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其他各種現行法令爲準上訴程序在不服各廳判決之上訴案件應分別京師外省民事刑事事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六十一等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辦理在不服各縣判決之上訴案件除適用前列各條外未設幫審員各縣更依前法部擬定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單內第四款辦理已設幫審員各縣更依暫行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十條辦理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定章不符已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本部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用是明白布告嗣後上訴案件應仍依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分別京師外省民事刑事事於一定期間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設法官有違背定章任意准駁者本部當隨時行使監督權施以相當之懲戒本部爲遵守定章起見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京外各級檢察廳各縣知事

查現在民刑訴訟律尙未頒布除土地事物管轄曾經前法部呈請 大總統暫時適用前清民刑訴訟律草案外其餘訴訟程序應一以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其他各種現行法令爲準上訴程序在不服各廳判決之上訴案件應分別京師外省民事刑事事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六十一等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辦理在不服各縣判決之上訴案件除適用前列各條外未設幫審員各縣更依前法部擬定各級審判廳

籌辦事宜單內第四款辦理已設幫審員各縣更依暫行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十條辦理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東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定章不符高等以下各廳及縣知事當然不能遵守已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在案嗣後各該廳縣遇有上訴案件應仍照原章辦理如有違背定章任意准駁者本部當行使監督權施以相當之懲戒但人民如有以大理院特字第十一號第十二號通告為根據向各該高等廳聲明抗告者各該高等廳應根據定章批駁除布告外合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京外各級檢察廳各縣知事

查刑事案件之記載報告除各種部令表格記載例所定應分別遵照辦理外左列各種犯罪俟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應由各該廳特別專案詳細報部其提起上訴者應俟最終審判決後由受理上訴之各該廳另行報部合令各該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關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九章之犯罪
- 二關於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犯罪
- 三關於報紙記載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等事項之犯罪
- 四關於偽造減損內外國通用貨幣之犯罪
- 五關於偽造改造印花郵票之犯罪
- 六關於危險物重大之犯罪

- 七關於製造販賣收藏販運吸食鴉片煙及栽種罌粟之犯罪
- 八關於官員(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九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職員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十關於外國人或對於外國人重大之犯罪
- 十一關於對公署(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重大之犯罪
- 十二關於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 十三關於牽連各地方之犯罪
- 十四其餘各該廳縣認爲司法總長應受特別報告之犯罪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一號

近來各校畢業生因文憑遺失來部呈請補發證書者日見其多查頒發文憑原以覘學生學力之淺深應由學校負完全之責若以遺失之故由本部補發證書揆之事理均有不合且恐弊端百出遺害不淺本部爲慎重起見不得不先事預防嗣後凡有前項遺失情事應聲敘理由覓具保證呈由各該校酌量辦理本部概不發給以專責成而杜流弊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四號

批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現在中央各部人員早經滿額所請發交委任之處得難照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李天八其請發漢口通商口岸

批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查該呈係因本非八旗官兵私運地次實行放於公家財政及八旗生計均有裨益該協領等從政有年素明大義應即剴切曉諭該管官兵諍候奉天都督妥為籌辦毋得輕受賂惑妄肆阻撓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總理

農林部批第一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江浙絲廠業總公所楊兆鑿等

呈悉所陳江浙絲繭稅則較之別種土貨格外增加請轉商國務院電令江浙兩省行政長官按照別種土貨徵收各節自屬絲商困難實情本部應予維持惟各項土貨產額多寡價格高下各不相同稅率亦因是而差各國俱有先例不能一律應毋庸議若絲業果由捐稅太重馴至發敗者自不得不亟行設法維持仰候咨行江浙行政長官對於絲捐有無酌減餘地俟報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廣東絲業代表曾廣源等

呈及意見書均悉蠶絲為天然美利出口大宗自應提倡保護以增輸出而挽利權閱該代表等意見書內所述各節推厥原因實由商家不能認真整頓者半地方官不能實力保護者半以致此固有之利權坐令洋商抑勒而絲產逐年減少絲業日形退化若不認真整頓力加保護其損權失利豈獨粵省而影響於國民經濟洵非淺鮮除一面照原呈鈔錄咨行廣東都督轉飭所屬竭力維持外仍仰該代表等認真整頓銳意革新以維絲業而杜漏卮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農林總長 陸 農林
總長

公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前准咨覆察防照商埠改設警察廳情形現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照准暫行設置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都統咨覆聲明察防照商埠改設警察廳情形常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函覆現經國務會議公同決定察防擬
改警察廳准其按照商埠地方之例暫行設置歸該都統兼轄面知查照轉行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咨覆大理院上告程序及民事上告期間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辦理文

爲咨覆事五月三十一日准咨開接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來咨三件斷難照辦查覆照等語查該章程程序應以訴訟律定之在訴訟律頒
布以前則審判廳試辦章程即其代用雖就貴院一面言之以其非審判廳之故於該章程無所適用而就上訴人以及原檢察廳上級檢察廳
各方面言之則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而上訴於地方或高等審判廳與不服地方或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而上訴於高等審判廳或
大理院絕無差異之點故該章程第四第五條定地方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同爲上訴機關第六十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定京內
外民刑上訴須於一定期間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目願行以承所有各級審判衙門皆適用而未之或改何獨貴院至改組以後
而乃有改章之理由與夫改章之權限此可疑者一旦該章程定宣示判詞後若干日內如何呈請如何移送而未一言及於上訴衙門之如
何受理是則認上訴程序爲可分來咨易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字樣而以向院聲明將訴訟記錄向院申送等字樣代之又與受理
上告併作一談謂二者關係密切一致不可分皆非試辦章程可以拘束使此言而信則高等或地方審判廳均得藉口於上訴程序之不可分
認該章程呈請移送之規定爲無效如謂於彼則應呈請移送於此則不應呈請移送並非上級審判衙門之受理上訴問題乃其
以前之問題豈上級審判衙門所得而干涉如謂上訴應由上級審判衙門受理不可謂與該衙門絕無關係則高等地方審判廳之應如何受
理上訴該章程亦無明文高等或地方審判廳亦何不可認上訴爲對於本廳及由本廳踐行之程序而不受該章程之拘束此可疑者二來咨
謂審判官行使審判權全然獨立更無何種機關可以妄加限制既無法律可以遵守則本院審判案件得以獨立之意思斟酌條理擇善而從
等語是貴院業已自認爲立法乃又曲爲之解謂審判權全然獨立更無何種機關可以妄加限制夫法官獨立審判不能獨立立法於審判之
範圍內獨立不能於審判之範圍外獨立該章程定宣示判決後若干日內如何呈請如何移送尚在上級審判衙門受理上訴以前係對於上
訴人及檢察廳之規定與上級審判衙門無涉既無所謂審判即無所謂獨立而貴院乃以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試辦章程第六十
第六十一條上訴人及檢察廳應受之拘束謂非侵越立法權限而何既經本總長依法施行監督權查請此項通告無庸施行而貴院又復牽
入審判範圍以內認爲獨立轉以本部爲不知約法侵越法權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登約法編制法中定有大理院自立新法自廢舊法之
明文乎無此明文豈立法廢法等事可認爲獨立審判乎此在帶明法律者必心知其不然而況在貴院心知其不然而又強爲之辭則豈貴院
所應出此此可疑者三總之貴院實不知上訴程序及上訴期間只須規定於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不必規定於大理院高等以下各級審判
廳試辦章程即係本此意規定非有訴訟律頒布試辦章程不能廢止即訴訟程序及上訴期間不能變更無論貴院如何通告如何通告既係

違法越權之舉動各級審檢廳又皆非盡如貴院一部分法官之不明法理斷不至遵照貴院亦無權令其遵照則來咨所謂本院斷難照辦應毋庸議云云應毋庸議上告程序及民事上告期間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辦理除訓令各級審判檢察廳並發布告所有民刑事案件上訴之呈請移送仍分別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等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解釋法令非司法行政衙門所能限制文(附錄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公函)

為咨行事接准六月二日來咨其中關於買賣人口問題本院業於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公函內詳晰聲明茲特另錄奉閱不復贅述至論司法獨立一層誠如來咨所稱法官審判不但不受上級行政官廳之干涉亦不受上級司法衙門之干涉故以部令解釋法律運命審判官適用其為干涉自不待言蓋一種法律除與新法律規定事項顯相牴觸及法有明文廢止外適用與否純屬法官之自由解釋斷非司法行政衙門所得限制此為本院見解與貴部最不同之點若唐律明律代遠年湮其性質與前清現行律既截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本院長依照法編制法統一解釋與貴部見解不能盡同深用引憾而貴總長輒牽涉用人問題未免誤會總之本院行使職權內之事法有明文自當依照辦理若貴部徒發無權之命令本院為維持司法獨立起見斷不能附和隨同也相應咨請貴總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附錄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公函

逕啟者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與本院前覆貴廳之件意見大相徑庭本院職權所在不能安於緘默茲再詳晰言之司法部於買賣人口條款中因貧而賣子女者於賤買子孫處入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入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之部分謂經前清憲政編查館纂入刑律既已死去而該律關於此項罰則之部分又因暫行新刑律賤買和誘罪取包括主義已與賤買人之律例同時消滅遂謂買賣人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此於本院見解不無誤會本院按前清法令與暫行新刑律賤買之條文當然失效其餘有特別法補充法之性質而與新刑律規定之事項毫無牽涉者則仍應繼續適用故如現行律賤買人賤買人各條自因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之頒布而失效至於賤買人口新行律既無該條文則前清纂入現行律中因貧而賣子女之條例(即司法部所謂該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而認為既已死去者)當然存在蓋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規定關於賤買和誘之事項並非買賣人口且其罪質無論如何擴張解釋於因貧而賣子女者高難牽合何則賤買子女而謂之賤買和誘於理斷不可通故不能不仍用現行律賤買和誘罪經函覆貴廳及廣東高等審判廳即是此意所擬適用條款即指現行律中該項條例而言司法部謂為認該條款已死之罰則而為復活殊屬誤會且司法部主張謂新律取包括主義又避去賤買二字故解釋為困難夫既明知其困難何必為此曲解一則曰新律決非認賤買人口為賤買和誘以外之行為再則曰賤買和誘其結果不必盡至於賤買人口而賤買人口其原因無一不由於賤買和誘然試問因貧而賣子女者亦得謂其出於賤買和誘乎其說之失當不辯自明然此猶見解之歧異而已蓋解釋法律固不能強令從同即如本院對於呈請解釋法令之件就特定訴訟案件亦不能拘束各級審判廳誠如司法部言審判獨立本無拘束之可言乃司法部竟謂其解釋法律之命令在呈請解釋之法院及一般法院當然受其拘束果不知根據何種法律也且司法部謂賤買人口條款之有效無效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云

云是誤以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為各別問題一若適用法律屬之法院解釋法律屬之司法部若不知法律之應適用與否既成問題則必先事解釋斷不能劃為兩事法院既職在適用法律自應有獨立解釋之權此無可疑議者也至本院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為法院編制法之特別授予而司法部不有也關於司法行政及檢察事務司法部為解釋法令之命令猶可說也至於民事審判案件其應如何解釋法令決非司法部所能干預關於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可以悟矣即在本院雖能統一解釋法令而就特定訴訟案件除有編制法第四十五條情形外尚不敢謂各級審判廳應受拘束而謂無統一解釋法令之司法部欲以其無權限之命令拘束法院侵害獨立不其甚歟本院前函亦不過說明此種司法部在現行法律上之性質而司法部又謂本院欲取消其命令則又近於誣矣夫法院受司法部之監督亦僅司法行政事項耳而司法部竟謂法院獨立解釋之權亦應受其拘束是實有意干涉審判也是顯反於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也至謂日本司法部關於檢察事務之指揮常由各該監督官以文電聲請解釋刑事法令以便決定應行起訴與否關於司法行政如戶籍(因涉及親族相續等法)登記公證執行等法規常由各該監督官執行官吏以文電聲請解釋刑事法令亦無以正式文電質疑者且或回答至法院關於民事訴訟法上之意見無論是否關涉特定案件不特司法部無越權之解釋命令即法院亦無以正式文電質疑者且在日本裁判所構成法頒行之初司法省即有廢止內訓條例明文法院關於法令之適用解釋確有疑義不得請示於司法部所以保持法院獨立者用意周至據本院所調查者如此至云各國通例除不設最高司法行政衙門之國外無不有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若以為其中有可以拘束法院之成例何不更舉二三實例以相示斷不能以空言爭執也況在吾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更有明文即如司法部本年三月十二日對於山東司法籌備處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亦有各應遵照法律疑義由司呈院核示一節查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疑義呈部核示一節各應遵照此項疑義應由各該廳呈部核示但未設法院地方不在此限各等語是司法部亦會自認僅對於司法行政之法令有解釋之權其他各項之法律惟大理院有最高解釋之權前言其在均可考證夫三權獨立本約法之精神法院執行獨立司法權所有關於法令上之見解無論何種機關不能絲毫干預法院審判案件對於國家他種機關法令上之見解除法有明文外(如編制法第四十五條)斷無附和隨同之必要當此共和初定司法獨立之基未能十分穩固為國家機關者正宜尊重維持而不意司法部竟謂解釋法律之命令可以拘束法院也此種見解若不消除司法前途大為可懼茲特續析聲明即希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印鑄局查郵局現擬遞寄公報辦法三條尚屬妥洽請查照登入政府公報函

逕啟者准農林公報處函稱郵局遞寄公報遺失等情當經飭令郵局切實查核復准農林公報處遺失原因甚為複雜或因寄處所封裝有誤或以題簽易破無法投遞現為慎重公報起見擬有辦法三條一隨時就經寄之公報錄下姓名住址函詢某日所寄之報是否收到有無延誤損失等情二凡遞寄公報重逾二蒸羅及封捆不堅者囑令寄件人合法封裝再行收受三無法投遞之公報無著郵署每月一次開具清單退還發行處請司查核等情查所擬辦法尚屬妥洽政府公報有關於法律命令之效力亦應一律辦理除函復農林公報處及移郵政局轉飭外相

應函請貴局查照並將此函登入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教育部請將英語部及物理化學部畢業生名冊函送印鑄局登報公布文(附名冊)
為呈請事本校英語部及物理化學部甲班學生於六月二日畢業前經呈明在案茲將該生等歷年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遵照部頒乙例表式核算計得畢業生程廷熙等四十三名繕具清冊呈請備案並請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以便周知實為公便謹呈
北京高等師範英語部及物理化學部畢業名冊

計開

- | | | | | | | | |
|---------|---------|---------|---------|---------|---------|---------|---------|
| 程廷熙(理化) | 謝大祉(理化) | 趙適傳(英語) | 侯書勛(英語) | 徐中辰(英語) | 李含芳(理化) | 孟乃斌(理化) | 王翌儒(英語) |
| 張文煥(英語) | 杜隴箕(理化) | 艾光顯(英語) | 鄧揚烈(英語) | 徐世藻(英語) | 馮元契(英語) | 陳光驛(理化) | 陳慶元(理化) |
| 談全信(理化) | 柳翰章(理化) | 許洪綬(理化) | 施冕南(理化) | 崔蔗林(理化) | 韓華(理化) | 武紹程(英語) | 高珪(理化) |
| 尤則程(理化) | 齊蕙棠(理化) | 三雲濤(理化) | 張勝蛟(理化) | 于寶第(理化) | 袁表(英語) | 孫士琦(英語) | 胡慶銘(英語) |
| 王鎮雄(理化) | 袁兆璋(理化) | 彭佛同(英語) | 李神雲(理化) | 孟繼修(理化) | 袁政(理化) | 翟秉恕(英語) | 宣鴻杰(英語) |
| 王銘鐘(英語) | 田育璧(理化) | 狄槐聲(理化) | | | | | |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法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作善控張伯平等設局夥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二) 劉占元等呈訴周之翰被選違法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三) 譚雲喬等與李福疇等因棧貨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四) 高文振與高文廣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五) 德隆阿與王榮因爭領地畝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六) 潘王氏因劉會川侵害舖底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七) 趙開與易全志頂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馬德潤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任命馬德潤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德潤遵於六月二日就京師地方廳長署任之職除分別呈報備案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代匯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新加坡代匯南洋婆羅洲沙撈越雲落埠國民捐籌備處魏麗生吳敬信等國民捐公法銀八百八十八兩二錢六分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五月十九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億千百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億千百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億千百萬千百十元	角分
五月十九日 月曜日	三一六二九〇〇	〇〇	三一六二九〇〇	〇〇		
二十 火	三三〇三〇五一	〇〇	三三〇三〇五一	〇〇		
廿一 水	三一九〇〇九七	〇〇	三一九〇〇九七	〇〇		
廿二 木	三一八〇一四〇	〇〇	三一八〇一四〇	〇〇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廿三	金	三一七〇八八一	〇〇	三一七〇八八一	〇〇
廿四	土	三一八三七九八	〇〇	三一八三七九八	〇〇
合	計	一九〇九〇八六七	〇〇	一九〇九〇八六七	〇〇
平	均	三一八一八一	一六	三一八一八一	一六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第三二四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乘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布告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呈

四五兩月分之額各款一併補給並自六月

後查照修正預算給發等情請核文並

批

內務總長呈

已暫擬定至肅任委任及學習各員應照該

廳擬定俸薪數目進具預算說明書送部鈔

單請鑒核文並

財政部國稅廳總辦備處致各省國稅廳籌備

處函

陸軍部呈

被搶之護軍校軍區一年口糧銀兩等情請

鑒核文並

大理院咨司法部

法行政衙門

列舉國名書名並將刊行之原本或譯本檢齊見示文

京師總檢察廳指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廳依

論理解釋審判官發票之權包括民刑兩項

刑事限於起訴之後檢察官發刑事票則限

於起訴之前准之法律亦無不當請查照文

據江蘇總辦部呈請核示文並

批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總長馮德潤呈

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總長馮德潤呈

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總長馮德潤呈

報明領到任命狀並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總長馮德潤呈

報明領到任命狀並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總長馮德潤呈

報明領到任命狀並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總長馮德潤呈

報明領到任命狀並就職日期文並

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稱山東煙台交涉員孫錫純擬請免官等語孫錫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王麟閣爲山東煙台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龍範與呈請辭職龍範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家普為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健為陸軍憲兵上校張士鐸何國華朱樹聲張辛翔孫光耀為陸軍步兵上校馮鳳鳴吳士芬為陸軍騎兵上校熊炳琦楊立言周良才為陸軍砲兵上校王子甄陳興亞張淑楨王文華為陸軍憲兵中校鍾士秀許世昌黃國勳徐一清丁志圻高葆恒王立仁余佩文選雲鵬河家麟李良棟路雲三樊慶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萃華王紹先為陸軍騎兵中校王化觀張懋官金普蔭徐秉烈三育琦夏綺卿為陸軍砲兵中校寇文潤康新民戴光

國張大川爲陸軍憲兵少校安毓清殷人綱高樹棠盛澤淪伍雲超陳昆堂鄧鳳林丁得勝周之德朱希魯王誠王維典于慶陸鄧繼恩張亮基徐金壽賴元郭占鰲楊與齡劉曙雲陳文釗劉永明王斌修張金甌葛勝奎袁時熙周蘊輝王世德邢傳鏞蓋立鴻蓋文芳張依洪周春芳徐春航隋伯森梁步青爲陸軍步兵少校孫定賈張仲惠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榮鼎張漢堂王振賢張桂林爲陸軍礮兵少校徐策馬兆峯爲陸軍工兵少校吉守中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曾有嚴爲廣寧縣知事程道元爲昌圖縣知事李懋春爲鎮東縣知事朱蓮溪爲鳳凰縣知事程廷恆爲撫順縣知事胡永年爲蓋平縣知事熊埴爲安東縣知事郭進修爲營口縣知事靖兆鳳爲遼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駐仰光領事館主事派賴繼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據營口交涉員王鴻年呈請委任金維懋許同蘭陳猷爲外交部奉天營口交涉分署科長謝德榕郭鍾韶潘光燁陳頤壽王華綰張道鏞鄭承康爲外交部奉天營口交涉分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主事黃承壽調歸交際司辦事劉迺蕃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布告第三號

交通銀行當中國銀行未成立之先向本經理國家出納嗣經本部核准代理金庫又奉 大總統命令予以發行兌換券特權與中國銀行兌換券一律通用現在金庫條例草案已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先行試辦

按照該條例係以委託中國銀行代理金庫爲原則惟關係該條例之法律一切未備驟難實行國會公議又未卜是否同意而審計處以檢查國庫函請將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早爲規定本部權衡緩急茲特暫訂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十六條公布如左俾資遵守一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後再行改照法律確定辦法辦理統希一體遵照此布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

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五

六月八日第三百九十一號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查驗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

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為令知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設立伊始事務繁多該處長等甫經蒞任必資精熟財政之人相助為理庶於整理稅務前途有所裨益現在各省國稅次第呈報接收自當實力進行冀收良效所用各員司亦據各處長陸續報部該員司等任事能否認真端賴各處長隨時考察期無冗濫為此令知該處長會同坐辦即將該處所用辦事員司嚴行甄別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辦嗣後每六個月報部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定期庶於督率之中仍寓懲獎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公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據京師警察廳呈請將四五兩月分欠預各款一併補給並自六月後查照修正預算給發等情請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京師警察廳呈稱本廳改組已五個月所有舊委員及雇員俸給等項經於四月內呈請該部核定奉部令總盤一員暫定月支
五百元其所擬具薦委各員等俸薪尚屬可行應由應造追加預算說明書送部核奪等因當經本廳將前內外兩廳改組後自本年二月起至
六月底止臨時預算冊修正呈部核送財政部復由廳將奉准暫支俸薪數目原案呈部立案聲明由四月分起實行支給並一面將修正預算
內應領四五六三個月分支付概算分冊及領款憑單先後呈部轉送財政部各在案查四月分本廳應領薪餉經費財政部既未照改組預算
數目發給不敷之數暫行由廳設法借墊今五月分薪餉經費仍照未修正以前預算數目發給本廳於上月既已借款墊發本月無法再行籌
墊則本月應領各員薪水即無法支發查本廳自一月遵令改組京師警察廳迄今已幾及半年事務繁雜較前加倍又值南北風雲未定維持
地面之事恒通霄達且不得休息各部行政官署其事務之繁雜難堪均為二倍起見種種不相調和部員皆能減少發給月俸廳員又何敢過
望取盈乃各行政官署之俸給則能於國務會議議決之月追加支給而對於負地面距離責任之警察官吏則存歧視之心揆之情理豈得謂
平況當此地方多事之秋警察與軍隊並重既責其擔保衛治安維持秩序之義務對峙似未便兩歧若此區區區係給尚不能按數支給更增
內顧之憂誠恐人皆解體於警政之進行不無窒礙查四月分應領各員俸給因財政部仍照前內外兩廳所發給比較奉部核奪應發數目少
領一萬四千四百九十餘元不得已呈請總長暫由豫豐銀號支借今五月分應領各員俸給及雇員等薪水復少領至一萬五千五百七十餘
元委實無法分放再四思維惟有懇請憲部鑒察迅予分別呈咨該部查照本廳改組後修正預算將四五兩月分欠預薪餉經費各款數目一
併補行發給其六月分以後應領各款亦請照改組後預算分月之數酌量以符名實而維大局等情據此查京師警察廳區區委各員暫定俸
給辦法前經鈔單呈請鑒核在案茲該廳以財政部未照修正預算數目照發呈請前請除分函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張

財政總長張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廳總盤俸薪已暫擬定至兩任委任及學官各員應照該廳擬定俸薪數目造具豫算說明書送部鈔單
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京師警察廳總盤王治善呈稱本廳自遵令改組後所有應照舊委各員俸薪分列呈請鑒委在案此時警察官制官俸未規定

擬難敘等細釋組織令之意京師警察廳各員既可由總監呈請委任即由總監呈請叙等且京師警察廳人員即係內務部人員則官俸未規定以前自應適用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所定資格分別叙等呈請核定到部當以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廳組織令詳載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在警察廳官制未定以前所有該廳官員俸給暫行依據巡警官制向章辦理將來警察官吏官等俸給法應俟議決後實行令知該廳遵照該總監復稱該廳各員合詞呈請援照舊制各廳成案給俸以免向隅正核辦間又據稟稱京師警察廳官制尚未提交議院無論敘等無所依據即撥照舊制各廳成案而該廳無委任官又難比擬自以依據前清奏定內外城巡警總廳養廉辦法最為適宜惟奏定養廉數目比較中央行政官官俸有增無減際此庫款支絀若按改實支於心殊多未安而兩廳合併事務既繁責任尤重倘仍照前減成支給不足以勵勞苦若折中前清奏定養廉另定暫行薪水辦法除總監一員薪水應請核定外開單呈請鑒核前來查該總監所呈各節自是實情現在中央官俸業經實行警察官官職務改設善治安關係甚重該廳既設改組似未便以法制未定獨令向隅茲本部以擬具薦任委任及學習各員俸薪各節尚屬可行總監一員暫擬月支五百元應由該廳造具豫算說明書送部核奪等情指合在案理合鈔錄呈部清軍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財政總長段

財政部國稅廳總辦處各省國稅廳總辦處函

逕啓者查此次本部國稅廳之設置實為全國財政根本上至為重要之計畫現任其籌備(完三)(定期)(陸續)(預備)接收其著手進行之方有先後緩急之序首宜調查以前各賦稅係如何徵收如何分配是否適中富強是否扼要某局用人若干某局開支若干條分縷晰詳加考求務使其真相調查既畢即當從事整理不完備之稅制應如何改良惡劣之稅制應如何廢止若者可以增進收入若者可以剔除弊端參之學理考之事實總期兩不相背整理之後則可比較其優劣未整理之先形狀如何既整理之後效果如何一一釐陳以憑核總之國基新造建設方殷為國民創規模即當於財政求統一目前借款雖成五個月行政經費九月以後如再視額借債為生外人將謂我不國國務院已奉 大總統面諭儘此五個月內進行整理國內財政等因所願內外一致協力同心但知其事可行即須合謀以共進持之以毅力而障礙漸消示之以誠心而功過不計庶足以培百年不敗之基而維一髮千鈞之局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妥速辦理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通議補給前在卡倫供差被槍之護軍交當遣一年口糧銀兩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履事案准國務院公報本 大總統發下署身畢離蘇台將軍部查閱等呈卡倫護軍及當遣當遣期滿東運匪逃槍傷格外獎勵等語

恤請批示等語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相應錄原呈送由貴部查核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該護軍校富隆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來派委接管卡倫事務卸至宣統三年十月三年期滿例應更換於守候新任交卸之間突有唐努烏梁海馬匪勾結蒙匪肆行搶燒該護軍校校到一幸由杜爾伯特盟長途往科城旋由科科參贊各送回京請予獎勵並請該護軍校在卡差每月支口糧米銀約有一年未領請量予撫卹等語經本部一再行查辦據實情形查該護軍校富隆在卡應領糧餉每月共十一兩五錢茲據呈稱一年未領應從優補給一年口糧銀一百三十八兩以示體恤至該護軍校應否升補缺之處本部尚無專條除函達該護軍統領查照辦理並飭該護軍校富隆到部具領外所有核議示諭電覆等情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理院咨司法部請將來奉部各國最高司法行政新製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書刑舉國名書各將刊行之原本或譯本檢齊見示文

為咨行事五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載司法部奉天高參事判廳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第七款內開徵之各國通例除不設最高司法行政衙門之國外無不有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即如日本司法省解釋法律之命令參事或書各級法院均奉為圭臬其中尤以關乎舊律上問題之訓令回答為最重等語除日本司法省此種命令據本院調查所得顯有不符實於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函內詳細聲敘外其所謂各國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並以拘束法院解釋法令上之意見者本院藏書甚少無可考證擬請貴部列舉國名書名並將此項刊行之原本或譯本檢齊見示以資參考此咨

京師總檢察廳指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廳依論解釋審判官之權包括民刑兩項刑事限於起訴之後檢察官發刑事票則限於起訴之前准之法律亦無不盡請查照文

江電悉所稱有指揮權無發票權等語解釋法文恐不無誤會之處查試辦審判章程第十六條凡審判官皆有發應票之權第十七條刑事應票由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云云就字句觀之似推審判官有發票之權而檢察官則無之者不知第十六條乃謂審判官不分刑事民事均有發票之權第十七條謂檢察官及豫審推事亦有發票之權但限於刑事立法之意不過如此蓋解釋法律方法有二為文字解釋及論理解釋若文字解釋與論理解釋既屬兩時自當以論理解釋為准此文明先通各國通例也故凡遇法文規定有疑義時切不可專意試辦審判章程規定事項既多疏漏用語文詞之有歧出若過於拘泥文字拘鑿之處良多譬如該章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凡死刑經法官宣告後云云所謂宣告是批准之意其非法部宣告昭然若揭即第十七條之字句雖亦有未盡之處然冒頭標明刑事應票且以檢察官與豫審推事並列其非專示指揮執行可以昭然若依文字解釋該條文義則起訴以前究當以何等辦法訊問犯人或嫌疑入及蒐

集憑證勢必有所終窮若謂發票之權惟審判官有之則凡未經起訴之案件均與審判無涉無謂係以懸否起訴尚在審查未定之事項而以稟傳之權委之於毫無關係之官廳以常識衡之尚且不可且在該章程以後發布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其第一款刑事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云云是搜查處分之權為檢察官所有可無疑義雖刑事訴訟律尚未正式頒布亦不能因此而並檢察官搜查處分之權亦剝奪之按搜查(即偵查)為因告訴發自首及發覺後至起訴前一切之豫備行為如訊問犯人嫌疑人集取證據等等皆是但非有緊急必要情形不實強強制處分耳若拘泥試辦章程十七條文字則欲訊問某嫌疑人或某犯人於其未到廳之前宜以何方法為之乎如以發票之權為審判官所特有則檢察官必至以己所應行之職務令審判官為之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顯有違誤矣故本廳依論理解釋審判官發票之權固包括刑民兩項而刑事則限於起訴之後檢察官發刑事票則限於起訴之前准之法律亦無不當既經電請令行仰即遵照此令

大總統 批
 領紅旗滿洲都統溥倫等呈 大總統擬以恒登補放包衣參領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現准多羅克勤郡王門上香翰包衣參領保第病故所出一缺據選得六品飯長恒登年四十六歲謹將揀定人員保送等因到旗查從前王公府第門上包衣參領以上缺出由旗帶領引見補放等因現經溥倫等傳知該員公同驗看照依所擬均屬相符包衣參領一缺應以揀定六品飯長恒登補選將揀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總長馮德潤呈 大總統報稱就職日期交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德潤署京師地方審判廳總長此令奉此遵到遵於六月二日就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晉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賈晉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著遵於六月二日就任京師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黑龍江都督宋小濤呈 大總統擬以巴崇阿補放馬騮校員缺請奉 大總統施行文並 批
竊查黑龍江城王白旗匪類作惡下騷騷校托精阿滿故遺缺擬以馬騮補實慶成玉悼閣下記名馬騮校員備儲巴崇阿補放查新補騮校巴
崇阿營差勤勉除將該員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序東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任命狀並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序東在山東外交司長任內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蔡序東為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等因旋奉外交
部寄到 大總統任命狀一紙遵即照領就職所有奉令就職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府公報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緝光呈 大總統懇明啓用關防日期並銷燬木質關防等情請查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前准財政部總務廳函開准國務院函稱長沙關監督關防現經印鑄局鑄就等因已派員呈領到部祈速派員赴部領取等因
到署當經派委本署科員陳英楷赴京親詣財政部請領去後茲據該員領回華字第一二二五號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銅質關防
一顆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啓用除將原刊木質關防銷燬外所有領到銅質關防及啓用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訓令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 司法總長 高等審判廳長電

交通部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都督程德全代江蘇第一師師長李鴻詩

呈 大總統電

福建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翼呈 大總統電

致國務院等電

武昌回教俱進會支部等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九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趙基年為河南審計分處處長徐一清為山西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陶鏞為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稱陸軍步兵上校張光曦係此次謀攻上海製造局首犯請褫革緝拿

歸案懲辦等語陸軍步兵上校張光曦著即褫革仍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遵照前令一體懸賞嚴緝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主事張澤嘉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駐美使館三等參贊官鍾文邦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部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內務統計表依左列事項編製之

- 一 土地
- 二 人口
- 三 選舉
- 四 禮教
- 五 警察
- 六 土木
- 七 衛生
-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繕寫時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地方卽以盧平七錢二分折爲一元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爲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爲令知事查六月四號本部以各省國稅廳任用員司貴嚴考核業經通令飭以六個月辦理甄別一次呈部查核在案當茲接收伊始辦事之成績固貴嚴定考成而營私舞弊諸端尤不能不預立之防庶可日期整頓爲此令知該處長此後在廳在局各員司如遇侵吞公款收受賄賂及一切營私舞弊各情或由監督機關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九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出或被人許發而確有證據者應一律治以刑法上各本條之罪並一面具文呈報由本部察核情罪重輕通布各省永不叙用藉示懲儆尙望各該處長破除情面切實執行俾在事員司咸知砥礪廉隅而期稅務日有起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檢廳長電

各省司法籌備處長高等審檢廳長司法部奉建設部調查各省司法籌備處自民國成立以來所有已設各廳暨及附設之看守所暨司法教育監獄教育等項成績若何改良建設及其內容之組織構造之形式仰該長官等各就所司分別詳查報告並附具從前及現狀照片限接電後一月內遞送來部司法部核

交通部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應民政長電悉滬寧鐵路擬在下開建設小輪碼頭一案因津浦通車以後京奉京浦滬寧三路對於世界交通上所處地位尤為重要不得以聯絡之計畫滬東海之交通滬浦一段隔一衣帶水客貨上下殊為不便滬寧鐵路前擬於南京江岸建築碼頭一座專便客貨上下原係水陸聯絡當然之計畫後經滬寧工程師實地測勘以南京江流湍急輪駁停泊碼頭殊多危險議定改他船碼頭以代碼頭之用既可免風浪之險又可謀起卸之便且碼頭既靠一邊船碼頭有兩岸可靠地較寬濶接線有餘港並建設貨棧一座以補貨車駁船之不敷經由該路局呈請核示到部本部查該路局所擬辦法係屬因地制宜為交通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一面飭令與津浦南局會商聯絡之法一面批飭該路局先將下開碼頭直達該路車站之軌道岔道連行規定各在案滬寧鐵路調查該路局勘定之東砲台地方雖在商埠界綫以外但此項鐵路專用碼頭與普通碼頭不同鐵路以外輪船當然不能開入將來工竣之後儘可由本部會商等處釐定限制條例俾路政地方雙方無礙於內地權限似無侵損之慮現該路局待用孔亟專待籌處核准即更趨速籌築除函復工商部查照並電飭該路局隨時就近面陳一切外尚希貴省長迅予核飭照辦俾得及早動工於客貨利便經濟發達所關匪細特仰忱惟希察並候見復交通部江

江蘇都督程德全代江蘇第二師師長章鶴時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據第二師師長章鶴時電請轉 大總統鑒文曰微時托身軍界十有餘年清季末造躬與革命之盛私心自幸以為自茲以往國勢必日以強民生必日以舒舉半生憂患之慮頓易而為充分之樂觀在當時希望過真不作他想初不料有今日危險百倍之現象也夫革命何事非欲除獨夫之專肆乎今則變為人人之專肆矣非欲謀人人之幸福乎今則人民向租界及國外求幸福矣非欲去官僚軍隊之惡習乎今則惡習更深且無人敢問矣非欲望國會以立乎今則揮拳擲瓦同博徒之鬪場矣別復日談統一而都督橫恣已成封建之寶日言民權而人人執權召開爭擾之聲國賦不入逼而借債公理無存舉起弄兵報館為攻訐之具與論狗一黨之私名位職司視同賤役販夫走卒亦稱聞人無業之徒朝可為兵暮可為匪中產以上租利不入暴捐無休蓄盜為羽翼之助擁兵為索餉之謀功首元勳觸目皆是偉人如鄧供奉無窮盜賊四起不名某會即名某黨騙術橫行非助軍餉即捐會金道德之淪喪無涯毀且及於倫理廉耻之捐除已盡防竟馳至圍韓加之兵燹將情編制紛歧軍紀蕩然無餘教育不能施調遣不為用帶兵者日事敷衍求其無事而仍不能免行政官日給餉糈羅掘俱窮而至於乞憐嗚呼國事如此軍事如此天實為之謂之何哉吾人不幸生當此世寧不痛心乎鴛鴦時閱在時艱心灰已久本不願以口舌文字求標一時之異乃自宋案發生以來南北黨爭政潮更甚因黨見而生揣測因揣測而生憤怨至爭意見而浪是非肆吹求而忘公理益以借款變故尤多外

六月九日第三百九十二號

人之承認方來內國之蕭牆禍起豆箕互泣分割將形孫黃兩君始則擇言不慎致開揣合之端繼則遠禍無方遂為宵小所賣乃有此次匪徒謀劫製造局之事駕時事前未能弭患無形正擬自請議處乃 大總統不獨寬其罪戾反錄殊榮位當此民國肇基未固內憂外患百倍於茲軍人惟慮有失職之譏不能存倖賞之念在 大總統雖藉茲鼓勵而駕時得免罪戾已屬過分不次之賞萬不敢居伏乞收回成命一以掩覲時失職之咎一以杜天下倖賞之心至梁團長敦焯同邀懋賞已責令此後力厲戎行以圖追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語謹代電呈程德全江福建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外交部鑒閩省為票以下游為最多與化之莆田仙遊兩縣早經派隊前往拔除肅清茲據南路觀察使高電稱泗屬煙苗或躬親刈除或嚴厲督促各屬均報肅清復據西路觀察使鄭電稱漳屬煙苗經派出軍隊拔除已陸續回郡全境肅清至東路之閩侯長樂連江閩清古田碎安福鼎霞浦等縣北路之沙縣邵武建寧南平等縣雖偶有私種均由該知事先後呈報拔除淨絕各在案現全省煙苗權已肅清謹此電聞福建都督孫護理民政長江卅一

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陸軍部財政部黎副總統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並轉各報館均鑒頃接新疆楊都督巧電於元日大伸公論力闢邪說之電深表贊同並願附名特再通告陝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江

武昌回教俱進會支部等致國務院等電(六月六日)

國務院轉參衆議院各政黨各報館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均鑒國步艱危民疲財困安內韓外扶危定傾惟袁項城乃克擔當艱鉅正式總統弄袁真屬理所主持以壓民願中國回教俱進會鄂支部部分部全體公叩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於六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會議此通告並頌議安

衆議院啓六月七日

參議院六月九日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三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四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通告

逕啟者本院昨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六月九日下午一時續開秘密會議除發函知照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六月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劉謝氏姦通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洪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洪九爭印暴動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玉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玉山竊盜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參謀本部函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權爲黑龍江都督府參謀等因茲准黑龍江宋督都卅一電稱查本省參謀係劉德權前青電脫落德字應請更正等語除將原電存查外相應函請貴院將前日奉令任命之黑龍江都督府參謀劉權更正爲劉德權以符名實等因除函知陸軍部更正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卸任熱河都統崑源咨呈稱熱河勛匪給獎官員單內銓格銓字係桂字之誤連義係孫連義漏書孫姓請更正等因除函知陸軍部暨銓叙局更正外相應鈔錄原咨函送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第三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賜顧及私函加實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呈批

廣告

國務院批神戶商務總會呈請

總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江西都督李烈鈞前經臨時參議院咨送議員郭同等以專制殘毒暨罪惡五端兩次質問又據江西旅京公益會李盛鐸等全省商會羅志清等鐵路股東會朱益藩等旅滬公會陳三立等以違法殃民恣睢暴戾條列十四罪呈請派委鎮撫使以拯人民等情嗣因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該省有反對情事當派王芝祥前往併案查辦該督旋又擅自改編師團並調兵派員管理九江礮台迫脅鎮守使戈克安離滬曾據王芝祥電稱迭經責問李督非空言所能警覺懇請派兵赴滬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財產重罹鋒鏑屢經開誠詰誥乃數月以來復有調兵運械進逼鄂境之舉商賈停滯居民播遷怨譟繁興亂機四伏迭准參議院衆議院咨送參議員陳銘鑑等衆議員張大昕等郭同等先後提出質問九江等公會籲訴并經黎副總統查據陸軍少將陳鎮藩興國縣知事暨武穴自治商會先後報告情事昭彰殆已無可諱飾現又據王芝祥將查辦情形呈復前來察閱原呈雖稱各款未能逐件詳查惟反對汪民政長一節即非李督本意而縱容軍人藐抗已難辭責至調兵逼滬一案則稱因箇人惡感遂冒侵官輕舉之嫌拘拿鐵路協理羅朗山一案則稱辦理不免操切該督於政治上學識經驗均缺年少氣盛閱歷未深專理重輕人情向背皆無體驗等語綜核情形該督李烈鈞措置乖方實屬不稱厥職念其初蒞任時平治會匪尙稱得力仍望其感觸時艱痛傷民瘼以恢復軍人名譽以表本大總統與人爲善之誠乃迭閱人民代表呼籲之詞至再三不忍卒讀卽王芝祥呈復查辦各節亦有定評是該督無術維持確係不孚衆望倘仍優容姑息坐視閭閻疾怨

六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三號

商業凋殘何以對贛省厭亂望治之窮甿何以告各省戢暴安良之賢吏李烈鈞應卽免江西都督本官卽日交卸來京聽候酌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元洪兼署領江西都督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賀國昌護理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歐陽武授爲陸軍中將陳廷訓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武爲江西護軍使兼充第一師師長所有江西陸軍各營均歸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廷訓爲江西要塞司令官所有九江湖口一帶江防各營隊均歸節制該司令直隸陸軍部管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任命茅迺封為江蘇憲兵總司令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鮑貴卿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彭齡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金陞雲誠允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魏堯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裘輔章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長徐守常許恩麟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學釗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銘紳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長劉廷選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潛爲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歐陽雲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恆璋黃永孚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黃容惠李樹滋張伊先

劉楨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杜瑞霖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牛毓山常
蔭鈞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搢石駿聲署黑龍江龍江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黃梅縣議會呈繳上海全國公民會郵佈宣言書及章程公啓
詞旨異常荒謬請通令解散禁止各等情查集會結社本為人民之自由若其鼓倡邪說擾亂
公安法紀具有斷難寬假應由江蘇都督查明該會設立處所并所發宣言書等件如有妄謬
不經希圖破壞大局立即飭令解散并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嚴禁不得任其設立支部佈
散流言以遏亂萌而維風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神戶商務總會總理吳作鏞等

批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方今時局艱虞正賴上下一心共圖匡救該僑商等踴躍祖國發抒良言深堪嘉尚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總理段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第三〇六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

公文

教育部復國務院會計室呈請撥款購置房屋未

便照辦函

農林部咨復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潘雲農會

改組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文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經決審查決算心得希

登入公報函附鈔件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

明吉林縣被水冲壞地畝永遠銷除賦額請

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署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聲明在事

日期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二十二日通告

衆議院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舊秘書高恩洪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二號

查中央學會互選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具有互選資格住居北京者可將畢業證書送教育部審查住居各省者送該省教育司審查合格者得列入中央或各省互選人名冊照此規定非先將畢業證書呈驗合格不得列入互選名冊所有以前呈請送驗文憑各生雖經覓有安人或官署代為保證本未便遽行照准惟當時原定選舉期限甚迫或因文憑存儲遠方一時不及寄到或因文憑業已遺失不及呈請母校補給不得不為通融辦法准其暫予免驗先行列入互選名冊現在關於應會種種問題既經諮詢國會訓辦理選舉尚需時日所有此項列名各生應限於八月十五以前補驗文憑其但呈驗官署執照證書及校長專為選舉所發證明書未經呈驗文憑者亦照此一律辦理凡文憑存儲遠方者應即寄到其業已遺失者應呈請母校查明補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第三百九十四號

給屆時不經補驗或查驗不合格者當即追銷互選資格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公文

教育部復國務院審計處請撥譯學館房屋未便照辦函

逕啓者准函開審計處呈稱將前譯學館房屋全數撥作審計處公署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呈一件到部查譯學館房屋業經本部指定改辦京師圖書館並於北京大學新校未落成之前先行作為大學分校會於明德大學代表胡元傑請撥給該館呈內詳悉批示並將批詞錄送國務院在案今審計處復請將譯學館撥作該處公署雖原呈所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而本部自成立以來依行政上之計畫應行建設之事甚多皆因財政支絀未獲及時與辦實未便將需用孔亟之固有財產再行分撥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農林部咨復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濟縣農會改組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文(二年農字第三百五十四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據濟縣呈稱濟縣農務分會遵照部章改組呈請鑒核請賜加狀委任願發圖記二面咨部立案以符部章等情前來除批委任狀圖記應由該縣頒發外相應咨明查照備案施行等因並附章程清冊各一本到部查核該章程所列各條均屬妥洽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議決審查決算心得希登入公報函(附鈔件)
逕啓者本處製定審查決算心得曾經本處提出總會議公討論現業經議決應將原件另紙錄送即希登入公報以便週知至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審查決算心得

第一條 審查決算應照本心得所列各條辦理

各官署於未辦決算以前所送之報銷冊應一律照辦

第二條 各股收到決算書後應先將收支兩門之逐項逐款數目與概算預算所列之逐項逐款數目一一核對有無超過及科目舛錯等情

遇有超過者應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因特別事故遇有舛錯者應查其是否得以更正抑係有意濫混當逐條簽注後分別辦理

第三條 決算書中有雜列多種貨幣或銀兩者應先將各種貨幣或銀兩平色一一按照價值折合銀元後再行逐款核對概算預算

第四條 前項決算書與概算預算核對簽注後再行將各款數目總核各項款項數目總核其有開列多款者並累款以核全書總數設有不

符之處除關係筆誤得以證明者由股聲明更正外遇有可疑之處應摘錄清單行文查復

第五條 審查歲入決算遇有所列數目與預算原額多寡懸殊者應行文各直接收入機關令其從實聲明理由

第六條 審查歲出決算所列經費有領自他機關者應與他項機關之各種書類互查

但他項機關書類有未經送處時得由本處行文查復一併核對

第七條 凡經費之屬於工程購置者其需費較大之款應檢同該管官署所送到之詳細說明書價格表圖式等與收據一一核對前項說明

書有未曾送到者應即行文催令補送

第八條 凡經費之屬於旅費者所有旅行事由旅行日數經過里程均應與水陸舟車及旅館等所具收據一一核對查其有無不符之處

第九條 審查決算以核對證憑單據為第一要義但收入各款之間無證憑支出之間無收據者審查上年及本年三月以前之決算時得斟酌情形量予變通

第十條 審查證憑單據不完備之決算書遇有疑義時得調閱其賬簿或派員往查酌量辦理

第十一條 上年九月以前之決算書編有概算者按照第二條所載核對概算其並無概算者則詳查事實應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審查之決算書應將審查結果詳細編製報告送請總辦付總會議決之

吉林都督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吉林縣被水冲壞地畝永遠銷除賦額請撥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吉林縣呈稱前清留吉補用同知王運貴稟稱坐落興讓社八甲旺相屯自置熟地十二畝於宣統三年夏間因霖雨連綿河水暴發致將此項納租地畝被水冲壞不堪耕種計地八畝懇請開除賦額造具冊結呈報前來當即飭派候補知事馬錫鐸往勘屬實所有該員每年應納大小租銀一兩六錢八分三釐自應援照辦過吉林各屬被水冲沙壓地畝銷除賦額成案自宣統三年起永遠銷除賦額以紓民力而恤災黎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署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昌毅調署蕪湖關監督楊士晟調署蘇州關監督此令由財政部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遵將蕪湖新常兩關事務暫委關署顧問員代拆代行一面馳抵蘇垣准陳監督昌毅將蘇州關監督關防及一應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士晟即於六月一日接署蘇州關監督務理合將任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會議此通告並預議安

參議院六月十一日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一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繼續初讀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三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通告

逕啟者本院六月六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續開秘密會議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六月九日

參議院啟 六月九日

五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三百九十四號

第 14 册 162

水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在北京開定期大會廣告

本會依據會章第八章第十六條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一次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假座織雲公所(北京東珠市口三里河東頭路北)開定期大會凡我會員屆期務望佩帶會章准時光降共籌會務之進行切盼切禱除通函外特此通告

附議程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鐵路協會本部定期大會提議事件如左(續來議題歸入臨時議案)

- (一)修正本會會章案 (葉恭綽提議)
- (二)改訂暫行新刑律關於損害鐵路各條以爲修訂專律之預備案 (關廣麟提議)
- (三)速定全國幹枝各線以策進行案 (李福全提議)
- (四)選員常駐外洋專辦各路材料以謀統一案 (李福全提議)
- (附)籌款赴外洋設立購料機關案 (金恭壽提議)
- (五)鐵路兩應各就現狀擬訂職制以爲制定官制之預備案 (權量提議)
- (六)鐵路宜從速編定詳細規章以資依據案 (權量提議)
- (七)分借外資興修鐵路宜預籌統一辦法案 (潘俊生提議)
- (八)籌商鐵道協會歸併本會案 (劉成志提議)
- (九)鐵路寄遞包件以輔郵政之不逮案 (丁平瀾提議)
- (十)已成各路宜多修枝路以擴營業案 (李福全提議)
- (十一)創辦全國鐵路博品館案 (水鈞韶提議)
- (十二)路員加薪應差燕郵章程宜速訂立以資策勵案 (雷學瑛提議)
- (十三)發售火車游歷聯票案 (水鈞韶提議)
- (十四)改良本會雜誌案 (孫鴻哲提議)
- (十五)推用新式電碼本案 (程世濟提議)
- (十六)研究路員保證法案 (程世濟提議)
- (十七)編訂全國鐵路指南案 (水鈞韶提議)
- (十八)推用生鐵軌枕案 (徐建國提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第三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

司法部訓令二期

教育部布告三期

公文

司法部咨大理院長買賣人口條款本部認為

無效是監督審判以外之事並非干涉審判

業已訓令各級法院請查照文

交通部致稅務處請將滇粵川鐵路工程期內

材料等項免稅三年函

蒙藏事務局咨山西都督請飭五原縣查明達

拉特旗地租規定辦法文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請飭墾務局查明

達拉特旗墾地詳覆本局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達員子請援案放

荒並設局經理等情請照准文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請准達員子撥業放荒

酌量辦法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委汪聲玲接充曹州善後局

督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

統報明實行改組都督府日期請查核文並

批

大理院呈 大總統擬以圖魯巴達

爾開升授察哈爾省白旗總管員缺請批示

鑒核文並 批

通告

衆議院通告

大理院聲明上告程序不受高等以下審判廳

試辦章程之拘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十二號

查民刑訴訟上告案件除未設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且未設幫審員各縣依前法部擬定各級審判廳籌辦事
宜單內第四款及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補訂章程第五條辦理外其不服地方審判廳之
判決而上告於高等審判廳或不服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者應分別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
四條第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於法定期間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其
不服隣縣幫審員第二審之判決而上告於高等審判廳者應依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九條於法定期間
內呈請該隣縣知事移送上級檢察廳是經過法定期間之上告（聲明障礙查無虛偽者不在此例）及不經
呈請移送之上告在上告審判衙門均不應受理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東京師民事上告期
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定章不符經本部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分別訓令布告公布在案嗣後如有上
告審判衙門仍以前項通告為根據受理經過法定期間之上告或不經呈請移送之上告向原審判衙門或
檢察廳調閱原卷或囑託同級檢察廳調閱之以遂其不應受理而受理之行爲者即係違法各該廳應嚴行
拒絕除訓令各該廳遵照外爲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總檢察廳各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

查民刑訴訟上告案件除未設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且未設幫審員各縣依前法部擬定各級審判廳籌備事

宜單內第四款及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補訂章程第五條辦理外其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而上告於高等審判廳或不服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者應分別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於法定期間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其不服隣縣幫審員第二審之判決而上告於高等審判廳者應依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九條於法定期間內呈請該隣縣知事移送上級檢察廳是經過法定期間之上告（聲明障礙本無虛偽者不在此例）及不經呈請移送之上告在上告審判衙門均不應受理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定章不符經本部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分別訓令布告公布在案嗣後如有上告審判衙門仍以前項通告為根據受理經過法定期間之上告或不經呈請移送之上告向原審判衙門或檢察廳調閱原卷或囑託同級檢察廳調閱之以達其不應受理而受理之行為者即係違法各該廳應嚴行拒絕除布告外合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奉天高等審判廳

頃接大理院鈔致該廳公函對於本部第一百八十七號訓令多為強解本部自可毋庸再論惟法理攸關仍當為該廳詳細言之買賣人口條款中因貧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入等罰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一項經前憲政編查館纂入現行刑律今現行刑律既已全部廢止此項當然無効而大理院必欲強指為有效本部試問關於此項罰金之標準究竟適用新刑律總則抑適用前清現行刑律名例如適用新刑律總則總則上苦無七八等罰罰金之標準如適用前清現行刑律名例則現行刑律各條將因此項而皆活訴訟當事者律師及各級法院爭議將無寧日於理既不可通於事更不能行而該

院乃謂買賣人口新律既無該當明文則前清纂入現行律中因貧賣子女之條款當然存在其所以存在之理由係該條款有特別法補充法之性質此誠異乎吾所聞法學上所謂特別法者對於普通法而言不外三種(一)爲地之關係行於一地之法律謂特別法行於全國者謂普通法(二)爲人之關係行於特種人民之法律如陸海軍人等謂特別法反是謂普通法(三)爲事項之關係規定特種事項之法律謂特別法反是謂普通法買賣人口條款之性質對於新刑律其適用之地不同乎人不同乎事項不同乎可謂爲特別法乎本部殊未敢深信至該院所謂該條款有補充法之性質云云本部更不知該院取何種解釋據本部所聞補充法係對於強行法而言不拘個人之意思如何而強行之法律曰強行法必須個人無反對之意思而後依據以行之法律曰補充法法國學者則謂爲解釋之規定由此可知補充之意義非新法條文不足而以舊法補充之之謂該院買賣人口條款有補充法之性質云云似謂新刑律條文不足故用前清現行刑律補充之是於補充法之意義尙未明瞭無怪乎主張買賣人口條款有效也且該院前此覆廣東審判廳及五月十五日覆該廳公函係主張買賣人口條款全部有效此次致該廳公函忽縮小範圍只言因貧賣子女一項有效不知如何以前後歧異如此本部茲特就因貧賣子女一項言之因貧賣子女在前清現行刑律時代與略人略賣人有區別以前清現行刑律取列舉主義也而新刑律則取概括主義者觀乎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云云並無因親子關係而別有規定是父母殺子女與殺普通人同罪則賣子女亦當然與賣普通人同罪故父母因貧而強迫子女賣身者與略賣普通人同即成立略誘罪該院明知本部主張有理而不甘服遂藉口該院有統一解釋法律權本部不應干涉夫統一解釋法律本部寧不知其權應屬大理院但適用無効之法律則不在解釋法律範圍內且不能因該院有統一解釋權即謂本部解釋法律爲無權限之命令及于涉審判也觀本部本年三月二十日二百八十六號指令(原文該院致該廳公函已錄)明以統一解釋權歸諸該院是爲本部不干涉該院統一解釋法律之鐵券但所謂解釋者必須先有法律存在所謂統一解釋者必須各級法院對於現行各項法律解釋不一致而後

以該院爲折衷故本部二百八十六號指令標明現行各項法律大理院可統一解釋若買賣人口條款則並非現行法律應用與否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各國法制通則民事法律不完備法院應適用習慣法刑事法律不完備法院應宣告不爲罪買賣人口若以爲有罪則應適用新刑律以爲無罪則應宣告不爲罪萬不能如該院所主張因貧而賣子女者則適用該條款其餘則宣告不爲罪也本部所謂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不同者如此實非如該院揣測所謂本部之意以爲適用法律屬之法院解釋法律屬之本部云云也日本司法省之訓令回答各級法院不可謂不受其拘束該院憑空捏造謂僅有檢察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各級檢事局及各該監督執行官吏以文電請示指揮未免厚誣該廳及日本司法省日本司法省編輯之訓令回答全書具在本部容發該廳覽觀即知該院自欺欺人細閱該訓令回答內分兩大部份一爲司法行政一爲解釋法律解釋法律中判檢局各得其半日本係繼受德法法律者據本部所聞德法司法部均有此訓令編輯部當照例以相示何至空言爭執耶總之該院主張買賣人口條款有係一時誤解及見本部行使監督權聲明該疏主張爲無効乃強變其詞謂本部干涉司法獨立試問此等事項是干涉審判否乎是侵害審判獨立否乎真理自在非可由該院誤會而欺誣者本部爲監督機關該院爲被監督機關該院法官誤解法理強指無効之法律爲有効本部決不承認前既訓令該廳及全國司法衙門公布在案法理所在不厭詳述特再令該廳知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三號

大學令私立大學規程業經先後頒布在案查大學校並無附設專門部之規定惟各處具呈報部之私立大學其附設專門部者甚多核與部章原屬不合本部體察目前情形爲私人辦學力圖便利起見應即量予變通准其附設至專門部之學科科目年限及種種辦法仍須按照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以免紛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四號

專門學校令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私立大學規程均經次第頒布施行按照前項部令凡私立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廢止均由代表人呈報教育總長歷經辦理在案惟逕聞各校直接報部諸多窒礙嗣後此項私立學校如有設立變更廢止情事應先由各該省教育司長核其辦理情形果與所擬章程符合再行加具考語轉報本部以定准駁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發行人
初等實驗物理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暫作乙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著者日云 編者 津久井德太郎 譯者 文 祺	文明書局
初等實驗化學教科書	一	五角五分	暫作乙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著者日本飯岡桂太郎 譯者 申 祺	文明書局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二至八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夜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二六冊元年四月初版 四冊元年四月再版 五冊二年二月十四版 七冊元年八月五版 八冊元年五月初版	編者 森	中華書局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二冊 二年五月六版 三冊 元年八月四版 四五冊 元年七月 初版 七冊 二年三月 六版 八冊 元年九 月初版	顏樹森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三分對折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八	每冊一角對折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新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四五	每冊一角對折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四冊 二年五月十八版 五冊 二年五月二一版	陸沈費 華戴費 鴻克費 年教顯達	中華書局
新編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三至十	每冊六分對折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三學期至第四學年第三學期學生用書	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冊 二年五月十版 五冊 元年十二月再版 十二冊 二年三月初版	沈戴費 顯教 顯教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公文

司法部咨大理院長買賣人口條款本部認為無效是監督審判以外之事並非干涉審判業已訓令各級法院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六月五日來咨對於本部六月二日咨文斷章取義本部自可再論惟法理攸關仍當為貴院法官詳細告之查本部前咨所謂審判不受干涉者係專指審判而言若審判以外法官有違法越權之嫌本部當實行監督干涉二字尚不足以盡其義蓋司法部對於法院與別種行政機關不同別種行政機關與法院無關係司法部則不然若法官於審判以外藉口獨立即有負司法部之付託司法部斷難坐視不理貴院主張買賣人口條款有效本部前既公而該條款之有效與否係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該條款對於前清現行刑律已失效力民國成立適用新刑律該條款即可復活則前清現行刑律各條無一不可復活本部前既不一言干涉法院適用法律將無標準應惟違背大總統適用新刑律之命令更豈可當事者律師及各級法院之專權何謂本部干涉審判本部認適用無效之法律為審判以外之事貴院必牽入審判以內是欺本部欺天下不知真理自在本部不能欺天下更不聽貴院律師之說而期期欲前清現行刑律久然就其無效而論則前清現行刑律與唐律明律固無異既死之法律無論其時期或已下年或幾一日其不能復活一也又統一解釋法律與適用無效之法律截然兩事貴院屢次來咨亦混而為一冀以淆亂視聽不知本部對於統一解釋法律何以其權歸貴院本年三月二十日本部二百八十六號指令言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統一解釋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應請高等審判廳詳解解呈請大理院核示是為本部認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權之證據且貴院導法院編制法以相害但所謂解釋法律者必須先有法律而後能解釋所謂統一解釋者必須各級法院對於現行各項法律解釋不能一致而後以大理院之解釋為折衷故本部二百八十六號指令標明現行各項法律大理院可統一解釋者買賣人口條款則並非現行法律應適用與否當一以法理為斷在法理上固無不適用二種刑律則前清現行刑律當然無效前清現行刑律既無效則其中之一部份如買賣人口條款當然無效今貴院法官竟強指為有效本部依法監督全國法院貴院法官又均係本總長呈請任命既於法理誤解本部尚不依法監督則本部用人行政將何以告無罪於天下而來咨乃謂本總長輒率涉用人問題未免誤會恐誤會之處不在本總長而在貴院長及一部份誤解法理之法官也至於貴院行使職權內之事本部何嘗干涉亦河至干涉強指無效之法律為有效而謂為貴院職權內之事一般法律學者恐不以為然司法部行使監督全國法院權不容法官適用已死之法律而謂為干涉審判而謂為發無權限之命令恐亦難得一般法律學者之承認買賣人口條款不能有效本部已布告全國訓令各級法院毋勞貴院附和相應咨行貴院長查照此咨

附錄訓令奉天高等審判廳文一件(已公布)(見命令門)

交通部致稅務處請將漢粵川鐵路工程期內材料等項免稅三年函(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查粵漢湘鄂段及川漢兩路鐵路工程浩大全路需用機器材料等項在案前經呈請免稅三年業經貴處核准在案茲查川漢免稅之案係前稅務大臣於前清宣統二年奏准展限二年至宣統四年十一月截止計已滿限粵漢湘鄂兩省上年經貴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年八月底止展限一年各在案現在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早已編擬請鄂川各省境內均將大

第關工所需機件材料等項亦已陸續訂購惟路款貨自外匯工程復甚艱難全賴節節用款難以減少成本應將來付息還本可以稍輕負擔應請貴處按照各路收例將漢粵川全路工程期內自此次核准之日起由外洋購買各種材料機件等項進口各項稅費及在本國內地所買材料經過地方釐稅凡有該路所發執照為憑者均准一律豁免三年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由本部商請貴處展限以維路政實切公誼即請查照見復為盼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山西都督請酌五原縣查明達拉特旗地租規定辦法文

為咨行事二月五日准達拉特旗都王街扎薩克貝勒額爾登額圖呈稱本旗在設營地內劃出山前分設之五原縣城基地一段此項城基地初未售之該縣亦未租給墾局為該縣借估之地也原屬開闢劃出十里餘設立官衙外一切房基水草等租均歸本旗徵取充作本旗蒙學經費自三十一年劃定後本旗自徵多年忽於去年秋間即事截止設收地項活租意欲歸該縣經理現出案在始將原任所定之房事隔數年其間交與各員均未阻止徵收原案有案不惟調上所有本旗地租似此亦明巧奪蒙民生計不堪設想仰懇裁撤該管將案局巧奪地畝暨五原縣估用城基情形酌定妥善辦法轉咨山西都督將此地退還本旗與該縣承充墾墾等語前來查此項地租究屬屬縣本局無案可稽礙難遽斷相應咨行貴都督即速查明實在情形酌五原縣詳細申開如向歸該縣徵收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安蒙民而息爭端一俟查明規定辦法後希即見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請飭蒙藏事務局查明達拉特旗地租詳復本局文

為咨行事二月五日准達拉特旗都王街扎薩克貝勒額爾登額圖呈稱本旗在庚子年請補教堂以地抵銀一案由前綏遠城將軍軍文議定交地二千頃以清案案經本旗交出地畝兩段約三千頃之譜墾局支得淨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頃二十二畝此係除去房屋渠道之數除補足賠款外尚餘地六百餘頃本旗擬向墾局討要墾員均置不理墾員等竟將此項餘地據私租墾分租價迄今十年獲利已至四五十萬本旗未進領錄此墾局巧奪補地之情形也所有本旗地畝似此等則巧奪蒙民生計不堪設想仰懇裁撤該管將案局將此地退還本旗自行游牧等語前來查原呈所稱各節若屬實情殊非保護蒙人財產之道相應請貴局將原呈所稱各情形明白詳覆以便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發給子爵授案放荒並設局經理等情請照准文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據駐京哲里木盟科爾沁廳山貝子達理札雅呈稱本盟駐京年久積累甚鉅加以本盟台社及錫伯壯丁人口繁多若不亟圖補救將以收斂無出生機日繁萬難為計本盟一區蒙民擬將所屬固有牧荒二策力圖勸效既備國賦亦裕民生即本爵之債累稍得清償尤免蒙難難居流離願請賜恩地方用特具情懇呈本旗呈請王爵可其第一荒凌西由攝力包立營子屯孔家窩堡起東至歸力屯營等小細河止東西長約百里南至沙坨屯北至遠河雅寬不一計有十五里第二荒內由本各勒明拉喇喇理立營子起東至登勒汗吐胡里海爾止東西長約五十里南至遠河之亞沙坨寬十五里計按照歷歷章程行引給實文放無論蒙漢民人等悉准

遵照定章備價承領發給執照其定價酌分二等上等每畝價銀六兩中等每畝五兩先就原有本屬台莊四千餘戶及湯伯壯丁人等量予撥給放荒以資養贖此外已開成熟地仍准先據原墾之戶照章備價承領特示處屬俟承領後熟地予限三年清丈升科未墾生荒予限三年秋後升科以昭公允至所得荒價向章作為十成五成歸國家五成歸承領人此次開放係為籌還積累地予限見據撥照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懇予減免以二成報効國家關於滿洲國賦民生之中仍宜慎慎不使地之意除具報奉天都督查照委員會同盛放外理合附具荒圖章程呈報貴局查照備案併希轉呈 大總統核示遵再遵局處辦公擬在就近之遼源縣立專局由本署遴選熟悉荒務人員酌量派充其局員設總經理協理等數員以專責成等因前來查該員子立志以所屬收荒放墾事宜在案於原擬放墾章程於該旗家民生計及將來國家賦課均不無小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准其按照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以二成報効國家至於原擬放墾章程於該旗有無窒礙之處尚難懸揣應俟大總統批示准行再由本局行知該員子會同該旗扎薩克准照原來放墾章程酌量酌地情形因地制宜詳細妥訂再行呈報本局酌定辦理以杜流弊而重墾務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歲歲事務局咨奉天都督准委員子檢案放荒酌量辦法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查行事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據駐京哲里木盟副都統固山貝子達賢呈稱查本爵駐京年久積累甚鉅加以本屬台莊及錫伯壯丁人口衆多若不亟圖補救將以收斂無出生計日繁萬難為計本爵一再懇恩擬將所屬固有收荒二段力圖勸放既儲國賦亦裕民生即本爵之債累稍得清償尤宜寬濶難居流離顛沛貽患地方用特具摺聲明本旗准開汗王許可其第一荒段西由攝力吐包立營子屯孔家窩堡起東至歸力屯營罕小細河止東西長約百餘里南至沙坨北至遼河離寬約一計百十五里計第二段西由乃木各勒那拉喇廟瑪立營子起東至套勒汗吐胡里海廟止東西長約五十里南至遼河北至沙坨寬約十五里許按照歷辦放荒章程行司核實丈放無論蒙漢旗民人等悉准遵照定章備價承領發給執照其定價酌分二等上等每畝價銀六兩中等五兩先就原有本屬台莊四千餘戶及錫伯壯丁人等量予撥給放荒以資養贖此外已開成熟地仍准先據原墾之戶照章備價承領特示處屬俟承領後熟地予限三年清丈升科未墾生荒予限三年秋後升科以昭公允至所得荒價向章作為十成五成歸國家五成歸承領人此次開放係為籌還積累地予限見據撥照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懇予減免以二成報効國家關於滿洲國賦民生之中仍宜慎慎不使地之意除具報奉天都督查照委員會同盛放外理合附具荒圖章程呈報貴局查照備案併希轉呈 大總統核示遵再遵局處辦公擬在就近之遼源縣立專局由本署遴選熟悉荒務人員酌量派充其局員設總經理協理等數員以專責成等因前來查該員子立志以所屬收荒放墾事宜在案於原擬放墾章程於該旗家民生計及將來國家賦課均不無小補相應咨行貴都督准其按照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以二成報効國家至於原擬放墾章程於該旗有無窒礙之處尚難懸揣應由該員子會同該旗扎薩克准照原來放墾章程酌量酌地情形因地制宜詳細妥訂再行呈報本局酌定辦理以杜流弊而重墾務除呈請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軍上陸新山及部外 國民政府自青呈 大總統報明委在登陸接充曹州善後局督辦請准批示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 第三百九十五號

一帶均係西南道治境所有善後局督辦即委該道觀察使汪聲玲接充俾得就近照料以資訓練除令委兼任外擬合呈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明實行改組都督府日期請查核文並 批

案查前奉 大總統制定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公布在案川省都督府選於五月一日實行改組除通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圖魯巴達爾胡升授察哈爾白旗總管員缺請批示鑒核文並 批
副都統傅良佐

為呈請升授總管員缺事查前因察哈爾白旗總管棟噶爾布久病不愈難令依戀職守當經本衙門查明具情詳請開缺業奉批示照准
等因在案伏查額白旗界近多倫民衆雜處非辦事認真之員難勝總管員缺之任第總管係專轄一旗之表率責任極重刻下邊境多事其缺
未便久懸本應循舊札傳各旗應升人員等送口揀選無如國體變更事求實之際本署都統因地擇人不便拘泥成格敷衍從事查有應
升總管之額白旗參領圖魯巴達爾胡老成穩練辦事認真又兼時務留心通曉漢語實屬員中不可多得之人以之升授該旗總管員缺不惟
堪能勝任人地亦屬相宜除將該參領圖魯巴達爾胡履歷造冊分咨各都旗查照外所有因地擇人升授總管員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核任命圖魯巴達爾胡升授察哈爾白旗總管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通告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六月六日開會議事未畢本日續行開會仍未得結果茲定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續開秘密會除發函知照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啓六月十一日

大理院聲明上告程序不受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之拘束通告(特字第十七號)

查上告程序自應送上告狀以至受理判決本令一而不可分此在稍明訴訟法理者頗能知之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專適用於高等以下審判廳之訴訟案件故凡屬本院案件訴訟人之上告期間及聲明方法又本院對於聲明上告認爲合法受理之條件並一切審判程序斷非該章程所能拘束該章程第五第六十第六十一等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均在本院上告審判程序範圍內之行為無論何種機關或人民所行均不應受各該條之拘束本院現在判例認定人民於原高等審判廳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不服者皆爲合法上告予以受理高等審判廳有誤爲駁回決定者即予撤銷其高等檢察廳誤爲駁回批詞者認爲當然無效至上告狀無論係向本院或原高等審判廳或該廳同級之檢察廳投遞者均應交原高等審判廳審查後即行送卷若有與本院判定程序爲反對之虞置者分別拒絕或撤銷此皆大理院審判成例曾以通告第十號第十二號宣示其外迄無變更斷非他種行政機關所得取消各高等廳亦斷不能違反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將上告本院之案件擅予批駁至訴訟人等自可依上開本院成例防禦不法請求救濟本院爲司法最高機關守法以外他非所知所有本年六月七日公報載司法部所發布告(第十一號)及訓令(第二十二號)中關於大理院通告之部分既係干涉審判違反約法及編制法當然無效除通告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雨村與朱昌瑞舖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陳氏與朱廷標因追債不報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福堂等與蘇元堂承繼爭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鄂氏與錫光之妻李氏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潘王氏與劉惠川舖底轉讓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秀卿與魏昆等錢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一日第三百九十五號

- 一上告人葉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葉賢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洪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洪九爭印鑄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廣東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張瑞廷上訴事實錯誤懇求再審案件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劉志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志廣侵占公款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按廣西陸軍部督備電稱請任命各縣知事奉令照准惟姓名尚有謬誤如溫德溥溫字誤為溪字邱學慎邱字誤為郊字陽裕達字誤為嗣字李炳垣炳字誤為煥字雷廷璣璣字誤為猛字梁流周流字誤為滄字謹請更正等語除函交銜敘局查照更正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樂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資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判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在北京開定期大會廣告

本會依據會章第八章第十六條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一次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假座織雲公所(北京東珠市口二里河東頭路北)開定期大會凡我會員屆期務望佩帶會章准時光降共籌會務之進行切盼切禱除通函外特此通告

增議程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鐵路協會本部定期大會提議事件如左(續來議題歸入臨時議案)

- (一)修正本會會章案 (葉恭綽提議)
- (二)改訂暫行新刑律關於損害鐵路各條以爲修訂專律之預備案 (關廣麟提議)
- (三)速定全國幹枝各綫以策進行案 (李福全提議)
- (四)選員常駐外洋專辦各路材料以謀統一案 (李福全提議)
- (附)籌款赴外洋設立購料機關案 (金恭壽提議)
- (五)鐵路兩應各就現狀擬訂職制以爲制定官制之預備案 (權量提議)
- (六)鐵路宜從速編定詳細規章以資依據案 (權量提議)
- (七)分借外資興修鐵路宜預籌統一辦法案 (蕭俊生提議)
- (八)籌商鐵道協會歸併本會案 (劉成志提議)
- (九)鐵路寄遞包件以輔郵政之不逮案 (丁平瀾提議)
- (十)已成各路宜多修枝路以擴營業案 (李福全提議)
- (十一)創辦全國鐵路博品館案 (水鈞韶提議)
- (十二)路員加薪應兼撫卹章程宜速訂立以資策勵案 (龍學發提議)
- (十三)發售火車游歷聯票案 (水鈞韶提議)
- (十四)改良本會雜誌案 (孫鴻哲提議)
- (十五)推用新式電碼本案 (程世濟提議)
- (十六)研究路員保證法案 (程世濟提議)
- (十七)編訂全國鐵路指南案 (水鈞韶提議)
- (十八)推用生鐵軌枕案 (徐建國提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第 二 百 九 十 六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蒙賜顧請向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海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部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四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奏各省各師呈報之死亡負傷因公積勞各官兵妻女婦等分別給

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勝利等四

艦編為練習艦隊特簡司令以資督率等情

請裁示祇遵文並 批

審計處致陸軍部鈔錄另定各省陸軍機關遞

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期限及其審

查程序請電飭遵辦以免誤會函 附單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呈請派員

吳潤生因公殞命懇給卹金請准予施行文

並 批

上將銜陸軍中將軍事顧問前贛軍都督馬統

寶呈 大總統擬以前九江軍政府參謀總

長鍾光琳照章補授陸軍少將請鑒核施行

公文

司法部致杭州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審判廳電

農林部覆奉天甘肅民政長電

農林部致直隸山東等省民政長熱河察哈爾

部統歸化城副都統電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大總統鑒

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貴陽府兼署民政長等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呈 司法部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沅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張鴻疇馬騰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黎士凱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虞維鐸為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得善馬世勳黃石瑛向斌光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史森署武昌縣知事李光炎署隨縣知事楊壽昌為天門縣知事彭光榮為嘉魚縣知事陳侃為咸豐縣知事雷震為光化縣知事黎廣潤署黃岡縣知事魯宗藩署石首縣知事陶炯照為黃陂縣知事汪燦署通城縣知事羅良經署松滋縣知事錢葆青署蘄水縣知事汪翔為麻城縣知事張華蓮署江陵縣知事湯文英署保康縣知事劉南陽署巴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吉林都督擬以關金海補佐領關如璋補防禦馬裕昆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第三百九十六號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寧夏將軍擬以托倫榮琦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那遜吉雅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察哈爾溫貢德勒格爾喇嘛海沙巴倫魯普桑凌沁勸導徒衆維持地方

請特予褒獎等語該喇嘛贊助共和有功大局應給予諡們罕名號並賞坐綠圍車用昭激勸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一號

令浙江民政長

據呈浙江印製局改訂辦法檢同章程規則請核准備案並請薦任局長各等語查此案現經國務會議公決
余以畫一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二條所載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置轄局所辦理一語係謂一
省或數省特有之事件方得設局辦理印製一項乃各省共通事件應由總務處辦理所請設局之處應毋庸
議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委任曹恭翊爲本部主事級七等支第四級兼江原總領事官主事級八等支第七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駐美使館二等書記官譚耀芬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工商部致國務院准函知改正本部提議明定礦務限額案案分別咨兩照辦仍請函告財政交通各部凡涉及礦山合同等件須得

本部同意函

逕復者本部為慎重礦權起見曾於國務會議提出礦務限額案經該會議決案前交會議公決等因查閱原案應將加修改者有二一公布程序限制礦權出租租外價取工商部官制及現任有效之礦權章程規定既經歸工商部主管國務院議決後自可以部令公布限制地方政府及內閣商民無須由國務院通令各省市官及各省議會之必要至於對於外商一層亦可逕由工商部咨請外交部轉照各國駐使飭令領事等外商一列通知二公布程序既經可以部令公布似無須分其別選擬將原案兩款併而為一無論地方政府或人民以礦山抵押借債者幸得本部同意其合同不生效力外商因之非受損失民國政府均不任其責其原案所稱中央政府及業主兩層均擬刪除一則以部令效力不能及於中央政府二則以礦權抵押借債或抵押礦山此係民法上問題將來礦律中自可明定規定令字似可不必涉及以免地方或私人有所藉口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具見貴部尊重利權審慎周詳之至意對於各省官民及外商一層當即查照辦理改正擬文通函本部咨各省官及長官並函請外使部分別辦理其原案所稱中央政府及業主兩層一併刪去以全體制而免誤會惟貴院王廉文平既有人民二字業已包括在內蓋限制礦山抵押外債與礦山之國有民有無涉即係民有亦不能准其自由抵押而禁其抵押非即收歸國有也至中央政府既非部令所及而權限又不容不分仍應請貴院函告財政交通各部以後無論借款交涉鐵路交涉凡合同正文或附件中涉及礦山抵押等事本部同意否則本部不負責任本部對於此節初無成見惟責任所在即責望攸歸一年以來抵押礦山之聲譽見益出無謂其所謂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各處商電均以維持挽救之責歸諸本部對於礦權既獨負天下之責望即有不與各部劃定權限者相應聲明理由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工商部准熱河都統咨辦富利公司不遵部示招搖起請嚴行懲辦函

逕啟者准熱河都統咨辦蒙藏事務局知事案大匡函稱近有富利公司經理人李長林到赤聲言仍復改漢旗辦理黃花溝一帶等處金礦大匡當遣人往詰以此鑲合同業已取銷何得再行開辦等語而李長林即以該旗札薩克札布布近日與該公司總辦開辦信件見示令將原信鈔呈備閱並請速咨國務院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案迭經前部咨准該都統及工商部查核蒙藏事務局往返咨查嚴禁開辦具以鑲合同案業主權影譽該旗生計該公司招有洋股在內第一不領不惟利權外溢且難取交涉用莫至深近聞該王利令智昏敢復開辦津遠背前案今又將招該公司繼續開辦推一己之利是圖而置全旗之生計於不顧若不嚴行懲辦何以保利權而恤民情除將原函鈔粘咨國務院工商部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嚴行究辦以儆效尤等因前來查該漢王札布布利令智昏不遵部示招搖起請不遵本局照會本局自應嚴行究辦以懲其頑而儆效尤惟是富利公司既經貴部取消乃不遵部示仍假公司之名往收漢旗招搖危詞把持查該公司前後數呈並未申明招得股本若干與該旗所訂合同內顯言不論何國商民均准承買該公司股票以此不願國權專營奸利實非繩之以法不可貴部如何懲辦之處希速示復以便轉告該旗嗣後不准該旗濫與交通以維鑲政而杜紛歧此致

蒙藏事務局撥交通部聲明章嘉呼圖克圖回收應備車輛數目兩

逕啓者准函字第八九〇號公函現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蒙藏事務局呈章嘉呼圖克圖請收回收據熟典例相符自應照准並請准給專車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通部查照此批等因到部查章嘉呼圖克圖於何日起程由何路何站上車至何處下車共有入數若干行李若干應需車輛若干均未叙明本部無從備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上開各節詳細查明聲明到部以便飭局酌辦再蒙回廣王公等初次來京已由貴局另訂特別川資條例公布在案此次章嘉呼圖克圖回收車費應向何處收取並希詳晰示知以憑飭局辦理可也等因前來查章嘉活佛回收係於陰曆本月十九日午前六時乘京張路火車至張家口下車計需頭等車一輛二等車一輛外帶大轎一乘轎車三輛馬二十餘匹行李八千餘斤即希飭該路局照備車輛至於車費一節既奉 大總統批准飭備專車自應由貴部籌備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飭查行科備山員子達實呈報開墾所屬固有成荒悉予撥照卓理克圖王放荒以二成報効國家等情本月二十

日鈔錄原呈據實呈請 大總統鑒示並咨行貴部查照在案本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貴局呈稱科備山員子達實請將所屬收荒撥案放墾等因奉批據呈已悉該員子達實將所屬收荒撥案放墾並以二成報効國家所請尚屬可行應由該局咨行奉天都督會同該旗扎薩克參酌情形妥擬辦理呈候核奪並飭行該員子達實批除外行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局除照會該員子達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在案此致 大總統鑒示並咨行貴部查照在案

蒙藏事務局照會教汗旗多羅貝勒德色額托布達理河都統函開接准平滿局總辦張慶雲呈請將該扎薩克隨意處分請將

爲照會事頃准熱河都統函稱前接准平滿局總辦張慶雲呈請將該扎薩克隨意處分請將該王階與富利公司訂立合同迅予查銷俾業主自行開墾等情自應照准將富利公司所領之案准予查銷至該貝勒所辦該地係屬已有主權欲自行開採一節不審與業主前經徐道潤開辦會於光緒二十年與金廠滿漢業主之故汗旗多羅貝勒及張山子業主之故汗旗海利王訂立山分合同按年付給山分銀兩數局年前接張亦經核照合同付給山分銀兩該張王貝勒既與該局訂立山分合同即係允許該局開採似不應以金廠各礦係已有主權擬即自行開採置本局數十萬之血本於不顧似屬有背該王貝勒與該局訂立山分合同之旨應即開採多年德貝勒允徐道張督辦於先豈能不允勉總理接辦於後但勉總理仍照舊合同付給山分銀兩不知德貝勒有無及此而呈請平滿局既係更入接辦應否另行訂立合同之處應由該局與德貝勒自行商辦此外並無與項制訂等情該張王貝勒復費局轉知德貝勒勸爲毋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備山員子達實前據呈請撥案放荒等情當經轉呈現奉批示飭行遵照文

爲照會事前准貴貝子呈報開墾所屬固有收荒訂定章程按實勘放墾予撥照卓理克圖王放荒以二成報効國家請查照辦理即希轉

呈 大總統核示遵並請咨行奉天都督查照等因前來本局會於本月二十日鈔錄原案除咨行奉天都督查照外據實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本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員子擬將所屬放荒案放案並以二報効公家所請尙屬可行應由該局咨行奉天都督會同該旗札薩克等酌情形妥議辦法呈報核辦等因行該員子知照此案除咨行奉天都督外相應照會貴員子遵照可也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奉送改結夥持槍盜匪等案等十六名口一案等因起訴文
爲呈明事竊維緝捕盜賊爲職守所關職務迭經督飭各屬嚴密緝拿並派員分路緝捕以期早日肅清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員子擬將所屬放荒案放案並以二報効公家所請尙屬可行應由該局咨行奉天都督會同該旗札薩克等酌情形妥議辦法呈報核辦等因行該員子知照此案除咨行奉天都督外相應照會貴員子遵照可也

安吉陸等督率協防常保等帶同兵勇查獲逃次結夥持槍盜匪等案等十六名口一案等因起訴文
永順即郭三等共十六名口一案起獲匪首謝誠具傳同事三王士順等一併解送前來並據該員子等稟稱該匪首謝誠等內拿獲盜犯梁順即梁維給又名若榮於槍劫時曾被事主次張福用鎗又扎傷其腹於被獲後因傷身死等情當由該員子等查明梁順屍身准其抬埋在三周存祿即周五亦均供認夥同槍劫下詳實之知府謝誠人犯謝誠謝誠等三王士順等所供均屬相符查張榮即大張等膽敢在附近城廂一帶迭次結夥持槍成匪事主王士順等稟稱該匪首謝誠等內拿獲盜犯梁順即梁維給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張春殿緝獲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謹呈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勝等升補參領等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巴圖魯等呈呈前准陸軍部施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員缺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爲揀定一人查呈補放等因通行在案查本旗參領參領公中佐領文術病故所出參領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遞遺副參領一缺印務章京一缺均有管轄兵丁稽查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重未便久懸今經都統等傳集應行入選人員公同揀選得參領一缺請將副參領公中佐領德勝擬補副參領一缺請將印務章京公中佐領克什布擬補印務章京一缺請將公中佐領福佑擬補公中佐領一缺請將卓卓異印房行走驍騎校署佐領增續擬補該員德勝現年六十三歲克什布現年六十二歲福佑現年四十二歲增續現年三十六歲俱係差務勤慎辦事諸練以之擬補各缺於公務甚有裨益至擬陪各員仍照向章由本旗立案存記以備簡易理合遵照新章謹將擬補人員申詳呈請 大總統察核奏候批
准施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卸任熱河都統上將銜陸軍中將崑崙山國務院請獎陸軍部呈准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一室業經部局咨行並陳明銜格銜字係錄

字之誤連義係連義書係姓文

為查呈事竊照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經將撲滅熱河匪亂在事出力文武各員開單具呈 大總統請獎一案於四月十五日接准陸軍部咨開案准國務院鈔交貴部統請獎撲滅匪亂在事出力各員一呈奉 大總統批所請將張連同等十四員分別補官應交陸軍部核辦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到部查本年二月十五夜熱河兵匪勾結為亂倉卒之間迅速平定在事出力各員自應酌予獎勵所有張連同等除按現任軍職照章核補軍官外分別核議給予獎章以資鼓勵業經呈請在案於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准照章核補並查取該員等詳細履歷送部核辦可也此咨等因將議給武職各員獎章開單咨行前來並經錄敘局將文職各員嘉禾章文行熱河部統衙門轉發在案除將取具各文武員弁履歷分咨陸軍部錄敘局查核並分別行知外相應咨呈鈞院鑒核施行再原單所列銓格一員銓字係銓字之誤連義一員係係連義書係姓應請更正合併陳明須至咨呈者

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壽呈 大總統懇請開列任並咨用國防日期及接收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狀開任命劉鴻壽為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狀等因奉此並由財政部頒發調防一顆鴻壽運部祇領起程於四月十四日抵閩四月十六日到任視事咨用國防旋准民政長將關於國稅項下一切卷宗陸續移交前來當經次第接收先後電呈財政部設廳籌備處各在案竊念整理國稅為民國急切要圖責重時艱自願非才恐難勝任惟有悉心籌畫循序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設官理財之至意所有鴻壽到任並咨用國防日期及接收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察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謹此通告並頌議安

參議院啟 六月十一日

參議院六月十三日議事日程第六號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衆議院通告

逕啟者日本院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茲定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續開秘密會除發函知照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陳慶祥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函稱檀香山陳慶祥等自香港匯寄國民捐款洋一千六百五十六元正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定啓者准蒙藏事務局函稱公報所載五月二十一日給予班第達堪布道呢雅都諾們罕名號命令後段達堪布三字之上脫落班第二字希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六月五日政府公報載司法部呈請將劉亞連一犯仍如院判絞罪上宣告減爲道刑一案文內仍如大理院判決原判之決字係照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廣告

現在中央學會資格問題業經提具諮詢案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所有選舉事宜須俟國會答復方能定期舉辦本事務所自應暫行撤銷凡未經呈驗之文憑應俟將來選舉定期再行送部特此廣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啟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預約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館
上海花東路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在北京開定期大會廣告

本會依據會章第八章第十六條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一次茲定於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假座織雲公所(北京東珠市口三里河東頭路北)開定期大會凡我會員屆期務望佩帶會章准時光降共籌會務之進行切盼切禱除通函外特此通告

增議程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鐵路協會本部定期大會提議事件如左(續來議題歸入臨時議案)

- (一)修正本會會章案 (葉恭綽提議)
- (二)改訂暫行新刑律關於損害鐵路各條以爲修訂專律之預備案 (關廣麟提議)
- (三)速定全國幹枝各綫以策進行案 (李福全提議)
- (四)遴員常駐外洋專辦各路材料以謀統一案 (李福全提議)
- (附)籌款赴外洋設立購料機關案 (金恭壽提議)
- (五)鐵路頭應各就現狀擬訂濶湖以爲制定官制之預備案 (權量提議)
- (六)鐵路宜從速編定詳細規章以資依據案 (權量提議)
- (七)分借外資興修鐵路宜預籌統一辦法案 (蕭俊生提議)
- (八)籌辦鐵道協會歸併本會案 (劉成志提議)
- (九)鐵路寄遞包件以輔郵政之不逮案 (丁平淵提議)
- (十)已成各路宜多修枝路以擴營業案 (李福全提議)
- (十一)創辦全國鐵路博品館案 (水鈞韶提議)
- (十二)路員加薪應參照郵章程宜速訂立以資策勵案 (龍學茲提議)
- (十三)發售火車游歷聯票案 (水鈞韶提議)
- (十四)改良本會雜誌案 (孫鴻哲提議)
- (十五)推用新式電碼本案 (程世濟提議)
- (十六)研究路員保護法案 (程世濟提議)
- (十七)編訂全國鐵路指南案 (水鈞韶提議)
- (十八)推用生蠟枕枕案 (徐建國提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第三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公文

工商部致國務院請准開辦改正本部設議明定

礦務權限案經呈請國務院照辦仍請開

告財政交通各部及涉及商山合同等件須

得本部同意函

蒙藏事務局致工商部准熱河部統管官利

公司不遵部示程擬維持請嚴行究辦函

蒙藏事務局覆交通部聲明章嘉呼圖克圖回

牧應備車輛數目函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前咨行科爾沁固山

貝子達賚請撥案放荒原呈現奉批示錄請

會同妥議詳呈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放荒原多讓員職色擬托

市准熱河都督前咨行科爾沁固山

覆各節並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放荒原多讓員職色擬托

呈請撥案放荒等情當經轉呈現奉批示錄
行遵照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迭次結夥持械搶劫多緘盜犯張榮即大張

等十六名口一案送廳起訴文

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

勝等升補參領等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卸任熱河都統上將銜領軍中將崑源咨呈國

務院請獎獎敘熱河匪亂在事出力文武各

員一案案奉部開咨行並陳明銜格銜字係

銜字之誤連義係孫道義瀾書孫姓文

福建國稅籌備處處長劉鴻書呈 大總統

報明到任並取用關防日期及接收情形請

察鑒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張慶壽等國民捐洋數額

告

更正

更正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尹昌衡為川邊經略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景伊為四川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辭職陳昭常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鑾兼署吉林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琳為吉林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徐鼎康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護理山西民政長陳鈺呈稱署河東觀察使馬駿呈請辭職馬駿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景祺為山西河東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孟恩遠前經任命為吉林護軍使所有吉林軍隊應悉歸該護軍使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九卿為陸軍騎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耀勳周樹民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松齡王光照為陸軍步兵中校
史金山趙金城馮家俊張樹棻戴鴻功白鶴鳴柳蔭池華樸張棟李勳戎正紳陳雲程李毓華
張鵬蔣凱徐國柱劉卿長汪浩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廷魁徐功金為陸軍騎兵少校馮家遇沈
端極葛傳章華胄為陸軍礮兵少校魏良弼為陸軍工兵少校支士端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景曦爲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杜逢時爲海軍總司令處二等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師端章郭延張彥臣湯蔭棠羅翼羣井介福朱次璋洪傑爲陸軍一等測量正陳慶明趙瀛瀛曹壯思王炳潛李偉旃鍾毓靈喻松齡余折文李大魁王慶升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高鏡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寶源普山文承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孔令偉裴子晏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曹宗翰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辛俊廷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濬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九皋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閻秉真署山西河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敦謹李振東秦永德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家三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周詒柯陳長簇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懋咸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陳久宣署福建閩侯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河南都督張鎮芳電呈稱匪徒襲掠唐縣並未佔據邑城竄至源潭鎮地方經統領田作霖督

除窮追斬馘甚衆等語此次唐縣匪擾該統領督率有方赴機迅速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在事出力兵士賞銀三千兩用示鼓勵并由該都督查明傷亡分別呈請給卹仍應督飭軍隊跟蹤搜剿務絕根株以保公安而弭匪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研精法律夙擅專長自政體改革以來贊助共和勤勞尤著茲聞患病身故凡我國民同深惋惜應由國務院核議給卹以彰崇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本部檔案庫編纂檔案所有清理保存提取收回等事自應按照職掌切實管理茲查從前舊檔尚有分存各廳司處未盡編入該庫總目者既不便於檢查更恐易於散失亟應悉數搜集以免缺漏即派陳祐吉紳陳炳

武呂崇四員赴各廳司處會同在事人員將所有舊檔逐一清釐編登目錄再由各部員繕具字條提取閱看以符保重檔案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此次派往湖南安徽山東會查煙苗專員僉事王治燁張璋于德濬等現已差竣先後回部並據呈送查煙報告於各該省禁烟情形頗為詳盡該僉事等備歷險阻聿著勤勞深堪嘉許應即記名提升以資鼓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令總司令李鼎新

茲制就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附表單二件特公布之此令

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士兵及軍用文官休假事宜悉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一 每星期日 二 國慶日(十月十日並次日) 三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並新年年假(一月一日並前後各三日) 四 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第三條 凡休息日艦隊營校各人員關於上陸外出等事應由所屬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除第二條休息日期外凡海軍軍人軍屬如有不得已之事須請假者應由所屬長官酌准不得過

三日

第五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到差者須由本人繕具續假理由書呈報所屬長官核奪

第六條 假滿到差須由本人具銷假書呈明所屬長官

第七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除第二條所規定外每年應給假一個月如兩年未請假者應給假兩個月其餘

以次遞年照加此外無論省親葬親不另給假惟途中往返日期可照路程遠近由所屬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八條 凡遇父母喪及完娶事應呈由所屬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九條 每屆年終所屬長官應將部下各員請假日數列表彙呈海軍部以備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醫治逾二十四點鐘者須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呈由所屬長官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因病請假以一個月為限限滿逾期一個月未能到差者祇給半俸逾期兩個月者停俸逾期

三個月者開缺倘在醫院或在艦由本軍醫官診治者均不在此列

第十二條 凡假期已滿復請續假逾期一個月者停俸逾期兩個月開缺另補

第十三條 凡假期已滿又無續假逾期一個月者應即開缺另補

第十四條 凡遠航或服務外國及殖民地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除往返日期外應給假四十日經二年歸

國者應給假八十日其餘以次遞年照加

第十五條 凡艦艇至口岸時若查該處係防疫處所所屬長官得臨時禁止給假上陸

第十六條 凡遇有緊急公務時除病假外不得休假如已在假中所屬長官得飭令銷假到差

第十七條 凡屬艦隊官佐請假或病假逾二十四點鐘者均應由本艦長轉呈本艦隊司令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人員請假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奪

呈候

因

擬自

月

日起請假

日

民國

年分

人員請假日數一覽表

姓名 官階 職分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一年統共日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司法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監獄學校規程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列左列各項

一 學校位置

二 學生定額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五 開校年月

六 校長教職員之姓名履歷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元

元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格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考查學年學

六月十四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期及休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監獄法 監獄法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法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 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學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指令第百零五號

令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

前據該校呈報預科學生不守校規藉端滋擾各節業經本部令飭該校長除將為首滋事各生查明斥退外其餘或係附和或被脅迫之人均限於火曜日上課嗣據該校呈送傳單所有已經斥退之學生仍不出校聚集少數學生在內擅立維持會名目分佈印刷傳單以種種恐嚇誘騙之言語脅迫安分各生不令上課試問學校本未破壞何有維持明係此少數不安本分之學生假托維持之名陰行破壞之實轉令安分各生紛紛請假遠避其未請假者雖欲遵令上課亦皆橫被強迫失其自由茲復據函稱預科學長及各教員請展上課

期限二日苦口勸誥該生等仍要求種種條件始終抗不遵依似此任意妄爲將使學校管理規程永無實行之日揆諸情理實所難容應即將現時在校之預科學生暫行解散俟暑假後開學時除已被斥退之八人外凡現經請假出校諸生均准回校其餘實係被脅之人自願悔過呈請復校者應由該校長酌量照准凡一二年生准其回校肄業三年生已經畢業試驗及格者准授與證書庶於懲戒之中仍予自新之路該校長其遵照辦理並傳諭諸生知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教育總長董鴻禱(代)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號

湖南境內粵漢鐵路現經收爲國有所有鐵路公司職員應派員清理茲特派秘書黃敦樸主事巢功贊顧梓田前往湖南從速清理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現在商辦蘇省鐵路滬嘉綫業經議定收歸國有亟應派員前往清算以憑接收即派鍾文耀張恩仁會同辦理蘇路清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派鍾文耀兼充滬嘉鐵路總辦並先行籌辦接營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十八號

委任唐元樞接充川藏電政管理局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四號

委任李紀堂接充粵桂電政管理局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八十五號

委任唐元湛署理閩浙電政管理局監督袁長坤署理江蘇電政管理局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八十九號

主事王宰基改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案據將各師呈報之死亡員傷因公積勞各官長等分別給卹請批示照辦等因 批

為呈請事案准江蘇都督先後咨開據陸軍第三師師長冷通十二團立團團長尹同憲呈稱徐州土匪傷亡官長姜大鼎張作典莫振興蔣大經上官文升姚士維余念澄曾明正吳冠英等除給卹一次卹金外請予給卹卹金給與卹令等因復據安徽都督咨開據前軍政司次長陳育和等呈稱軍政司水師科科員羅時雍積勞病故請予補請給卹等因復據第六師師長李純呈稱劉遂連長張五美巡防前官譚紹榮被戕殞命請予給卹等情又據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呈據步兵第二團團長定勳呈稱二團一營一連司務長玉亮因公被車壓傷身故請予優卹等情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辦法簡章第二條甲項被戕傷中要要登時或旋即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又乙項被戕傷中要要登時或旋即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又第三條甲項因公而誤罹危險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又第四條平時官佐兵士在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前步兵第三團旗官姜大鼎於元年九月十九日在徐州沛縣之庚大屯剿匪被戕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七十元陸軍工兵第三營一等差遣張作典於二年一月十七號因赴西蘇莊搜匪被戕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第三師巡防馬營三連司務長蔣大經於元年十月十五號在銅山縣東南鄉剿匪殞命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准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元步兵十二團第二營三排排長上官文升於元年九月十七號在揚州西夏邑縣張莊剿匪負傷傷右腿擬請照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傷等次表頭等傷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頭等傷給與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二十元步兵十二團團副官姚士維於徐州西北石集剿匪被戕步十二團三營連長余念澄於豐縣石家集剿匪被戕擬請均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五年卹令一紙步十二團二營八連排長曾明正於元年九月十九號在徐州銅山縣剿匪被戕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已故科員羅時雍積勞病身故身後遺孀由皖督從優擬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積勞病故例先行墊發給與一次卹金合亟呈明以符定章步二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長張五美於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確山新安居剿匪被戕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二百元湖北巡防二營左哨哨官譚紹榮於二年一月十七日在正陽縣唐莊剿匪被戕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尉劉繼被戕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四十元步兵二團一營一連司務長玉亮入營十年因移防照料公務被車壓傷身故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少尉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第三師巡緝馬營三連連長莫振興於銅山縣東南鄉剿匪被戕查無妻子除由蘇督先行發給一次卹金外不再核給步十二團二營連長吳冠英在銅山縣石集剿匪負傷傷後與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傷等次表三等傷例尚屬符合除由蘇督先行發給一次卹金外擬請照平時卹賞表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五年卹令一紙年撫金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四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亡負傷因公積勞各官長妻大鼎張作典蔣大經上官文升姚士維余志澄曾明正羅時雍張五美譚紹榮玉亮真振興吳冠英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肇和等四艦編為練習艦隊特簡司令以資督率等情請裁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惟海軍要素厥器與人而為諸設施端資財用現在振興海軍財用不足固無米為炊而人才無多尤為進行之阻本部前擬海軍政策故以育才為入手之端歷經陳早遊鑒察惟培養軍人以教育練習二者兼施乃稱完備教育所以授必修之學術而練習所以使施學術於實際驗知其應用之方是故各國海軍之育才學校之外又必特編練習艦隊供卒業學校者以實踐之地蓋誠論語所謂學而時習之義我國海軍學校現正徐圖擴張練習艦隊即不能不籌編設查新舊各艦以肇和應瑞飛鴻通濟四艦供練習之用最為相宜擬即合此四艦編為練習艦隊使現任官佐士兵既受海軍學校教育尚缺練習之功者及今後新從海軍學校卒業者陸續登艦練習先歷國內南北港灣次復編航南洋及日本歐美等處勞之以風濤益之以經驗並令習審國內以及環球海洋形勢政俗人情庶幾克成全材足堪任使但聚諸多軍人教導訓練非特設大員專司其事不足以資督率而昭慎重此項練習艦隊擬請照第一第二各艦隊司令例特設司令一員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由 大總統簡任中少將階級海軍軍官充之冠雄為振興海軍作育人才起見特用擬辦法呈候察奪至此項艦隊條例司令職掌條例應如何規定及司令下應設何種屬官統俟奉准後再行擬定是否有當伏乞裁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審計處致陸軍部鈔錄另定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預算期限及其審查程序請電飭遵辦以免誤會函(附單)
逕啟者本處之各省分處逐漸設立正在籌備進行之際適貴部之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亦於五月十三日公布查本處為司法上之會計監督陸軍會計審查處為行政上之會計監督本相輔而不相背特恐外省辦事人員未明斯旨致生誤會殊於審計前途有碍福建陸軍經費不遵該省審計分處審查即其見端况事屬餉稽不明定期限亦不足以專責成而重軍政茲特將前此本處所商定之概算決算領款憑

單等格式中另定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期限及審查之程序等錄清軍送請查閱想貴部深明大體必荷贊成除分電各省審計分處照辦外即希查照見復並祈迅即電飭各省陸軍各機關及會計審查分處一體遵辦以免誤會實屬公誼此致
附清單一紙

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之期限及其審查程序

一各省陸軍機關(凡編制預算者)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按照審計處協定之概算格式編製概算兩份送於該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具有離省較遠者得由該管官廳先期匯取

一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接到前項概算應即審查遇有應取應查之處除函查原造概算之機關外並於概算上將應取應查之理由逐一簽注清晰然後將概算之一份於前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省財政司轉送該省審計分處復核

一各省審計分處將前項概算核定後應於前月之三十日以前知照財政司一面知照該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一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接到前項知照後應於每月之初五日以前將審計分處所核定之概算數知照領款機關
以上概算

一每月決算陸軍各機關均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按照審計處協定之決算格式造具決算冊二份連同軍費收據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核辦

一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接到前項決算應即審查遇有疑義不符等事逐一簽注明晰除查詢造冊機關外應即將決算冊之一份於每月之經過八十日以前連同收據送由財政司轉送該省審計分處復核
以上決算

一向例直接向財政司領款之陸軍機關編製領款憑單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該省審計分處按照審計規則及審計圖價用途規則分別辦理

一向例非直接財政司領款之各機關應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將領款憑單送由各該管官廳照前條辦理

一陸軍各機關領款憑單應按照各省審計分處核定交由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轉知照行之支付概算分冊內項目開列節以下略之但員數銀數得據實減少惟不得逾於原定之額
以上領款憑單

一陸軍各機關之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除遞送期限及審查程序外餘俱照審計處所協定之各種格式內附列各種說明辦理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查偵探長吳潤生因公殞命懇給卹金請准予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竊查參謀處牒報科偵探長吳潤生奉令飭赴金堂縣屬廖家場查拿煙匪當在該場余姓舖內查出煙坭肆拾餘碗該煙匪等情

急具稟報來抵抗擅行開鎗登時將該偵探長吳潤生毆斃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內載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偵探長吳潤生奉令查煙遇匪戕命核與因公殞命之例相符又查本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四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省定制偵探長係中等三級擬請准少校階級給予一次賞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以三年為限等情前來該都督覆查無異除填表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偵探長吳潤生因公殞命懇給卹金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准予施行再偵探長吳潤生一貧如洗四壁徒立此次因公殞命家計艱難所有一大賞卹金三百五十元業經彙發合併呈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上將銜陸軍中將軍事顧問前勳軍都督馬範賢呈 大總統鑒以前九江軍政府參謀總長鍾光琳照章補授陸軍少將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為呈請核補實官事竊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茲制定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伏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內開第一條凡民國服役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第二條補官人員如左列各項一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為前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認可者二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者三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等因奉此竊前九江軍政府參謀總長兼南昌軍政府高等顧問官鍾光琳當職實被舉為九江都督之初是時南昌吳介璋贛州劉槐森袁州袁坦饒州黃金城皆稱都督江西內部已成分裂之勢該員壁畫經營謀全省之統一辦理國際交涉布置地方防禦編練鄂軍隊組織辦事機關遇事周詳深資臂助且於籌軍政府取消時自請辭職退居年餘日前始據開呈履歷前來查與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一二兩項相符應請按照所供職級補授陸軍少將以資鼓勵而勵將來所有擬請以前九江軍政府參謀總長兼南昌軍政府高等顧問官鍾光琳應照章補官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公電

司法部致杭州高等審判廳電

杭州高等審判廳電悉查律師法第十一條在地方高等審判廳應設律師之規定既以第三十二條部令修正在案則該省執務當然不許令文解釋其開仰飭飭該廳依法部文

司法部致廣州高等審判廳電

廣州高等審判廳律師公會文悉查律師法於一地方應設律師之地方應設否執行職務等語查該部編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地方分廳係設在地方廳所管之初級法院核此解釋當然得行職務仰飭該廳依法部文

農林部覆奉天甘肅民政長電

奉天甘肅民政長鑒准咨開農林統計報告書擬報雷時等語查該部統計報告書行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近省得展限一月遠省得依原定展限一月外再展限一月即希飭遵毋違此致

農林部致直隸山東等省民政長電

直隸山東吉林黑龍江陝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蘇浙江安徽熱河察哈爾都統歸化城副都統鑒准甘肅奉天等省民政長咨開農林統計報告書擬報雷時等語查該部統計報告書行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近省得展限一月遠省得依原定展限一月外再展限一月除電復外合將該部統計報告書擬報雷時等語咨開農林部印魚

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鑒准咨開行政公署不日成立依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予司無對外國文令關於某司暫擬用某司案呈字樣各司暫有印信是否取消或改用圖記式樣如何統祈核定通飭各省照辦以昭劃一是否有當敬候核示唐繼堯叩印

國務院致貴州唐繼堯署民政長等電

貴州唐繼堯署民政長奉 大總統令授 貴州 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收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各司無對外國文令關於某司暫擬用某司案呈字樣各司暫有印信是否取消或改用圖記式樣如何統祈核定通飭各省照辦以昭劃一等語查各省行政公署官依照現行法律本有一定範圍行政公署所設各司長為各該省行政長官之輔佐職如該署民政長電呈無對外國文令關於某司事項自應查照現行法律令各用案呈字樣以專責成至各司暫有印信亦應加添電取取消准各該司長有綜理該司事務之責應由國務院印鑄局另鑄某省行政公署某司印信其該司長以鈐用於案呈各稿件為限不得用之以行外文所有應行取消各司印於奉電之日即行遵頒銷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文

浙江高等審判廳呈 司法部 大理院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四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法密呈諒達司法機關調閱案卷是否有一定期限上訴期間外調卷是否須明示理由下級機關始有送卷之義務懇速詳示本廳前向杭縣地廳調閱張案卷並未令停執行合再聲明浙江高等審廳京印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東電悉調卷與訴訟確定本無關係法院因案調卷現行法規並無時期限制無論如何確定案卷均可行毋庸示理由下級審判衙門自不能無故拒絕大理院支印

● 廣告

●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 中央學會選舉專務所廣告

現在中央學會資格問題業經提具諮詢案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所有選舉事宜須俟國會答復方能定期舉辦本專務所自應暫行撤銷凡未經呈驗之文憑應俟將來選舉定期再行送部特此廣告

中央學會選舉專務所啟

●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預約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編註上六
條京頭海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啓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第三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衆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接訂者為

如定報未交款者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指令

農林部訓令

公文

教育部咨覆浙江都督解釋圖書審查會辦法

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部本部明定礦務權限自

應聲明原案全文請查照轉咨省議會備案

文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

擬以開散立芳等接襲世管佐領等缺請鑒

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屈自齊等呈 大總統

謹擬變通青防挑補官缺辦法請鑒核批示

施行文並 批

九江關監督鈕傳善呈 大總統報明替用

防日期並銷燬水災勸募文並 批

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吳緒華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蕪呈 大總統

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賓賓呈 大總統報

明奉到任命狀日期文並 批

判詞

前順天馬步全軍總稽查高履宸等帶隊查抄

張榮家槍枝致槍斃伊于一案判決書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六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正埠國民捐洋數通告(附單)

附單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貽範胡漢民爲西藏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炯明爲廣東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昭常爲廣東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陳炯明簽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本部署司長李景銘賈士毅叙四等給第三級奉審秘書孫雄叙五等給第五級奉審僉事徐士瀛呂宗恪蘇世樟楊延森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二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公債司主事許潛現在請假所遺主事一缺以學習員余鑄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六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據公債司長呈請派龐澤恩徐瑞梁耀宗董溥銘許潛趙銳祉朱頤余鑄新在第一科辦事李光啟朱慶椿徐行恭陸紹鄂在第二科辦事鄭壯施經杰在第三科辦事秦以鈞金煥章鄭慶澄在第四科辦事沈承烈陳適范祖純徐維綸在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據公債司長呈請派龐澤恩為管理第一科簿記專員梁耀宗副之朱慶椿為管理第二科簿記專員徐行恭副之金煥章為管理第四科簿記專員蔡以鈞副之徐瑞為管理案卷專員許潛朱頤余鑄新副之董溥銘為管理收發專員趙鏡社副之龐澤恩兼充管理債票專員梁耀宗副之等情應即照准以期各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指令第八百三十六號

北平
總稅務司
張蔭桓
左右及稅務司
印別

為令行事准審計處函開查印花稅於國家收入及維持法律均極有關係所有一切規則既經 大總統頒布自應實力奉行以維要政今擬自本月起在各部署及所屬各機關於造送決算時照章所應附送之各項收據均須查照印花規則粘貼印花本處方能認爲正式收據此事初創雖少覺繁瑣惟望照章辦理不久自易進行特此具函奉達即希飭知庶務員詳查印花稅各項規則切實奉行其附屬各機關亦請一併飭知實爲公便等因前來查各項收據均須粘貼印花本處應行印花稅規則本已分別規定茲准審計處函達前因相應令行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農林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茲修訂本部圖書館規則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圖書館規則

- 第一條 圖書館所藏圖書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
- 第二條 圖書館隸屬編譯處以主事一人管理之
- 第三條 本館圖書均須鈐蓋本部藏書印章
- 第四條 本館圖書均須分類編號存皮另製目錄二分一存館中以備閱覽者檢查一存編譯處存案
- 第五條 圖書目錄依左式編製之

號數	書名	著書人姓名	部數	函數	冊數	備考
	書名	著書人姓名	部數	函數	冊數	

第六條 續有存入圖書管理員須鈐蓋本部藏書印章分類登入目錄

第七條 本館須備圖書閱覽簿 其式如左

號數	閱覽日期	書名	部別	函別	冊別	閱覽時間	閱覽人簽名	備考
	閱覽日期	書名	部別	函別	冊別	閱覽時間	閱覽人簽名	

第八條 本部職員欲閱覽圖書時須在閱覽簿內簽字向管理員領取

第九條 閱覽時間以到署時始散值前十五分鐘止

第十條 凡圖書僅一部者應儘最先領取之人閱畢方能取閱惟因公急需參考此書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書經閱畢須即交還管理員不得任意擱置或輾轉傳閱

第十二條 職員閱覽圖書不得圈點污損違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閱覽室內嚴禁吸煙

第十四條 本部職員確因要公必需圖書參考時得向管理員借取之

第十五條 本館須備圖書借取券 其式如左

號數	借	取	書	部	冊	借	取	借	取	人	備	考
	日	月										

第十六條 職員欲借取圖書時須用前條借取券照式填寫蓋印向管理員借取其借取券俟交還圖書時退還借書人查銷

第十七條 本館須備圖書借取簿凡職員借取圖書時管理員須一一詳記之
圖書借取簿式仿借取券製之

第十八條 借取圖書期間以一星期為限逾限未能交還時須另換借取券續借

第十九條 職員借取圖書時如有圈點污損或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本館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職員閱書借書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得請示總次長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日第三百九十八號

公文

教育部咨覆浙江都督解釋圖書審查會辦法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督咨開案照上年九月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及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關於互選會員並擇定圖書等辦法按諸條文證以事實有應請解釋者三大端圖書審查會之設置本為討論學術畫一教科起見在師範及中學校科目繁重自非集合多數專門學者使應有盡有則分配不能均齊而審查即難偏及然選舉公例乃由各人以自由意思因入擇選其結果或致偏重一部分之人才而於其他各種科學乃竟無人就令臨時得請專門學者加入審查設相需過多究非善計至高初小學現時浙省舉行單級教授者尚少除初等學校較簡外其高等小學校要皆出於多級編制故小學校長難應兼任致科其資格之不完備實由事勢為之而混合選舉亦與上同竊謂求科學人才於互選之中與普通選舉之作用自異從根本上言當以分科限制為是各學校性質既殊科目亦多若以師範及中學校為一部高初兩等小學為一部每部更各就其學科相連者按類立類如此則被選舉者對於本會審查之圖書皆有專學可期該備推查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二條僅言會員名額及互選規則由各省政府官定之而選舉名額應否分科初無明文是不得由各省於互選規則自行酌定以昭整齊而杜偏廢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師範及中學校之教科用圖書應照規程先經教育部審定後由各省政府官定之圖書審查會就前項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通告各校採用等語原擇定之命意固因同類有教育之書應集為一類以為本省其校之用且又許各校採用則擇定者似非專以一種為限是項條文不先詳示範圍則日開會審查即為聚訟之點此應請解釋者二也至審查會擇定之圖書依規程第十條應由會長於閉會後呈報省行政長官又事十一條省行政長官如有異議時得聲明理由令其覆加審查等語倘使省行政長官對於擇定之圖書持有異議在該會業已閉會會員本由各縣應選而來亦經四散彼時何從覆查且第四條規定每年開會一次勢須俟至次年方能覆議然此一年中在該會擇定之圖書竟因不生效力則各校即難採用曷日持久似非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端或規程並無明定或尚須詳示範圍或條文似有抵觸一經施行恐多窒礙浙省現擬舉行圖書審查會前項問題不經解決所有施行細則及互選規則即屬難於擬訂為此備文咨請查照核議迅即見覆以資遵守而便施行此查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二條所云會員名額及互選規則由各省政府官定之原因各省情形不同誠其自行酌量辦理亦各就其學科按類立類自應可行至師範及中學以下各學校教科用圖書各省圖書審查會就本部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在一區域以內自以一種為原則以因特別情形選定一種以上為例外至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第十二條採用二字係就審定各省圖書中專擇所擇定之圖書言之並非廣義之採擇又省行政長官對於已經擇定圖書持有異議在該會業已閉會時可由省行政長官察看情形如應覆議之圖書種類較多不能不遲議決者可特開臨時審查會如可待至次年者應暫緩宣布將圖書交由該會至次年開會時覆議相應咨覆貴都督飭屬遵照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本部明定礦務權限自應證明原案全文請查照轉咨省議會備案文

為咨明事本部為明定礦務權限起見曾於國務會議提出議案內開案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稱奉 大總統諭陝西煤油甲於五洲開採人擬將該礦售與美孚得六百萬磅與造鐵路其經理自來克魯爾人丁史留決查責北上運動應飭該等部注意等因奉此查礦務隸屬於貴部

請查照注意為荷等情惟此查本部有管理礦務之全權職任工商部官制第一條及現在有效之前清礦章第一條第二款凡用礦山抵借外債與國家礦政國民鑛業關係至密本部責任所在即責成歸部者安徽部督以銅官山礦產抵押日金二十萬元皖人紛紛電部堅請取消而該督藉口押款合同曾經省議會通過不啻中央運自簽約前奉天部督於去任之時密借日金一百萬元以平漢湖煤礦之中國股本作抵中央政府本省議會均未與聞迨省民聞風報告政府議會則約定款項而該督亦離任矣本部應如何設法宜嚴鄂省倘有以大冶與開等處礦產抵借外債之語即請國務院查究在案至奉 大總統諭查前因軍事重要自當格外注意應請各省四省困窮之際官民求財若渴往往急不暇擇遠省邊地裕繁尤難與其籌事補救有桂一兩萬之其不啻明定權限為一勞永逸之計為臨時提議案無論地方政府或人民以礦山抵借外債者非得本部同意其合同不生效力外前因之所受損失民國政府不負責任由貴議會議決後即請國務院通令各省長官及省議會并照會駐華各國公使等語查國務院前曾提議明定礦務權限議案既係根據工商部官制及現在有效之前清礦章提出自可以部令公布限制地方政府及內商商民至於外商一層亦可逕由工商部商酌外交部轉照各國駐使飭各國領事令外商一律週知等因前來除函請外交部轉照各國駐使外相應彙錄原案咨咨請貴部 查照并希轉咨貴省議會一體備案可也此咨

正白旗滿洲都統賈承誥兩等呈 大總統請以開散立芳等發覺世管在兩等缺請速行文並 批 為請襲世管佐領事務參預領事等詳請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請即請各領章程擬通辦法書作辦事準則第九條八旗請補武職有管民人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世管佐領一缺東三省都督咨到世管佐領一缺將應襲人等詳請接獲前來經部就貢案請備布等檢登報減宗均屬相符謹將世管佐領恩綿之缺以恩綿之長孫開散立芳接襲盛京世管佐領恩綿之缺照依該都督咨以恩綿之子披甲常恩接襲請速行領線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等呈 大總統謹擬通青防挑補官缺辦法咨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以共和肇建百度維新於辦事力求進行必得人乃能收效查青州駐防原設協領在領防挑補官遇有缺出向係按格循資挑選升補以致用遠其長難期稱職茲值用人之際若仍照舊式不特無以鼓勵人才且無以收撥備之功擬請嗣後凡遇挑選官缺准其量才酌任破格錄用於營事不無裨益所擬通青防挑補官缺辦法是否有當謹合詞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九江關監督鈕傳善呈 大總統報明咨用關防日期並請發不實關防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三日准財政部總務處函知九江關監督關防已獲遺失懇派員到部領取等因見派員赴京將銅質關防一顆請領到
關文曰九江關監督之關防遺失於六月一日經咨咨用除分別呈函並將原用不實關防銷燬外合將咨用日期呈報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熊希齡

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吳緒華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司法部電開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緒華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曹與新署貴州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應即就職此令等因緒華遵於四月二十四日就任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與新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司法部電開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緒華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曹與新署貴州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應即就職此令等因與新遵於四月二十四日就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呈

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賓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任命狀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號案准司法部總務處函送到 大總統任命狀備字第三百五十九號任命谷寅賓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此狀
等因到處理合將奉狀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察考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判詞

前順天馬步全軍總稽查高履宸等帶隊查抄張榮家消枝致槍斃伊子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姓名

張榮直隸房山縣人年四十四歲

普印直隸房山縣玄心寺僧人年四十四歲

高履宸山西祁縣人年三十一歲

馬進忠直隸豐潤縣人年三十三歲

趙青雲河南正陽縣人年二十八歲

張作棟河南正陽縣人年二十八歲

一犯罪之事實

緣玄心寺僧人普印於二年三月向順天府督捕局密探馬進忠首告張榮家私藏快槍二十餘桿雙刀槍等並向督捕局出具甘結該局據其首告遂派巡防隊官趙青雲率領兵二十名隨同高履宸馬進忠並由普印引路前往張榮家查辦高履宸等均於三月十一日由北京乘火車出發於十二日早抵西甘池村當日張榮與其妾住在外宅張榮之子次子三子並其子媳均在本宅後院其第三子則住在北屋下首當時馬進忠率領兵丁入其妾宅高履宸趙青雲普印等率領兵丁入其宅宅餘兵十二名均佈紮村外以防逃遁當時高履宸等並未知照村副及地保隣佑人等即進門而入門後由高履宸喊叫我們是奉令搜查槍械裏面不應並放槍抵抗兵丁張作棟等遠槍轟擊並由張作棟擊傷張榮第三子張玉瓊傷重越日斃命訊據張榮家人則供稱當時既見多人天色尚未大亮進院放槍不知是盜是兵而玉瓊住在北屋因懼兵丁入其內室即從炕上跳下未及穿衣力抵房門詎不令入而兵丁張作棟已入北屋中間將房門推開亂放槍彈以致擊中張玉瓊要害越日身死又據張榮家言被該兵丁等擄去衣服財物不少開單報縣有案嗣調查房山縣送案各卷宗載有運送兵丁之車夫劉宗順等親供切結會稱車上除槍刀等件此外並無別的東西各等語又查兵丁於途停止後高履宸馬進忠趙青雲三人喊兵丁將張榮暨其第一第二兩子細綁車上並對於張榮等有惡暴凌虐行為等情是實

二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人或關係人有惡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等語又第三百十三條傷害人者依左列處斷其第一項致死或殘廢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三判決之理由

查張榮居住房山縣甘池村與玄心寺相隔不遠張榮之充村正人所共知此項槍枝係奉房山縣諭以村正名義購辦有案可稽並各村均遍貼縣示催促置辦該僧人普印首告張榮私藏軍火係屬誣告然普印之所以首告張榮者緣玄心寺有充公廟產售價撥充地方公益之舉曾

經張榮出資買收彼時普印雖在房山縣屬順天府並有案但查此案事隔數年且經房山縣斷結將該產撥充公用乃普印應思翻案該縣未置理心懷不服遂以張榮家公置槍枝程控私藏意欲使其受刑事上之處予新關等語是普印之決意誣告罪業已成立至張榮之在鄉里充當村正別無不法所藏槍枝係奉縣諭而辦不得謂為私藏軍火則普印誣告罪案之私置軍火罪狀不能成立應即免職所有搜出該村之公置槍械應即發還張榮家人所告該兵勇去衣財物等件既經該縣知事查無其事亦應結案應毋庸議至督糧局官兵高履宸等於黎明搜索張榮家等語查該兵勇係奉命查緝私藏槍械並非查緝私藏軍火且該兵勇係在該村保鄉佑人等隨同前往進張榮家亦未將來意向張榮聲明而進入搜捕既無怪張榮家之疑為盜則雖張榮家內先測槍一層說張榮一面堅不肯認但就先開槍而論亦屬法理上之正當防衛不得謂為拒捕官兵之手續之錯誤第一抑搜索家宅須正日出後日沒前行之方合法定程序雖張高履宸等供稱到甘池村在日出之後但據該證人供述在該村中聽聞槍聲其天色尚亮亦未聞事發上則斷鄉人平時習慣大都日出而作荷彼等進院搜索在日出後始行搜查人等何得均供稱在睡夢中是該張榮等所供日出後進院味不可信此手續之錯誤者二高履宸等身為官長事關雖有事非緊急不得開槍之命令則彼等入張榮家時並無何等危險當經令其撤槍等語查該兵勇奉命開槍時並無命令制止實屬失於約束此手續之錯誤者三有此三種錯誤其罪狀自應成立此次補高履宸等之馬進忠等語查該兵勇奉命開槍時並無命令制止實屬失於約束此手續之錯誤者四查該被告等奉命搜槍本為執行職務而去並非先有犯罪思想以圖得手續之錯誤而後行其罪論情既不無可原論罪亦應予未減除普印馬進忠二名均非軍人應鈔其供移送地方官判處依律治罪外其餘在張高履宸趙青雲二人供證確鑿應即分別依律治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四判決之主文

張作棟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等一個月高履宸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趙青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併免現職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軍法司長趙爾巽
軍法官劉恩瀾
錄 事白承恩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茲據議院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期限須延長三日故下星期一議事日程無從編訂兼以本院議場坐位及電扇等均須整理所有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之會議應即休止一日特此通告即希台鑒

參議院啟 六月十四日

衆議院六月十六日議事日程(第四號)

六月十六日午後一時開議

一中央各機關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案(初讀) 大總統交議

二請速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案(初讀)(議員提出)

財政部收到檀香山正埠國民捐等款通告

本部收到檀香山正埠國民捐總匯來函國民捐港洋二千一百一十七元正特此通告

附捐款名單

檀香山正埠國民捐單

- 劉演 捐洋一百元 王天祿 洪壽昌 甄屏 李澤 各捐洋五十元 梁雨 捐洋三十元 戴廷倫 梁根 以上各捐洋二十五元
- 劉其玉 陳福連 鄧志滄 劉孔時 陳瑞全 胡華 黃孔澄 鄭聖源 林徽 各捐洋二十元 鄧鈺麟 袁官蘭 以上各捐洋十元
- 黃甲 捐洋十一元 張惠 胡連 廖品祥 黃三 何已秀 陳雁鵬 劉登 劉祥發 李華灌 李祖帝 李明奉
- 毛金炳 程接 戴文珍 鄧九 李恩 吳榮桂 曹慶 梁百有 陳祖善 方觀益 區尊讓 李孔連 胡穩 譚和善 譚創文
- 黃利 郭才 歐年慶 許信忠 朱慶典 劉治 雷敬 歐陽發 黃岳 以上各捐洋十元 余志堂 黃奇 陳尿 劉過 李壬
- 譚文江 以上各捐洋六元 黃彬 李兆以 劉茂標 林兆根 劉希濂 鄧祿 黃烘 陳明桐 陳明楮 劉冲 余其
- 孫梅生 劉觀勝 吳三勝 曾宏基 吳貴有 劉榮 彭牛生 吳運 鄧丁秀 鄧大達 蘇光 沈元福 彭天發 楊成安 鄧池
- 張教和 林英 吳三安 刁中福 楊壽 孫瑞基 梁福 譚錦勝 唐有 李多成 黃萬來 衛榮莊 張倫 李宜 李祖煜
- 陳慈 袁奕舜 李祖就 劉純 伍槐雨 方林 陳享 方榮 方益 陳良傳 高北揚 吳就乾 朱執其 譚蘭端 劉齊德 何
- 子強 余五桂 周根 林梧 林合 葉慶元 陳帝春 鄧長壽 林秋 鄧流 吳盛煜 鄧嵩 劉維發 伍瑛琪 陳欽 方玉珊
- 古忠 敖亮濠 張叶亨 以上各捐洋五元 劉士 李如 馮廉 張盛 阮用昌 毛天生 鍾桂姐 林冠 凌貴 梁大 陸發
- 何福 何武宋 鄭利 鄭琮 李珍 陳瑞勳 陳逸馨 顏光喜 楊裝 王雷進 林炳 程永勳 程照 馮雁 林模 陳開和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五日第三百九十八號

羅祿偉 王敬堯 黃學書 袁培 黃鳳 湯龍 陳記福 吳松勝 卓芬 甘松盛 以上各捐洋四元 古伯益 芳元公司 陳
 衍 黃貞 何祥 張龍 何嬌 吳四福 鄧喜 凌勝 曾雲槐 沈鏡堂 陳旺 譚佛安 何錦 許昌洲 朱欽 衛四 鄧樂
 方榮 盧培 陳明沛 李芳祖 伍基 陸和 雷規道 劉威 黃世明 廖明 鄧福 以上各捐洋三元 劉孔祥 黃燦 林立祥
 岑田 岑和 劉莊 劉康金 譚昌華 譚啓茂 蔡建傑 黃社安 林文 盧永 林德福 林壽善 黎維 梁來 陳社保 周元
 陳三煥 何觀祥 溫春 康記 羅洪儀 李廷 鄧勤 卓漸 陳水保 劉翠 劉明初 陳杰文 甘勝 王添祿 吳炳扶 邱
 新發 陳有 邱運 鄧榮 黃進 黃丁嬌 鄧炳 刁添 張金 彭新 張保 鍾勝 房五 張悅來 劉裕鈞 曾伯貴 簡世開
 梁伯和 葉倫 溫伯秀 李年 林維立 林松 毛桂 彭觀發 吳木嬌 劉四 房發 楊大 李保 沈保 唐昭留 張三有
 陳池木 吳堯伯 陳象隆 陳三發 羅天松 伍章 李弟 蔡英 譚福 譚輔 鄧爵 曠維 郭倫 梁添 關買 麥深 鄧
 岳瑞 鄧基清 楊谷 鄧春 吳福滿 梁植 甘三 李楚 許勇 黃倫 劉迎 李子勝 吳漢 朱永 方進 趙仲才 熊榮登
 方九 陳進祥 陳甲 陳萬煥 伍文應 方文論 馬天樂 李寬 彭甜 余合 劉合 永和昌 梁鏡堂 李來 梁業 雷榮
 墀 李爾 莊協 陳文鏡 韓人申局謙 周美發 張盛 楊喜 程天錦 程華偶 黃永養 吳霖 彭深開 林玉球 高得安
 甘木伙 吳茂端 凌照 劉榮 蔣倫 黃廷怡 吳松柏 李燕 黃光 譚培 余蘇 吳春源 駱翠 酒和興 楊通 許海 程
 三琮 莫社駿 葉祥 吳榮順 劉錦揚 廖福 梁乾 陳社章 莫祥 羅信龍 林基 劉護 李社平 羅錦根 張國安 李順
 呂明 趙聯英 李予遠 甘榕根 梁泗發 吳其 容祥倫 李灼 劉其 吳池德 程賢如 阮德 溫德榮 鄧裕文 以上各
 捐洋二元 張九 蔡成輝 蘇秀興 阮亮大 劉鑑 阮金來 葉柏連 鄧超 吳敬 張茂榮 譚週 張金保 曾老秀 卓二
 房三 李富 吳福 杜昌 張觀福 江金 謝芬 謝三 陳二 張貴 李洪 李旺 梁樞 林賀清 高盛 劉顯 黃巨 劉華
 劉莊 劉美沾 李益祖 蔡照 蘇林炳 江裕 林根 蘇林 梁怡 鄧杰 梁解 譚北和 劉吉照 楊錦恩 鄧如彭 嚴富
 貴 黃恩 鄺邦 吳同 鄧德意 鄧曾氏 鄧英桂 鄧進屏 鄧榮氏 鄧運帶 鄧蔡嬌 鄧添福 以上各捐洋一元 王有 捐
 五十元 王鴻有 十五元 林杰朝 十元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禮堂與王牛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雲登因薛雲端強佔田產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少如等因戴照南等吞扣郵金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幹臣與鄧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開與易全志因頂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隆阿與王榮因爭領地畝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夏德榮與存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律全書現已出版及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三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共發四十部以上照數入新郵票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三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眾議院內設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眾議院議員請赴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入地不甦生疏及費適需諸須代謀實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六月十五日第三百九十八號

北京大學招考

分科門類名額試驗科目

科文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中國文學
中國史學

三三三三
十十十十

國文

物理
數學

英文

德文
或
法文

心理

論理

歷史

地理

科理

數學
物理
化學

二二二二
二十二十

國文

英文

德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科法

法律
政治
經濟

一一一
百百百

國文

英文

德文
或
法文
或
日文

心理

論理

數學

歷史

法學
通論

科工

土木
應用化學
探採
冶金

二二二二
十五十五

國文

英文

德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圖畫

科農

農藝
農學
實業
科學

二二
十十

國文

英文

德文

化學

數學

動物

植物

博物

圖畫

注

考試資格 預科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惟農學實科僅須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各科均不發中西文講義以能直接聽講自行筆記為合格 理工科除國文外均以外國文作
 答 外國文以英文為主此外能兼試一國文合格者為本科 生如僅試英文合格者入選科俟
 補習他國文期滿考試合格者升為本科 惟理科德文化學門及法科法國法門以德文法文
 為主兼試他國文者與上同
 報名處所 北京本校 上海 西門 江蘇教育總會 湖北教育司署
 報名日期 七月初一日起 初十日止
 考試地點 北京本校 上海 武昌 臨時在報名處揭示
 考試日期 臨時在報名處揭示
 試驗費 分科三元 實科二元 不發還
 照片 四寸半身最近照片一紙 有學業文憑者同時呈驗

意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廣告

現在中央學會資格問題業經提具諮詢案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所有選舉事宜須俟國會答復方能定
 期舉辦本事務所自應暫行撤銷凡未經呈驗之文憑應俟將來選舉定期再行送部特此廣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啟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
 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另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陸軍部指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五萬致

食蘇鹽案財政部秉公處理初無袒抑請鑒

核施行文並 批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准駐比公使王

廣圻函稱駐比秘書李世中等經法總統等

贈與勳章准否收受等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教育部覆國務總理查辦北京大學預科學生

滋事情形請轉呈 大總統察核函

中國銀行總 裁孫多森 呈 大總統報明致用關

防日期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

案以巴施武補鐵山包協領員缺請鑒核文

並 批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轉報

杭嘉湖等處清鄉事宜皆已完畢並撤消督

辦公署日期請指令施行文並 批

公電

電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長覆廣西都督電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

更正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布告二則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三號

令江蘇民政長

奉 大總統發下本總理會呈蘇五屬改食蘇鹽案財政部秉公處理初無袒押呈一件相應鈔錄呈批令行該民政長查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委任裴維鈞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駐紐約領事館主事派張仁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號

主事曹恭翊派在交際司辦事汪原懋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據江寧交涉員曹復慶呈請委任王宗炎蔡薰爲外交部江蘇江寧交涉分署科長汪思振陳之錡孟梅王慶道廖欽元關朝杰李維箴爲外交部江蘇江寧交涉分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駐紐絲綸領事館主事派余恩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指令第 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

陸軍會計審查處案呈據軍官學校呈報派員購騾價值及乾掌雜支各款請銷等因查購買軍需物品其費用在五元以上者據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行檢查茲特派科員洪百新持文前往該校按原冊所開騾馬毛片口齒比較價目昂賤切實檢查報告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蘇五屬改食鹽案財政部秉公處理初無相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財政部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蘇五屬食鹽研究會王同愈等沁電一併交部查復辦理並鈔交王同愈等原電到部原電內稱財政部致都督號電草率惶駭竊維國計民生理宜兼顧蘇食鹽議案聲明仍照浙課是於國稅鹽法毫無關係財政部不察是非抑蘇祖浙壓制輿論民何以堪伏乞 大總統飭部秉公維持以蘇民困等情查蘇五屬改食鹽一案前據該省公民王豐鎰等設會研究請予立案呈蒙 大總統批交到部當以該公民等先經來部具呈業已詳晰批示並以鹽務隸屬國稅即應變通舊制亦當交院議決方可施行蘇省一隅床便自為風氣因即據述原委呈奉 大總統批准照辦辦理在案嗣據浙鹽運籌會蘇五屬全體引商張恆源等餘借公民韓文成等來電成稱蘇五屬改食鹽一案已經蘇省議會議決案飢餓網羅國稅等語追切等語先後到部當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省議會之職權列舉應行議決事件均有一定範圍條文甚為明瞭今蘇五屬改食鹽一案關係國稅關係鹽法自不在省議會應行議決之列因於五月號日電詢江蘇都督是否確有其事旋准江蘇民政長咨送蘇省議會議決吳縣等二十五縣改食鹽議案及議決條例前來當又電致江蘇民政長勿違公布嗣准覆電謂此案係議會建議根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職權本無公布之必要等語是此項議案在江蘇省議會以為議決案在江蘇行政長官僅認為建議案總之五屬改食鹽無論與國稅有無關係究屬變更鹽法若照江蘇省議會認為議決應行公布則省議會暫行法實無此議決鹽法之職權然即如江蘇行政長官認為建議案須公布而變更鹽法又非本省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即建議亦屬無效本部總持鹽政凡關於改革鹽法自應聽諸國會不能任各省自為割據所以有號日之電王同愈等謂本部不察是非正本部之遵守法律謂本部壓制輿論正本部之尊重國會本部自奉 大總統統一鹽政之命數月以來秉公處理初無絲毫相抑之見況此案關係法律本部雖欲曲予維持勢亦有所不能緣奉前因用再據述原委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仍如該部所擬辦理即由國務院轉行江蘇民政長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准駐比公使王廣圻函稱駐比秘書李世中等遞法總統等贈與勳章准否收受等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五月十六日准駐比公使王廣圻函稱法總統贈駐比秘書前駐法三等通譯官李世中等榮光勳章比王贈前駐比代辦吳爾昌三等王冕勳章前駐比通譯官彬熙五等王冕勳章准否收受候示遵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世中等所得勳章應均准其收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覆國務總理查辦北京大學預科學生滋事情形請轉呈 大總統察核函

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北京大學校學生桂步騫等呈稱校長違法蔑衆懲辱取與情傳得安心學業等語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正核復間復准貴院函前因並鈔呈到部查此案前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北京大學校學生桂步騫等呈稱部長校長蔑視法律等情所陳各節語多荒謬校長進退決非學生所得干預昨據該校校長何福時呈稱該校學生竟有在校開會脅迫校長辭職情事已批飭教育部將滋事學生嚴切查辦以示懲儆應聽候該部查明辦理毋得妄瀆等因奉此相應知照貴部遵諭傳知該生等可也等因當即遵諭令飭該校長傳知各該生一體知照在案茲將該校預科學生此次滋事情形暨本部查辦此事之顛末詳悉函復查該校預科學生自去歲以來屢滋事端本部曲予優容冀其反省乃該生等習爲放常益無顧忌遂有近日迫脅校長滋擾部署不遵命令聚衆罷課之事本部前據該校長呈報預科學生滋事情形當即查明肇事之原因係由該校下學年開辦本科該生等要求免除入學試驗而起本部大學規程第四條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該預科舊班學生入學時遠在大學規程公布之前其科目及教授時間多有不符將來升入本科自應同受入學試驗曾經該校長陳明本部並附呈招生表在案自招生表刊印之後該預科學生有見此表者即向校長詢告當即以應受試驗理由該生等未有異說五月二十六日校內各處忽徧貼匿名告白大概以反對入學試驗爲主或涉及他事措詞狂謬該校因告白盡係匿名未便懲辦二十七日該生等在校內開會該校長亦於是時發出布告申明應行試驗理由並將匿名揭貼事略申做戒繼有多人往請校長到會該校長以學生開會無到場之必要未允所請該生等遂聚集百數十人擁至校長室校長出爲解釋該生等任意咆哮秩序大亂謂校長必須辭職並強迫親寫辭職書始行退出此該生等在校滋擾之情形也本部據該校呈報經調查確實指令該校長查明爲首之人立即斥退其餘實係被脅者仍飭令照常上課旋據該校長呈報查明革退學生賈德潤林肇燮秦汝翼張瑞春洪宗淵許元瀚許之鐵宋駿等八人三十日午後二時突有該預科學生約二百人擁至本部大門以內演說鼓掌任意叫罵經本部部員駭問事由置諸不理一再詢問乃以全體請見次長爲詞本部次長諭令推舉代表即爲接見該生等並不聽從惟宜言要求三事一撤換何校長一斥革之學生仍准回校一預科升學概免試驗必達到要求之目的而後已及至下午五時本署散值次長復面囑該生等推舉代表以便接見該生等不但抗不遵依且口出惡言不可理喻復携取臥具聚宿客廳徹夜燈火繕印傳單至三十一日午前十時本部次長到署該生等仍聚集未散復經次長先後令本部部員及該校校員到切勸令回校該生等始終不報並聲言不承認教育部等語其時已歷一晝夜之久本部爲保衛公署起見乃函請京師警察廳派警官警署前來守護該生等始於是日午後五時離部返校此該生等在部滋擾之情形也本部以該生等如此妄快無非爲少數不安本分之學生所脅迫故於該生等回校之後即訓令該校長將斥退諸生飭令即行出校其餘各生限於六月三

日一律上課如先時既未因事請假屆時復不上課者即查明斥革一面訓令學生安心向學乃續據該校長呈報已革之諸生仍敢于學校之內擅立維持會名目分佈印刷傳單以種種恐嚇誘騙之語言劫迫安分各生不令上課是時該校學生請假遠避者已逾百人其未及請假不得上課者皆橫被強迫失其自由似此任意妄為明係假託維持之名陰行破壞之實雖經預科學長及各教員請展緩上課期限二日苦口勸導該生等始終堅持要求之條件不遵勸告此又該生等要挾罷課之情形也總觀該生等此次行為無一事不違反規律且欲使學校之聲譽與本部之威信皆屈服於學生之所要求以致理喻不從勢禁不可紛擾經句迄無結果夫學生在校以潛心學業服從規則為要務該生等意氣囂張至於如此若再敷衍姑息甚非國家尊崇教育培養人才之本意擬於本月六日訓令該校將現時在校之預科學生暫行解散俟暑假後開學時除已革諸生外凡先時請假之學生皆准復校即現時在校實被脅迫而不上課之學生屆時一經切實聲明亦准仍入原級繼續肄業其現時之三年級生業受畢業試驗暑假後並准給與證書令飭該校長遵照辦理此本部查辦該校學生滋事之情形也該校預科學生囂張之風日甚一日此次滋擾事端其原因雖出於誤會乃經校長之剴切宣示學長教職員等之諄諄勸告不惟不能悔悟反致多方要挾懲勸俱窮本部為整飭校風起見將該校預科學生暫行解散原屬不得已之辦法此後當隨時訓令該校整理校規認真管理以仰副 大總統令飭教育行政一以整齊嚴肅為主之至當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院查明並請轉呈 大總統察核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總 裁孫多森
中國銀行副總裁其燾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國務院函開中國銀行關防現經鑄就希即承領等因當經中國銀行派員承領到華字一百六十一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銀行關防即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啓用除將舊領之管理中國銀行事宜關防繳送國務院銷燬外理合呈報為此呈請 大總統鈞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以巴施武補鐵山包協領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竊查鐵山包協領金純德現已任命為實業司長所遺協領一缺揀以呼蘭正黃旗佐領記名協領模範隊畢業學員巴施武熟悉旗務堪以補放除將該員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俯准補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轉報杭嘉湖等處清鄉事宜皆已完畢並撤消督辦公署日期請指令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准國務院感電開 大總統令杭嘉湖等處匪充斥久為地方之患自宜派員督飭剿辦以冀肅清
應准任命周鳳岐督辦舊杭嘉湖金衢嚴各屬清鄉事宜水陸軍准予隨時調遣並會同地方文武籌議清鄉善後辦法稟承該督切實舉行該
督辦權責既多現屆冬防必須迅速認真籌辦以期匪蹤淨絕地面又安毋得敷衍塞責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督辦周鳳岐遵
照督飭所派各縣清鄉委員並會同地方文武妥籌辦法切實進行所有各縣清鄉局即於二年元月先後成立該督辦復親率軍隊隨時巡視
各屬數月以來匪風斂迹地方得以安靖茲屆清鄉預定期限告終各縣編查皆已完畢縣清鄉局亦均陸續撤局於五月三十一日據該督辦
呈報前來並以督辦公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撤消呈請轉報銷差等情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准予銷差指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公電

浙江都督朱瑞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北京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武官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歸化將軍承德都統並轉各軍統鎮使護軍使師長均鑒竊自夫案發生借款簽押初則憂時之士發為危言繼則朋黨之爭激成水火風潮震盪全國雖然人不分而我自身之人不亡而我自己之勝願前途憂心如焚伏念此番舉債友邦為數至鉅關係重大國人所知湘粵贛皖省都督迫切陳詞要求罷議粵都督近又復有電告述前此抗爭之原因以維持法律為己任其直諒誠固當為政府所原容亦實為邦人所共鑒奏晉等十省都督慷慨詞力關反對政府者之非各省軍使師長等亦多馳電相屬至今未已亦以大局危殆議日出深恐禍機猝發必底於亡積個忠貞措詞沉痛本原心迹同屬可欽但瑞等景伊等竊有說於政府與各部督軍使師長同以身手汗衝國家分屬同舟豈猶見季乃因激一時之爭憤而與責備之嚴詞此在平治之時尚恐外人譏笑矧值國基初建諸大環合力經營者虞不給何可因意見之不同啓閉牆之隙兆此不敢不告者一也各部督軍使師長等先後通電各具識解本於愛國之一心第世風日下諺夫孔多播弄其間毫無顧忌其媒孽視作投機必至以一機關統系之人而顯為兩派勢成冰炭荆棘橫生此不敢不告者二也立國之道經緯萬端愛國精神首貴團結我國當前清未造外人已有散沙之謂近日現象則更與中央此省與彼省皆自為派別日藩猜疑昔尚貌合而神離今並貌合而不得機流日滯血脈不靈於此而欲謀國度之發達國命之悠長豈有難言者矣此不敢不告者三也素位而行君子之德度量分界荀氏所稱都督與軍使師長等或專轄兵符或兼權民政言其正軌言之惟宜輝精所司不願乎外若以現役軍人行政官吏而問立法司法之事固屬越範圍即以地方長官而牽掣中央政務行動亦大紊行政統系三權凌替國本動搖是故宋案須待審判於法庭借款當待政府與國會之解決都督軍使師長等為政府辯護固不必為國家代表亦不宜自益以往是非漸明似毋庸促辯危詞多生惡果此不敢不告者四也 大總統為軍隊之元戎居行政之首長全國軍人官吏隸其統轄範圍始固約法所明定亦共和國家之常規今而各省各軍文電交馳非難異已似此爭鬪頻與分崩將見應由 大總統以公誠至公之心毅然定其是非無論何人苟實有不然皆可遵照約法施以相當之處分號令既明羣情自服毋使同級將吏互相抨彈開藩鎮之紛爭損中央之威信小則政治停頓大則生靈塗炭此不敢不告者五也瑞等景伊等支持危局身與顯遠棟折梁崩同受覆壓故敢干冒不韙一貢芻言伏冀 大總統整頓綱維申明法紀厲行整齊嚴肅之治吾政府扶衰起敝之功各部督軍使師長體思不出位之訓篤同舟共濟之情混無謂之嫌疑謀邦基之鞏固杜僉壬譏間之隙昭字內和穆之風同心戮力同濟時艱瑞等景伊等自顧不才不敢不勉凡百君子鑒此哀忱朱瑞蔡鐸胡景伊灰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省議員黃琮先因母病請假嗣因母故續請迄承到會該會以慶無期限議決限一會期內不到除名咨請轉備前來除電催外查會議會暫行法並無規定此項明文現計會期已過三分之一以上黃議員以母喪大故致有稽時非他事遲延可比會期屆滿如不能到會應否除名乞示覆榮廷叩支印

內務總長覆廣西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電 更正

六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九號

廣西都督鑒支電悉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三條除名規定係以無故不到會至十日以上者為限該議員黃琮據稱係因母喪請假自與法稱無故不到會者不同此項議決既屬違反法律自不應遽予除名應如何轉催之處仍由本省行政長官酌辦此覆內務總長文印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各縣上訴案件原審衙門多未依式作或判詞在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未經公布之先本廳業經受理者應否繼續審理抑一律發還各縣重行審判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支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三十二號)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鑒支電悉部令後生效力以前各縣卷內如有足以表示其判決之批諭不問其形式若何均認為已經判決不必發還大理院蒸印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送啟者准參謀本部函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培為廣西陸軍第二師參謀長等因茲准廣西陸都督陽電稱查第二師參謀長係董大培前蒙電脫落大字請更正等語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畢業之京師陸軍小學各生擬七月中旬升送南京學校肄該生等務於陽曆七月初八至初三日內親赴帥府園報到毋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通告(特字第十八號)

嗣後本院特字通告一律改稱布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接特字第十八號通告)

本院上告一切程序非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所能拘束業由本院以特字十七號通告詳細宣布在案嗣後如有無權限之行政衙門意在妨害職務增加阻難者無論其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向何衙門或人民發表意思既係干涉審判應一律視爲當然無效此等命令或布告毫無拘束效力該管衙門及人民均毋庸遵守如各該官員違背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致妨害本院職務者應於國法上各自負其責任至人民有受不法之侵損者無論何時可向本院呈明本院即仍照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予以救濟司法尊嚴斷不容無權限之行政衙門爲一再干涉所有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報載司法部布告第十二號訓令第二百二十號中關於本院通告之部分即係干涉審判與約法法院編制法牴觸當然無效除通告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凡京外上告案件由本人徑向本院提出者本院爲上告人利益起見沿用本院改組以前辦法概予收受其經本院認爲合法或發交原審判廳審查後認爲合法者即予受理嗣後此種辦法毫無變更斷非他衙門所

六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九號

得限制更改如有擅加干涉者應即呈明本院自能依法糾正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玉山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玉山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華三等開場聚賭之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潘子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潘子謙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順天府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大興縣	大興縣	
宛平縣	宛平縣	
良鄉縣	良鄉縣	
固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永清縣	
東安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香河縣	
三河縣	三河縣	
武清縣	武清縣	
涿縣	涿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通縣	通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薊縣	薊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昌平縣	昌平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霸縣	霸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寶坻縣	寶坻縣	

明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九號

遼		縣名稱	原名稱	道名稱	備考	寧河縣	寧河縣	順義縣	順義縣	密雲縣	密雲縣	文安縣	文安縣	懷柔縣	懷柔縣	房山縣	房山縣	大城縣	大城縣	保定縣	保定縣	平谷縣	平谷縣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爲舊天津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查大興宛平等縣按照劃一暫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係屬順天府管轄茲特另立一表以昭明斷	大興縣	宛平縣	保定縣	保定縣	平谷縣	平谷縣	文安縣	文安縣	懷柔縣	懷柔縣	房山縣	房山縣	大城縣	大城縣	保定縣	保定縣
青	青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爲舊天津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滄	滄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爲舊天津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州	州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爲舊天津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海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東光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景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靜海縣	南皮縣	慶雲縣	鹽山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東光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景州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靜海縣	南皮縣	慶雲縣	鹽山縣
		盧龍縣爲舊永平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河間縣爲舊河間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道											范																										
昌黎縣	灤縣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縣	豐潤縣	玉田縣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直隸州	豐潤縣	玉田縣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清苑縣爲舊保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第四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請免官文並
內務總長

批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免官文並

十日文並 批

內務部致國務總理張天行致公署請改安

東水上警察名稱等情自可照准請知照印

鑄局刊登公報並希見復以便行知函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請將第一次懇予優

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 附單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請卹各員

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代遞西康康京

同鄉會代表江贊柔布等贖品請發交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代遞西康康京

孟克德勒格衛成慶等贖品請發交並

並發示遵文並 批

署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 大總統擬以

豐璞等陞補印務參領各缺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明變通旗國官旗辦法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軍長電

揚州第二軍軍紀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覆揚州第二軍軍紀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廉廳長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廉廳長電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軍政沿革一覽表

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稱教育司長王朝俊呈請辭職王朝俊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雷光宇為山東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賈賓卿署歸化城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潘公復為審議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呈請辭職易恩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梁柏年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石泉蒙啓謨李受益唐尙光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炳年馮汝翼關和鈞黃用中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唐毅署廣西南寧地方審判廳長秦樹勳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胡家义署廣西梧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王陽晞署阿克蘇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恒銓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巴崇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文

國務總理 趙秉鈞呈 大總統因病請免官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秉鈞前因患病呈請免官未獲准允踉蹌久病屢展假期有職司莫名塊疚初擬調治就愈勉任艱難乃近日細察病情迄未減目昏眩不能起立自備衰弱至此斷難再任繁劇伏念國會肇啟庶政正繁系綜中樞職任甚重即以內務行政而論維持秩序保衛治安在在均關緊要在代理各員雖未存五日京兆之念要必責成之專庶幾治具之克服況邊事方殷時艱益迫國務重任尤貴得人秉鈞政府備員於茲經歲春冰虎尾隕越時虞即使竭其餘庸猶懼鮮所裨補乃值衰病侵尋心餘力絀更何敢因循貽誤上負厚期再四思維惟有懇懇俯察下情准免國務總理內務總長本官濶員繼任俾得安心調攝庶可早就痊平將來開散小差尚可勉圖効用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批據呈已悉該總理病體未痊應再給假半月安心調治所請免官之遞仍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要事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因病懇請給假十日文並 批

為因病懇請給假事竊徵祥素體弱近以感受暑熱頭暈手足痠痛紅點疹現風濕醫治未效復靜養數日方能痊愈用敢具呈懇請仰懇鑒察下忱准假十日俾資調治一俟病體小愈即當銷假趨公以副 大總統鴻慈至意謹呈批據呈已悉現在外交重要正資倚任一俟病愈應即親事毋庸拘定假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部致國務總理據奉天行政公署請改安東水上警察名簿等情自可照准請知照印鑄局刊登公報並希見復以便行知函逕啓者據奉天行政公署咨稱據安東水上警察總長黃慶階呈稱該處酌設水上警察名簿請查核更正事查水上警察總局雖駐在安東而沿江上下管轄地點鴨綠江如安東東寬甸鳳凰嶺安東臨江長白渾江如通化懷仁等縣均分別設有巡警局所設定名曰鴨綠兩江水上警察此次改組警察若名以安東字樣不但名實不符即區域亦未免狹小自應仍請照舊名為鴨綠兩江水上警察以符名實等情查所呈各節係為循名責實起見應准其行除指令外咨請核更正等因前來本部查前稱各節既據聲明情形自可准其更正名冊用特據情函請貴院查核如蒙同意即請知照印鑄局刊登公報並希見復以便行知該省行政公署可也此致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一次呈予優卹先烈員敘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為呈請擇尤先予優卹事竊維崇德報功之典不外賞生卹死兩途本局自開辦以來常以稽勳一事任重事繁昨夕祗膺慨念君子聞雞鳴以相思追維先烈對馬鬣而增惻思事實不無遺脫故先事乎調查恐報告或涉鋪張則不已於等議月來迭接各省稽勳調查會先後報告將次竣事開會審議已越月旬餘以民國成立實為先烈頭顱顯血所構造不先卹死遠言賞生謹先將開國前起義諸役死難先烈計自乙未年廣東廣州第一次起義日起泊乎廣東惠州欽廉雲南河口廣西鎮南關江西萍鄉湖南長沙醴陵湖北漢口安徽安慶與夫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熱血志士以身殉國全國輿論有口皆碑又如辛亥湖北武昌八月十九日首難之先烈與夫武昌起義之後各省為國捐軀之重要人物殺身成仁英烈相望締造民國有偉力焉嗟我黃魂崇為白骨追念逝者黯然神傷昔者棄滅而封少師之墓垂涕而奠勳臣之靈或賜葬以哀忠或給金而錫裔歷史所紀君主之待功臣且屬如此矧乃手摧專制血購共和炳未有之奇勳開特殊之創局者乎夫被德受賜感在國人而揚烈開幽責在本局調查審議循至再三用特擇尤請卹計開第一次請予卹撫光烈陸皓東等凡四百五十四員伏懇予准照本局修改之暫定賞卹章程照章分別撫卹先烈有靈實式憑之再武昌為首功之地殉難尤眾惟調查表冊尚未報告竣事除擇尤請卹外所有殉難諸烈一俟續報到局再行請予撫卹又開國前著名黨人如劉道一楊卓霖等業經呈請總統批准給卹在案彭家珍黃澤霖等又經 大總統批准給卹亦在案但與本局修改之暫定賞卹章程有差別併懇准予查照現章辦理以昭平允而歸劃一又本局暫定賞卹章程係按照前參議院規定大綱五項核訂章目業經於本年三月初七日呈請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速查參議院在案至卹撫金一節亦由本局參考陸海軍暫定平時戰時卹撫金酌核略為優訂謹繕清列表明其等金額若干以便明瞭至賞生一節查各省勳人功業有鉅績之別酬報當有輕重之分應俟調查報竣審議決定分別等次另行請獎合併陳明所有擇尤卹死各緣由理合備文具由繕清單表擬要錄呈以備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計點呈清單一紙
茲將第一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列以備查核

刑斃幽斃毒斃

計開
甲等陸皓東等二十二員 乙等林圭等九員 丙等朱貴全等十二員 丁等王天階等十六員 戊等周七等二員 己等班見田等二員 庚等梁慕信等三員 辛等鍾運鈞一員

陣亡
甲等喻雲紀一員 乙等范傳甲等十一員 丙等曾金養等十五員 丁等田激揚等十三員 戊等劉潤明等三員 己等劉思裕等七員 庚等陳孔屏等二十四員 辛等盧錫等二百五十一員

傷亡
丙等汪堯丞等三員 丁等劉立羣等二員 辛等雷迅等三員

積勞病故
乙等陳庭鳳一員 丙等姚碧徽等八員 丁等黃國庭等五員 戊等侯文全等二員 庚等黃冰霜等六員 辛等黃木全等二十六員

以上總計四百五十四員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請郵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覆函
奉 大總統發下貴局呈請將開闢先烈擇尤先予優卹等語奉批據呈已悉查該局前次修改之暫定賞卹章程尙未經前參議院通過所開
請卹各員應准先行備案一俟章程議定再行查照辦理此批等因除單冊先由院存案外相應函知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開單代遞西藏旅京同鄉會代表江贊桑布等獎品請發文並 批(附單)

爲據情代呈事竊准西藏旅京同鄉會代表江贊桑布阿旺根敦一青托美扎希十噶桑曲羅波王僧格勒索巴旺曲扎登全體會員呈稱竊會
員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達賴活佛入京朝見之時奉命留京供職自民國成立以來仰蒙 大總統優待特蒙人員施之以德調之以義會
員等欽感莫名已將 大總統歷念西藏之德並五族共和之宗旨呈報達賴活佛及西藏同胞至今幸國會以立國無西藏人民之代表不獨
國會組織及兩院之選舉法不存亦爲五族共和之缺點是以由西藏代表呈下系軍政兩院及官員等設立西藏旅京同鄉會以爲西藏選舉機
關今者選舉事畢議員列席此實出於 大總統服設之德誠五族同胞所當深欽感者也會員等亦應勉從公竭力傳布五族共和之大
旨解釋從前西藏同胞之誤會同享五族共和之幸福特此謹具獎品給達一方獎命塔一連藏紅花香燭香匣五色糖禮各一正藉表微
忱伏乞蒙藏事務局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前來理合由局繕具獎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西藏旅京同鄉會代表江贊桑布等獎品單
哈達一方 鍍金塔一座 藏紅花成匣 藏香成匣 五色糖禮各一正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准准牛羊羣總管孟克德勒格爾呈請核示遊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准蒙藏部統各稱查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扎普前因派往達里岡薩收銀撫綏因阻障被誘當選委正黃
旗羊羣固山達孟克德勒格爾護理迄今已閱三月該員辦理一切事務尙稱妥協當此外復風雲日惡之秋自不得不嚴格用人以資臂助茲
查該員孟克德勒格爾自護理總管以來尙能認真辦理現擬將孟克德勒格爾護理總管卓特巴扎普試署改爲試署以資臂助茲
局等因前來查該員職司牧政非慎選賢能不足以資鎮攝現擬將孟克德勒格爾護理總管卓特巴扎普試署改爲試署以資臂助茲
克德勒格爾改爲試署牛羊羣總管以資熟手是否有旨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七日第四百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領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 大總統擬以豐璣等陸軍印務參領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本旗印務參領金增因病開差所遺印務參領一缺又公中佐領慶海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又驍騎校國安庚福病故所出驍騎校二缺亟應遴員請補而專責成查從前例章各旗官員缺出均係擬定正陪列名帶領引見補放等因茲據印務參領春麟等詳請揀補前來經都統奎芳等將應陸軍人員內揀選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豐璣人謹慎辦事勤奮年六十歲堪以印務參領陸軍又軍政卓異記名驍騎校白錫德人謹慎辦事勤奮年四十歲堪以公中佐領陸軍又年滿印務筆帖式陳燕田當差勤慎年三十七歲又年滿印務筆帖式緒燭當差勤奮年二十二歲該二員均堪以驍騎校陸軍其擬陪列人員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揀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變通旗屬官缺辦法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各省各旗向有滿洲蒙古漢軍之分各項官缺亦有左右旗翼之別揀補章程均以本翼人員補放本翼之缺在定章之初原為各示限制就地取材未嘗不善無如行之已久室礙殊多竟有本翼缺出揀選乏人只得遷就充數其他翼雖有得力之人而待缺無期轉無見用之地當此共和時代融化滿漢之際同為旗屬更何有畛域之分自應及時變通以期妥善擬請嗣後遇有協參佐領缺出即按照從前補放班次由通省滿蒙漢人員內不分滿蒙漢旗翼各按各級一體補放務期官得其人而其人得其用又查滿洲原設有防禦之缺比諸蒙漢多一階級現既擬請無分滿蒙漢應將防禦一途除吉林四邊門防禦四缺責任較重暫仍其舊其他防禦出缺一律停補所有防禦與滿蒙漢三項驍騎校人員一體照用佐領以歸劃一理合將變通旗屬官缺辦法具文呈請 大總統飭部立案並希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軍長電

各省都督軍長鑒奉 大總統令師長旅長及司令長等均屬上級軍官為特任簡任之職責任甚重如輕易更調恐軍心易致搖動紀律或有廢弛嗣後凡由中央已經任命之師長旅長及司令長等遇有更調必須由各都督軍長先商明陸軍部呈請核辦以昭慎重等因轉達遵照陸軍部奉印

揚州第二軍軍統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鈞鑒竊查揚郡前設米捐機關固以修理運河堤圩藉資補助亦因奸商任意私運禁於徵現任財政統一寶珍已飭將米捐機關取銷惟修堤工程浩大弛禁關係民食應如何辦理善後自當統歸民政主持除函達省長暨江督李知事查照外謹特電呈鑒核徐寶珍叩東

財政部復揚州第二軍軍統電

揚州徐軍統鑒東電取銷米釐機關非貴軍統一乘至公破除或見不能有此毅力一經曉示軍民必樂歡迎至為嘉佩堤工事已電蘇督民政長接收矣財政部文

浙江高等審判廳廉廳長致

司法總長
大理院長

司法部許大理院章兩先生均鑒密法理爭執無足介意最高機關或信重要悉各捐小節以維大局廉文印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廉廳長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廉廳長鑒文電悉民國法律類未完備他種機關解釋歧異本院為全國司法最高機關維持之責所不敢辭職務之外其他小節悉可捐棄深盼卓見以匡不逮宗祥印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四百號

第 14 册 268

陽

藁城縣	無極縣	晉縣	贊皇縣	元氏縣	平山縣	靈壽縣	行唐縣	欒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高陽縣	東鹿縣	安新縣	祁縣	雄縣
藁城縣	無極縣	晉州	贊皇縣	元氏縣	平山縣	靈壽縣	行唐縣	欒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高陽縣	東鹿縣	安州	祁州	雄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正定縣爲舊正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因附有新安鄉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七日第四百號

冀						道											
邢台縣	長垣縣	開縣	東明縣	清豐縣	南樂縣	魏縣	大名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縣	深澤縣	曲陽縣	定縣	涞水縣	易縣	新樂縣
邢台縣	長垣縣	開州	東明縣	清豐縣	南樂縣	大名縣	大名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州直隸州	深澤縣	曲陽縣	定州直隸州	涞水縣	易州直隸州	新樂縣
邢台縣為舊順德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一月規復舊魏縣因舊魏縣地改置	大名縣與元城縣為舊大名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一月將元城縣併入大名縣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南																	
磁縣	清河縣	威縣	成安縣	邯鄲縣	廣平縣	雞澤縣	肥鄉縣	曲周縣	永年縣	任縣	內邱縣	唐山縣	鉅鹿縣	廣宗縣	平鄉縣	南和縣	沙河縣
磁州	清河縣	威縣	成安縣	邯鄲縣	廣平縣	雞澤縣	肥鄉縣	曲周縣	永年縣	任縣	內邱縣	唐山縣	鉅鹿縣	廣宗縣	平鄉縣	南和縣	沙河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永年縣為舊廣平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七日第四百號

口		道															
懷安縣	西寧縣	懷來縣	龍門縣	萬全縣	赤城縣	宣化縣	寧晉縣	高邑縣	臨城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縣	武邑縣	棗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冀縣
懷安縣	西寧縣	懷來縣	龍門縣	萬全縣	赤城縣	宣化縣	寧晉縣	高邑縣	臨城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州直隸州	武邑縣	棗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冀州直隸州
						宣化縣為舊宣化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一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北京大學招考

分科門類名額試科目

文科

中國哲學
西洋哲學
中國文學
中國史學

三三三三
十十十十

國文

物理
數學

英文

德文
或法文

心理

論理

歷史

地理

理科

數學
物理
化學

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

國文

英文

德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法科

法律
政治
經濟

一一一
百百百

國文

英文

德文
或法文
或日文

心理

論理

數學

歷史

法學
通論

工科

土木
應用化學
探採
冶金

二二二二
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國文

英文

德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圖畫

農科

農藝
農學
實科

二二
十十

國文

英文

德文

化學

數學

動物

植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博物

圖畫

注

意

考試資格 預科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惟農學實科僅須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各科均不發中西文講義以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理工科除國文外均以外國文作
答 外國文以英文為主此外能兼試一國文合格者為本科生如僅試英文合格者入選科侯
補習他國文期滿考試合格者升為本科惟理科德文化學門及法科法國法門以德文法文
為主兼試他國文者與上同
報名處所 北京本校 上海 西門 江蘇教育總會 湖北教育司署
報名日期 七月初一日起 初十日止
考試地點 北京本校 上海 武昌 臨時在報名處揭示
考試日期 臨時在報名處揭示
試驗費 分科三元 實科二元 不發還
照片 四寸半身最近照片一紙 有畢業文憑者同時呈驗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是書為法政經濟諸科學最良之精本搜羅鴻富抉擇精當便於流覽易於記憶凡學校或文官法官之考試
一閱是書有事半功倍之效立法及司法行政各機關一查是書有駕輕就熟之樂即未學法政者有是以為
憑藉於法律政治經濟各方面無不了然於胸中又最適宜於一般公民之應用全書目錄列後每冊定價二
角零售亦可

- 法學通論 三冊 行政法 二冊 商法 五種 五冊 監獄學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 一冊 預算決算論 一冊
- 憲法 汎論 一冊 經濟原論 一冊 刑法(總各論) 二冊 破產法 一冊 國際私法 一冊 論理學 一冊
- 比較憲法 一冊 經濟各論 一冊 民事訴訟法 三冊 警察學 一冊 外交史 一冊 銀行學 一冊
- 政治原論 四冊 財政學 一冊 刑事訴訟法 一冊 警察實務 一冊 政治地理 一冊 銀行實務 一冊
- 地方自治制度 二冊 民法五種 五冊 裁判所構成法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 一冊 統計學 二冊 銀行簿記 一冊
- 公債論 一冊 社會學 一冊
- 貨幣學 一冊 鐵道學 一冊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科學書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廣告

現在中央學會資格問題業經提具諮詢案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所有選舉事宜須俟國會答復方能定期舉辦本事務所自應暫行撤銷凡未經呈驗之文憑應俟將來選舉定期再行送部特此廣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啟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第四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發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

交通部部令

公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乘車運輸兩種執照擬准

予合填函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查雲南

民政長羅佩金請將何漢等三名批准給賞

派遣留學等情本局業經核議請批示遵行

文並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

代理水師營總管白家駒呈稱本營官員病

故遺缺擬請照十旗官兵各缺一體揀放候

旗務生計籌定後各城旗退伍時一律該撤

等情請核示施行文並批

各理右翼保定府等五處事務漢黃旗滿洲副

都統英信呈 大總統據滿洲副都統英信

崇額呈稱因病乞准休致等情請批示祇遵

施行文並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參議院六月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四號(延前

會)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稱廣西濰江鬱江各屬霖雨連綿江水泛溢臨桂靈川龍勝全縣永福蒼梧賀縣恭城等縣田禾蕩沒廬舍爲墟遍地鴻嗷請予撥款賑濟等語閱電災情奇重殊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五萬元尅速匯交並由該督遴派委員會同地方知事趕辦急賑毋任流離失所該省地方瘠苦籌款較難值此青黃不接之時饑民待哺嗷嗷至爲厯念一面仍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活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財政總長段

臨時大總統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岑春煊電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第四百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鄧太中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吳傳聲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轉呈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游澤寰呈請任命蒲蕃昌為秘書李膏潤王建勳為勤務督察長熊開先郭寶時張冕甲羅仲素為科長孔昭齊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轉呈吉林省城警察廳長趙憲章呈請任命沈崇祺為秘書王夢蘭何裕棧魏第曾劉育春為科長劉文山為勤務督察長黃振為消防督察長李錫山蔡文泮趙賡臣陳日昌關林成徐人璣雷振東徐延齡齊偉勳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易炳章署塔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派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艾學書署沙雅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署沙雅縣知事黃廷珍前在溫宿縣任內虧空官錢局款屢催罔應請撤任追繳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何煜舒禮鑑叙爲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十三號

本部前以監獄改良須預備有學識經驗人才方足以收實效曾經訓令直隸奉天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福建廣東等省司法籌備處各就監獄法政法律學校畢業生或會辦監獄習藝所人員選送二員來京由部派往北京監獄實地練習現已陸續報到此外之監獄法政法律畢業各生亦多具呈來部愿自備資斧請派往練習本部念其熱心求學且核與資格尙符未便卻其所請乃數月以來援例呈請者絡繹不絕該監獄既擁擠難容練習員亦難期實益爲此布告如有志願赴該監獄練習者須俟本屆派習員期滿由部布告後再行呈請核辦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四百一號

署秘書高恩洪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公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乘車運送軍用執照得准予合填函

逕啓者准工字二百二十號公函開稱後凡遇有軍人軍物合填於乙種乘車執照及押運軍物官兵填明於甲乙兩種運送執照內者請飭各路一律換給車票等因本部查新訂甲乙兩種執照各分二式每式單獨爲用不相混雜載於條例第一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者限制用法至爲詳明若如此次公函辦法則每種分爲二式定章將無所取裁即可不必註明乘車運送用區別文字於執照之上且甲種乘車執照每張只准填寫一人若甲種運送執照反得以押運員名義任意填寫多名定章之義斷不如此自相矛盾查執照上分別註明派發員押運員及軍隊長官職姓名名蓋章之處係規定負責任人之條件決非即爲據以乘車之憑證也此事分填合填在填寫手續上固有繁簡之別而於各路旅客與運送軍用之劃分車輛之換算員名之不能任意增減條文之用意各別則乘車用與運送用分離之執照斷不適合換一紙自亂其例致滋弊混毫無疑義擬請飭司嗣後填發執照仍按照條例如係甲乙兩種乘車執照除照路章應帶行李重量以外如有軍需物品當然另填運送執照如係甲乙兩種運送執照當然只填軍需物品其押運員非既非大部軍隊自應按照所乘之車按名另填甲種乘車執照以符定章至開發專車則兩部均有文電知照其軍用品若干軍隊若干更不難分別填寫執照以資證明此外有時軍機緊急本部但得有合法之通知即無合例之執照交付路站亦無不先飭照運再由本部索補執照是緩急輕重本部尚係雙方顧全准函前因所擬辦法雖於貴部各機關少免手續之繁而於本部所轄各路實有自亂其例之嫌令下級機關難於遵守等語再四實屬礙難辦理相應函請貴部准將執照合填辦法即予取消分別照章辦理實屬公道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查雲南民政長羅佩金請將何漢等三名批准給費派遣留學等情本局業經核議請批示遵行文

並批

爲呈覆事案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將何漢等三名批准由臨時稽勳局給費派遣留學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局查核辦理可也附鈔呈批等因准此查原呈內開何漢尹錫霖揚名遠近三名向係自費留日學生嗣因武漢舉義回國組織滬軍先鋒隊攻克江南製造局及南京鐘山天保城等處在事異常出力等語查該生有功民國先經雲南稽勳調查會報告本局已照章發交審議在案惟按照本局前訂稽勳賞卹章程祇有論功賞卹之責并無派遣留學之權前者屢次請派留學各案均係奉准 大總統批示以前孫臨時大總統批准暨 大總統批准者爲限查此次批交本局核議之何漢等三名確係有功民國人員但前案未經列名能否批准之處祇候批示遵行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代理水師營總管白家駒呈稱本營官員病故遺缺擬請照十旗官兵各缺一體揀放俟旗務生計籌定後各城旗退伍時一律裁撤等情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代理水師營總管白家駒呈稱查本營五品官徐和船務筆帖式張維貴領催李鈞李占春洪景林等五員名先後病故遺出各缺呈請仿照吉林十旗官兵缺額一律揀放等情據此查該營官丁曾於前清宣統二年奏請裁併在案當時僅奉度支部回文迄未接准陸軍部咨覆該營戶口既難驟然歸併官丁俸餉亦未停發是該營名雖裁而實尙在今該總管擬請援照十旗官兵各缺一體揀放度勢審時似應暫准所請俟旗務生計籌定後與各城旗退伍時一律實行裁撤庶得事理之平而免向隅之憾如蒙允准應請飭部立案所擬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管理右翼保定府等五處事務劉黃旗滿洲副都統共信呈 大總統據滿州防守尉額勒崇額呈稱因病乞准休政等情請批示祇遵施行文並 批

爲請批示事據滿州防守尉額勒崇額呈稱卑尉年逾七旬茲於上年心氣炎熱忽然昏倒幸有家屬即時救起惟步履艱難延醫調治迄未見效惟有稟請准以原品休致另選精明幹練之員接替等因具稟前來當經咨請陸軍部查核辦理旋據覆稱查舊例內外三品以上老病告休者在京旗員由該旗營奏請休致外省駐防各員由該將軍等奏請等語今滿州防守尉額勒崇額係因病呈請休致仍由該處按照陳例辦理等因前來自應遵照部咨呈請 大總統鑒核以滿州防守尉額勒崇額准其休致或恐候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會謹此通告并預議安

參議院啟 六月十六日

參議院六月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一 議院法案(審查委員會報告)

衆議院六月十八日議事日程第四號(延前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中央各機關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請速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案(議員提出)初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十八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公開法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高文振與高文廣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同來與趙長發等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秀卿與魏昆等錢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吉慶因馮永泉欠銀不還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顧殿香與蕭慶澤捐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一 上告人陳洪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洪九爭印票動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志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志廣侵佔公款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廣東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瑞廷上訴事實錯誤與懲求再審案件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華三開場聚賭之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八日第四百一號

一上告人藍德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保棠竊拐藍任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北	蔚縣	蔚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延慶縣	延慶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保安縣	保安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張北縣	張家口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獨石縣	獨石口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多倫縣	多倫諾爾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道	承德縣	承德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灤平縣	灤平縣	
	平泉縣	平泉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隆化縣	隆化縣	
	豐寧縣	豐寧縣	
	建昌縣	建昌縣	
朝	朝陽縣	朝陽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阜新縣	阜新縣	
	建平縣	建平縣	
	綏東縣	綏東縣	
赤	赤峯縣	赤峯直隸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峯	開魯縣	開魯縣	

道 林西縣 林西縣
圍場縣 圍場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備 查直隸省舊分七道曰清河道曰天津河間道曰通水道曰大順廣道曰口北道曰熱河道民國二年二月改定渤海等四道(一)渤海道得舊天津河間道之全屬兼有舊通水道之舊永平遵化兩屬駐天津縣(二)范陽道得舊清河道所屬之舊保定正定易州定州各屬駐清苑縣(三)冀南道得舊大順廣道之全境兼有舊清河道之舊冀州趙州兩屬駐大名縣(四)口北道得舊口北道全境駐宣化縣嗣於五月將舊熱河道改劃兩道(一)朝陽道領朝陽等四縣駐朝陽縣(二)赤峯道領赤峯等四縣駐赤峯縣惟承德等六縣暫緩設觀察使亦不隸於朝陽等兩道焉

考 奉天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明

中 瀋陽縣 奉天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奉天府為承德縣五月復改今名

鐵嶺縣 鐵嶺縣

撫順縣 撫順縣

本溪縣 本溪縣

開原縣 開原縣

海龍縣 海龍府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東平縣 東平縣

西安縣 西安縣

西豐縣 西豐縣

路

路		西		道		路		東		道							
鎮安縣	彰武縣	法庫縣	新民縣	錦州府	撫松縣	安圖縣	長白縣	輯安縣	臨江縣	通化縣	懷仁縣	興京縣	寬甸縣	鳳凰縣	安東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鎮安縣	彰武縣	法庫廳	新民府	錦州府	撫松縣	安圖縣	長白府	輯安縣	臨江縣	通化縣	懷仁縣	興京府	寬甸縣	鳳凰直隸廳	安東縣	輝南直隸廳	柳河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北		道										南					
率化縣	昌圖縣	遼源縣	金縣	岫巖縣	莊河縣	復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遼中縣	遼陽縣	營口縣	義縣	寧遠縣	綏中縣	錦西縣	廣寧縣	盤山縣
率化縣	昌圖府	遼源州	金州廳	岫巖州	莊河廳	復州	蓋平縣	海城縣	遼中縣	遼陽州	營口直隸廳	義州	寧遠州	綏中縣	錦西廳	廣寧縣	盤山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中華民國二年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第四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擬赴直沽

校閱海軍各艦日期暨加給證書本手津貼

伙食銀元等情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鈔錄提倡設立地方食

民工場議案請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文 附錄

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

搶劫行人盜犯李德兒一案送廳起訴文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天佑爲交通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

據該部呈稱漢粵川鐵路歸部直轄無庸特派專員應即照准卽如該部所擬辦法責成交通次長馮元鼎迅赴漢口接管執行督辦職權認真整頓以促進行所有該路工程事宜仍由唐天佑會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工商部部令

令各省商務總會

案查前本部臨時工商會議有提倡地方貧民工場一案經多數議決條文內第六項事關稅項當經函致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准稅務處稱查貧民工場請將製成品出口免稅並豁免內國稅捐自係爲提倡工業發達生計起見第京外各處工場林立皆與貧民有關從無全行免稅成案惟前清宣統年間吉林實習工廠請將所出物品免稅經本處核定該廠所出貨品如係洋式即照機器仿造洋貨專章在本地零銷准免稅釐其運銷他處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概免沿途稅釐如係華式於經過關卡時仍照土貨徵收通則辦理通行在案現在國稅土貨出口辦法尙未釐定所有該工場製成品輸出外國正稅及內地稅捐應准暫行援照吉林實習工廠成案辦理等因查國民生計日蹙由於無業者多教養兼施端資工廠地方設貧民工場一案業經臨時工商會議議決自應實力提倡或就地方公費以經營或勸紳商集資以組織量財設廠分科習藝察物產之相宜供社會所需要總期事皆核實款不虛糜庶國計民生兩多裨補應完稅則既准財政部函復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議決條文內第六項毋庸遵行外爲此鈔錄原文通令該商會一體遵照辦理一俟陸續設立隨時呈報本省實業司彙案報部以憑稽核此令（設立地方貧民工場案見公文門）

部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公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擬赴直沽校閱海軍各艦日期增加給發津貼伙食藥元等情請訓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查海軍各艦自光復以來奔走無間勤務既多而操務轉少大非整軍經武之道前次請派本部參事現任總司令李鼎新率同洋員校閱隨將校閱情形呈報各在案現在新造軍艦如肇和應瑞永豐永翔等四艘業已先後駛回雖經派員接收究竟支配能否合法軍械是否足用並舊有巡洋艦隊一切軍官軍士果否盡備得力不容有百密一疏非冠雄躬行校閱不足以昭慎重除現在各處巡防各艦藉資鎮懾礙難調動外其餘軍艦均已次第北來如各艦現時不即南發冠雄則擬於本月念內前赴直沽校閱以冀軍實庶幾聯合愈見嚴明心志益形固結以副我 大總統注重海軍之至意此項行往返約以半月為期所有部中自行公事照章由次長代辦其行營隨帶參事副官秘書觀察技正司長科長科員僱員人等沿途費用並寓稿各款項一併由總預算撥付由部轉送專使及督撫報請領理合呈明鑒核並請飭下財政部先行備案再全軍艦隊水手晝夜服務勞苦異常現時伙食發給前費有虧不克前延第一艦隊司令官劉冠雄呈請 大總統按月每名給津貼伙食洋元三元擬即於此次校閱起發給是否可行敬乞訓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交財政部查照施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鈞鑒提倡設立地方貧民工場議案請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文(附原案)

為咨行事案查前本部臨時工商會議有提倡地方貧民工場一案經多數決議決條文內第六項事關稅項當經函致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稅務處稱查貧民工場請將製成品出口免稅並豁免內國稅捐自係為提倡工業發達生計起見第京外各處工場林立皆與貧民有關從無全行免稅或案惟前清宣統年間吉林實習工廠請將所出物品免稅經本部核定該廠所出貨品如係洋式即照機器仿造洋貨專章在本地零銷准免稅釐其運銷他處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發給運單免稅沿途稅釐如係洋式於經過關卡時仍照土貨徵收通則辦理通行在案現在國稅土貨出口辦法尚未定案所有該工場製成品運出外國正稅及內地稅捐應准暫行援照吉林實習工廠成案辦理等因查國民生計日趨由於無業者多救濟急施端資工廠地方設立貧民工場一舉業經臨時工商會議議決自應實力提倡或就地方公費以經營或勸紳商集資以組織量財設廠分科習藝察物產之相宜供社會所需總之實事核實款不虛糜俾計民生兩多裨補應完稅則既准財政部函覆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議決條文內第六項毋庸進行外相應鈞鑒原咨各省民政長轉令所屬地方一體遵照辦理一俟陸續設立希隨時報部以憑稽核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設立地方貧民工場案

一名稱 某某地方貧民工場 若同一地方而有數工場者得以設立之先後次序定為某某地方貧民第一工場或某某地方貧民第二工場

二組織 分為甲乙二種甲種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以地方公共經費組織之乙種由本國人民各出資不按照有限公司辦法呈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組織之

三地址 由甲種組織者得借用公共地址不納租金乙種借用公共地址須納租金若營業不旺得由組織人提出免租請願書由地方行政官提交地方議會公議豁免

四資金 自五千元起至十萬元止以所辦工廠之大小及地方貧民之多寡酌定之

五製品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或改良需要出口貨以發達地方貧民生計為主

六捐稅 甲乙二種工廠製出品輸出外國者得免出口稅其餘內國各稅捐一概豁免

七股息 規定年息六釐如決算無利或不及六釐時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商同地方議會酌提地方實業行政經費補足六釐之率自施行本法制之日起至廢止本法制之日止

八贏利 甲種工場贏利應歸地方公用乙種工場贏利除提十分之一為地方實業行政經費外餘歸組織人及辦事人公派

九監查 甲乙二種工場其營業情形及一切賬目均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派員監查至年終時造冊彙報工商部若乙種工場未受地方補助之資金並聲明不願得補助年息六釐之特權者不在此例

十附則 本法制自施行之日起至二十五年為廢止之期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搶劫行人盜犯李欽兒一案檢題起訴文

為呈明事查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職務況當地地方吃緊尤宜加意維持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都司李壽等帶同弁兵拿獲結夥持械刃傷事主迭次搶劫行人盜犯李欽兒即李福兒一名起獲現賊賊具傳同事主壽恩貴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鞠據李欽兒即李福兒供認結夥持械刃傷事主迭次搶劫行人得贖分用屬實實之事主壽恩貴所供均屬相符查李欽兒即李福兒膽敢結夥持械刃傷事主連次搶劫行人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應依法懲治以肅盜風除惡障送地方檢察廳提犯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之苗禿子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考	備	道		路					
		鎮東縣	鐵東縣	靖安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開通縣	洮南縣	洮南縣
查奉天省舊分四道曰錦新營口道曰洮昌道曰興鳳道曰歸化道其後因道制不修奉天府獨受其於行政公署民國二年二月改置中路等五道(一)中路道得舊奉天府府屬之六平兼有舊遼寧道屬之安東縣(二)東路道得舊興鳳道全境兼有舊長海道屬之蓋州府屬之法庫縣(三)中路道得舊興鳳道屬之岫巖莊河等縣莊營口縣(五)北路道得舊洮昌道之全境莊遼南縣	中縣舊興鳳道屬之岫巖莊河等縣莊營口縣(五)北路道得舊洮昌道之全境莊遼南縣	鎮東縣	鐵東縣	靖安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開通縣	洮南縣	洮南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吉林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地方司第一頁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備說
西	吉林縣	吉林府	吉林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長春縣	長春府	長春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伊通縣	伊通直隸州	伊通直隸州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南	濛江縣	濛江州	濛江州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明

南		東		道						西						道		路	
延吉縣	琿春縣	寧安縣	阿城縣	長壽縣	濱江縣	榆樹縣	五常縣	賓州府	雙城縣	新城縣	德惠縣	雙陽縣	磐石縣	樺甸縣	舒蘭縣	長嶺縣	農安縣		
延吉府	琿春府	寧安府	阿城縣	長壽縣	濱江府	榆樹直隸廳	五常府	賓州府	雙城府	新城府	德惠縣	雙陽縣	磐石縣	樺甸縣	舒蘭縣	長嶺縣	農安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考 備 道 路 北 東 道 路

穆稜縣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樺川縣	綏遠縣	虎林縣	密山縣	綏江縣	依蘭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額穆縣	敦化縣	東寧縣
穆稜縣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樺川縣	綏遠州	虎林廳	密山府	綏江府	依蘭府	和龍縣	汪清縣	額穆縣	敦化縣	東寧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查吉林省舊分四道曰西南路道曰西北路道曰東南路道曰東北路道及民國二年二月仍因舊制改定爲四道(一)西南路道駐長春縣(二)西北路道駐輝縣(三)東南路道駐延吉縣(四)東北路道駐安圖縣其區域亦均照變更准原設之資清勃利臨湖三縣係從級改治故未列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四百二號

山東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補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北	魯	歷城縣	歷城縣	歷城縣為舊濟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章邱縣	章邱縣	
		鄒平縣	鄒平縣	
		淄川縣	淄川縣	
		長山縣	長山縣	
		新城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河縣	
		齊東縣	齊東縣	
		濟陽縣	濟陽縣	
		長清縣	長清縣	
		博興縣	博興縣	
		高苑縣	高苑縣	
		博山縣	博山縣	
		泰安縣	泰安縣	泰安縣為舊泰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新泰縣	新泰縣	

明

注

考試資格 預科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惟農學實科僅須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各科均不發中西文講義以能直接聽講自行筆記為合格 理工科除國文外均以外國文作
 答 外國文以英文為主此外能兼試一國文合格者為本科 生如僅試英文合格者入選科俟
 補習他國文一期滿考試合格者升為本科惟理科德文化學門及法科法國法門以德文法文
 為主兼試他國文者與上同
 報名處所 北京本校 上海西門江蘇教育總會 湖北教育司署
 報名日期 七月初一日起 初十日止
 考試地點 北京本校 上海武昌臨時在報名處揭示
 考試日期 臨時在報名處揭示
 試驗費 分科三元 實科二元 不發還
 照片 四寸半身最近照片一紙 有畢業文憑者同時呈驗

意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豫約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
 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
 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總店 棉花上六
 分店 東頭路南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廣告

現在中央學會資格問題業經提具諮詢案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所有選舉事宜須俟國會答復方能定
 期舉辦本事務所自應暫行撤銷凡未經呈驗之文憑應俟將來選舉定期再行送部特此廣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啟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是書為法政經濟諸科學最良之精本搜羅鴻富抉擇精當便於流覽易於記憶凡學校或文官法官之考試一閱是書有事半功倍之效立法及司法行政各機關一查是書有駕輕就熟之樂即未學法政者有是以為憑藉於法律政治經濟各方面無不了然於胸中又最適宜於一般公民之應用全書目錄列後每冊定價二角零售亦可

- 法學通論 三冊 行政法 二冊 商法 五冊 監獄學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 一冊 預算決算論 一冊
- 憲法 一冊 經濟原論 一冊 刑法(總各論) 二冊 破產法 一冊 國際私法 一冊 論理學 一冊
- 比較憲法 一冊 經濟各論 一冊 民事訴訟法 三冊 警察學 一冊 外交史 一冊 銀行學 一冊
- 政治原論 四冊 財政學 一冊 刑事訴訟法 一冊 警察實務 一冊 政治地理 一冊 銀行實務 一冊
- 地方自治制度 二冊 民法五種 五冊 裁判所構成法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 一冊 統計學 二冊 銀行簿記 一冊
- 公債論 一冊 社會學 一冊
- 貨幣學 一冊 鐵道學 一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分售處各省大書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領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招生考試日期廣告

本所前次登報招生曾聲明於六月再宣佈考試日期茲定於陽曆七月一號上午九時於北京地質大學校考試凡已報名諸君祈即携筆墨並照帶一張就近投考為要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星期一 第四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布告

財政部布告

司法部指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

公文

陸軍部致國務院准函交參議院更正等各

質問書詳述前後情節請備文轉咨函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送贖賞給洋員

巴西郵金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次懇予慶

郵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備單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請第二次請

郵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現查會計年度已將告

終檢查官有財產希查照等因用特聲明

理函

審計處守各省審計處匯報三十二年二

告終檢查官有財產應查照暫行規程規定
通行各官署分別辦理文

審計處致江蘇山東安徽都督民政長現在會
計年度已將告終檢查官有財產應查照暫
行規程規定由財政司通行各官署分別辦
理函

審計處致各省審計處等文
理由各省審計處文等件查照辦理案函

步軍統領衙門令各營汛隨時派員弁保護
青西文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解來國民捐簿數通
告

財政部收到麥加利銀行解到國民捐簿數通
告

海軍部通告
中國銀行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通平均數報告

通平均數報告

通平均數報告

通平均數報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柏年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為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為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習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行

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請財政總長及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查有聞必錄固新聞業之責任然亦當審度其事之影響如何若只圖新聞之發達而不顧國家之損害則所貴於新聞者何在况軍事外交最宜機密今日邊疆多事外患日深既爲國民執不當有國家之觀念存乎其心矧報紙爲輿論機關最易動人觀聽值茲國步維艱之際方當全國一心維持鼓吹以期造成強固之國家促進政治之進步乃內外報紙對於宋案借款以後多所誤會不問是非肆意誣謗加誣譏且於外交陸海軍事件盡情登載洩無遺甚至加 大總統以種種不名譽不道德之稱謂謠詠所傳秩序爲之不靖流言所及人心爲之動搖險象環生法律掃地若不依法限制實足擾亂大局妨害治安查報律第十條妨害治安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一條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二條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三條訴訟或會議事件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報紙不得登載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三十三條洩洩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第一百三十四條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第一百三十五條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洩洩或公表者第二百二十一條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第二百五十九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第三百六十條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又約法第六條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

刑行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之以上各端條例昭列豈容玩視用特別切布告各該報館須知監督政府自有法定之機關言論自由應以法律爲範圍宋案應候法庭裁判借款亦有國會主持不得飛短流長徒逞胸臆至於外蒙事件一關於國際交涉一關於領土安危政府對於此事之籌備於國體於邦交於軍事有種種之關係其中之維持調護有應嚴守秘密不能盡情宣布者各該報館亦當共體此意同守秘密此並非防民之口也天下之事匹夫有責各新聞記者類多明時勢識大局之人對於國家安危政治利弊儘可切實說明陳述意見聽候採擇惟不得有一毫成見參乎其間倘視誥誥爲具文置法律於不顧漫無抉擇率意登載或昌言無忌淆惑觀聽則是有意煽惑人心妨害秩序法律具在斷難寬容本部爲謀國家之生存與保社會之公安起見輿論在所當重法權尤應保持不憚諄諄幸共勉之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言敦源(代)

財政部布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照得善後借款一案本部業將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及此次所訂借款合同經前參議院通過之事實撮舉概要布告在案惟此項借款以鹽務收入爲擔保並聘用洋員會同稽核誠恐國民未知底蘊弗審細情或以爲損我國權奪我商業真相未著致敢驚疑用再明白宣告以免誤會查中國從前賠洋各款皆有抵押關稅之外半屬鹽釐載在合同藉保信用自光復以後民力彫敝財政困窮償還屢次愆期積欠已逾萬萬英俄各使催逼尤嚴長此拖欠難免不執行債權要求管理雖本部主管鹽政自應竭力維持然積欠一日不償何能禁彼干涉欲爲釜底抽薪之計必須借款成立欠款扣還在我則應付有資在彼方無所藉口爲鹽務主權計爲商民產業計皆非此無以維持然各國投資首重信用即銀行發行債票亦以國信爲轉移故從前中國借款抵押擔保已爲各國所必爭況自革命以來財源枯竭國信弗彰視從前借款

爲尤難各國要求亦視從前借款爲加甚本部權衡輕重誠如柏都督電稱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母寧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乃瓊顯國家收入可以爲此項鉅額借款之擔保者除丁賦外祇有鹽稅在外國深信中國鹽款收入足以按期支付借款而有餘在我國亦以鹽款既已疊次指押外債於前似不妨承認擔保借款於後不僅可以留出丁賦收入完全不受外債之牽掣且借款成立清償逾期之款得以自行整理鹽政實已維持國權商業於無形卽就鹽款而論果能專款存儲按期交還外債則擔保本屬空言否則償還逾期國信大失縱使此次借款不以鹽款擔保而從前已經分期抵押契約亦須履行故多一次擔保與少一次擔保無甚關係要在我國財源普濬賠洋各款得以償還方免外人有所藉口此借款合同載明以鹽款收入爲擔保萬不得已之情形也然銀行團諗知中國財政內容深恐鹽款不定用途擔保仍無實益要求洋員管理其說益堅本部迭次磋商允限制職權洋員由我任免但准稽查鹽款出入不得牽涉鹽務行政範圍故合同第五款明定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而稽核總分各所復爲隸屬之特別機關鹽務署及鹽運司之職掌固屬完全卽對於鹽款亦祇限定稽核造報與鹽務行政截然二事卽於商民產業更無干涉之權曲突徙薪具有深意誠以軍興以後商民元氣已傷何忍爲謀不藏再貽隱患寧可使司財政者無挹注之利便斷不使國權商業致太阿之倒持至於整理改良爲本部之專責既非倉卒所能定計更非旦夕所可圖成事必利國利民乃可次第著手鹽商亦國民分子安能坐視向隅况本部既已苦心維持於前斷不致鹵莽滅裂於後誠恐傳聞異詞不加審察因擔保借款遂謂損失國權因聘用洋員遂恐影響商業杯弓蛇影羣起驚疑揆之事實既不相符聽其流傳實多誤會除借款合同附件全文業經宣布外爲此再就鹽款擔保一節剴切布告全國商民並咨請各省都督民政長暨令行各鹽運使隨時宣導俾衆咸知特此通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士詒(代)

司法部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山西高等檢察廳

六月十日據該廳呈稱各縣知事對於刑事訴訟濫用刑訊請指令辦法等情查來呈稱各縣知事濫用刑訊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如對於起義後土匪焚搶至今尙未結正案件欲加以罪則犯人供證未確欲免於刑則被害冤抑難伸故有偶藉答辯以清數年未結之案又對於強盜搶奪殺傷事主案件湮沒贓證堅不認供再四研訊無法科斷故有間用刑求兼以消被害者不平之氣等語均不成理由未結正案件除赦令前之犯罪不在條款不准除免之列者應准除免外其餘款不准除免之犯罪及赦令後之犯罪均應說明犯罪證據然後科刑豈得遂以答辯結案且既云供證未確何以知其爲真正犯人而答辯之設被答辯者並非真正犯人不特原案被害者冤抑未伸即被答辯者之冤抑亦將何時而伸豈非欲清積案而反增新案至強搶殺傷等案與其餘犯罪無異均應以證據定罪無證無供而用刑求何求不得若謂兼以消被害者不平之氣豈國家科刑權純爲私人復仇計乎此等刑訊案件既據該廳呈稱未發覺者訪聞十有八九已發覺者亦實繁有徒應即查明六月二日政府公報所登第一百九十六號訓令辦理合令該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省教育司

查去歲以來京外各處創辦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請立案者不下數十起本部以此項學校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關係至鉅考察宜嚴均經批飭遵照頒部令切實辦理俟派員考察果與部令相符再行准予立案刻下此項學校有開辦已久者亟應派員分別考察以憑核辦除在京各校由部直接派員外其在各省者應由各該省教育司長按照各項部令規程就近切實查明加具考語報部核辦毋得稍事通融以重學務今將該省應查學校校名地點所辦學科並代表人名開辦年月分別鈔送仰該司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委任徐之輝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署主事徐之輝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九十四號
署主事徐之輝派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陸軍部致國務院准函交參議員劉正堃等各質問書詳述前後情節請備文轉咨函

逕啓者准貴院公函並鈔交參議院議員劉正堃謝良牧楊崇山等質問書各一件查劉正堃謝良牧兩議員質問書均有政府派兵南下不以外蒙國防爲重等語通日亂黨竊發勾結軍隊人心擾攘中外驚疑武漢爲全國中樞不逞之徒潛懷窺伺黎副總統以鄂省重地大局所關而兵力不敷分布乃電調舊駐豫南兵隊就近開往鄂境以資鎮懾暴徒知上游防範甚嚴不敢逞志始就範圍沿江居民得以安業來書所稱鄂皖之民有風聲鶴唳罷市輟耕之慘狀當係豫南軍隊未經到鄂以前情形與目前事實迥不相符又稱關外警耗迭傳政府久無出師之令等語此項軍事計畫萬無顯然宣布之理內地治安邊境防衛政府兼籌並顧無不堪酌大局緩急以爲布置所稱南下軍隊應即調往西北等語軍隊行動本部奉行 大總統指揮負有全責豈議員所應干預但使奸宄不作內顧無憂全國一心同謀對外政府豈不大願借按之目前時勢似尙未敢望此則亦不敢稍疏內地之防致貽國民以無告之慘從古內憂之切甚於外患無事自擾驚動全局政府派兵鎮懾乃應盡之責任有何不可解之事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二條臨時 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又參議院法第六十二條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各條文是 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則軍隊調遣自有全權非政治上之疑義是否任參議院法第六十二條所定質問範圍以外是否有限期答復之要爲本部所不解耳然參議員既不憚詞費故作懷疑則本部亦何妨詳述前後情節俾知政府維持大局之苦衷無不可共白於天下用特繕陳如此嗣後質問事件務盼詳審法理著眼事實勿任意氣用事徒以唇舌楮墨相稽實惟幸甚應請貴院備文轉咨可也此致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遵議賞給洋員巴西郵金文並 批

爲呈覆事奉 大總統交下巴西夫人函稱先夫在中國服務多年素蒙 大總統另眼看待益形勉盡厥職前因身體違和正擬返國調治不料日前忽患大熱症於本月十七號身故刻下氏無倚賴亟須返國哀悼先夫尚祈俯念先夫服務中國二十九年之勞惠賜郵金不勝感禱之至等語奉 大總統批交海軍部速議卹等因奉此查該洋員巴西自前清光緒十一年隨同鎮遠來華歷充管理魚雷輪機各務旋復派赴德國監造海容海籌海琛三艦嗣後隨同海容等回華派充總察海軍全軍輪機及稽查江南船塢事宜甲午中東之役並有受傷情事會以積功累保花翎總兵銜賞賞二等第一雙龍寶星並經 大總統賞給海軍輪機中將銜計今在我國服役歷有二十九年之久辦事勤勞始終不懈前經 大總統獎給三等嘉禾章並給予京平銀四千兩以酬其勞茲因積勞病故深懷惋惜查洋員病故郵費本部未有成案而海軍郵費章程亦無此條例伏乞 大總統念其在我國海軍服役多年勤勞卓著准予賞給郵金京平銀五千兩以昭體恤而示優異所有議郵洋員巴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允准即飭財政部撥款通部以便轉給謹領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倪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次懲于優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為呈請專案查本局自開會審議以來業經復求開國前各省殉難先烈及開國時之重要人物先後殉難者部四百五十四員分列姓名等級呈請 大總統察核卹撫在案嗣蒙 批交國務院以本局章程未經前參議院通過暫准交院備案一俟章程議定再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即候辦理但迭奉准副總統及各省都督函電迭催本局迅將殉難先烈及開國助入分別審議呈請發一以慰先烈在天之靈一以表助

人開國之績等語自由竊維生者不賞無以勸有功死者不卹曷以揚幽烈且自由尤有言者共和告成以迄今茲諒有功者多如牛毛不言祿者罕若麟角而不知頹彼逝者墓木陵於寒風曠蕪遺室孀孀於嗟嗟各省皆是武漢甚焉南望龜山踞然欲涕願令勳章勳位耀於人間而忠膽忠肝埋於地下非所以普共和之節治慰殉國之英魂也自由以為將欲賞生自卹死始將欲卹死自武漢始宏獎首義情在於斯今者據湖北調查會先後冊報開國時殉難得一千零一十一人業經本局審議再四都為陣亡九百七十九人傷亡三十二人統列入先烈請卹第二次案開列姓名等級繕呈單表切懇 大總統察核以次發表則俾得厚恤均歸入先烈第三次請卹案辦理合預陳明所有湖北先烈列入第二次請卹案各緣由理合備文並繕具單表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示施行此呈

計黏呈清單一紙

茲將第二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呈以備查核

計開

陣亡 戊等趙承武一名 己等王殿甲等六名 庚等李振漢等二十七名 辛等王于成等六十一名 壬等萬壽山等八百八十五名 傷亡 己等余錫三等三名 庚等章樹森等四名 辛等曾保元等十六名 壬等桂光華等九名 以上共計一千零一十一名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二次請卹各員奉批准備案請查照函

奉 大總統發下賞局呈請將湖北先烈列入第二次請卹造具單表呈請核示等因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前批彙案辦理此批相應函知貴局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現在會計年度已將告終檢查官有財產希查照暫行規程規定分別辦理函

逕啟者本處議決之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及附屬明細表業經通行各衙門查照在案查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惟查會計法草案年度之規定以七月為開始以翌年六月終止規程內第三條所謂每年年底應從會計法草案年度終止之期計算現元年度已將告終即應查照第三

條之規定將應報之官有財產截至六月底止分別造具冊表送處備核以符定章為此函達仰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現任會計年度已將告終檢查官有財產應查照暫行規程規定通行各官署分別辦理文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及附屬表業經通令各該分處遵照在案查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又第五條載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各等語該分處自當遵照辦理惟查會計法草案年度之規定以七月為開始以翌年六月終止規程內第三條所謂每年年底應從會計法草案年度終止之期計算現年度已將告終即應查照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通行各官署將應報之官有財產截至六月底止分別造具冊表送該分處轉報本處備案其外具有關於此項之官有財產應函商民政長轉飭財政司會同該分處派員前往調查一併造具冊表照章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函

審計處致江蘇山東安徽都督民政長現在會計年度已將告終檢查官有財產應查照暫行規程規定由財政司通行各官署分別辦理
敬啟者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及附屬表曾經函送查照在案查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等語會計法草案年度之規定以七月為開始以翌年六月終止第三條所謂每年年底應從會計法草案年度終止之期計算又規程第五條載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等語惟貴省尚未設立審計分處應仍照本處前函所擬辦法轉飭財政司通行各官署將應報之官有財產截至六月底止分別造具冊表送財政司查核後轉送本處覆核其外具有關於此項之官有財產由財政司派員前往調查一併造具冊表仿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審計處 復中國銀行 行來函所詢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及其理由由各節錄文件希查照備案函
致財政部 詳復 中國銀行

逕啟者准貴行函稱中國銀行則例載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又金庫規則草案載總分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各等語現聞財政部擬定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有二係由貴處提議者此項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應由財政部先行鈔送本行討論除由行逕函財政部外應請貴處迅即函致財政部辦理至貴處提議交通銀行代理金庫之理由并希說明見復為荷等語查中國銀行來函所述各節其疑惑者計有三端一則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是否由本處提議二則提議此項章程是何理由三則此項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茲可分晰陳之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四章本處有檢查國庫之權自應遵守辦理唯交通部經費有特別情形故本處於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明總理將酌擬統一收支及國庫提議案交國務會議該提議案內分甲乙兩種辦法甲辦法稱所有各路應解交通部辦公經費及官

款利息應由國庫代收等語乙辦法稱所有各路餘利及官款利息仍舊解交交通銀行一面報知國庫列收每月仍應查照審計規則編製支
付預算填寫領款憑單等語嗣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前案經交國務會議由交通總長備具節略內開擬仿照乙種辦法所有各路應解本部
經費及育才費應仍交交通銀行經營其他領款付款手續應照審計處所開二種辦法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即據以函詢交通部關於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將交通銀行擬經營國庫收發交通部行政經費及育才費出納事項等語開明指定其管理之範圍本可照辦唯因各條字句中尚
有應行修正之處因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函請交通部修正嗣於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接交通部函字第百五十八號公函將修正交通銀
行經營國庫收發交通部行政經費及育才費辦法九條并收單式咨送本處查核該辦法第一條仍載明交通銀行經營審計處財政部核准認為
國庫之分機關專管交通部行政經費及育才費出納事項等語其餘條文經修正後均屬妥協經本處於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函請財政部交
交通部查照該項辦法辦理故本處擬訂檢查國庫暫行規程第二條載每屆檢查時由本處遴委相當人員先期將檢查日期及銜名通告財政
部轉飭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會同接洽辦理第二項載前項之主管員指財政部庫藏司司長代理員指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管理員等
語所以有管理員之規定者因修正辦法第三條載交通銀行內指定專管國庫出納之員應開具職名呈請交通部咨明財政部暨審計處等
語其管理員之責任專限於管理交通部行政經費及育才費也檢查國庫暫行規程公布後即函知各衙門照辦嗣准交通部覆稱稱交通銀行代理
國庫章程尚未准財政部核定一俟定有辦法即轉知該行照章實行等語本處以為財政部對於修正交通銀行經營國庫收發交通部行政
育才等費辦法九條尚有與交通部斟酌增訂之處故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即據交通部來函轉請財政部將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早為規
定以便實行檢查此項章程即指修正辦法而言其範圍專限於行政育才等費此外并無提議將一般收支委託交通銀行之事則提議之理
由亦不必再剖至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第三號之布告與本處無干其與中國銀行則例暨大總統批准之金庫條例草案有無抵觸應
由財政部解釋非在本處權限範圍之內唯該布告稱審計處以檢查國庫函請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早為規定等語似乎此次發生
之原因出於本處其實本處所請早為規定者請核定委託交通銀行代理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之辦法非請規定委託交通銀行代理交通
部行政育才等費以外之收支此則本處所應聲明者也此項布告與中國銀行條例及大總統批准之金庫條例草案若有抵觸係違背法
律命令之問題本處固不能負此責任前後案據具在固可復按茲將前後文件共九件鈔錄函達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復

步軍統領衙門令各營汛隨時派撥官弁保護青苗文

查四郊居民夜內無故放槍業經通傳嚴禁在案惟現屆麥秋在通誠恐匪徒偷割強取乘間擾擾亟應嚴行查禁以保農民且保護青苗尤為
自治範圍內第一要政著責成各該營汛隨時派撥官弁嚴密梭巡妥為保護並著廣貼布告俾眾咸知倘有前項匪徒糾眾搶掠擾害地方立
即查拿解署從重懲辦本三堂一以保民為宗旨倘該營汛奉行不力一經查出即推該營將是問將此通傳遵照其各實力奉行切切此令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日議場公決

參議院六月十九

一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審查委員會)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六月二十日(日)

一中央各機關本年一

二請速組織憲法起草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

本部收到上海中國銀行函稱

財政部收到麥加利銀行

本部收到麥加利銀行解到

海軍部通告

本部總長於本月十九日出京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

自五月二十六日起

發 行 月

五月廿六日 月 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日第四百三號

廿七	火	三五二三四〇四	〇〇	三五二三四〇四	〇〇
廿八	水	三五一八二三九	〇〇	三五一八二三九	〇〇
廿九	木	三六四八四一三	〇〇	三六四八四一三	〇〇
三十	金	三八一六二八三	〇〇	三八一六二八三	〇〇
卅一	土	三九一〇八三六	〇〇	三九一〇八三六	〇〇
合	計	二一六五〇四二五	〇〇	二一六五〇四二五	〇〇
平	均	三六〇八四〇四	一六	三六〇八四〇四	一六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道		道															
泗水縣	滕縣	鄒縣	寧陽縣	曲阜縣	滋陽縣	青城縣	商河縣	蒲台縣	濰化縣	樂陵縣	利津縣	濱州	海豐縣	陽信縣	惠民縣	肥城縣	萊蕪縣
泗水縣	滕縣	鄒縣	寧陽縣	曲阜縣	滋陽縣	青城縣	商河縣	蒲台縣	濰化縣	樂陵縣	利津縣	濱州	海豐縣	陽信縣	惠民縣	肥城縣	萊蕪縣
					滋陽縣爲舊兗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惠民縣爲舊武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南

鉅野縣	定陶縣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荷澤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費縣	鄒城縣	蘭山縣	魚台縣	嘉祥縣	金鄉縣	濟寧縣	嶧縣	汶上縣
鉅野縣	定陶縣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荷澤縣	沂水縣	莒州	蒙陰縣	費縣	鄒城縣	蘭山縣	魚台縣	嘉祥縣	金鄉縣	濟寧直隸州	嶧縣	汶上縣
					荷澤縣為舊曹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蘭山縣為舊沂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中華民國二年 三月 星期日 第四一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內務部咨浙江都督海軍工程現經國務會議

公決先行治標辦法請速送部備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六月九日國務院五月分

任中等各級官佐軍服等項請均發支並

批附單

教育部咨陝西民政長請即行核辦並請

良并將辦法報部文

工商部通咨各省長政務廳請即行核辦

免居留票已取消定章請即行核辦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擬由本局次長前往美

執行漢粵川警務事宜請即行核辦文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壽呈 六月九日國務院

調治請鈞鑒批示文並 批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翼呈 八月九日國務院

西等處各觀察使任事請即行核辦文

並 批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電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

四川胡都督致陸軍部電

陸軍部覆四川胡都督電

安徽柏都督致陸軍部電

陸軍部覆安徽柏都督電

通令

大理院民庭公署審訊案卷自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署審訊案卷自時通告

內務部通令各省夏城治事一覽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呈請辭職博迪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秀吉為鑲藍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策凌端魯普為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勝美為湖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守鈺為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官其彬聶慶恭張定國爲陸軍步兵上校邱錦芳梁鑾坡蘇汝森爲
陸軍步兵中校徐演羣爲陸軍工兵中校陳經邦楊濟霖曾啓良陳邦魁陳以拔夏雄武陳鳳
昌林子彬周揮斧區冠淨爲陸軍步兵少校馮寶淑爲陸軍騎兵少校鄒佐基莫昌藩爲陸軍
砲兵少校楊國樞爲陸軍工兵少校區廷槐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137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四 百 四 號

第 14 册 326

公文

內務部咨浙江都督海塘工程現經國務會議公決先行治標辦法希迅速籌辦文

為咨行事土木司案呈前准浙江都督陳民政長電陳海塘工程辦法請派專門人員來浙會同查察 大總統諭飭內務部委等因旋由本部委派俞事鄭成技正萬樹芳等即日赴浙會同浙省段正陳瀚等商酌海塘一帶現經籌辦辦法務請該員等查勘差竣回京報告海塘工程關係極為重要此次查勘工程以海軍為極險難平次之海軍則又以丙區四堡至八堡不下九十餘字號尤為危險而宮殿濂浦自都等六字號盤頭各工為海軍一縣人民生命財產所繫修築更不容緩惟自前次復核後改辦新工遂將經費必應與修之樂備各工多所停廢現已坍近塘身基脚顯露恐石塘傾倒之虞海軍部伏於此况潮流晝夜兩次平均計每月施工需銀萬餘元且工用土至可資貴工作能早日則原有土方仍可保全本年春潮驟大為數十年所罕有海汛雖暫保無虞至秋潮大汛之時風浪奇險視此屹然孤立之塘某萬難抵禦使不速定辦法將來修復之費更鉅而香黎之災尤未忍言昔合肥李氏論築浦河工者有治不治之說當世以為名言今海塘工程若用治本政策應俟測量機關組織完備定辦法後方能修築但為期至遲亦非二三年可畢即以目前海軍一處工程而論地處險要及可危人民呼籲甚切且有潮流之緊迫斷非他項鐵道橋梁及一切建築工程可比現已請浙四道行依法設下適用惟查該道治標費或新局長按照會勘指定各地點暫備修築在秋汛前迅即一律除修高助力量有不給亦應由該管官員就近察度緩急分別次第辦理總以豫社危險竭力補救為一要義等情復核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惟此案關係 大總統諭飭派之查勘部人員應即速報告一份函達國務院轉呈並提出國務會議茲於本月初八日准國務院函開浙省海塘工程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換餘以填工學關係重大現准治本政策既屬緩不濟急自以先行治標為是應由內務部轉行浙江都督酌量籌備迅速籌辦等因到部除咨達外相應咨行貴省查照轉飭迅速籌辦並將近日辦理各情形隨時詳晰咨部備察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敬請五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等語請鑒文並 批(附呈)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月分發清單一次茲將二年五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清單呈請以備查核並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 大總統請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清單

政府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清單

計開二十一員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湯玉麟試署旅長遺缺以該師第一百五團團長張景惠調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一百五團團長張景惠調充二十八團團長遺缺以該師第一百六團二營營長張燾書升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以諾們巴圖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以石德山補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二營營長張燾書升充團長遺缺以該師第二十七團二營八連連長香占九升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李殿文派充稽查官遺缺以該師官王麟慶補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田作霖調充河南巡防各營統領兼護南陽鎮總兵遺缺以教練官陶延齡調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以于占淵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附以周鴻賓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以梁忠甲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附以周鴻賓補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正軍械官嚴銘充任總軍械官遺缺以砲六團副軍械官孫國梁升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砲兵第六團副軍械官孫國梁升充正軍械官遺缺以十二旅副軍械官劉玉崑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混成旅副軍需官以翟鍾祿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等軍需正以丁餘三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等軍需正以范永泰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等軍需正以唐明盛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需正以張興餘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需正以張壽山補充

奉天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需正以莫克明補充

以上官佐二十一員於二年五月由部委任

教育部咨陝西民政長該省師範務須整頓改良并將辦法報部文

為咨行事按師範為教育根本中國興學十餘年各省對於師範教育未能特別注重是以教育進行不能迅速茲據部視學報告視察陝西情形第一師範學校視察表所列師範各項該校現有學生三百八十八人具見擴充名額力策進行之意惟預科生至二百五十人之多倘係同時入校則將來同時畢業於實地練習上勢必無可措手倘不照章實行則此多數未練習之學生實於教育前途多所遺憾及今預為補救或就中

學擇若干人改爲講習科依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早令畢業或依他處分設師範學校時酌撥一二班分入他校又於預科修了時倘有成績太遜者令其留級如此則級數參差於畢業時之練習可期實行至師範教育重要之處教授以外尤在管理訓練察該視學所開情形似該校於管理訓練衛生各項均尚無特別注意之要點殊非力求精進之道但校中職員或以莊於習慣或則困於見聞驟加督責仍不免應以空文難求實效應令該校長及有管理責任之職員精心研致力求進步并擇數員赴日本詳細查師範辦法并在辦學較有成效之省分參觀考酌酌采所長以資取益總期共矢精勤向力整頓俾教育上確有成效可收倘再不能進步應予隨時撤換其講授各科倘有實難勝任者該校長務須另行延訂得力教員庶免貽誤仍由教育司長隨時切實督察率整理以副本部厚望至此外增設師範學校均須於編制管理方法加意講求是爲至要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飭知并俟籌定改良辦法具報備查可也此咨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阿穆爾賽會因不允免居留票已取消定地請查照轉行文
爲咨行事案照阿穆爾賽會前據駐俄總領事陸元呈送赴賽應備手續之函五項云赴會經理各員持有俄領事簽字證明前往伯利與賽之中國護照即行免起居留票等語業經照錄通行在案忽於四月間據該領事電稱接獲該會總局函告免起居留票事伯督意欲取消除函詰該會前已允免外應否仍即照交場地定金乞電遵等情當經電令俟有確實允免證據再將定金交付去後嗣迭據該領事呈稱與賽華人持本國護照經俄領事簽證者即免起居留票一節係該總局於去年兩度允許之語迄今春案鈔通行各俄官文件以備寄請轉發來俄與賽之華人於入境時執爲證據免致彼此誤會乃等候數月迄無確實證據一切進行不得已擬有逾限取消辦法呈奉鈞電核准遂函達該總局及駐俄經理員定以中華五月二十日爲限並聲明再無確實允免證據將前定場地六十俄方丈即行取消去訖詎知逾期不覆又經呈奉電飭再與磋商總以確獲允免與否爲賽否標準等因遵即再與經理員往返磋商特別通融展限至五月三十日爲止並告以過此期間實在種種預備不及妥辦請其速電總局查照是否如何俟屆期再行電呈等情正在核辦間接據該領事三十一日電稱本日正限毫無覆音又接據江日電稱該總局電開華人入場與賽之居留票伯督不能允免各等語到部查居留票事曾經允免在前嗣忽中變本部爲便利與賽華人起見一再電飭該領事力與磋商迄無轉圜辦法除令該領事呈詳已向該總局經理員申明取消定地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行其有業經籌備出品者暫行存儲留作來年運往巴拿馬赴賽之用可也并希飭遵此咨

交通部呈 大總統擬由本部次長前往漢口執行漢粵川督辦職權請批示祇遵文
爲呈明事竊粵漢鐵路係聯貫南北大幹爲便利交通計而運及早修成乃自向美資本家贖回後至今已閱九年傾商民之力以赴之而綜計三省所成尙不及六百華里前此張之洞議仍借外款興築並連川漢一路一同議借意即有見於此不料借款甫定政治風潮突起因之延擱實行者又復一年其間借款利息之虛糜薪工材料之耗失所損至鉅本部竊立知此路歷史複雜難辦端賴得人而原定借款合同於內部各級之權限本苦錯亂糾紛加以情事變遷合同中之應履行者我多未能辦到因是牽動發生交涉上種種困難對內一面更不得不先求解決而一歲以來督辦三易其任事最久者爲譚人鳳僅六月餘餘皆未一月即去路事爲本部主管專責既不能聽其廢闕而名義上之督辦固猶存在遇事仍須歸其承轉是一切路事大半都當其衝復不能直接執行即意以滋生隔閡內部之機關既滯則對外益難前途之步履更則進行易阻現湘鄂川三省商路幸均已訂歸國有銀行提撥借款問題亦經解決湘鄂段亦已分別勘測開工所急宜整理者即全路辦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四百四號

事機關須使之組織分明然後確實有歸費省而事可以理現經詳加討論督辦一職本係部中代表現岑督辦既經辭職此後擬即不另派專員以節糜費其一切事務即歸本部直轄現在開工伊始事務紛繁布設各項須有熟諳路務之員前往主持擬即由本部次長馮元勳前往漢口代表本部執行督辦職權仍由魯天佑會同辦理馮元勳辦理路務有年富有經驗粵川交涉等項事宜均由其折衝擊鼓此中曲折甘苦知之最悉魯天佑學識淵富經驗固深新任按察亦屬本部人員以之助理當可收指臂之效觀此辦法幾調既可敏捷經費亦免虛糜於路務進行深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陳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因病乞假調治請鈞鑒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賞假事英秀前患瘧疾纏綿至今甫愈不意又復感冒時疫之症雖經醫治見功而氣體久虧如運行走之姿一時恐難支持惟有仰懇 大總統賞假十五日在任安心調理以冀速痊所有因病請假調治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給假十五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川西等處各觀察使任職日期請將賜查考文並 批

竊照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奉國務院電開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廷傑為四川川西觀察使趙一德為四川川東觀察使梁正麟為四川上川南觀察使裴鋼為四川下川南觀察使楊湘為四川川北觀察使等因奉此隨於三月九號准徐敘局咨送各該員任命狀到川遵即先後轉行該員等遵照並鑄發銅質印信以資遵守各在案茲據川西觀察使陳廷傑呈稱於五月二十一號任職川東觀察使趙一德呈稱於四月十七號任職上川南觀察使梁正麟呈稱於四月十一號任職下川南觀察使裴鋼呈稱於四月十八號任職川北觀察使楊湘呈稱於四月十五號任職均已遵照 大總統政令第三號將道行政公署分別組織成立除將各該員履歷另文彙報並分呈外所有川西川東上川南下川南川北各觀察使任職日期相應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祺瑞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二年度全國預算案本部現正彙編以備提議在預算案未經國會通過以前所有各省行政機關經費均應暫照上半年實支之額節約開支或不敷惟希酌量裁減妥為分配以新收支適合其已設審計分處省分仍應由審計分處將支付概算書審查後始行照付即希轉飭遵照辦理俟國務院會議定有辦法後隨時再行知照財政部謹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陸軍軍醫學校醫藥兩科本年應行續招新生共一百二十名按省配定學額直隸十名江蘇九名浙江八名山東河南四川廣東各七名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山西各六名安徽五名陝西廣西雲南各四名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貴州各三名希就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素無過犯嗜好體格強健之中學以上畢業生中照數考取取定後派員隨帶各生試卷畢業執照及相片等於八月一日以前將該生護送到津運赴軍醫學校投到聽候本部定期覆考及格者錄取入校後應用破服膳食紙筆一切學雜各費均由中央照章供給外每生另給津貼月二元不及格者仍由護送員帶回原籍以符專缺毋濫之旨希即查照辦理並請選定後先期電覆陸軍部印

四川胡都督致陸軍部電

加急陸軍部鑒：陸軍軍醫學校招生該校有無外國語文一科如有此科係以何國為重請賜復以便錄取胡景伊真印

陸軍部覆四川胡都督電

成都胡都督鑒：真電悉軍醫學校招生外國文以德文或日文為重英文亦可特覆陸軍部印

安徽柏都督致陸軍部電

陸軍部鈞鑒：佳電敬悉醫藥人才關係軍隊至為重要大都規畫精詳無任欽佩自應遵章考選屆期送京查直隸粵川籍各有將校即滇桂兩省亦曾選送學生數十名自無缺才之虞惟皖省此項人才俱極缺少正思培植茲奉前因擬請於鈞部規定安徽學生原額五名外加送五名俾足分佈實為公便如蒙俯允即祈電復以便考送皖都督柏文蔚元印

陸軍部覆安徽柏都督電

安徽柏都督鑒：元電悉軍醫學校本年祇能添招新生一百二十名雖招考時按省定額支配而該校各生畢業後萬無省界之分若貴省需人自可隨時請派所請加送之處碍難照辦陸軍部印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耿玉林與耿福庭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殿福等與閻振榮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之查因何海山等串頂滅追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邢朝榮因與施金鏡互毆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季氏因張文德謀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發與楊春永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司德培與司毓臨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唐滋鎮等與蔣翼庭因錢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趙開與易全志因頂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潘子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潘子謙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湖南平江地方審判廳就余真安等決鬥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藍德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保榮姦拐藍任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華三開場聚賭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瑞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發槍斃李懷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枝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枝與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西										濟					道		
平原縣	德平縣	德縣	邱縣	夏津縣	武城縣	臨清縣	恩縣	高唐縣	館陶縣	冠縣	莘縣	清平縣	茌平縣	博平縣	堂邑縣	聊城縣	鄆城縣
平原縣	德平縣	德州	邱縣	夏津縣	武城縣	臨清直隸州	恩縣	高唐州	館陶縣	冠縣	莘縣	清平縣	茌平縣	博平縣	堂邑縣	聊城縣	鄆城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聊城縣為舊東昌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膠 道

萊陽縣	招遠縣	棲霞縣	黃縣	蓬萊縣	福山縣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濮縣	壽張縣	陽穀縣	平陰縣	東阿縣	東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萊陽縣	招遠縣	棲霞縣	黃縣	蓬萊縣	福山縣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濮州	壽張縣	陽穀縣	平陰縣	東阿縣	東平州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蓬萊縣為舊登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星期一 第四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樂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呈批

教育部批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卒業證書之

標註

交通部批通濟運來公報呈

步軍統領衙門批擬設支隊呈

步軍統領衙門批東鄉團練呈

公文

大理院覆吉林地方審判廳函(附來文)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檢察廳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蕪湖地方審判廳函(附來文)

大理院覆蕪湖地方審判廳函(附來文)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球等呈 大總統恭

報得兩日期文並 批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典

各觀察使管轄區域及各籍員額等情請鑒

核備案文並 批

粵海關監督張家鼐呈

英文並 批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立國之道首重理財往者吾國風氣未開政綱不振舉一切擴張實業整頓金融諸政策皆未能切實進行馴致經濟困難債累山積改革以來支出愈增收入無幾不得不仰給外債暫資救濟顧目前多一日國債即將來重一分負擔以言開源之計既非旦夕可期若不通盤籌畫力節虛糜則破產之期翹足可待言念及此誠可寒心博稽歲出軍用爲多迭經國務會議僉以裁兵節餉爲切要之舉應由參謀總長軍兩部會商財政部妥籌限制兵額分配軍區核實簡練以足維持地方治安爲度所有應裁之兵均應酌量給資一律遣散卽由各該部核擬辦法呈候察奪三京外行政經費亦應由各部各商權銜緩急大加裁減製定預算依法頒行務使漏卮盡塞絲毫無溢值此民生窮蹙國步多艱凡有理財之責者各當悉心整頓實力奉行以期無忝厥職尤望全國一心共維危局咸以整理國家經濟等語個人切要之圖庶幾財政既修邦基以固民而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大總統
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六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五號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海軍總長 假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故立國標準即以大多數民意爲從違民意爲何一日生存一日樂利自行政機關不能爲民保障則有痛苦而無樂利有危亡而無生存本大總統來自田間不忍我無罪之良民永遭塗炭受任於危難之際不惜舉一身幸福而犧牲之豈有他哉亦以我中華數千年神明之胄熏染於古先聖賢仁義之訓當以勝殘去殺爲心豈宜兄弟鬩牆自相蹂躪是故忍辱負重力障狂瀾乃誠不足以動人信不足以格物自前年九月以迄今茲人民之顛連困苦損失於無形者不知凡幾法制垂望規定而紛拏不決政治遂礙於進行兼以黨見紛歧是非淆雜用人掣肘政府幾空廢廢焉成爲暴民專制此皆由本大總統無德無能未克盡職旁皇夙夜悲憤無窮所願與我無罪之良民灑一掬同情之淚者也夫風水相搏則波瀾永不能平鐵石相摩則電火終於必發故懷廷兵不祥之戒作橫逆不校之觀冀彼墮突叫

嘗者內省良知自崖而返非儒也爲教民計爲救國計當祈天永命不當張脈債與也方今人心之大害在誤會共和真德借美名以逞其惡焰假公義以使其私圖甚至背父棄母認爲自由壞法蔑紀視爲平等不知古今中外無論何種政體無不整飭紀綱納民軌物本大總統以隱惡揚善爲懷毋我薄人寧人薄我尤願我軍人服從命令勿得逾越範圍其非分之事慎勿干涉致淆政體並願提倡改革之先覺愛惜名譽誥誡同儕毋使依附之徒托名暴動傾覆邦家庶化戾氣爲和光救生靈於垂絕本大總統必當與我全國人民開誠見心刷新政治造世界和平之福永民國無疆之庶幾未遑焉而有志也邦人君子其敬聽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保定軍官學校職員張翼鵬等呈稱校長蔣方震在校自戕保因陸軍部軍學司長除斥異己任用私人刁難把持請事掣肘等語軍事教育關係重大豈容部員任性妄爲校長蔣方震以身殉校情殊可憫陸軍部軍學司長魏宗瀚於所轄軍校果有前項情弊實屬循私溺職應即派蔭昌陳直按照原呈各節秉公確查據實具復原呈著鈔給閱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修元洪呈請任命賈賓卿為綏遠城將軍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游德崇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明益富德張華翰為陸軍步兵上校曹福祿馬紹星為陸軍騎兵上校張敬禹為陸軍步兵中校裴長慶靳同明為陸軍騎兵中校李兩山為陸軍職兵中校常敬輿韓滋瀉閻德勝丁萬清張玉書文華蘇南于汝庠為陸軍步兵少校鄧全興閻慶璞趙光

錫鐵福趙海亭高毓麟爲陸軍騎兵少校 鄧潤芝劉玉昆胡益壽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據吉林都督兼署民女長陳昭常呈請任命謝廣方尙義宋純燧
盧秉鎔爲財政司科長劉涿陸邁馬超羣唐宗第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阿克蘇鎮總兵查春華因病呈請開缺應即照准仍候病痊來京另候任
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解迪宋補副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壽呈稱邵武縣知事林揚光辦理徵收田賦實心整頓成績卓著請予優獎等語林揚光應給予七等嘉禾章用昭激勸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呈批

教育部批第四九〇號

原具呈人日本大學生會門部法律學系委員等
據呈已悉仰即呈職文憑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教育總長
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通濟運米公司

據呈已悉該公司包運倉米與前順天府訂立合同不擔負應繳運費經由財政部一再商准本部特別以七五折記入財政部賬上事後由本部與財政部結算既屬特別辦法公家自不能不嚴重監督以杜弊端影射虧損公帑之弊該公司既根據此種特別辦法運米前項合同期滿財政部事前既未續商本部展期限滿當然將記賬減價特別辦法停止況本部飭令各路停止特別辦法事在四月十八日乃遲至四月三十日該公司尚有由漢口運到豐台之米本部已特別通融准其轉送入倉俾資結束所以曲諒該公司者不為不至茲據呈稱正值裝運吃緊之時突被京漢京奉各路局一律停運並將運往在途之米二十餘車亦均截阻現始陸續到京米盡被變請將受潮之米二千六百包由部照數賠償等情核閱所呈各節顯與上述種種理由事實俱不相符斷難承認至此大展期四十日准予按照前次特別辦法接續起運係由財政部酌定日期商允本部辦理之案該公司亦無直接向本部取銷此項限額之權至調撥勻配車輛屬於各該路車務處營業範圍應視運輸情形斟酌辦理非本部所宜遙制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
總長

步軍統領衙門批

原具呈人胡煥文等

呈悉查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內載自治經費以本地方公款公產充之又載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若有限章程所載最為明確乃
 遂據北郊一區議事會呈請將放場一段撥歸自治會等語夫放場地產為本衙門所屬官產應歸地方紳董管理之理殊於自治毫無關係
 蓋令參將胡煥文招集自治團開辦現據該團呈請在放場分局酌量撥歸自治團將公款公產公產範圍詳細劃解不意該團出言無狀不受
 監督並聲言如不批准當聯合十七區或在內務部兩院遞呈否則定在審判廳起訴等語查定章第一百三十一條載自治職員以自治為名
 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本自不合該職員涉溥以自治為名干預範圍以外之事迨經派員招集劃解甚至不受監督似此誤解定章言行悖
 謬若無正當辦法恐於四郊自治前途諸多阻礙著即按照定章第一百三十條自治職員有不受監督者酌量情形照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
 項辦理議員涉溥著照撤銷自治職員之權一面函達內務部備案一面追繳執照以符定章當此時局多艱四郊自治職員深明大義者固
 不乏人務望以恪守自治範圍為前提以保全個人名譽為主義本衙門凡遇地方公益無不竭力維持倘遇有放逸定章亦斷不稍涉姑息著
 由總局即日通傳遵照此批
 步軍統領衙門批

原具呈人東郊四區

呈悉查同和水窖前於元年八月據該區兩會呈稱商人汪子昆稟請開辦同和水窖每年報効洋五十元歸自治學校經費等語業經批准
 在案茲據呈報將此款移修七路等因查自治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載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等語現
 在四郊學務正在提辦同和水窖所捐之款前經指定辦理學務自不得移作他用以符定章如該區擬遷就辦理場陷填虞儘可將實在情形
 臚陳呈覆由本衙門函致內務部核辦所請以報効學款移修七路有違定章著不准行至四區續行請修左安門外角樓胡角南河岸等工究
 竟是何情形仍著左營參將遊擊會同前往查明呈覆另行核辦此批

公文

大理院發吉林地方審判廳函(附來文)二年統字第三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五月三十一日呈請前請買賣人口條函所載僅以因貧而賣子女一項自可適用惟其他非由於賂誘和誘之各種買賣情節嚴於因貧方法又非一律此等行爲若以爲律無治罪專條而當然不以爲罪則對於因貧而賣子女一項情節較輕難以款有明文當治以罰金之罪衡情略述未免踴躍重罰之弊等因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除因貧賣子女外其不出於賂誘和誘者詳前清買賣人口條例之因貧而賣子女一款其子女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凡受其撫養監督而無父母或其他監督者之人皆可謂之子女此項清現行刑律之文例觀於該條例第一款所用子女二字可知決非專指自己子女而言准販賣不論自己撫養監督之他人子女自係畧誘或和誘故該條第一款當然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地方審判廳來文

爲呈請事頃閱本年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內載貴院統字第二十三號發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函開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至謂本院覆廣東電與部令抵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查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所載僅以因貧而賣子女一項自可適用惟其他非由於賂誘和誘之各種買賣情節嚴於因貧方法又非一律此等行爲若以爲律無治罪專條而當然不以爲罪則對於因貧而賣子女一項情節較輕難以款有明文當治以罰金之罪衡情略述未免踴躍重罰之弊現在各種買賣案件層出不窮既不能援刑律之賂誘廣義包含又求便以律無專條而任意尋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貴院鑒核希即電示以便援用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檢察廳函(附來函)二年統字第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本月三日函請解釋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到院查該條所稱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難以罰元數枚詞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至該條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係指所賭之物爲供人暫時娛樂者例如賭飲食物之類非謂賭博之目的爲暫時娛樂也貴廳來函所引二例均係該條前半情形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來函二年發字第三百三十號

逕啓者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云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雖已明瞭然尙有致疑之處若不明辨何以通循按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二語從嚴解釋則是賭博財物即應處罰自無疑問然本條但

書又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是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一語其中是否含有財物之意若自文理上觀之乃承上文賭博財物而來則似含有財物之意不過以暫時供人娛樂故不處罰耳若從嚴解釋則似不能含有財物之意以本條前半之規定從嚴解釋只視博而有財即應處罰也是以又不應含有財物之意矣例如甲乙等五人因大雪不能出外正約以看牌為戲勝負以洋一角為限是此情節究應適用刑律三百七十六條前半之規定亦應適用後半但書之規定又如甲乙在球房擊球而言明勝負決一千元是此情節又應適用二百七十六條前半抑或後半但書之規定均費解釋者也若非詳加解釋將何以資循守貴院有解釋法律之權用特函請詳釋示遵實為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覆蕪湖地方審判廳函(附來文)二年統字第三十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本月三日來呈關於刑事法體列五款請解釋到院茲分款解釋列左

一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之聲請以為決定其決定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以決定撤銷不失効力

二據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此等聲請有無理由是否正當則在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據事實以認定耳

三刑事訴訟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迥然兩事刑事訴訟律第一章第四節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即係與試辦章程迴避之規定相當草案該節雖未經公布施行而立法者以該節與指定及移轉管轄一節並列於草案中即可知其為兩事

四本款決定自係違法但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撤銷後不失其効力

五本款決定當然無効因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而其決定亦無所依歸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來文

為呈請解釋事一官吏職權之行使以在本任時為限升任或轉職後對於前任之職權當然消滅如有檢察長於調轉後對於前廳已起訴之案件向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上級審判衙門不察據之以為決定其決定是否發生効力二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因被告人身分一語附註理由云例如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此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非尋常身分之使用人且應解為與審判官全體有此種關係如僅在廳長監督之下且非其直接雇用人之嫌疑時則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之因被告人身分恐審判官有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其聲請是否違法三刑事訴訟律第一章第四節審判廳職員之迴避一則指審判廳全體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有解為此兩項有聯帶之關係若其聲請是否錯誤因採用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之手續其決定是否違法五檢察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審判廳未接通知派不應迴避之

推事爲適法之判決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此項違法之決定與適法之判決効力孰大以上五條統懇解釋應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大理院覆蕪湖地方審判廳函(附來文)二年統字第三十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本月五日呈稱買賣婦女爲娼應否適用前清現行刑律買賣良爲娼條例等因請解釋到院查娼妓既許營業則前清現行刑律買賣良爲娼之特別規定當然不能適用暫行新刑律雖無專條然其買賣原因之出於賂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各本條處斷其合乎新刑律二百八十八條者則適用該條若屬因貧賣子女之條例相符者亦可適用該條例要之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効力至於能構成犯罪與否則視其有無觸犯刑律律文爲準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來文

案查貴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國內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等語查該款規定遇有買賣良爲娼者仍須適用法律治勿事姑息等語買賣良爲娼新律並無專條惟前清現行刑律犯姦門買良爲娼條例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謀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誠一等女不坐發歸宗今有人價買有夫之婦爲娼本夫知情立契杜鬻後買主帶往他處爲娼其婦不願充當娼妓此等案件可否適用前清現行刑律犯姦門買良爲娼條例處斷又娼妓營業本爲法律所不禁而此等婦女多由買賣而來若照此則縱使大有辦不勝辦之勢且買主既費鉅金買得又還章納稅一朝發覺非惟損失鉅金仍須治以重罪以不無滋潤之虞未審得持理之平可否作爲民事辦理婦女當處發配或給親屬領回爲買主追還身價理合呈請鑒核即希明白示覆以復遵辦是爲盼切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斌等呈 大總統恭報得雨日期文並 批

爲恭報得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本月八日已時降雨至九日子時止所有風水內外一帶地面得雨深透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各觀察使督察區域及各署員領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五號

為呈報事案查奉天各道觀察使公署遵令組織業將改正區域酌量理由及糾紛大略情形先後電請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核定並經呈蒙簡任各使分投開辦中路駐滬陽管轄十一縣於二月十六日成立南路駐營口管轄九縣於二月十六日成立西路駐錦縣管轄十一縣於三月一日成立北路駐洮南管轄十一縣於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旋據各使將該公署應設職員就事務繁簡酌核情形擬定秘書科長等員呈請轉薦亦經轉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奉 大總統任命各任案其科員技士等委任各員亦據呈經本民政長照章給予委任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將各使管轄區域及各署員額列表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粵海關監督嚴家熾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到任日期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嚴家熾為粵海關監督此令等因旋奉財政部頒發關防及章程等件祇領赴粵於五月十六日抵省當經電明在京主管官署在案編緝關稅局廢入大宗粵洋乃舶來最早昔昔邦交決裂以商務為轉圜從來國際競爭以經濟為侵略自貿易未請保護而稅則關入約章華商與洋商之爭向之待遇國定與協定貽誤病於時流奸弊由此叢生稅源因之受損滯礙於商工發達影響於國計盈虛兩柄倒持金錢外溢久牢亡而待補曾奕局之更新改革以來用途益精洋常權課扣抵磅賠子口稽徵截充軍餉中央外省幾同案於枯魚北望南諸或傳訛於市虎遺債鄰交治比外債募成國書廣續於道周泉貨流通於市易通負清而足昭吾信商旅悅而願出其途對外則漸收放棄之主權而內則務盡共和之政體應籌不上輿論僉同一致進行議時為憐茲由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胡漢民督飭關務處檢點文卷冊籍於六月一日備文交送前來即日接收任事一面將滬瓊南關所轄關口照案劃分先清界限遵章改組各專責成家熾新起滬瓊舊官粵晤初奉籌於國稅旋遷我於海關星移不越嶺南倘為地擇人之義筭權自漸門外奈出山非我之泉惟有勉竭材求稱職守裁釐加稅待外交成熟之時撥裕課值商培民國刷新之元氣漸挽回夫厄瀾彌審慎於關焉以期仰副 大總統振起國權改良稅務之至意所有接任粵關監督日期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東												
寧海縣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縣	濰縣	昌邑縣	膠縣	高密縣	即墨縣	益都縣	臨淄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膠州直隸州	高密縣	即墨縣	益都縣	臨淄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益都縣爲舊青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安邱縣	臨朐縣	昌樂縣	壽光縣	樂安縣	濰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安邱縣	臨朐縣	昌樂縣	壽光縣	樂安縣	濰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昌樂縣

政府公報

道 諸城縣 諸城縣
日照縣 日照縣

備 按山東原設三道曰濟東泰武臨道曰兗沂曹濟道曰登萊青膠道民國二年二月改設魯北等四道(一)魯北道得舊濟東泰武臨道之武定府全屬濟南泰安兩府大半兼有舊登萊青膠道青州府之博山博興高苑三縣駐歷城(二)魯南道得舊兗沂曹濟道之兗沂曹三府大半濟寧州全屬駐滋陽縣(三)濟西道得舊濟東泰武臨道東昌府臨淄州全屬駐聊城縣(四)膠東道得舊登萊青膠道轄境惟博興博山高苑三縣劃歸魯北又兼有舊兗沂曹道沂州府之日照一縣焉

考 河南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豫	開封縣	祥符縣	祥符縣為舊開封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并改今名	明
	陳留縣	陳留縣		
	杞縣	杞縣		
	通許縣	通許縣		
	尉氏縣	尉氏縣		
	洧川縣	洧川縣		
	鄆陵縣	鄆陵縣		
	中牟縣	中牟縣		
	蘭封縣	蘭封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星期日 第四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樂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至要
- 一三個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總長布告

內務總長指令

公文

農林部咨復四川民政長咨咨省農會成立

呈請核示等情准予備案惟該會章程中有

應行刪除之處請轉飭遵照文

步軍統領衙門令各營汛夜間加派馬隊防護

四郊麥秋文

步軍統領衙門令庶務督會同總局籌備暑湯

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懇請法律及政

治經濟本科甲班各生畢業成績總冊請公

佈文附備冊

正德軍漢軍都統奏請等呈 大總統奏文

散成年獎勵勳章請頒發等文 大總統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署觀察使請查核備案文並 批

署滇南觀察使劉鈞呈 大總統懇令催兼管

恩茅崗事宜呂鈺從速到差請察核飭遵文

並 批

通告

農林部通告

農林部通告

農林部通告

農林部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立國之本在於政治而政治新舊之遞嬗恆視學說爲轉移我中國之尊孔子始於漢武帝摯黜百氏表章六經自是學說遂統於一尊顧孔學博大與世推移以正君臣爲小康以天下爲公爲大同其後歷代人主專取其小康學派鞏固君權傳疏諸家變本加厲而專制之威能使舉世學者不敢出其範圍近自國體改革締造共和或謂孔子言制大一統而辨等威疑其說與今之平等自由不合淺妄者流至悍然倡爲廢祀之說此不獨無以識孔學之精微卽於平等自由之真相亦未有當也孔子生貴族專制時代憫大道之不行哀斯民之昏墊乃退而祖述堯舜刪修六經春秋據亂之後爲升平太平之世禮於小康之上進以大同共和之義此其導源遠如顏曾思孟近如顧黃王諸儒多能發明宗悃擇精語詳大義微言久而益著醞釀鬱積遂有今日民主之局天生孔子爲萬世師表既結皇煌帝誦之終亦開選賢與能之始所謂反之人心而安放之四海而準者本大總統證以數千年之歷史中外學者之論說蓋灼然有以知日月之無傷江河之不廢也惟民國以人民爲主體非任其自由信仰不足以證心理之同前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多數國民祀孔意見現在尙未覆齊茲據尹昌衡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等語所見極爲正大應俟各省一律議覆到京卽查照民國體制根據古義將祀孔典禮折衷至當詳細規定以表尊崇而垂久遠值此誠邪充塞法守蕩然以不服從爲平等以無忌憚爲自由民德如斯國何以立本大總統維持人道夙夜兢兢每於古今治亂之源政學會通之故反覆研求務得真理以爲國家強弱存亡所繫惟此禮義廉恥之防欲

遏橫流在循正軌總期宗仰時聖道不虛行以正人心以立民極於以祈國命於無疆鞏共和於不傲凡我國民同有責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以來國家財力困竭卽社會生計何嘗不備極艱難本大總統徵諸已往歷史大都開國多儉亡國多奢前清之季財源涸竭怨讟繁興而京外官僚以及富商巨族奢侈之風爲數十年前所未有小民困苦殆不樂生而上下酣嬉不知悛戒豪家一夕之餐足耗中人十家之產深識之士早知敗亡之將及矣民國新創正宜引爲殷鑒痛加革除尤而效之寧非大謬本大總統就任之始卽以屏奢華師勤儉勗我國民乃歷時浸久而教化未行竊甚愧之自茲以往凡我國民須知物力艱難至今已極在官吏爲國家服務事畜之資莫非民力所出稍涉浮糜卽爲罪戾卽商民之家自昏喪交際以至日用飲食亦宜以撙節爲衡大凡人民習慣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然嗜欲無窮物力有限一切資本投諸消耗之地者鎔銖無復返之時投諸生產之途者則開源之功尤勝於節流十倍所望憂時賢哲以身爲倡庶幾風會轉移養

成尙儉之習使國民皆有艱難締造之苦心實業自日趨於發達而生計自日趨於優裕期在野無曠土國無游民無負本大總統頻頻誥誡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孫紹騫劉成勳林燿輝均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鴻鼎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唐尙光充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關和鈞黃用中充廣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稱澳洲總領事黃榮良等捐數較鉅照章請特予獎勵等語該總領事等或倡捐巨款或募集多額均屬急公好義自應特加褒獎以昭激勸澳洲總領事黃榮良霹靂堪羅埠僑民商號廣嘉興應均給予一等愛國徽章新加坡商務總會總理廖世芳副總理張顯宗應均給予二等愛國徽章霹靂國民捐籌備處總理胡國廉鄭螺生財政員梁恩權區慎剛應均給予三等愛國徽章餘如財政部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段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王宗祐為科長並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請任命張作藩為閬中縣知事王銘新為富順縣知事劉樹聲為梁山縣知事王兆涵為仁壽縣知事王章祺為廣安縣知事廖世英為西昌縣知事馮藻為綿陽縣知事濮志和為天全縣知事李芳為眉山縣知事傅振舉為羅江縣知事馬圖為西陽縣知事金維樸為邛崃縣知事姚協襄為古蔺縣知事洪寅為安山縣知事張宏樾為茂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張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函稱陸軍步兵中校楊振武於潛謀倡亂案發時棄職逃遁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按照初任官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委任紹武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二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布告第七號

查雲南第一區覆選區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爲之重行選舉經大理院判決認爲辦理違法不能有效則所選出之衆議院議員顧視高曾子書等二名之議員資格於院判確定時當然喪失經大理院函送判詞前來業經分別行令依法執行改選並飭追繳證書繳章各在案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顧視高等對於此項辦法具呈到廳理合申請核奪等情復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函請大理院核辦現准大理院覆稱本院判決王應綬一案係認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雲南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之重行選舉爲無效則由該次重選選出之衆議院議員其取得資格即於判決確定之日當然在消滅之列與該省已否改選毫無關係且不待收回議員徽章等件後始喪失其資格也至於本院判決係行使約法上獨立之職權無論何種機關不能有效否認一經宣告確定即生效力自應由該管衙門查照辦理故舉行改選及收回失格議員徽章等件均關選舉行政屬於內務部及貴州巡按使內之事內務部及貴州按照法規命令執行自無他種機關或個人可以越權抑阻之理仍希查照辦理等因查顧視高曾子書等二員之議員資格既因院判確定而喪失所領之議員證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號

書及議員徽章自應先行註銷除令行京師警察廳仍遵前令強制執行追繳該員等證書徽章外所有願視高曾子書議員資格既已消滅原領證書徽章復經註銷嗣後即不得再視為法律上之議員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言敦源(代)
內務總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雲南第一區衆議院議員顧視高曾子書二員前經大理院判決選舉無效當經令行該廳追繳該員等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在案旋據該廳呈稱顧視高等對於此項辦法具呈到廳理合申請核奪等情復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函請大理院核辦現准大理院覆稱本院判決王應綬一案係認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雲南衆議院議員覆選第一區之重行選舉爲無效則由該次重選選出之衆議院議員其取得資格即於判決確定之日當然在消滅之列與該省已否改選毫無關係且不待收回議員徽章等件後始喪失其資格也至於本院判決係行使約法上獨立之職權無論何種機關不能有效否認一經宣告確定即生效力自應由該管衙門查照辦理故舉行改選及收回失格議員徽章等件均關選舉行政屬於內務部及貴局職權內之事內務部及貴局按照法規命令執行自無他種機關或個人可以越權抑阻之理仍希查照辦理等因查顧視高曾子書等二員之議員資格既因院判確定而喪失所領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自應先行註銷並仍依照法令追繳仰速遵照前令強制執行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言敦源(代)

公 文

農林部咨復四川民政長准咨復省農會成立呈請核示等情准予備案惟該會章程中有懲行罰除之語請暫飭遵照文(二年農字第四百十五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據省農會呈請核示會章並轉咨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各屬農會代表具呈當經分別批准並刊登農記頒給委任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仰外合即咨請查照備案並咨各省農會代表呈請書證開書及四川省農會實行會章各一分到部查該會所訂會章大致尚安惟第十九條第一項內稱如遇農民困苦或受時疫傳染及其他冤抑事項本會得代為伸冤又第五項內稱本會應設農事公斷處一所以判斷農民一切事務等項顯有牽涉司法之嫌後項不知公斷何種事務權限殊欠明確應請去較為妥切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步軍統領衙門令各營汛夜間加派馬隊防護四郊麥秋文

現屆麥秋在邇誠恐匪徒偷割取擾害地方業經通傳嚴禁在案惟四郊地方遼闊指日宵紗帳起尤應防患未然著再加派馬隊兩分隊於夜間分赴四郊地面協力梭巡妥為防護將此通傳遵照其各實力奉行以保農民而靖地面切切此令

步軍統領衙門令庶務科會同總辦籌備暑湯文

查本衙門歷年辦理暑湯實屬惠民要政本年暑湯銀兩案由商稅局知數撥付指日伏暑期近七月一號即為開辦之期所有應辦事宜均應先事籌備著由庶務科會同總辦局檢閱成案妥慎辦理至一切應用器具上年並未開辦應查明安設暑湯處所將前年原有器具儘數提回應否修理及添置樽節動支回堂核辦此令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謹將法律及政治經濟本科甲班各生畢業成績冊請公佈文(附清冊)

本校法律本科甲班即前京師法政學堂二級正科法律班政治經濟本科甲班即前京師法政學堂二級正科政治班照展長年限均應於本年九月間畢業前因九月適在暑假之後擬將應補習之課程提前講授於是假前舉行畢業試驗曾經呈請核准在案茲已分門試驗完竣由各教員將試卷評閱校長詳加核定按照大部頒發新舊章兼用辦法計算成績其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畢業計法律本科甲班六十五人政治經濟本科甲班三十五人每班有二人未及格除揭示並定期行畢業式外理合將該生等成績清冊呈報察核並請函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公佈謹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甲班畢業成績清冊

計開

夏 勤	八六、二八	朱頤年	八五、七五	高 熙	八二、六五	左質澤	八二、五八
楊壽岑	八二、一一	楊天霖	八一、七九	胡長澤	八一、五七	蘇書田	八一、一九
張葆森	八〇、〇九	劉金鑰	七九、三七	姚鳳翰	七九、三六	張孚甲	七八、七六

六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號

鄒琳	七八、二九	廖漢	七八、一一	陳沂	七六、八八	潘詠雷	七六、七〇
殷繩茂	七六、五〇	張卓俊	七六、〇八	江家葆	七六、〇五	鄧鍾偉	七五、九二
何德亮	七五、六六	羅潛	七五、五〇	劉春溥	七五、三三	梁鈞	七四、八七
徐聯光	七四、八七	楊定國	七四、七三	章肇修	七四、六二	嚴絳荃	七四、四五
章顯	七三、八八	劉世鶴	七三、八〇	吳寶楨	七三、七〇	丁思誠	七三、五五
賈振聲	七三、四三	陳寶書	七三、二七	樓英	七二、四四	周環	七二、三六
黃嶽	七二、一一	陸大城	七二、〇六	張夢祖	七一、三二	朱伯熙	七一、二一
周之楨	七一、〇五	黃傑	七一、〇〇	蒯晉德	七〇、七五	殷兆藩	七〇、六七
李十驥	七〇、三九	陳紹龍	七〇、〇八	杜繩之	七〇、〇二	鍾益藩	六九、九八
左繼思	六九、九五	鄺其光	六九、九五	楊鳳五	六九、八四	朱庭耀	六九、八〇
司徒宜	六九、七九	劉枝華	六九、七八	李宗沆	六九、五五	張家斌	六八、一八
包縉文	六七、八〇	姚鳴椿	六七、六四	盧宗彝	六七、三八	熊立	六七、三二
彭騰源	六五、九九	李中任	六四、九七	楊振翽	六四、九六	張步瀛	六三、三〇
趙銘恩	六一、一五						

計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甲班畢業成績清冊

耿樹藩	八六、〇〇	黃慶來	八五、一七	王文烈	八三、九三	楊宗鎔	八三、七五
陳際翔	八三、六五	劉應璠	八二、九四	余明燾	八二、七七	周寶華	八一、五三
賀式仁	七七、三四	王善昌	七八、四四	陳文楷	七七、八三	劉澤會	七七、四四
邱豫蔭	七七、〇五	賀石銘	七七、〇四	林青融	七六、五八	蕭錦塘	七六、一二
陳煥坤	七五、三二	沈壽	七五、三〇	曾樹德	七三、七九	魯亮	七三、四四
沈觀堯	七三、一六	黃萬統	七二、七四	孟文翰	七二、二〇	陶琦	七一、五一
陳秉荃	七〇、六八	王萬全	七〇、六八	郭元章	七〇、一四	志林	六八、八九
夏璟	六八、四〇	楊振華	六八、四〇	陳必達	六七、四八	劉世駿	六六、一四
國隆	六四、一四	鄭邁	六三、五一	杜士燮	六二、三〇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鑒以開散成年獎勵舊佐領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承襲勳舊佐領事據本旗印務參領煥瑞等詳稱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卹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

准則第九條八族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與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發給等因各行到廣查本旗勳舊佐領
羣玉病故所出之缺原係李永芳所立之官陸續承管今羣玉出缺經都統等會同將應請補發佐領宗譜設開支派均屬相符即將羣玉之長
子開散成年揀擬請勳舊佐領其擬陪二項量為變通辦理以歸簡易所有請勳舊佐領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察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署滇南觀察使劉鈞呈 大總統報明奉文接署觀察使請查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五月十一號奉雲南民政長令開准國務院鑄電開滇羅長政長曉電已轉呈奉 大總統令所請以李日煇暫領秘書其
滇南觀察使本缺以劉鈞署理應即照准等因行知滇道李代令劉鈞暫領等因力薄蟬翼滇省光復之初迤邐距離較遠民懷觀望官持兩端
盜賊匪徒乘機思逞軍府以鈞官滇籍久粗熟悉邊情不嫌勞瘁之查界之巡按之任所至宜布宗旨藉釋羣疑互用恩威務維秩序其元惡巨孽
圖謀不軌者一經紳民舉發查實立請懲辦由是人心漸定大局以安正擬回省館養旋奉委權道篆緞斷從事已及年餘常以綏短汲深慮滋
隕越且牛人窳窳未卜內疚尤多是以迭具文電呈請辭職乃乞求雖煩懇留暫留而所屬士民亦時以大義來相維繫茲又恭承明命愈用懇
惶鈞分屬國民宜當服務局取再存諒卸致頌情惟滇南一道管轄普思元慎等八屬近又益以沿邊新設行政局十一區地瘠民貧才財兩
乏重以邊連英法互市通商因應稍一失宜輒至釀成交涉雖其賢能措施未易悉當但鈞庸庸能無覆餗貽譏惟有竭智殫精勉圖報稱更隨
時隨事秉承民政長區畫實力進行不以暫時權篆遂奪五三萬兆之心遺冀交代及以重萬里干城之寄所有奉文接署觀察使原由除分
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殷

署滇南觀察使劉鈞呈 大總統懇令備兼管思茅關專宜呂鈺從速到差請察核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雲南思茅稅關向由思茅同知兼任監督嗣以通商後交涉漸繁同知職權較輕不足以資應付前清宣統三年滇督李經羲奏
准以南道移駐思茅監督關務滇垣反正後沿照辦理以鈞接署斯缺履任之初查悉本關收款尚不敷開支向恃凌自開接濟隨將各項員薪

逐加核減凡屬冗費悉予剔除每年開支較前節省一半迄今年餘竭蹶拮据幸未貽誤惟民國成立以來各關監督已陸續由中央簡任稅司等對於舊日監督雖不至公然歧視而商辦事件終不免扞格如本關更換稅司既未奉稅務總行知該稅司亦竟無印文來相照會思茅信近英緬目前又正在籌辦沿邊行政事宜往往因商務讓以交涉商務與關務實有密切之關係鈞任事一日當盡一日之義務無如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脫遇事發生能望其就我範圍乎又各關稅款現均撥抵洋債本關自元年七月起收入之項已照案全交稅司當以開支無着與該稅司反覆磋商唇焦額禿始據承認兩分關兩查卡及官銀號五處經費由彼發給而監督繕譯書記弁勇等薪餉竟無從取給鈞既領監督名義凡屬於關務事件又未便置不理所有員司弁勇勢不能遽行裁遣極力撙節每月尚需銀一百七十九元零不得已祇好由商存稅款動支屢經呈報有案茲查舊存稅款截至六月底止僅騰銀二百八十元有奇來日方長存款有限一旦告竭勢將全體解散辦事之困難如彼經費之支絀又如此每一念及不禁焦灼前讀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令任命呂廷為蒙自關監督兼普思茅關事宜等因竊幸接替有人乃遲之又久迄未聞該監督履任之信鈞權財兩乏深慮貽誤應請 大總統令催呂廷從速到差庶遇事可履行職務用款亦不至為難實為公便除呈財政部稅務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勸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稅務處轉飭該監督迅速赴任以專責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六月廿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六月廿一日

參議院六月廿三日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一 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二 美國承認民國應先派專使赴美答謝案(議員建議)

三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請速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案(初讀)議員提出(延前會)

二 憲法起草委員本院選舉規則案(初讀)議員提出

三 請廢煙約禁運印土案(初讀)議員提出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今將民國二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單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劉少臣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三元正	李景升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杜榮	判處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徐維山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閻德成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慶臣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劉子福	判處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桂全	判處徒刑十一月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馬文煥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呈	判處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梁寶山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沈書年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胥中華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宋作斌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政府公報

張魯氏	判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正	張進梅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朱德順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二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忠明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唐文海	判處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正
高德勝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錢金山	判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菊瀾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王世俊	判處拘役十五日併科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達哈蘇	判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王全	判處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三十五元	收銀元三十五元正
張幼卿	判處徒刑二月拘役十日併科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李華亭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正

以上八犯二十八名口共收罰金二百一十八元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四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衆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奏改設西醫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鑒奏核撥光緒

續最優之福建部武縣知事林光緒

請鑒核施行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

騎兵第三旅旅長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以已故軍官陳士華等

三員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呈 大總統陳明撤銷

護軍參領文瑛之隨向辦事案差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呈 大總統擬舉行本

校學生畢業禮式並懇請賜函以資鼓勵

鑒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鑒

以台法轉回旗翼補烏拉正紅旗佐領缺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懇陳病狀及辦事棘手懇准乞假文

並 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鑒奏赴滬醫治病體略痊詣京面聆

訓誨文並 批

陸軍中將晉甯鎮守使董崇仁呈 大總統循

案懇准加給拱衛備補軍第二營月餉暨電

飭撥款購換軍衣靴帽請察核允准飭部施

行文並 批

公電

大理院覆蕪湖地方審判廳電 附來電

臨時稽勸局局長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廣告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現在直省各法院改組漸次就緒所有呈請任用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各員亟應暫定劃一辦法以爲任用手續之依據茲特列舉如下仰各該長官等嗣後呈請任用人員務須遵照下開各款據實呈部由部詳細酌核分別辦理此令

- 一 呈請薦任法官須將各該員畢業及一應憑證隨文呈驗其有電請薦任者亦須俟各項憑證查驗相符再行辦理但事關緊急時經本部確係查明有案者得先行分別辦理仍須速將憑證呈驗
-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係曾充法官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服官地方及其年限由原保人出具印結確實證明完全負其責任
-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係曾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教授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教授期內一應聘書講義隨同呈驗
-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有聲明畢業憑證遺失時應呈由教育部或肄業本校來文證明
- 一 呈請薦任法官如有聲明冠姓更名等事除業經載明畢業憑證無須另文證明外其有未經載明憑證內者照前款辦理
- 一 呈請薦任法官所有應行呈驗之主要科目聘書講義聲明遺失時應由教授本校來文證明
- 一 呈請薦任法官除呈驗憑證及聘書講義等項外應由原保人造具各該員事實冊所有在校肄業在官處務及主要科教授之一應成績及其品行詳細臚列應有儘有切實造報

一呈請薦任法官應由原保人嚴切考覈人地是否相宜確定後再行呈部核辦以免輕易更調
一上開第一第四第五第八各款呈請薦任書記官長及請委任書記官時均適用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准改收田賦...

為呈請事竊查國稅廳籌備處...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准...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准...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七號

撫金二百四十元給予三年以資禮恤而符定章所有已故軍官陳士華等三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茲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呈

大總統陳明撤銷護軍參領文瑛之隨同辦事銜差請鑒奪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 大總統鑒奪施行事竊案本旗護軍營護軍參領兼隨同辦事文瑛自本統領到任以來考察該員於去年間因有辦理本營公事諸多廢蔽故將伊辦事之資委護軍參領柏恒等暫行辦理本營一切公事該文瑛班差仍舊充當該章京文瑛理應如何激發天良悔過自新本統領亦常網開一面以至而今不特不知愧悔反為每遇進班信口鼓惑本統領理應嚴加申懲奈因本營諸章京等再四哀懇本統領惟念時際艱難不能不曲從寬典是以先行將該文瑛之兼任隨同辦事之責撤銷仍留護軍參領以觀後效並責成本營章京等隨時考察倘仍前故習不改本統領立即嚴懲不貸其所出兼任隨同辦事之資本統領遴選結實可靠之員再行聲明派委本統領為整頓營務起見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奪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呈

大總統鑒奪施行本校學生畢業禮式並懇屆時面頌訓辭請垂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校自開辦以來業逾二載今夏高等科特級三年級中等科四五年級各生均屆畢業幸幸濟濟盛集一時斯為儲才之始基復屬畢業之首屆憶斯校之建設係蒙 大總統創議於先現在諸生學業有成又屬 大總統培植於後值茲盛典頌戴奚如且本校為全國英俊薈萃之區外邦親線聚集之所關係綽綽國安擬於七月一日暑假散學之期舉行畢業禮式以昭慎重屆時敬懇 大總統蒞止并面頌訓辭俾諸生有所遵循是固該生等之幸今校亦與有榮焉冒昧呈請伏祈垂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校舉行畢業禮由後次屆期前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鑒以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烏拉正紅旗佐領舒阿勒楚喀遺一缺由應補人員內查得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舒阿勒楚喀正紅旗人應即調補舒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舒阿勒楚喀正紅旗人應即調補舒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之缺另行揀
放除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附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編建部參議道仁呈 大總統鑒陳病狀及辦事棘手懇准乞假文並 批
為滯陳病狀及辦事棘手懇准乞假事竊維民國成立締造維艱今幸維邦承認足以鞏固國基由我 大總統經營學畫之力凡屬臣公之
人自應鼓舞追隨藉襄盛治豈敢退志惟道仁承乏閩路短促深察其辦事為難情形有午夜難安者不敢不據呈鈞聽一兵無餉則潰自
軍民分治以後欠餉甚鉅不得不仰給於人而財政日窘迄未隨時應付倘因餉匱兵變督將誰歸加以分防辦匪所需特別經費尤多無米為
炊時時深虞阻越一遺仁父子在閩流離四十餘年舊部既多交游自廣尚嚴刻則恐有失人心等語位尊則難盡如人意歷盡艱辛不利於人口
良由於此其勢又何以久持一閩省僻處南隅其間險阻有要事不敢率爾神馳先就閩省會商原籍近夏三當道有明表同意陪肆雖黃
者用意令人莫測倘遠處以訛傳訛遺毒非淺鮮尤不得不慎於幾先以上三端道仁自謂才力已苦難於支持兼之近來舊病復發風濕所
侵神昏氣阻辦事更形踴躍自閩省尤復以來竭力維持幸得祖安秩序現在仙遊縣城已報克復餘匪不日亦可蕩平若能趁此退位讓賢
繼任者尚易接洽倘一旦病深不起必致遺棄前功伏乞我 大總統俯賜矜全賞假三個月准道仁回籍養病俟病痊再行効力披瀝直陳無
任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據稱辦事棘手自國寶請維國寶秩序初復代為籌多正宜戮力進行去歲六月所請給假回籍之慮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擬俟赴滬醫治病體路至南京面聆訓誨文並 批
 再道仁呈請給假原期調治病體力圖報効竊念在閩領軍有年當此時局維新非奮勇無以圖強舉凡編制之如何齊一教育之如何改良糧
 餉裝械之急需籌備完善舊時立功之軍隊如何位置新軍隊如何補充更有一切緊要機宜道仁一息尚存曷敢思澄而閩省僻處偏隅與中
 央相距甚遙每苦無所遵循如蒙俯准給假道仁擬俟赴滬醫治病體路至南京面聆訓誨俾得有所循依區區愚忱
 伏維鑒察道仁謹再呈
 批據呈已悉已於該都督另呈批示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中將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 大總統循案懇准加給扶衛補軍第二營月餉暨電飭撥款購換軍衣靴帽請察核允准飭部施行
 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扶衛補軍第二營前經奉調來運駐守該營管帶李澤霖訓練有方軍紀嚴整該營兵士亦均差操勤奮朴勇耐勞彈壓嚴
 地方深資其力惟晉南上年秋成歉薄春間復形亢旱日用米糧菜蔬無不奇昂該營月餉僅止四兩二錢現值銀價低落每銀一兩易錢一千
 五百文實屬不敷應用查扶衛軍各營調駐北京亦因食用昂貴每兵每月加給餉銀一兩今該營遠役來晉與駐京各營本屬事同一律既
 有成案可循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念兵艱准予加給月餉俾免苦累如蒙允准請飭部立案仍由河東運司撥款項下撥發以濟兵食實為公
 便再該營所需軍衣靴帽無慮領發現屆夏令天氣炎熱該營尚未領單衣非准軍容不潔抑且有礙衛生應請一併電飭准於河東鹽款內
 照章支領以便就近從速購置為此呈請 大總統察核允准飭部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假

公電

大理院覆蕪湖地方審判廳電(前來電)二二二號字第三十五號

蕪湖地方審判廳電悉刑律二一四條第二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大理院巧印

蕪湖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察刑律二一四條業務人犯罪能否按刑訴五四條法理處斷候覆蕪湖地方審判廳

臨時稽勳局局長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均鑒民國成立設局稽勳自由不才認膺重任承乏而後朝夕極厲念彼死者水逝山頽緬我元勛肝鑠胆慄實生郵死苟不容緩竊維設局以迄今日一年於茲調查既費時開審議尤需手續致令先烈遺骸不免腐爛開國勛人尙虛食報僕何人斯叢此重咎重以各都督民政長函電交馳以權以詰奉讀再四且歎且慙旬月以來督同本局審議調查各員分等核郵差率就緒當即分送名譽審議查核衆議會同按照本局第二次修改之暫定章程分次呈請 大總統以次發交計得開國前先烈及開國時殉難之重要人物陸結東史堅如唐才常劉家運徐錫錫劉復其吳祿貞熊逸聖賴成基鄒容趙聲倪映典溫生財等四百五十四名歸先烈第一次案辦理已於五月十七日呈請在案次武漢爲首義之地殉難之士復較他省爲多計得一千零一十一名歸先烈第二次案辦理已於六月十四日呈請亦在案次上海南京固鎮宿州諸役戰事亦劇殉難自多歸第三次請案辦理亦於六月十九日呈請撫卹其餘各省先烈按次續請以妥忠魂而綏遺族至賞生一項亦陸續核辦叙勳列等呈請 大總統核獎以昭褒獎務期無黨無偏無遺無濫九京烈士靈其式憑開國隆儀功當不朽則本局職任可告無罪民國賞此普此弘仁此自由區區之期望也願奮力微維諸君子有以教之望風神馳感盼無既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結

377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四 百 七 號

第 14 册 378

八

東																	
高 縣	密 縣	新 鄭 縣	商 邱 縣	寧 陵 縣	鹿 邑 縣	夏 邑 縣	永 城 縣	虞 城 縣	睢 縣	考 城 縣	柘 城 縣	淮 陽 縣	商 水 縣	西 華 縣	項 城 縣	沈 邱 縣	太 康 縣
禹 州	密 縣	新 鄭 縣	商 邱 縣	寧 陵 縣	鹿 邑 縣	夏 邑 縣	永 城 縣	虞 城 縣	睢 州	考 城 縣	柘 城 縣	淮 寧 縣	商 水 縣	西 華 縣	項 城 縣	沈 邱 縣	太 康 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商邱縣為舊歸德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淮寧縣為舊陳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並改今名					

		豫道																													
扶溝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許州直隸州	臨潁縣	臨潁縣	襄城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長葛縣	鄭州直隸州	鄭州直隸州	榮陽縣	榮陽縣	榮澤縣	榮澤縣	汜水縣	汜水縣	安陽縣	安陽縣	湯陰縣	湯陰縣	臨漳縣	臨漳縣	林縣	林縣	內黃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武安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安陽縣為舊彰德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第 一 五 八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聚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謹將第

一屆照章獎給新加坡等處僑民捐助國民

捐各人員各等愛國徽章開單請核准施行

文並 批附單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瀝陳病狀仍懇

免官文並 批

農林部咨覆吉林都督梁善長政長准咨據方

正縣呈報農務分會暫行停辦一節准予備

案文

銓叙局呈 大總統核議前法部正首領沈家

本給郵緣由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詳呈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六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

廣告

稅務司申送民國二年四月分各關征收稅
鈔數目英文比較表請鈞閱文並 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戴戡為貴州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張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呈請任命祁晉昌為秘書陶善璠王繩高步以詔賀宗儒為科長王縉為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張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呈該省供應東西兩陵各款每年四十餘萬兩或名存實去徒事虛糜或事簡費繁漫無限制凡此等款項均與尊重陵寢之本旨無關雖當國家財力充盈猶應循名核實力杜濫冒況值庫款枯竭不得不量為變通以求撙節各等語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所議裁減各款均屬節省虛浮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據湖北沙市交涉員盧本權呈請委任陳植盧均呂學瀛為外交部湖北沙市交涉分署科長何宗光周棟楊振寰顧棧吳保齡鄧世奇為外交部湖北沙市交涉分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坐辦謝宗華已由本部呈請任命為張家口徵收局局長所遺該省坐辦派徐植祥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請將第一屆勳章獎給新加坡等處僑民捐助國民捐各人員各等受國徽章開單請核准施行文

並批(附單)
為新加坡等處僑民捐助國民捐獎給受國徽章呈請核辦竊查國民捐自開辦以來一年於茲踴躍輸將尤推外洋各埠華僑為最當借款未成之際京餉欠解之時中央財政日蹙困難得此特別收入以為挹注雖合諸國內捐數總額不過數百萬元而該僑商等毀家紓難急公好義之熱忱誠有不可湮沒者在僑民本無希榮望澤之心而國家不可廢酬庸旌異之典查本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凡中華民國國民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捐款或由財政部分別頒給受國徽章及獎狀並於第二條規定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頒發等因迭經飭司轉飭局嚴迅製獎品一面函催各處繳寄捐冊現在調查漸已就緒獎品亦陸續製齊自應一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惟國內外各地各機關無慮百數十處仍須分期辦理俾免紊亂遺漏之弊茲先就僑商各埠著手該辦查有新加坡舊金山霹靂仰光朝鮮澳洲小呂宋檳榔山雲高華墨西哥古巴及雪蘭莪新街場十二處或捐數較鉅或名冊已齊內除數處獎名冊到後尚有續行核獎者應隨時核辦外其餘有合於獎勵章程應將受國徽章資格人員應即作為第一等獎案核獎所有第一屆勳章獎新加坡各該等處自捐專捐國民捐各人員各等受國徽章理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奪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謹將第一屆捐助國民捐人員應行分等獎給受國徽章者開具清單恭呈鈞閱

一新加坡商務總會

廖世芳 張顯宗

以上兩員募捐數目在二十萬元以上因係兩人應給三等受國徽章

廖正興(自捐一萬元)請獎二等受國徽章

與隆號 林秉祥 榮豐號 黃甫田 廣益銀行 四海通銀行

以上六名各自捐五千元以上請各獎給三等受國徽章

林雲龍 高元發棧 劉萬裕隆號 藍金昇 陳嘉庚 合隆公司 張順發 陳常記號 陳萬成順號 林義順 再盛吳顯順 葉

利號 金福和號 謝忠池 李俊源 張萬慶公司 益成公司 爪亞交商務局 楊集茂號 通合號 林文慶 陳生利號 薛武院 恆茂號 謝豐和號 沈萬成號 沈子琴 顏源和號 允昌號 梅連振 林雨之 泉德號 綿興茂號 源隆號 張扶來 金福利號 楊隆發號 永萬成號 薛永元永生元號 綿利號 裕和號 承日興號 益昌號 協永茂號 陳先進 再合兩記 德安號 振成公司 鄭聯盛號 顏祥合號 益美號 佛教社

以上五十二名各自捐一千元以上請各獎給四等受國徽章

郭頌祥 葉玉桑 聯慶號 楊萬慶 福盛公司 新叶興號 福興隆號 恆裕成王紹經 振瑞成號 信盛號 和隆號 謙益號 興美號 鼎盛號 新成和號 嘉美號興記 新合吉號 陳仙鐘 謝為章 黃仙舟 陳敬堂 薛中華 王邦傑 元茂號 黃福源 兩豐公司 陳芳歲 和祥號 振發興號 和豐盛記陳清銳 藍森盛 黃裕源 榮業號 張順善 留鴻石 朱廣元 東興號 標和成號 源成興號 劉漢卿 永萬隆號 廣兆隆號 楊鼎元 劉萬裕祥號 萬豐號 永和成號 錦興公司 益豐號 和興號 萬安和號 廣仁興號 錦南興號 林菊 廣興隆號 吳福興號 振源興號 廣合源號 瓊源豐號 楊添發號 普安公司 黃光化 仰和公司商務局號 金和興黃濟舟 元裕號 怡和棧號 裕昌盛號 清源公司 振慶發號 振發興號 益源成號 萬祥美號 泰裕昌會泰標 黃光炎 陳忠敬

以上七十四名各自捐五百元以上請各獎給五等受國徽章

英華學堂 開源隆號 葉振和 南昌公司 陳益成號 森峰棧 瑞興公司 源振豐號 益和興號 陳四順號 恆裕成號 萬隆號 遠利源號 志成公司 茂興號 陳頌祥 林龍祥 泉茂號 瑞和成號 長發號 郭德懷號 郭南盛號 楊舜號 萬利豐號 錦利號 叶隆源號 通源號 利豐號 益順號 恆利號 瑞源厚號 順松利棧 炳利公司 黃文圃 簡仁石 黎潤生 福順隆號 何發順號 振和興號 孔明齋號 南興號合記 志南號 源成發號 福振隆號 三益號 蔣德九 郭開隆號 林金結 裕茂號周錦裕公司 同成號陳日暹 振祥號陳東嶺 隆發號黃照軒 新開茂號 順振吉號 源盛利記號 福茂號 黃福盛號 檳榔公局 同萬興號 黃文澄甲政 啓興號 廣壽昌號 源昌盛號 順泉成棧 萬裕號 榮興號 永吉安號 裕盛隆號 顏昌順號 劉登鼎 陳水蚌 陳榮光 黃雲輝 梅南樂 林榮榮 藍晉臣 祺生棧 藍鏡清 竹安號陳金秧 成發網莊 同利號 張崇崧 李星南 泉益號 榮泰號 亨記號 萬永源號 金成美號 隆順號 裕源號 新萬成號 永和成號 萬德隆號 鐘發添 何順養 林裕美號 永和金店 成興金店 天一局號 四合興號 益和號 李源成號 美南號 益泰安號 寶興公司 益泰豐號 廈南公司 陳源泉 生茂號 楊昌華 陳德寶 鄭島閃 萬源當 源順號 元隆號 萬生隆號 錦昌號 建成發號 鄭奕廣 應興號 福同源號 興源號 恆昇號 吉祥泰號 福裕號 吳乾興號 南洋煙草公司 周蘭記號 陳泗隆號 振發號 麗昌號 祥信號 廣和興號 藍秋山 萬春和號 劉綿興號 黃亞種 鳴泰公司 李任利 廣仁昌 萬德成號 廖林氏 廣泰號 萬豐興號 潘世良 田豐安號 賽姚源 怡茂號 白廈 同豐號 錦和號 裕德盛號 永和號吳天裁 裕興號陳正對 榮發號 賽永豐班 余敬光 永成號 沈義誠公司 成安號 吳有勝公司 光華號 沈萬順號

(一)舊金山領事及中華會館(名冊尚未寄來)

領事黎榮耀 會館董事李寶湛 謝九瑞

以上三員會同募捐數目至十五萬元以上照第三條平均分配請各獎給三等愛國徽章

(二)霹靂

胡國康 鄭蝶生 梁恩權 區慎剛

以上四員會同募捐數目至二十萬元以上照第三條平均分配每員應請各獎給三等愛國徽章

填羅埠廣嘉興

以上十名自捐至二萬元以上請獎給一等愛國徽章

胡子春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萬元請獎給二等愛國徽章

區慎剛 區慕願

以上二員各自捐至五千元請各獎給三等愛國徽章

陳汝繩 葉悅四 吳開 李竹溪 李勃波 鄭太平 周文俊 姚德記 石光遠 葉德三 益源本信公司 杏春堂 甲波埠東泰

鄭子青

以上十三名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茂源 均泰昌 峰泉號 林成就 福泰號 梁京 陳瑞麟 陳墨林 梁榮南 高通和 李渭溪 廣來號 謝德勝 羅丘四昭

戴燮君 楊震生 公信號 歐陽卓峰 裕豐隆 吉承隆 楊瑞南 祥益號 華益號 福茂隆 務丘四昭 謝昌林 鄭蝶生

胡日初 廣昌號 邊有生號 毛邊古廟

以上三十一名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除鄭蝶生已另請獎外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哈埠女士賣物救濟會領袖 填羅商會 陳汝繩 莫昇隆 祺生泰 萬興美 傅伯仕 廣安和 海記生 松泉號 鄭潤隆 李

海珊 祥德號 周水蘊 李貴子 湯德源 李瑞榮 李星請 馬蘭馨 馬元廷 廣生隆 萬全興 葉炳 廣發 豐順棧 萬

盛美 鄭榮安 寶隆僑 唐祥君 周昌泰 周文山 成利號 萬益隆 廣吉祥 葉義 永豐棧 吳成滿 楊就成 劉富 李

遠 伍福雲 吳裕德 段彤 陳桂三 梁汝霖 胡重益 純昌 利長號 祥德棧 張碧芳 李潤梧 黃讓 葉錦發 王源水

羅 萬鴻利 廣記號 萬和美 尹麗球 崇新學堂各學生 頌泗 周生榮 區浩標 區邦侯 馬愛 廣生祥 曾育才 福春

祥源號 兩順利陳淑六 建順號 太古南記 香泉號 瑞發號 榮豐號內女眷 全廣春陳芳窓 建泉號 梁振豐號 陳進
 來 怡成棧號 謙和號 金和號 玉發號 黃慶隆 吳揚欽 吳揚青 吳揚屏 承玉昌公司 義安號 豐興和記
 永裕興號 榮記號 龍盛號 萬安堂發記 羣益公司 楊開成號 開源興號 炳成號 東昇號 陳善賓 沈松巖 綸彰號林
 熙蕃 榮裕公司 李福錫 志安號 林呢綢 源安公司 潮昌號 永吉號梁連發 張殿華 玉成謝雲鵬 沈萬益隆號 公成
 號 沈和合號 萬和機器廠 發春號 致祥號 和成號 陳炎成號 劉順成號 陳廷謙 張寶興號 茂昌號李柏芬 古蔭南
 金蘭廟借瑞興 姚永南成號 謝樹春 福利成號 美發號 裕隆號 振和號 福協昌棧 源春號 泉永發號 顏建源號
 泰泉號 義利廣記號 生源號 自遠方號 發興號 協成號曾朝儒 萬盛豐記號 楊榮記號 許萬利公司 青雲亭借轉伏
 吳康泰 永安公司侯韞玉 振源棧號 泰成號 泉協發號 益盛號 李順興號 元記號 協德號 聯裕號 陳德隆號 廣章
 號 正隆號 羅臣保 羅湖決 耀隆號 萬祥號 朱樹聲 陸景垣 茂記李雪怡 昌發號 吳雁初 郭廷通 永振豐號 新
 泰棧號 成昌號 怡和昌公司 林泰利 源德昌號 吳再盛內女眷 楊澄波 陳子豪 朱炎淞 鄭訓復 陳龍昌號 寶隆號 新
 陳紫波 財順裕記 榮福源號 楊煥南 合興號譚慶雲 蔡日昇 林雨山 張名成號 恒成棧合記號 許泰裕成貴興 彭
 十豐 胡化山 藍偉烈 陳梅臣 協成號 蔡五安 張源和號 沈發成號 蔡大道 黃名 許怡興號 周義德號 瓊泰利丁
 運春 新源昌符學振 信源號 新南興公司 王伯遠 符運爵 致和號 成泰公司 萬德昌 符養華 張良畢 羅林 會合
 豐號 石懋烈 同發昌號 致和正公司 存利棧 榮裕源 德成號 開順號 萬合豐號 恒裕豐號 南棧鐵小亭 麥中堯
 成茂聯記號 裕昌號 陳源成號 福利號 劉榮源號紹記 新萬和郭雲初 華益興號 添記譚昌順 周廷垣 何經緒 南
 昌梅南樂 林永儀 陳公安 永華隆號 振華興成振源 王文敏 錦美號林江皓 泰裕棧公司 益生源 綿昌號 傅芙蓉
 黃榮裕 振源號 永盛益記號 符昌郊 盧禮朋 容芳號李晏園 美昌號 楊福全 松記號郭新廉 同安堂 萬山號 陳發
 興號 陳玉珊 鐘元順 大源當合記 天福宮借釋證明 順興公司 歐景聰 黃楊潘 楊讚文 發盛號合記 南洋總匯新報
 陳子榮 永福興號 陳淵石 傅維錯 集源號張乃柳 和豐號 鄭德心 盧照耀 復順興號 綿源號 萬利成號 振發號
 瑞興隆可徒尙永 和成號 開陞號郭純金 振盛號 協昌號 永安隆號 同元號 振大興號 福源號 林堆金 吳晉陞
 梁同福號 叻報館 協興號 協隆號興記 德隆號 江俊傑 劉隆騰 符月波 陳有泰 陳治裕 永萬源公司 蔡耀斗 陳
 樹楠 陳漢慶 柯盧生 楊烏龍 林義權 王子松 朱壹譜 和昌公司 茶陽京果行 周廉波 金德興號
 以上共四百一十二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附)新加坡同仁會募捐至五萬元以上請獎給該會三等愛國徽章一具(名冊尙未寄來)

雷 鄧斗光 何北勝 萬鴻利 合祥 裕和祥 胡召卿 胡召卿 胡召卿 本祝三 裕成隆 廣瑞 和興號 黃河吉 恆芳 同興當

黃怡益 雍曉 鐘炳泉 鄭德成 江階 伍志禧 葉洪 劉快軍 興棧 劉章建 廣豐 益泰 林淑達 陽百才 許彬

黃記 福茂隆 茶益 羅悅添 順億棧 萬發當 元和號 廣源號 彭義君 王星泉 陳琮 東和號 信昌榮 廣利號 陳明祐 陳文華 曾安 宏興號 貞泰號 元利號 有生號 陳慶祖 謝耶三 福裕號 張成奎 美和號 萬和當

萬泰昌 萬源號 廣生源 黃照亭 振興昌 呂順安 福興 陸崇興 黃色 河運元 林維記 葉瑞生 劉長康 蔡江 吳永井 謝百進 裕生號 萬和春 和生 林子文 陳榮壽 吳芬 陳增波 周廣輝 振成 承興號 杜英儒 容信卿 林有量 霍耀宗 李文賢 王應添 均勝昌 孫萬順 余克豪 裕成棧 楊振鈞 王高生 泰利興記 萬鴻利 譚球 廣茂興 招潤生 成發 鄭雙三 仁和號 黃玉田 林忠燥 胡燒香 林栢棠 益亨號 天祥 合興棧 李錦泉 羅元勝 黃伍二 萬榮堂 廣茂隆 永隆號 榮隆 增美號 陳水迫 宋牛 廣福號 龍鳳翻 陳福增 曾金 文壽 萬鴻利 恆 梁周錦 泗盛和黃作舟 合利隆 寶興寶 恆利福年 東興 廣全號 恆益號 馮乾良 同順興 南豐祥 楊橋 尤生財 雷源瓜 裕利隆 周詩成 劉一清 陳觀英 葉亞月 蘇孫千 祥泰 甲 板 萬鴻利 鐘興秀 泰和號 邱錫康 萬鴻利寶 生利 李復唐 成昌號 福興號 陳國焯

以上二百二十四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四)仰光國民捐局(名冊尚未寄來) 曾廣庇 梁慶記 王植三

(五)朝鮮 以上三員會同募捐數目至十五萬元以上照第三條平均分配請各獎給三等愛國徽章

(甲)朝鮮京城總領事所解 總領事馬廷亮募捐至五千元以上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馬廷亮 馬楊氏 元山領事馬永發 釜山領事王邦藩 新義州領事王克均 仁川領事賈文煥 三台永 德興隆 公和昌 成鴻 吳曉堂 周鶴林 郭秋勛 俞杰亭 怡泰棧 錦成東 永安盛 德正福 廣興號 同順泰

以上二十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馬廷亮已請給五等外均各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乙)朝鮮京城華商民團總會所解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八號

華商民團總會募捐至五千元以上請獎給該會五等愛國徽章
張時英 王肇謙 同順泰 林澤成 李永祥 劉銀生 王運甲

(六)澳洲(名冊尚未寄來)

總領事黃榮良募捐至二十萬元以上應請獎給一等愛國徽章
黃田惠一員自捐至五百元應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七)小呂宋

(甲)伍子離等所募

伍子離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未及五萬元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燕雲樓 廣安隆 廣南生 廣協隆 廣益豐 補德行 羅盛公司
以上七名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泰記烟廠 悅和隆 永華昌 廣聚號 廣源號 華盛綸 慎長興 寶興號 積記號 溫煜南 陳安棧 永興隆 廣盛隆 山
雷士 加喇款 祥衣行 廣榮昌 廣美珍 永和祥 伍子離 怡泰安 廣利源 詰生號 廣源龍 廣源昌 南順昌 曹源合
振和興 黃燮恭 林平翁 廣德安 昇昌號 中華樓 亞廣公司 李隴西堂 余風采堂 慈善團體會 品芳樓 合盛隆
工商社 昌後堂 聯益堂 文慶聯 國民會 譚福記 廣英祥 廣記棧 均安隆 阮炳棠 余和焜 陳欽文 鄧文炳 鄧寶
廷 伍子梧 李瑞軒 余寶章 阮旺仁 廣濟堂 同濟堂 華盛隆 利安號 南盛號 東祥信 廣同盛 廣泰號 廣成昌
廣利號 廣義昌 廣源隆 廣永安 廣美隆 安和號 百有號 兩姓號 南叙安 廣泰 恆發 榮利 甄中山堂 南三會館
馬玉山公司 怡和昌

(乙)鄭漢淇所募

以上八十二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內除伍子離已另請獎四等)

鄭漢淇所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未足五萬元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吳記蒼 林雲梯
以上二名各自捐至一千元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林泮水 康同發

以上二名各自捐至五百元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黃念潭 康贊成 捷隆行 福隆和布商團 會裕益 林文質 蔡培堦 康德興 孫文章 李文秀 鄭尊蟻 許志長 恆昌行
正益號 楊嘉端 林溪水 李書凱 吳記侶 林江瑞 吳記球 李流珊 陳光純 陳松暹 洪萬宗 黃江山 林顯源號
洪明炭 黃連益 薛清泉 張克家 黃錫教 楊忠懿 康贊炎 薛絲水 吳惠猷 榮瑞行 蔡成堦 陳扶西 沈光杭 薛芳

推 曾逢才 曾鴻習 楊深厚 王我仁 端

以上四十四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八)檀香山

領事陳慶蘇 管庫林業舉

以上二員合募到一萬元以上照第三條平均分配每員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昇昌公司

以上十名自捐至五百元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許登 梁百安 陳慶蘇 甄立雷 盧源 鄭其泉 鍾木賢 蘇 濟球 謝卓榮 義和珍號 鄭連傑公司 肇豐號 義合公司 唐康 廣三記號 程霖 黃凌 譚炳南 余文盛 合興公司 彭林茂 源昌號 廣源興號 劉佛良 永和泰 何佩 廣生源號 澳華湖米糖公司 右瑞軒 林業舉 永生和號 和發號 和興公司

以上三十四名除陳慶蘇林業舉已請獎四等外餘均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各自捐一百元以上)

(九)雲高華埠致公堂

總理梁齊瑞 副總理鄭經 書記李聖康

以上三員募捐總數約三萬元照第三條平均分配每員請各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致公堂

以上一名自捐至五百元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梁齊瑞 方錦利 了市卡笠埠致公堂 林貴有 陳傳淦 葉柱富 關崇業 黃景照 鄭心志 車董役埠致公堂 余錦文 黃啓銜 陳應創 朱基 黃恭殿 鄧同茂 岑發深 馬心友 關國鏗 李壽添 關朝祈 陳繼統 張聲早

以上二十三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梁齊瑞另發外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墨西哥華僑(名冊尚未寄來)

駐墨代表吳仲賢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未及五萬元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十一)古巴

(甲)中華會館

董事李邁凡募捐至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游蕙裳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八號

中華民國公會 杜晏棠 楊新華 吳仕屏

以上四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乙)中國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募捐至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請獎給該會六等愛國徽章

彭國柱

以上一員自捐一千元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彭夫人 勞英聯

以上二員各自捐一百元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十一) 雪蘭莪新街場光漢學堂

總理謝文蔚募捐至一萬元以上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張五君蔭桐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千元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葉雨椿 楊森堂

以上兩員各自捐至五百元請各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郭永安 泉勝號 新興隆公司 梁宜長 蕭松如 謝文蔚 彭鏡坡 葉海如 楊蘭軒 萬福隆 賴先 劉敏夫 新祥興公司

以上十三名自捐至百元以上除謝文蔚另獎外請各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瀝陳病狀仍懇免官文並 批

為久病未痊瀝陳下榻仍懇免官事竊學熙前以假期屆滿瀝陳病狀懇准免官於五月十六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再給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無庸議等因並蒙令署次長梁士詒暫行代理部務祇聆之下感激莫名本擬俟體氣平復即行銷假任事乃轉瞬一月假期又滿雖經極力調治而怔忡暈眩仍未稍減加以胸膈脹滿支離病榻轉側難安伏思民國初基百端待理財政為萬事根本事繁責重非比開曹即在精力強固之身所夕趨公猶虞叢雜若以病軀戀棧久擁虛名不惟事難履職之譏亦使鈞座失任官之意一日不遑放免即一日身負誤國之愆一日不卸仔肩即一日心切臨淵之懼撫衷循省以悚交并再四籌思惟有呈請 大總統俯鑒微忱准免本官俾得安心調理無任激切悚惶之至謹呈 批呈悉據稱病體未痊應再給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部咨復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准咨據方正縣呈報農務分會暫行停辦一節准予備案文(內字第三百九十六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稱據方正縣呈稱農務分會呈稱本會於三月十四日開會籌議經費商辦進行並會員會稱捐款不易公同表決與其
空有其名不如暫行停辦等情到縣該會圖記卷宗等項由縣暫留並致勸本會紳士捐助等語農務分會呈稱農務分會呈稱本會於三月十四日開會
此查該縣農務分會於前清宣統三年成立前由農務部撥款農工商部等項照立案查核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備案等情據
等因到部查該會以捐款為難暫行停辦俟籌有的款再行組織事尚可行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請煩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十日

銜叙局呈 大總統核議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給郵錄由請批示進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研究法律風潮專長自政體改革以來贊助共和勤勞尤著茲聞患病身故凡我
國民同深惋惜應由國務院議給卹以彰崇報此令等因由國務院鈔交到局查沈家本係前清刑部侍郎官官學法學入選以吏部新門為之建立碑碣用垂紀念至應
沈家本研究法律風潮專長贊助共和勤勞尤著自應從優給卹前清刑部侍郎官官學法學入選以吏部新門為之建立碑碣用垂紀念至應
官安為照料並飭其家屬將該前首領生平詳細事實呈報國務院交國史館為之立傳等因到局查沈家本係前清刑部侍郎官官學法學入選以吏部新門為之建立碑碣用垂紀念至應
轉移風會而立法治國之基礎者實自該前首領始擬請由前擬擬文呈由 大總統核定在司法部新門為之建立碑碣用垂紀念至應
否發給治喪經費或照陸軍撫卹章程給予遺族卹金之處出自 大總統裁決所有該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給郵錄由是否宜當
伏祈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並加給治喪經費二千元以昭優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等呈 大總統呈准稅務司由送民國二年四月分各關正稅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請閱文並 批
案查民國二年一三三月分各海關征收稅鈔數目比較表業經呈呈呈送案查該稅務司由送民國二年四月分各關正稅稅鈔數目英文
比較表一件經本處譯漢文訂成一冊理合呈請 大總統鈔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八號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茲訂六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開會惟迭次會期均因不足法定人數延長時間至二時以後方能開議嗣後每逢開會務請諸公准於午後一時出席以促會議進行是為至盼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六月廿三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一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二讀

二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續讀二讀

衆議院六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第六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憲法起草委員本院選舉規則案(議員提出)一審查報告

二對於審計院組織建議案(議員提出)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尹奇均因尹周氏竊織緞產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邢朝榮因與施全鏡互毆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文閣與王威基因地照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恩榮因李寶森竊佔地畝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司德培與司毓臨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張長桂與張永基因指帳圖吞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趙開與易全志因頂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劉景寬與王洛瑞銀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八號

- 一 上告人潘子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潘子謙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枝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枝興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龍德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龍德先搶奪王真福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林成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成等結夥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道		北															
洛陽縣	陽武縣	溫縣	孟縣	武陟縣	修武縣	原武縣	濟源縣	沁陽縣	封邱縣	滑縣	濬縣	延津縣	輝縣	淇縣	獲嘉縣	新鄉縣	汲縣
洛陽縣	陽武縣	溫縣	孟縣	武陟縣	修武縣	原武縣	濟源縣	河內縣	封邱縣	滑縣	濬縣	延津縣	輝縣	淇縣	獲嘉縣	新鄉縣	汲縣
洛陽縣為舊河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河內縣為舊懷慶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並改今名									汲縣為舊懷慶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道		西															
伊陽縣	靈豐縣	鄭縣	魯山縣	臨汝縣	盧氏縣	閩鄉縣	靈寶縣	陝縣	嵩縣	澗池縣	新安縣	永寧縣	登封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偃師縣
伊陽縣	寶豐縣	鄭縣	魯山縣	汝州直隸州	盧氏縣	閩鄉縣	靈寶縣	陝州直隸州	嵩縣	澗池縣	新安縣	永寧縣	登封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偃師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兵部 有畢送回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四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發報未得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院批馬良呈
農林部批公民龐祝三等呈
農林部批直隸省農會呈
農林部批深陽吉金樹香公司總董楊良駟等呈

公文

農林部批王孝縉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擬將崇文門稅局之豐台分局暨馬廠南口張家口各分局卡並張家口分設之豐台分局康莊宣化等局卡按照國務會議議決一律裁撤等情請鑒核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本處擬定二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以前支付概算各辦法請酌奪見復函
財政部復審計處貴處所擬二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支付概算各辦法極為周詳即請分別逕覆通電照辦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二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以前支付概算應以本處所擬辦法一律照辦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本處擬具答覆范議員質問書並審計法草案及領事憑單等件一併彙送貴部請函商法制局核定經國務會議

議決後再行提出函(附答覆范議員質問書)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中國銀行所報官有財產冊表送處并飭大清銀行清理處照辦函

審計處令奉天審計分處處解釋官有財產範圍並檢查方法文

審計處致司法部准吉林湖南各分處呈稱司法收入應逕解財政司等情希派員商定辦法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抄錄湖北審計分處所陳司法收入辦法原呈請酌核見復函

大總統致印度陸興祺電

印度陸興祺代班禪額爾德尼呈 大總統電

福建省議會致大總統暨國務院財政部電

財政部致福建都督電

江西財政司魏斯昶致國務院財政部審計處電

審計處覆江西財政司電

審計處覆廣東審計分處電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劉虎臣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策廖允僑周丕顯張守靖戴光國吳煥仁雷啓南黃文翰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牛葆愉張偉業孫學文殷侃詹向離張元愷袁士鑑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袁庚署河南開封初級審判廳推事林子瑤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泰輔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曾紀春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衛權臨劉肇州王肇勛劉紹瑀王蓋臣蕭提鵬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迎祉郭元章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河南都督張鎮芳電呈稱旅長王毓秀在禹州南晏窪地方督隊剿匪獲勝擒斬甚衆並奪獲砲械等語該旅長督率有方戰功卓著應加陸軍中將銜在事出力目兵賞洋一萬元用資鼓勵並查明傷亡兵丁妥爲給卹其餘出力官弁由該都督查明分別呈候核獎仍應督飭軍隊跟踪搜剿尅期撲滅以竟全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少校蕭述經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童益臨進叙三等姜可欽進叙四等參事徐彭齡叙列四等署僉事王子敬許維綺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據財政部呈請將崇文門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稅局各卡實行裁撤由交通部每年認解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等語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殘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除稅政是項附路稅局抽收重疊商民久受鉅虧茲由兩部會商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定期實行洵能於利路便商兼籌並顧應即准如所請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即由該部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行知各機關永遠遵守如有不肖吏役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分別懲辦此外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蠹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爲窒礙者先予豁免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馮良

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山海關南海官地沙灘劃歸國庫並考文苑事屬可行已由院函交內務部核給執業官廳俾資管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總理

農林部批第一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公民羅祝三等

呈悉該公民等擬以海光寺餘地擴充天津縣農會農校農場等作為開辦常年經費惟該項地是否可以撥用本部無從懸斷既據呈稱業已分呈直隸民政長察核自應靜候批示並俟咨報到後再行核辦所有津浦鐵路地單三張逕行具呈本部領回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九十五號

原具呈人直隸省農會

據呈及農會農校簡章並農場設備目錄均悉查縣農會之設立應遵照暫行規程呈請三管官廳核准轉咨本部備案方合手續至請以海光寺廟產撥充經費一節已於該紳民等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九十八號

原具呈人溧陽吉金樹畜公司總董楊良顯等

呈及簡章均悉該總董等連合各公司倡辦墾溧農林聯合會以期交相資益不致自為風氣其辦法與同業公所企業組合等實同一性質用意殊堪嘉許惟查該會簡章與普通農林集會者相同殊失初旨仰將原章修改務期名實相符所請立案之處俟呈復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九十九號

原具呈人王孝培

呈悉該生自費留學業將垂成半途中止誠屬可惜惟本部所請蠶絲科生業已指派有人現以財政支絀未便追加所謂援例給費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擬將崇文門稅局之豐台分局暨馬廠南口張家口各分局卡並張家口分設之豐台分局康莊宣化等局卡按照國務會議議決一律裁撤等情請鑒核文

為呈請專准交通部函開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及附路綫之各稅局各分卡並張家口稅關增設之豐台分局由本部擔任抵補一案前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同決定應照原擬條件辦理等因查此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兩部當然履行相應函請貴部即希查照前案迅將崇文門豐台稅局及附路綫各稅局各分卡並張家口稅關增設之豐台分局查照後開所列處所確定日期一律裁撤本部查照該局最近三年豐台稅收之數平均一年約銀計七萬兩自撤局之日起飭令京張奉京漢三路局酌攤由本部直接彙送貴部支銷等因到部准此本部查崇文門豐台各分局各卡張家口豐台分局各卡如一經裁撤足以利路便商自屬可行惟交通部所擬抵補豐台稅收七萬兩係照最近三年豐台稅收之數平均計算此三年內如前清宣統三年民國元年因大局未定收數銳減似未便列為比較本部擬改照宣統二年崇文門豐台稅收九萬餘兩之數作為整數計算每年共計庫平銀十萬兩按月勻攤由交通部直送本部以為豐台稅之抵補至交通部來函附錄應裁稅局處所如屬於崇文門豐台分局之海甸蘆溝橋長辛店各局卡屬於張家口稅局之房庸關分卡均屬稽查處並與路綫無關應在免裁之列除由本部分別訓令兩局長將崇文門稅局之豐台分局暨馬廠南口張家口各分局卡並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分局暨康莊宣化府各局卡按照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定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裁撤外理合鈔呈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呈明 大總統鑒核再查張家口稅局係以邊疆為界其分設之豐台居庸關康莊宣化府等分局本已踰邊稅範圍且收入無多既經裁撤係屬規復原案俾符邊稅性質自無庸由交通部抵補合併陳明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本處擬定二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以前支付核算各辦法請酌奪見復函

敬啟者頃接江西財政司來電以贛省二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支付核算各辦法請酌奪見復函
編製概算再地方預算未議決以前應仿照辦理等語並經電詢貴部查二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所有每月支付概算暫以該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實支之數為根據按月送交該省審計分處審查但每月概算雖根據上年度下半年實支之數如實有浮濫或支出不正當者審計分處亦可將應減理由函商都督民政長切實辦理俟預算經國會議決後該分處審查每月概算即以根據議決之預算為唯一之主旨其地方行政費擬均一律照此辦理是否有當即請酌奪見復以憑辦理茲將原電另錄一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復審計處貴處所擬二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支付核算各辦法極為周詳即請分別逕覆通電照辦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頃接江西財政司來電以贛省二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支付核算各辦法請酌奪見復函
本省預算案編製概算再地方預算未議決以前應仿照辦理等語並經電詢貴部查二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所有每月支付概算暫以該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實支之數為根據按月送交該省審計分處審查但每月概算雖根據上年度下半年實支之數如實有浮濫或支出不

正當者審計分處亦可將應減理由函商都督民政長切實辦理俟預算經國會議決後該分處審查每月概算即以根據議決之預算為唯一之主旨其地方行政費擬均一律照此辦理是否有當即請酌奪見復以憑辦理茲將原電另錄一分即希查照等語查預算未成立以前支付概算自應適用前年度實支數目貴處所擬辦法極為周詳俟國務會議另定辦法以後再行通知各省現時即請逕覆江西財政司並先通電各省照辦為盼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二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以前支付核算應以本處所擬辦法一律照辦文

前接江西財政司來電以贛省二年度預算未經議決以前支放俾給應否以元年度下半年期預算為根據抑遵照二年度本省預算案編製概算再地方預算未經議決以前似應仿照辦理等語當經本處酌擬辦法函商財政部去後茲准函覆以所擬辦法極為周詳請逕覆江西財政司並先通電各省照辦等因查現在各省預算均未經國會議決自應一律照辦除電復江西財政司外茲將江西財政司來電及財政部復函鈔錄一分即須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致財政部本處擬具答覆范議員質問書並審計院法案及領款憑單等件一併彙送貴部請函商法制局核定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提出函(附答覆范議員質問書)

敬啟者接來函送到議員范熙壬等關於善後借款質問書一件內有關係本處事宜茲謹擬具答覆書送由貴部併案辦理至於會計法審計院法及領款憑單等自應如期提出唯會計法草案已否擬定應由貴部從速辦理一併送院茲由本處送上審計院法案一件及領款憑單併其他附件共兩本一併送上應由貴部函商法制局核定經由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提出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答覆議員范熙壬質問書

一質問書內稱稽核外債室如何權限在於審計處中立於何等之地位等語查本處以現行規則言之有稽核支出審查決算檢查國庫檢查簿記檢查官有財產檢查國債處分出納官吏之權而稽核支出之中若係由國債項下開支者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本處對於發款命令有簽字之權此本處權限之大畧也若稽核外債室乃本處附屬之機關其權限只及於審查國債而其他本處之權限固不相干也且其權限只及於此次善後借款之用途而其他國債又與該室無關也茲將本處外債室辦事細則另鈔一份便可知該室之權限如何至於地位問題該室既為本處之附屬機關華洋室長當然受本處總辦之指揮監督此足證外債室地位之所在也該質問書稱頃閱各報財政部又有外債稽核處北京洋文報遂有北京有兩個審計處之譏評此中權限如何關係如何等語查質問書內所稱外債稽核處即財政部現設之借款稽核處從前因譯英文者對於稽核二字及審計二字均譯為稽核之意義故爾彼此混同洋文報不免有誤會之處後經登報聲明疑團已釋至謂權限如何關係如何本處之權限既如前之所述而借款稽核處係為開發支票核算利息整理國債收支機關(以上所陳應由財政部將設立之理由叙入)與本處權限固有區別至於彼此關係確有交接領款憑單核對數目之事而已該質問書內稱一面如期將會計法審計院法從速提出連同洋稽核外債室簽押之領款憑單格式及其他附屬各件一併提出以供參考等語茲應將會計法草案一件審計院法案一件領款憑單及其他各附件訂成二本一併提出請即分別辦理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將中國銀行所報官有財產冊表送處並飭大清銀行清理處照辦函

敬啟者據中國銀行函稱本行係由財政部墊款開辦按照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二章第三條所述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之官有財產均經報明財政部轉報審計處本行似無直接造報之必要等因查該行所陳尙合定章茲特具函貴部希即將該行所報官有財產冊連同明細表照會計法草案所訂之年度務於七月以前送處審核再大清銀行清理處亦請飭令照辦實為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審計處令奉天審計分處解釋官有財產範圍並檢查方法文

據該分處第十一號來函備悉一切所稱普通供公用之桌椅傢具及軍營之槍械軍裝為各官署之官有財產一大宗據規程以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例得檢查而非普通各官署所應備者一層規定章程之初指何種物品發生一節查官有財產按照學理核議之解釋僅限於不供公用者其供公用及尋常各件有物品會計規則以資考核均不得稱為官有財產中國物品會計規則現尙未頒布故檢查規程第二條有三款四款之規定但各官署所用普通之器械及物品種類甚多一一造報實形煩瑣且此項普通物件各官署均應列入預算決算內分處即可藉以審查不必再於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內分別規定以省煩瑣至所稱原購時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迄今間有損壞估計不及五百元者且有意圖規避故減價藉口不及五百元免免檢查者究竟應引用規程何條辦理等語查所稱原購各件如實係規程內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性質而各官署有規避行為可按照第二十四條辦法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查書該分處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其關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物件亦照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審計處致司法部准吉林湖南各分處呈請司法收入應逐解財政司等情希派員商定辦法函

敬啟者據吉林審計分處呈請奉鈞處四十二號訓令內開凡已成立各級廳支出各款均由高等審檢廳直接領發至收入之款准司法部暫不解司截留自用等因奉此查吉林已成立審檢各廳應支費用凡在預算核定範圍內者悉由財政司支付即未設審檢廳之各縣亦於官廳費內概括司法用款由司籌措並無自為收支不經金庫之規定與司法部來函所云一時恐難如期應付者情實迥不相同況國家財政最貴統一掌管度支者苟為預算所規定自負籌措之責任不獨司法即行政軍務各方面亦斷難聽置不為設司法機關恐難如期應付而截留本機關所收入則其他凡有自收款項之機關咸援引為口實彼無自收款者不幾有向隅之憾乎是故論財政當統籌全局若願借一隅事實上定多窒礙查會計通例最忌自收自用與夫官廳備金茲值改革伊始不得不力矯斯弊司法機關尤為觀瞻所系分處特開會公決僉以財政原理若此似應仍照廣東審計分處原議逐行解司不得絲毫留用至司法領款概由國庫撥發以資統一而免紛歧如果他省真有特別情形不得不暫行變通願照司法部函辦理者自可另行照辦省情形既如上所述儘可一遵定章無須更變且可免種種弊竇也又據湖南審計分處呈以司法經費當然為國家經費即當然由國庫開支各省財政無論如何支絀既經設立法院斷無不為籌給經費之理各該法院收入能有幾何若國家不為籌給試問准其截留自用果能足以自給乎司法部為此過慮為各該廳留自便地步鈞處以為各省於司法經費或恐有緩不濟急之時故特許其變通辦理然自有此令而統一出入之範圍以破且其流弊所至尤有為鈞處所未計及者蓋各級廳經費列入預

算者斷無不向國庫支領而截留收入之款不過爲其預算外有所使用得以自由活動是則事前既不經監督將來必有超過預算之決算而即以截留之款爲彌縫檢查已屬後時而預算遂爲無效況收入之款不解財政司則國庫無完全之收入若各收入機關相率效尤則一切法規均歸無效而審計即同虛設湘省前訂概算辦法於各屬司法經費凡已成立法院者均照數支領其領款手續與各縣行政廳一律辦理既可支領應用之經費又何更予以截留收款之自由本分處以爲徒壞立法之防無變通之必要應請函商司法部酌更前令或加語取締前令各級廳收入截留自用祇預算內之經費或有不繼時准予通融不得於預算外自由取用各等語到處查該分處等所陳各節於解釋統一財政甚爲精確而於維持審計前途尤爲周至茲特派本處審計員陳宗蕃前往貴部協商辦法務希派員接洽妥行商定俾財政出入便於統一審計要政漸臻完善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審計處致司法部鈔錄湖北審計分處所陳司法收入辦法原呈請酌核見復函

敬啓者案據湖北審計分處呈稱奉訓令准司法部函稱各省各等審檢廳直接收入之款自應遵解財政司惟現在兩稅未分中央尙無收入各省司法經費端賴財政司及國稅廳隨時設法力與維持但外省財政狀況同一支絀恐難如期應付倘驟令各該廳將經收之款解歸財政司事實恐難照辦惟按月冊報自爲稽核之要端各該廳每月收入即使因經費不敷截留自用亦須冊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以便稽核而資統計等因前來查該部所訂辦法與定章雖少不符而與審查一面尙無妨礙自可照辦着即分別函達財政司及審檢各廳一體遵照此令奉此查湖北司法經費早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按月在各局各縣撥發正項照數給領實與他省形性不同乃該各級廳於報而未解之數既無表冊又未聲敘仍不得其收入總額且該前法司經收此款自行動用並未由分處審查其用途又確有失當者似此漫無限制禁如亂絲不能想置查文明各國司法機關審判權自屬獨立而財務行政仍不能不受會計院之檢查茲特呈請轉函司法部令飭湖北司法籌備處高等兩廳凡屬各級廳及改組之審檢所一切司法收入迅速定期分別彙報解交以重公帑而杜虛糜除函請民政府司法部籌備處高等兩廳查照施行外理合呈請等語到處查該分處所陳自屬正當理應特將該分處原呈照錄一份函請酌核見復以維審計要政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公電

大總統致印度陸奧祺電

印度陸奧祺與密轉扎什倫布致忠閣化班禪額爾德尼現接陸奧祺轉呈謝電具徵忱忱民國尊重中央殊深嘉慰務望振興實教撫輯所屬僧俗保持藏地和平以副倚望嗣後如有呈報事件即交陸奧祺轉寄藉期接洽並問住錫安好大總統謹印

印度陸奧祺代班禪額爾德尼呈 大總統電

癸丑年番三月二十五日陸委員與祺專人至招蒙 大總統加封致忠閣化名號謹在扎什倫布寺內恭設香案敬叩祇頌跪謝致忠閣化班禪額爾德尼謹呈

福建省議會啟

大總統暨國務院財政部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憲官制未經兩院通過國稅地方稅未經兩院劃分無設國稅廳之必要請即將國稅廳取消復國省議會

財政部致福建 孫都督 江民政長電

福州 孫都督 鑒據省議會電稱官制未經兩院通過國稅地方稅未經兩院劃分無設國稅廳之必要請即取銷等語閱電甚為詫異查設廳劃稅原為統一財政整理收入第一著手之事關係國家前途至重且切本部上年即將官制稅法提出參議院遲延未議在在至今徵收弊害甚於前清國家生活徒資外債豈國病民言之滋痛無已乃有無端處之設為官制法制通過之預備亦行政手續所應爾凡我國民當憂曲諒該省議會不乏明哲憂時之士當亦共表同情臨風布臆即希代達至盼財政部啟

江西財政司魏斯及致國務院財政部審計處電

國務院 財政部鈞鑒竊省二年度預算各官廳俸薪公雜等費均係遵照財政部頒式分列簡薦委任官俸等級編製與元年度現行官制俸給諸多不符間有照中央規則增設之官廳一切俸給均暫照本省現行官俸比例支給查省官制尚未訂定頒布二年度預算甫經造齊呈送必待國務院審定彙編提交國會議決始生效力轉省原造並冊僅供國務院審查考證未便率爾撥據惟前奉審計處頒發按月支付概算書冊均應根據預算轉發七月即為二年度開始之期應否仍照現行案支給俸給以元年下半年預算為根據抑遵照二年度本省預算案編製概算再地方行政費會議會未通過公佈以前似應仿照辦理均祈核明電示俾有遵循省財政司魏斯及叩

審計處覆江西財政司電

南昌財政司鑒虞電悉當經酌核以二年度預算未議決以前所有每月概算暫以二一年一月至六月實支數為根據按月送交該省審計分處審查如實有浮濫或支出不正當者分處亦可將應減理由函商都督民政長辦理俟預算議決後該分處審查概算即根據議決之預算其地方行政費均照辦經函商財政部去後嗣准復稱即請逕覆照辦除通令各審計分處外特電達希查照審計處

審計處覆廣東審計分處電

廣東審計分處元電悉第三條第四條均有各主管官署字樣者係指每月概算及領款憑單必由各主管官署彙總編送第五條祇言各官署者以各機關可自領自填總收據也惟道途遠隔或有特別情形亦由各主管官署先行代填代領各機關由各主管官署領到款項後應自補具收據由各主管官署分別轉送現在京中辦法如此粵省亦可照辦審計處巧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會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 六月廿四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號

一 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謹啓者本廳自民國二年四月起至六月上所獲烟犯沒收之烟膏烟土烟具等物定於陽曆六月三十日在本廳門首焚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九號

十四

第 14 册 414

南										豫									
遂平縣	西平縣	新蔡縣	上蔡縣	正陽縣	汝南縣	葉縣	舞陽縣	方城縣	新野縣	內鄉縣	鄧縣	桐柏縣	泌陽縣	唐縣	鎮平縣	南召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遂平縣	西平縣	新蔡縣	上蔡縣	正陽縣	汝陽縣	葉縣	舞陽縣	裕州	新野縣	內鄉縣	鄧州	桐柏縣	泌陽縣	唐縣	鎮平縣	南召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汝陽縣爲舊汝南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並改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南陽縣爲舊南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道	備	考
確山縣	確山縣	<p>查河南省舊分四道曰開歸陳許鄭道曰彰衛懷道曰河陝汝道曰南汝光浙道民國二年一月仍置四道沿用舊稱二月改定今名</p> <p>(一)豫東道得舊開歸陳許鄭道全境駐開封縣(二)豫北道得舊彰衛懷道全境駐武陟縣(三)豫西道得舊河陝汝道全境駐陝縣(四)豫南道得舊南汝光浙道全境駐信陽縣蓋豫省各道區域與昔無異惟名稱略加改定焉</p>
信陽縣	信陽州	
羅山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州直隸州	
光山縣	光山縣	
固始縣	固始縣	
息縣	息縣	
商城縣	商城縣	
浙川縣	浙川直隸廳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福建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中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東	閩侯縣	閩侯縣	閩縣侯官縣為舊福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併縣並改今名
	古田縣	古田縣	
	屏南縣	屏南縣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月底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追悼沈子惇先生大會

啓者吳興沈子惇先生文學道德中外同欽而研精法律提倡新學手定各種法律草案蕩滌煩苛溝通新舊尤屬智周萬禱功在國民茲值先生逝世世英等至深惋惜定於七月十三日午後一時至六時假虎坊橋湖廣館開追悼大會凡我同人務希蒞會同展哀敬之忱所有輓章均請先期送交金井胡同沈宅王樹榮君收存爲盼此啓

- | | | | | | | | | |
|-------|-----|-----|-----|-----|-----|-----|-----|-----|
| 許世英 | 汪守珍 | 周紹昌 | 汪有齡 | 江庸 | 汪熾芝 | 王未 | 林炳華 | 王鏡 |
| 岡田朝太郎 | 胡爲楷 | 章祖德 | 王樹榮 | 馬紹儒 | 張震 | 張宗儒 | 龍家騫 | 孫清 |
| 錢鴻業 | 蔡元康 | 陳經 | 李文襄 | 傅克忠 | 李適 | 張孝移 | 徐煥 | 高鏡 |
| 譚汝鼎 | 姜可欽 | 左坊 | 熊元襄 | 王克忠 | 沈在 | 黎元翰 | 徐煥 | 張家駿 |
| 童益臨 | 潘恩培 | 劉宇 | 劉致瑞 | 沈寶昌 | 關潤 | 吳承仕 | 朱文鈺 | 吳家琳 |
| 林鼎章 | 張業廣 | 葉在均 | 王錫溫 | 程文煥 | 楊潤 | 李三 | 錢承鈞 | 黃德章 |
| 周慶雲 | 張錫來 | 朱祖誠 | 蘇兆祥 | 會雲煥 | 劉瑞琛 | 汪庚年 | 陳承鈞 | 胡恩章 |
| 何榮泰 | 顧鏡靈 | 張明哲 | 李御堃 | 鮑忠淇 | 許國琛 | 汪讓 | 徐九成 | 區樞 |
| 高方路 | 曹璽 | 石秉鑄 | 楊紀宇 | 李庶瑛 | 吳汝讓 | 徐九成 | 陳九成 | 區樞 |

同啓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訂於八月十五十六兩日考試插班新班學生有志者請函致本校取閱詳章可也

◎海軍雜誌社遷移廣告

本社現移往東四牌樓十條胡同凡定報及其他函電請寄該處爲要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四百一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賜照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三聯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江蘇

陸軍第四師師長木質關防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委王賓等

接充保定總理營務處等差請鈞鑒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遵議黎副總統補發兩湖

大學學生畢業證書難予立案請查核文並

批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議定接收

蘇省鐵路合約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

合約並表)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縷陳接收商辦

湘路各情形繕具合約並付息表請鑒核施

行文並批(附合約並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撥案發給伊等

邊使衙門章京魁祿川資銀兩請批示祇遵

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

請將輔國公鄂多台之次子車林桑都布三

子車林諾爾布均授為三等台吉並將其長

子車林端多布進為頭等台吉請鑒核示遵

文並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更正

廣告

廣告

130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二號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一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扎薩克台吉視此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六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十號

子 汗親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寅 公

圍金線三道

卯 頭二等台吉

圍金線二道

辰 三四等台吉

圍金線一道

二蒙藏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甲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

閑散台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乙 公服帽式如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巳 頭等台吉

如第六圖

午 二等台吉

如第七圖 管旗章京視此

未 三等台吉

如第八圖 梅楞頭等護衛長 史視此

申 四等台吉

如第九圖 扎爾二等護衛
視此

酉 佐領

如第十圖 三等護衛視此

戌 驍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 筆且齊視此

三蒙藏王公等禮褲亦分兩種

甲 大禮服褲依民國大禮服褲式

乙 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於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丑 各等台吉 金條寬三分

寅 職員 如佐領章京等 紅條寬三分

(圖式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煜全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仁濤爲山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原給六等三級俸之主事白堃明炎童益乾朱介曾蔣中覺夏日清錢埶徐傳鉢舒翎胡雲程王基磐陳鄂龍起乾均予進級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京外各級審檢廳
未設法院地方各審檢所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第一條 刑事事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爲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爲一件計算之

屬於共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爲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豫審或公判不能併爲審理者則另爲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爲一件但關於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之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一 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二 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三 請求豫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一 受不起訴處分或豫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發見新證據再行著手偵查者

二 由上級審判廳移送或發還者

三 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四 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 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豫審者

六 豫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算其件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京外高等地方審檢廳縣知事幫審員

六月十九日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縣判不依法作成及宣示者為數甚多提起上訴在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公布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之先是否概以未經判決之案論一律駁回重行審判等情又據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呈語意同前查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公布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內各該廳應依法作成判詞宣示判詞等語對於訓令後之判詞言之可知下文各該廳應先調查原判送還原案等語亦指訓令後之原判原案而言所有訓令前之原判原案不在此例除分別指令

直隸高等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八號

主事蔣嘉鈞著兼辦庶務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木質瀾防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任命徐寶珍署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此奉此茲由本部刊就木質瀾方一顆文曰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之關防於本月二十一日令發該師長遵領銷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木質瀾防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電稱保定總理營務處趙貞卿已出防遺缺請以會辦營務處王寶接充遞遺會辦一差請以馮二團團長南元超接充候示遵等情到部查趙旅長貴卿既經出防所遺保定營務處總理一差自應准如所請即以會辦王寶升充其遞遺保定營務處會辦一差即以南團長元超兼充以期熟悉而重職守除由部分別任命令行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轉飭遵照暨函達直隸都督馮國璋並分令駐保留防總司令張懷芝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育部呈 大總統遵議黎副總統補發兩湖大學學生畢業證書難予立案請查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送奉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關於兩湖大學學生補發畢業文憑立案事項來函交部核議等因奉此查學生畢業以試驗成績為憑兩湖大學原係湖廣經心江漢三書院其後雖經奏明改辦大學未幾即行停止故前學部成立數年並未查報立案其學生試驗成績亦無可稽此刻遵行補發證書不惟啓人詰難抑且無所憑藉則送達湖北都督民政長文電請予立案均經將為難情形答復在案茲奉前因特將該大學補發證書難予立案緣由呈請 大總統查核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議定接收蘇省鐵路合約請鑒核施行文並批(附合約並表)

爲呈報事竊查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綫之內當時士夫力爭拒款而外人屢責踐言對內對外困難萬分不得已乃由政府與蘇浙路公司另定存款章程易直接而爲間接勉期息事然擾攘多載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政府日負重息其擔荷在人民而公司乃迄不得絲毫利益民國肇建障蔽一開上下既無事於爭持利益乃漸明乎實際本年四月十日日本部接據該公司正式呈稱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議將滬嘉一綫請部收歸國有既蘇商困又爲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經大多數股東議決正式呈部商議並委託楊廷棟代表赴部本部查此次該公司大多數股東主張歸國有收回股本本部自應上謀國利下順輿情以期雙方兼顧即與該代表迭次晤商協定合約十三條雙方認可簽字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互換此本部與蘇省鐵路公司代表議定接收合約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合約各條雙方協定意見同孚良由蘇省人士洞明事理力隨時艱用能一致同心翕然定議至此項分年償還股本利息自應在滬杭甬借款內提用如交涉上未遑解決致前款不能應手時應再由他處暫行設法騰挪以堅信用一而由本部自二年度起列入特別預算內辦理茲謹將議定蘇省鐵路接收合約十三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謹將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錄呈鈞鑒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 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綫即由上海至楓涇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 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

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爲股款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公司第六屆報告冊所列之數爲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營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本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蘇路收歸國有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 度	還 期	股	本 利	息	本 息 共 數
第一年度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十八元	無		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十八元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七千零七十七元		三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七元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		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元
第二年度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元
	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二萬八千三百零八元		三十三萬一千六百零八元
	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		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備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	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	五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	七萬零七百七十元	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	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	九萬二千零零一元	九萬九千零七十八元
總	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	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六元	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	三十七萬四千零七十元	三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	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元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零一元	四十萬零二千三百七十八元
	四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八十八元	七百四萬三千零八十五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備	一 正股共銀三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 一 息股算至本年底止共銀元一百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本部現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接收該路應扣回半年利息計實在息股銀元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惟此數有無出入應俟切實清算後再行彼此找算 以上正股息股兩款共銀元四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八十八元分十五期攤還每期攤還三十萬零三千二百元尚餘九百八十八元歸併於第一期先還藉省計算手續 一 每期所還股本之息均自第一年第一期起按照陽曆週息七釐計算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續陳接收商辦湘路各情形繕具合約並付息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合約並表)

為呈報事竊查粵漢鐵路係三省歷史錯雜意見糾紛其中湖南境內路線一段縮殺全路關係甚鉅民氣激越措理尤難溯自初次合與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朝野士夫皆未曉然於借款與業之利害不惜重資取消合同收回路權然合與公司所成之路僅三佛枝綫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香港政府者為數已英金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二每年繳納本息銀四十餘萬兩至今尚未完結是為該路成本加重之一原因湖南非財賦之區招徠巨資頗不易易故商辦公司成立數年竭蹶經營零星難湊僅集股八百餘萬元而大半

已耗於償還贖路本息自開工至今已逾三載海軍不過長林百里間是為鐵路工程運籌之一原因夫幸全省之貨力投之於一業本該經濟學者所大忌況其所專注之一業又未能尅期以底於成故交通未受便益而經濟先受影響湘中本富明達之士能知此義者漸衆故前清宣統三年鐵路國有之說起四國借款旋即告成湘人並未立於極端反對地位但以股本有關公司信用無論公股私股必求有着爲詞是爲湘路國有之始基會國體變更四國借款中經停頓本部改組伊始迭經委託督辦譚人鳳黃興與湘公司磋商接收辦法湘都督譚延闓復熱心斯舉力任斡旋公司意在已用之款全數發還現金而本部財力竭蹶萬分無從羅掘其時已與川路公司訂立接收合約分年攤還股款由部中撥給有利證券已有前案可援既未更事出兩歧又實在力不能及據該公司來電索還股款本部祇有力持歸回川路以與案與之協商事閱多時迄未解決適本部秘書張緝光以新任長沙關監督赴湘因囑其就近會商譚都督與公司中人接洽彼此推諉各就事實上詳加研究先收回國大綱再由公司舉員來京會商條件該公司遂公推總理陳文球董事傅定祥爲議定收路議股代表於五月內到京本部據次約與會商開示部中財力支絀股款分年攤還負擔已爲不輕各情代表亦深識大體惟以保全商本擔負債務爲請兩方各存相諒之心遂議定還股仍採分年攤還辦法但分甲乙兩項甲項自民國二年度至四年度分期攤還乙項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分期攤還均先給與有期證券其餘應行訂明各事列爲二十條均經代表電商湖南公司取得同意簽字爲據遂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一面由本部派員前往清算帳目接辦工程擬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接管該路事務至部付之款並經訂明先由商房租辦各股歸還以符前案而昭公允以十餘年來紛紜糾纏之路得此圓滿解決實由於湘人深識遠慮力顧大局兩代表準備清酌理不爲意外之要求本部以國家之款擔任無形之虧累但求事實有濟財力可以騰挪亦未便稍從刻覈雙方交讓因得此次之良果本部當將應還該路股本及繼續應行擔任各費分別核明數目編入二年度預算一面鑄具證券發給股東並先將第一期應付各款先行設法籌付又此項還付湘路股款暨本部歷年代該路墊付香港政府借款利息英金十萬鎊有奇應如何由借款項下提還候與四國銀行商定辦理茲謹將合約二十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謹將交通部接收商辦湘省鐵路合約錄呈鈞鑒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鐵路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及材料車輛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新股賑糧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爲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爲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項辦法按照商房租新股本金額列爲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爲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年分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爲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即改設一股票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爲一年 股票清理處成立公司即爲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票清理處負責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備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責其責任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新股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組織總公司時股東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知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發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本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湘路收歸國有甲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別及期別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還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四百一十一萬元
本付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息	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共計								

一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如下

- 第一期 二年九月三十日
- 第二期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期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期 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期 三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六期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七期 四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八期 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一十一萬元根據合約第七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十號

湘路收歸國有乙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別及期別	還		本		息		共計
	本	付	本	息	本	息	
五年度 第一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四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	二十四萬一千四十九元三角七分				
五年度 第二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萬一千七十七元六角二分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				
五年度 第三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萬六千八十元八角七分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				
五年度 第四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	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五年度 第五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	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				
五年度 第六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元六角二分	二十七萬五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				
五年度 第七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	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				
五年度 第八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	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五年度 第九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九萬一千五百元三角七分	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五年度 第十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九萬七千四百三元六角二分	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				
五年度 第十一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萬三千三百六元八角七分	三十萬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五年度 第十二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一萬九千二百元一角二分	三十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				
五年度 第十三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一萬五千一百十三元三角七分	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三角七分				
五年度 第十四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二萬一千十六元六角二分	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				

備考	總計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四年度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第二十四期	第二十三期	第二十二期	第二十一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二百六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	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二分	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七分	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	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七分	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	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七分	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	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二分	十二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八角七分
	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	三十七萬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二分	三十七萬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二分	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二分	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	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	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	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	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元三角七分	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一角二分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七分

一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米額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後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係根據合約第八條假定二年七月一日為交路之日而定期第一期為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期為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為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期為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類推如交路之日展遲此項日期亦得因以展遲

一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原本金額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根據合約第八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撥案發給伊望鎮邊使衙門章京魁祿川查銀兩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伊望鎮邊使衙門章京魁祿呈請撥案發給憑照以便赴差相應將原呈鈔送貴局查核辦理等因查伊望鎮軍自改為鎮邊使以來以下差員概仍其舊前有章京烏爾根圖赴伊望差次會由財政部借給川資三百兩其憑照並未換給此次章京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十號

魁祿呈請到差自應按照烏章京原案辦理給發川資三百兩以憑赴差該款由本員年俸內按季扣還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
道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請將輔國公鄂多台之次子車林桑都布三子車林諾爾布均授為三等台吉並將其長子
車林端多布進為頭等台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鎮國公銜輔國公鄂多台呈稱查例載內外蒙古貝子公之長子授為二等台吉俟年及十八歲給
予職銜等因今本爵之嫡生長子車林端多布現年二十九歲遵例呈請預保以備日後承襲溯查長子車林端多布已蒙 大總統進封為二
等台吉請貴局據情轉呈可否將本爵之嫡生長子二等台吉車林端多布再進一位再查例載公之次子應授為三等台吉請將本爵次子車
林桑都布三子車林諾爾布授為三等台吉等因前來本局查核無異應請將該輔國公次子車林桑都布三子車林諾爾布均請授為三等台
吉至其長子車林端多布按例應授為二等台吉惟該員業於去年進封二等台吉可否再進為頭等台吉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車林端多布應進為頭等台吉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會務望諸公准時出席是為至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六月廿五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號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憲法起草委員本院選舉規則案(議員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 對於審計院組織建議案(議員提出)(延前會)

三 請廢煙約禁運印土建議案(議員提出)審查報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准四川都督咨開准咨送川省縣知事梁裁成等員任命狀二十六張照單驗收內有張世杰任命狀一張誤填張世述郭士材任命狀一張誤填郭士材茲將該二員任命狀二張咨還請即查照更正換發承領等因前來相應將該二員任命狀二張函送貴院查照轉飭銓叙印鑄兩局更正換狀送部以便署名轉發等因除將任命狀送交銓叙局更換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河南都督張鏡芳電呈旅長王毓秀在禹州南晏害地方督隊剿匪獲勝等語其令文內在事出力員賞銀一萬元銀字誤作祥字請即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稱逕啓者本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二百四十一號訓令原文但載令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尚應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右加入司法籌備處字樣爲此函致貴館即希查照更正實叙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北京直轄各校招生一覽表

校名及招生科目

名 試

驗

科

目

額 歷史 地理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博物 圖畫

畢業 每年 寄 限年 費學 宿

大學 第一類 八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三年 十二 有

預科 第二類 八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預科 一年 同 元

法政 法律科 七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預科 一年 同 無

政專 政治科 七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預科 一年 同 無

工門 經濟科 七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本科 三年 右 無

本科
電氣機械
應用化學
機械

業 六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三年 同 無

醫門 預科 六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年 右 無

學門 預科 六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四年 同 無

本 科 一〇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四年 同 無

門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四年 同 無

注 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之程度者 **報名處** 上海在江蘇教育總會湖北在省城教育司

意 署北京在各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試驗費** 二元不發還 **照**

欄 **片** 四寸半身最近照片一紙有文憑者同時呈驗 **試場及試期** 臨時在各報名處揭示

志願大學預科者注意！凡未畢業中學校學生願入大學預科第一類者得於理化博物圖畫三門中免試
二門願入第二類者除農科及理科中之地質礦物及動植物學專門志願外得免試博物除工科志願外得
免試圖畫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四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內務部致^{呂君海寰}沈君致和請勸辦廣西賑務函

司法部致陸軍部軍人何文川抗債不遵軍紀兩審判決確定應請轉飭該軍人追即違判完案函

農林部咨直隸民政長請將廣昌縣農會農林統計報告書轉發實業司彙存所有各縣統計報告應責成各知事切實辦理未便由農會負完全責任文

農林部咨雲南民政長據蠶桑總公司金銘等呈請立案一節請查核該公司現辦情形報部以憑辦理文

審計處復財政部鈔送復閩省決算分段辦法函稿並請將會計法速議公布函

審計處致福建民政長該省光復以後至二年六月決算准變通分段辦理函

蒙藏事務局呈國務總理擬具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文

吉林督辦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領催孟保衡等揀放吉林滿洲正藍等旗

騎校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轉報兼署內務司長葉爾銜接印就職日期

文並 批

新贛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

財政司長黃立中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 大總統據情擬卹

已故民兵張小臣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接辦崇慶工程處致 國務總理 內務部 財政部

直隸都督 西陵承 陸軍部 交通部 內務部

奉天都督 奉天都督 奉天都督 奉天都督 奉天都督

啓川請查照函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電呈稱皖省霖雨連綿潮洪並漲重以風雹損害尤多無爲銅山太湖望江廬江懷寧懷遠等縣二麥盡涇圩隄復決黃絲灘受災尤鉅請予撥款賑濟等語該省災情甚重閱電殊深惻憫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五萬元剋速匯交並由該都督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趕辦急賑毋任流離失所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飭民嗷嗷待哺至爲厯念仍應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蕭允文擬請免官等語蕭允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謝宗華為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秉彝李朗如莫豐緒陳英周叙夫為陸軍步兵上校薛鴻鈞為陸軍騎兵上校金榮藩章亮元為陸軍礮兵上校梁心田為陸軍工兵上校彭樹煌譚儒翰林樹巍黃心存張榮光邢毅芳范國彥潘志恆齊恕常李少唐范立達劉世榮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泰彪為陸軍騎兵中校曾植銘陳鼎強彭凱勳周鼎朱彝銘為陸軍礮兵中校宋寶濂馮寶森余嘉瑞為陸軍工兵中校雷霆震為陸軍輜重兵中校章經綸龍科材甘尙賢繆霖兩賁夢熊章瀛橋廖承堃陳燏何赤劉慶一符鴻錦梁士魁黃偉黃志傅李松年韓瑞祥羅造時陳昌第梁作光鄧聲鄧序銘張乾范茂槐任強蘇體行張鳳圖熊壯略江永清陳輔臣馬永平王建張

金印王秉彝王煥文甘錫澤党基璋潘天定爲陸軍步兵少校趙景爲陸軍騎兵少校劉啟漢
何瑞麟李可簡譚範吾吳禮和鄧林盛爲陸軍礮兵少校黎民樂林崇志爲陸軍工兵少校林
壽崇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吳炳樞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易恩侯吳家駒馬彞德爲京師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梯雲吳大業馮熙運王樹榮張允同宗廣霖署直隸高等審判
廳推事趙金鏞溫樹芳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何玉振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

推事許殿棟署直隸保定初級審判廳推事陳芝昌黎炳文曹祖蕃汪德溫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造鳳俞登瀛徐世勳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寶銓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宋景春署直隸保定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張步侯為興平縣知事宋質為中部縣知事王其昌為宜君縣知事丁煥麟為宜川縣知事吳學平為韓城縣知事王化南為維南縣知事韓德潮為鎮安縣知事劉繼周為山陽縣知事周光焱為寶雞縣知事余宗壽為汧陽縣知事李藩為麟游縣知事李嵩壽為郿縣知事高增崇為西鄉縣知事戴乾為鄠縣知事范鼎榮為漢陰縣知事朱廷傑為磚坪縣知事段高瀛為石泉縣知事劉式金為紫陽縣知事馬登選為葭縣知事李世英為懷遠縣知事安慶豐為安塞縣知事高照初為甘泉縣知事李鷄林為保安縣知事王經緯為安定縣知事張韜為延長縣知事薛晉封為延川縣知事高嵩煦為定邊縣知事馬榮選為靖邊縣知事李蘊華為綏德縣知事蔣鏡毓為米脂

縣知事張宗善爲吳堡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轉呈陝南觀察使南兆豐呈請
任命趙繼聲爲秘書張秉樞南風薰余欽烈李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多倫諾爾會宗寺屬默爾根諾們罕阿旺羅布桑祖勒哩木派員來京呈遞
贖品忠順可嘉請予獎叙等語默爾根諾們罕阿旺羅布桑祖勒哩木應加封默爾根車臣諾
們罕名號並賞坐綠圍車其派這來京之沙畢額林沁亦屬贊襄有功應以應升之階升用藉

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察哈爾固什默爾根班第達額爾克綽爾濟羅普桑鄂索爾扎木楚來京謁見備抒悃忱請予獎叙等語該喇嘛傾心內嚮忠順可嘉應給予諾們罕名號其隨從來京之達喇嘛義達瑪喇什朝克圖商卓特巴巴圖爾巴圖應均給予綽爾濟銜得木奇噶勒桑敦魯布巴特噶爾喇什濟瓦格斯貴畢里克圖烏蘇爾果綽扎密彥多爾寨應均以大喇嘛記名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哲盟科爾沁旗親王棍楚克蘇隆在庫病故請予卹典等語該親王冒險赴庫宣導共和致遭拘禁備嘗艱險茲聞賚志益近凡我國民同深惋惜應照親王例給卹並賻

銀二千兩派奉天都督代表本大總統致祭以昭旌勸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九次公布

書名	數冊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一	二角	中學校補習科師範學校講習科及乙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五版	高慎儒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春季始業	一二三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一三冊元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二年四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最新中學兵式體操	一	五角	中學校用書	元年三月五版	原箸日本小野清一 繙譯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體操	一	每冊一元四角對折七角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一月再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中華初等小學體操教授書	一	六角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初版	徐傳霖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十一號

初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授法	一二	每冊二角六分 對折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二年五月一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	硬布面八角 軟布面六角五分	中學校用書	元年十月七版	鄺富灼	商務印書館
英華會話合璧	一	七角	高等小學校用書	元年九月初版	張士一	商務印書館
日用英語讀本	前後編	前編四角 後編三角	中學校高等小學校 學生用書	前編元年七月初版 後編宣統二年七月初版	H. B. Graybill	商務印書館
日用英語教授法	一	三角	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宣統三年五月初版	H. B. Graybill M. A.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小學 歷史教科書	一二三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第一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汪懋楮 華紹昌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二月初版 二至六冊二年四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二月初版 二至六冊二年四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新算術教科書	一二三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高等小學校第二三 學年學生用書	三冊二年二月初版 二冊二年四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新算術教授法	一二三	二冊一角對折五分 三冊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第二三 學年教員用書	二冊元年十一月初版 三冊二年四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董鴻霖(代)

公文

內務部致呂君海寰沈君敦和請勸辦賑務函(二年治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逕啓者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稱廣西離江鬱江各屬雷雨連綿江水泛溢臨桂靈川龍勝全縣永福蒼梧賀縣恭城等縣田禾蕩沒廬舍爲墟遍地鴻嗷請予撥款賑濟等語閱電災情奇重殊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五萬元尅速匯交並由該督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知事趕辦急賑毋任流離失所該省地方瘠苦籌款較難值此青黃不接之時饑民待哺嗷嗷至爲厯念一面仍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活災黎此令復准廣西都督通車情同前因本部自應會商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惟該省災區有八縣之廣災情奇重爲近年所罕見若僅恃政府接濟恐杯水車薪難以普及執事以慈善爲懷歷辦各地方善舉不遺餘力本部素所欽佩相應函請執事憫數十萬嗷嗷待哺之災黎廣勸各地方大善士募款前往災區散放或變交該省都督妥爲辦理以補政府之不足臨穎不勝盼禱之至此頌公綏

司法部致陸軍部軍人何文川抗債不還事經兩審判決確定應請轉飭該軍人迅即遵判完案函

逕啓者據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呈稱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地方審判廳發交審理法國商人陸奧訴軍人何文川欠錢不完一案是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本廳判決經軍人不服上訴由地方審判廳判決令該軍人何文川仍照原判還陸奧銀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九仙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還本廳執行在案詎該軍人始則抗判不遵繼則抗債不到事延數月之久該原告人陸奧屢向本廳催告查該軍人何文川現在西苑禁衛軍第三營充當第二排備補排長係屬現役軍人未便直接傳提乃於五月二十八日函請陸軍部飭令到案何文川始於六月十四日到案竟恃軍人爲護符異常倔強對於陸奧之債務絕對不肯辨濟爲此呈請指示辦法等因到部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民事判決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依查封管理拍賣方法行之第四十三條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此案何文川抗債不還事經兩審判決確定該軍人應即遵斷完案倘聽其任意藐玩既有害軍人之名譽復大失審判之威嚴理合函請貴部轉飭該軍人所屬長官迅即飭令遵判完案如再延玩即由該管審判廳照章強制執行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農林部咨直隸民政長請將廣昌縣農會農林統計報告書轉發實業司彙存所有各縣統計報告應責成各知事切實辦理未便由農會負完全責任文(二年農字第四百十七號)

爲咨行事據廣昌縣農會郵寄直隸廣昌縣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冊到部查此項報告爲該省實業司編製全省農林報告之材料當然經由該司照章辦理以便有所依據茲將該農會報告書一冊送請轉發該司彙存並令通飭各屬一律報由該司彙編呈部俾可齊一又此項統計報告應責成各知事切實辦理農會非行政機關未便負此完全責任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一十一號

農林部咨雲南民政長據露桑總公司金銘等呈請立案一節請查核該公司現辦情形報部以憑辦理文(一年農字第四百十八號)
為咨行事本月十一日據雲南露桑總公司金銘等呈稱集資五萬元創辦露桑總公司於雲南省城去年十月以來由江浙購買桑種桑秧擇地試種現並設置苗圃種植桑秧理合呈請立案等情並附簡章一扣到部查創辦入等組織露桑總公司產與業關係良多惟現在辦理如何情形裁桑之地是否由該公司價買管業本部無從懸斷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及簡章咨行貴民政長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審計處復財政部鈔送復閩省決算分段辦法函稿並請將會計法速議公布函
敬啟者頃接會字八百六十六號函備悉一切閩省決算分段辦法已由本處函復准照所擬變通辦理茲將復函另紙錄後即希查照抑本處尙有商者每年度終止後必須將整理期間詳晰規定而後辦理決算方易著手應請貴部將會計法從速議定頒布施行此又辦理決算之根本也附陳所見並希查照此致

審計處致福建民政長該省光復以後至二年六月決算准變通分段辦理函
敬啟者准財政部轉到貴民政長來電以閩省辦理決算為難情形並擬自光復以後至民國元年十二月止作為一段自二年七月起至六月止作為一段此後自二年七月起按照會計年度依期編製等因查本處於上年十一月間以現擬撥清決算在京各衙門自民國政府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八月底止為一段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段各省事同一律會通電各省財政視察員照辦在案其所以如此分段辦理者以在京各衙門元年九月以前尙無預算自九月至十二月又自二年一月至六月始各有臨時預算故劃清決算俾便與預算較核而通行各省一律照辦者亦以對於財政上方求劃一起見也至各國決算提出期間考之日本並無明文規定而照事實上研究大約每年度決算恒經過年度後一年十個月提出於國會但其整理期間尤須先為預備臨時方能提出中國自光復以來政局紛亂且無會計法以策進行辦理決算種種困難自係實情所有閩省自光復以後二年六月以前決算准照所擬分段辦法變通辦理二年七月起即按照會計年度依期編製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國務總理擬具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維民國服制已由參議院議決經 大總統公布自宜全國一體遵行惟蒙藏各地風俗迥異情形與內地不同禮制亦當畧為變通本局所擬蒙藏王公服制條例已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十六號敕令公布在案現在蒙古王公等陸續來京服制一項亦宜早為釐訂以符禮制而便遵行謹由本局擬具服制條例計禮服兩種禮帽兩種禮靴兩種以別等級而資遵守所有禮服禮帽花紋均用寶相花係據唐大証禪師碑刻與蒙藏宗教習慣極為符合除回部王公服制因宗教習慣與蒙藏不同應另行擬訂外所有擬具蒙藏王公服制條例緣由理合呈明國務總理鑒核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領催孟保衛等揀放吉林滿洲正藍等旗驍騎校各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英喜廂紅旗驍騎校貴陞西凌阿等三員先後故遺降調之缺現擬仍照舊例揀放俾重職守當將正

藍旗驍騎校英喜遺缺揀以副旗領催孟保衛擬正領催孟景春擬陪補紅旗驍騎校貴世遺缺揀以副旗領催勝慶擬正領催和泰擬陪驍騎校西凌阿遺缺揀以副旗領催慶壽擬正領催祺隆阿擬陪以上所揀正陪各員自應仍照前章免其送部所有擬陪人員仍懇記名俟有缺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轉報兼署內務司長葉爾衛接印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轉呈事案據兼署甘肅內務司長葉爾衛呈五月七號奉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葉爾衛接印就職日期文並 批
准國務院冬電開奉 臨時大總統任命葉爾衛兼署甘肅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院護都督兼民政長請頒查照等因准此本
議民政長應即交卸內務司事務所有內務司木質印信一顆合亟令行該署司接管以肅職守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八號接印就職伏念
爾衛學律問政兩無所長今復奉中央暫司內務僅有勉承任命力謀進行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報鑒核並請轉呈 大總統鑒分咨國務
院內務部查考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照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段祺瑞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黃立中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四日據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呈稱五月二日奉都督令開案查前准國務院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黃立中為新
疆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由許國楨暫行護理等因業經分行在案現該司到省自應飭赴新任除呈請政府並分別咨行外合亟令飭該司即
便遵照接印任事並將到任日期呈報查考此令計發政府任命狀一紙等因奉此茲准前護司許國楨將新疆財政司木質印信一顆派委總
務科科長移送前來本司遵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接印任事除咨移並分行外理合呈報都督電咨備轉呈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
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十一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財政總長假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核據情擬郵已故民兵張小臣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署理筠連縣知事朱澤呈稱本縣前年反正時改巡警為民兵以為防禦之計突於十月初六日有會匪數百人蜂擁漢營擄掠民兵槍斃民兵張小臣年甫弱冠奮不顧身持槍禦匪中敵洞胸登時陣亡該已故民兵張小臣禦亂捐軀洵可嘉憫擬請從優給卹以慰英魂等情據此謹都督覆查無異當批予轉呈核示在案竊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內載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或於防守要隘亂地工作偵察地勢補充彈藥等時遇害身死者均按照陸軍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已故民兵張小臣禦亂被戕情形正與甲項相合擬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一等兵被戕之例給予一次賞卹金六十圓用資激勵所有據情請卹已故民兵張小臣緣由除填表咨報陸軍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接辦崇陵工程處 國務總理 內務部 財政部 陸軍部 交通部 本處刊刻木質關防業已啓用請查照函
內務府 直隸都督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袁尊鏡

逕啓者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命令查照優待條件第五條任命趙榮鈞阿穆爾靈圭辦理崇陵未完工程此令遵即接收當經通行在案接辦伊始各項文函暫借內務部印信現在業已開工事務較繁自應刊刻木質關防文曰接辦崇陵工程處之關防隨時給印以昭信守現於六月二十三日啓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會務望諸公准時出席是爲至要謹此通告卽希公鑒

參議院啓 六月廿六日

參議院六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 繼續二讀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六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益芳控張于濤當選年齡不合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遠峰因社運汝強繼嗣產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時麟等因陳時錫異姓亂宗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登起與李惠川租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長桂因張永基指賬圖吞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景寬與王洛瑞銀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朝卿因谷劉氏等捏製遺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 一 上告人潘子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潘子謙詐欺取財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藍德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保棠姦拐藍任氏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華三開場聚賭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瑞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瑞發鎗斃李懷喜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成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成等結伙竊盜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輯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輯卿行賄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蕭提鵬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查蕭提鵬係蕭振鵬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即飭更正實級公道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四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令

司法部令

公告

交通部公告

農商部公告

內務部公告

教育部公告

司法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農商部公告

內務部公告

教育部公告

司法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農商部公告

內務部公告

教育部公告

司法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農商部公告

內務部公告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所開第三次請領各員奉准
先備案請查照函
接辦崇陵工程處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
文並 批

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遣出紅鏡官
票數目請查核考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胡蘊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特派江
西交涉員暨就職日期等情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陳安良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暨接
收前外交部卷宗關防日期文並 批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續)

廣告

廣告

特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財政部呈稱各省預算尙有五省未經造冊咨部山西既未造冊並未電咨總數屢催罔應請先將山西財政司長撤任等語預算關係國計豈容任意拖延代理山西財政司長楊立三卽行撤任山西二年度預算由山西民政長陳銓督飭迅速趕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懷慶署多防鎮守使傅良佐署蘄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與京副都統恩澤應卽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德裕為興京副都統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景烈為浙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巴施武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立芳常恩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接襲等語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派史國琛熊璧薛光鈺李寶樟樞樹棠朱家楨王長庚為辦事員在會計司辦理預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業經本部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公布在案查該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施行上有窒礙之處當由本部提出修正條文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茲准國務院函稱現經國務會議決定照修正條文辦理特公布之此令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原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為第九條修正如左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告假人員之俸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出差人員之俸除別有規定外照原俸支給之

署缺人員之俸照所署官缺之俸支給之但其等級另以部令規定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次遞進為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各省

司法廳廳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廳長

司法經費為國家經費法應直隸中央現在國稅雖未劃分要不能不統籌全局以為實力推行之預備上年本部司法計畫對於未設各法院及監獄期以五年完成原擬自民國二年度籌備至三年度七月一日成立五分之一彼時全國概算尙未確定抽象觀察似可計日程功乃者通盤籌算財力異常困難無論未設各廳挹注無資即已設各廳已覺支持不易與其廢棄半途無寧持滿而發本部深維財政艱窘之狀態不能不量

予變通實事求是所有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與監獄各該處長暨高等審判檢察兩長務須力圖改良責無旁貸其有地方初級可以合設於一署內者應即酌量辦理以紓財力至二年度應籌設之院監一律展至三年度逐漸推廣以次辦理須知本部於司法計畫原係抱積極宗旨用穩健手段近日國務會議綜核全國財政現象二年度之財力出入之差相懸甚鉅不得已將權展緩實負初衷各該長官等仍當就該省已設院監及審檢所力加整頓勿稍諉卸致誤成功是為至要除分令高等審判長外仰各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註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奉天高等審判廳

據該廳呈稱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廳就文理解釋律師既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第十一條所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者當然指加入之律師公會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而言乃律師竟以為此條規定僅限制律師不得同時在兩地方廳區域內代理訴訟並非指公會所在地之地方廳區域而言究竟此項規定係何所指應請指示一節查該廳就文理解釋極為明晰且此項限制係專防律師訴訟遲延之弊若據律師解釋則執行職務區域仍可自由兼任與本部修正該條之意實屬有違應由該廳明白批示免滋誤會又稱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所謂必要情形範圍甚廣應候明白批示一節查本部前據湖北高等審判廳轉呈武昌律師公會所開漢口武昌交通便利及維持律師生活暨漢口訴訟繁多律師不敢辯護各項理由呈請兼在漢口地方廳執行職務等情當經本部認為必要情形令行該廳在案該省律師如有具前項類似理由呈請兼任者一經該廳查核確實認為與訴訟進行不有違礙者自可按章照准無庸預定範圍又稱查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六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十二號

條律師登錄及加入公會之報告均係用呈現在律師對於本廳或用公函或用聲請書甚非劃一之道理合
一併請示一節查修正章程第十一條內亦有呈由高等審判廳明文是律師對於該廳之公文自應一律用
呈各行分別指示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等呈 大總統擬將改組各省銀行辦事處取消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財政部前因中國銀行則例尚未頒布分行多未設立凡紙幣之推行金庫之管理均有緩不濟急之勢擬先改組各省銀行代
爲推行紙幣管理各省外庫以爲一時權宜之計當經擬訂各省銀行辦法大綱並遴選督辦會辦呈請 大總統批准任命在案現在中國銀
行則例業已公布各省分行亦已次第設立所有推行紙幣管理金庫事宜自應責成各該分行經理對於各省銀行已無改組之必要擬將改
組各省銀行辦事處取消以一事權而節糜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

司法部致國務院查大理院第十號第十二號特字通告變更審判廳試辦章程請轉呈 大總統諮詢國會函

逕啓者查現在民刑訴訟律尚未頒布除土地事物管轄等經前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暫用前清民刑訴訟律草案外其餘訴訟程序應一以審
判廳試辦章程及其他各種現行法令爲準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試辦章程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不符經本部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並訓令京外各級受理訴訟機關及布告在案頃復據大理院特字第十七號通告
及第十九號第二十號布告仍持前議並主張本部訓令布告爲無效此事關係司法前途至大若不亟與解決則是非不明權限不分全國司
法衙門無所適從無論何種機關皆可自由立法尙何法治之可言查大理院所主張之理由有二一主張審判廳試辦章程止能適用於高等
以下該院非審判廳故不受試辦章程之拘束得以自由變更一主張審判廳獨立變更試辦章程制定訴訟程序本屬立法權限而該院乃以
通告行之以爲此係審判獨立範圍以內之事絕不受其他機關之限制本部對此二說誠不能無疑試辦章程履行以來自初級廳以至大理
院所有一切之訴訟程序無一非根據該章程辦理試究其所以舉國奉行經年累月而莫敢或易者誠以該章程標題上雖無大理院字樣乃
純屬文字上關係猶之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標舉裁判所而大審院控訴院當然在內該章程雖指開高等以下而就其內容觀之則大理院之
爲上訴機關仍與地方高等審判廳無異故該章程第四條明定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者准赴高等審判廳上告第五條明定不服高等審判
廳判決者准赴大理院上告第五十八條又聲明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告者曰上告同一上告高等審判廳與大理院絕無
差異之點又該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二章之規定試檢查編制法草案第十二章與現行編制法
第九章有何區別是否包括大理院在內又第九十八條明定總檢察廳權限總檢察廳與大理院爲同級該章程既包含高等以上之總檢察

應是否包含與總檢察廳同級之大理院可知該章程內容除專屬初級地方高等審判廳外凡關於訴訟大綱及上訴程序無一不包
 合大理院尤有違者司法機關審檢並重試辦章程標題上有應無院有審判廳無檢察廳雖有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亦不過
 與第五條第五十八條關於大理院之規定相等大理院既根據定名不受該章程之拘束則各級檢察廳亦何嘗不可藉口然事實上各級檢
 察廳從無如此誤會蓋按之事實徵之條文本無自外之餘地即無疑義之可求可知該章程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標本不可拘泥無論
 高等以下高等以上之各級檢察廳當然適用即高等審判廳以上之大理院亦當然適用適用即受拘束斷不能自由變更至審判官行使審
 判權全然獨立不受其他機關之限制自係當然之事但審判官獨立審判不能獨立立法於審判之範圍內獨立不能於審判之範圍外獨立
 試辦章程定宜示判詞後若干日內如何呈請如何移送尚在上級審判衙門受理上訴以前既無所謂審判即無所謂獨立大理院既認受訴
 以前之程序為該院審判權之所在又謂凡對於該院及由該院踐行之程序均不受試辦章程之拘束該院得以獨立意思斟酌法律釋義而
 從如此解釋則審判權無限制與統治權何異至對於該院及由該院踐行之程序又何止民事上告期間及申送案卷兩項何一不可自立
 新法自立新法則司法立法混而為一竊恐立憲國家不宜有此總之現在法律不備審判廳試辦章程即訴訟律之代用該章程規定民事上
 訴由檢察廳移送本與學理及各國通例不合其他違舛之處亦多本部何嘗不亟圖改正誠以此種權限應讓之立法機關未敢輕易舉動今
 大理院忽以特字第十號通告變更該章程第六十條上訴程序又以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變更該章程第六十一條上訴期間知其與向來
 辦法不合乃曲為之解謂此項辦法專指對於大理院上告而言遂令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在高等廳為十日在大理院則為二十日而申送案
 卷無論在京在外上告高等廳須由檢察廳移送上告大理院則不由檢察廳移送舊章新令辦法兩歧京外各審判檢察廳紛紛質問本部無
 所適從此端一開則司法機關皆司自立之法且各同各法以是為司法獨立世界各國罕有此例本部有統一司法之責義不能不慎重試辦
 章程之效力與大理院主張不合所有民事上告期間及呈請移送程序究應適用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抑應依舊法原理解參
 照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由議院另訂條文廢止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專關訴訟程序須有劃一定章此舉一
 日不解決則人民一日無所適從訴訟進行實多滯礙相應函請貴院轉呈 大總統諮詢商榷並要求速行議決以免爭論而便施行是為至
 當伏冀公決並望速付議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司法部據京漢鐵路局所擬鐵路強盜以巡官為送交起訴之機關分別車內車外辦法請核明見覆以便備辦函

逕啟者據京漢鐵路局呈稱鐵路強盜從前送交沿途地方官審辦往往未會審明即予釋放以致匪徒無所顧忌累犯者不一而足路局為救濟
 起見不得已商准西路廳兼管本路裁判事宜遇有案犯送交審辦悉依刑律科罪從重處置上項情形雖然於管轄問題究未盡合現在西路
 廳業已裁撤本局悉心參酌擬請嗣後路上強盜以各段鐵路巡警之巡官為管轄凡車外其段發生案件即由某段鐵路巡官解送犯事地
 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其車上發生之案即於最近應停車之站責成鐵路巡警之巡官送交該車站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
 受理以期法律事實兩無輕觸是否如此請示遵行等情到部本部查刑律規定土地管轄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為斷是何處發生之案
 即歸何處審判應受理此係一定法則惟鐵路行車瞬息百里其車上發生案件究與普通地方發生者不同縱有快慢之分站有大小之別
 大站與大站相距總在二三百里其非兩站一廳之管轄可謂極其狹窄小站站上忽獲一現行犯如照土地管轄即

應停車送交該處審判廳受理然快車無停止小站之例若令停止即與行車時刻相違萬一因此生出絕大危險則得不償失無待煩言是車上獲犯與普通地方不同而與江面行輪上獲犯情事符合查江輪獲犯必待停泊碼頭始能送審鐵路情事正復相同今該路局擬請嗣後凡鐵路獲犯均責成沿路各段巡官偵明案由向該管審判廳或縣署發遞有車外所獲人犯無論在站或路均由各該段巡官解送犯事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署受理至車上所獲人犯即於例應停止之車站由該巡官送交該車站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署受理如此分別辦理於法律既無違背於事實亦鮮窒礙似尚可行惟事涉司法範圍應請貴部核明見覆以便令行照辦茲將京漢全路巡官分駐地點並其管轄車站暨所隸縣治造具簡明表四分送請查核如承核准可行希將此表分行直隸鄂三省司法籌備處查照飭知以憑辦理再目下西路廳已裁該路日有發生事件無憑辦理困難異常上項辦法務望早日核復施行至所屬盼及各處鐵路能否悉照上項辦法辦理本部現正詳加討論容再續行奉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鐵路巡警廳分別車內外辦法一案已經司法部核明見覆請通告全路各巡官遵辦函

逕啟者查鐵路巡警廳分別車內外辦法一案前經部中擬具意見並請具京漢全路巡官分駐地點暨管轄車站及所隸縣治簡明表送請司法部核復去後茲於五月二十日准司法部函開查鐵路巡警廳擬解送犯事與向法衙門認定訴訟等情問題應分別觀之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或路均應由該段巡官偵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固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決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警官偵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如是則鐵路巡警之責已盡至該司法衙門收受後按照法律認定該案事涉土地之管轄或逕受受理或移交別衙門受理純係司法官職務無庸鐵路巡警官預為認定本部意見如此是否可行俟得同意再將原送各表分行照辦等因准此查司法部所擬辦法於法律既折衷至當於權限亦分劃甚清而於事實上又無窒礙之處自當表示同意除已函請司法部將原送各表分行直隸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遵辦外相應函達該局查照迅速通告全路各段巡警總分巡官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回族議員蔡福生因病身故請優加撫卹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回族衆議院議員蔡福生於春間抵京即由本局延往回族招待所冷室館內醫治特慈誠新報可族參議院議員均得爾呈請該員於六月二十日在館因病身故並懇代為呈請優加撫卹等情呈報前來查該故議員由京不遠數千里身入議會代表國民謀幸福乃夙志未伸遽爾逝世其情形殊堪憫惻查舊例前部至京病故者由部報明請賞銀兩以資撫卹歷經辦理在案今該故議員蔡福生代表回族來京與會參議院政政尋常年班亦京者其勞勩尤為過之理應代為呈請恩准優加撫卹賞賜該故議員蔡福生卹金五百元以示體恤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駐京蒙古王公等應領春季俸米暨那查圖等呈請停止養廉照支庫銀米各節迭經向財政部函催並函請

國務院秘書廳送部核辦現均未據函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蒙古王公聯合會呈稱竊駐京蒙古王公等久居京邸需用浩繁薪桂米珠居大不易每年應得俸米一項按時承領應足以資挹注查向例應領春季俸米均於舊曆三月發放刻逾期已久尚無發放確音南漕雖停倉儲尙裕發粟無幾惠人孔多況為分所應得並非格外要求擬請貴局迅予催辦至本會會長那查圖等前呈停止養廉照章支給庫銀銀米一呈事隔多日尙未見請實行等語到局查駐京蒙古王公等應領本年春季俸米迭由本局向財政部函催迄今尙無確音見覆而駐京蒙古王公等來局詢催者日有數起勢難再事含糊至那查圖等呈請停止養廉照章支給庫銀銀米一節業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奉批交財政部核辦旋據財政部函稱困難照准又准該王等再呈請予照准經本局以為數無多函請國務院秘書廳送部核辦現在亦尙未據函覆今該會仍堅持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局未便擅擬應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謹將第三次懇予優卹先烈員數繕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附單)

為呈請事案查先烈第一次案第二次案已先後備文並繕單呈請分別撫卹在案自由竊維武漢首義固風動乎四方而上海南京鎮江州諸役尤關係於大局今日者所有南京各處諸烈士類皆忠骨已寒遺族不憚雨花台下慘象現於青燐天堡城頭愁魂黯於碧草逝者已矣養釋如何言念及此感然傷之益將上海南京鎮江州諸烈士類皆忠骨已寒遺族不憚雨花台下慘象現於青燐天堡城頭愁魂黯於碧草逝者已矣一人傷亡十八人積勞病故二十七人統列入先烈請卹第三次案開列姓名等級繕單呈表切懇 大總統以次發表則存及均感矣其有漏報者容俟續報再行審議請卹所有上海南京鎮江州先烈列入第三次請卹員數由理合備文並繕具單表呈請察核批示施行此呈

計點呈清單一紙
茲將第三次先烈請卹清單開呈以備查核

計開

刑斃 庚等周實丹等二名 辛等李應標等八名 壬等裴光國等十一名
陣亡 戊等董開基等二名 己等陳旭等二名 庚等查增祥等七名 辛等王懷賢等二十一名 壬等祁學益等二百八十九名
傷亡 庚等蔣飛一名 壬等林成等十七名
積勞病故 辛等羅鳳藻等二名 壬等李英飛等二十五名
以上共計三百八十七名

國務院秘書廳致臨時稽勳局行開第三次請卹各員奉批准先備案請查照
奉 大總統發下費局呈請將上海等處先烈列入第三次請卹等因並附單表各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前批彙案辦理此批相應函知貴局查照可也

接辦崇陵工程處趙秉鈞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命令查照優待條件第五條任命趙秉鈞阿穆爾蓋主辦理崇陵未完工程此令遵即接收當接辦伊始各項文函暫借內務部印信現在業已開工事務繁雜自應刊刻木質關防文曰接辦崇陵工程處之關防隨時鈐印以昭信守現於六月二十三日啟用理合繕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造出紅錢官票數目請查核文並 批
為呈竊事案據副護新疆財政司長許國英呈稱竊查卸任內經手製造紅錢官票數目業經按旬陸續呈報在案計自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製造起至二年五月初三交卸日止共印出官票銀八十二萬七千兩所有編列字號蓋印日期暨造出紅錢官票數目理合繕具總數清冊呈請都督鑒核分別存簿備案施行等情到本民政長據此除批示並分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胡謙呈 大總統限明改組特派江西交涉員署督辦日期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特派員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任江西交涉司任內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胡謙為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又於六月三日奉外交部電飭早日改組各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八日將交涉司署改組特派江西交涉員署即於是日就職任事伏查江西疆域地然九江巨埠華洋雜居內地各縣教堂林立交涉事件時有發生而困難滋多辦理匪易既不可操切過激有乖報應亦不可因循遷就致失主權自願任材弗勝重任惟有竭盡心力相機應對隨事商承外交總長之命妥協辦理以期無負鈞命之至意除分別呈報外理合敬謹呈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再江西交涉署現仍暫用前交涉司印信俟奉部頒新印再行更用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陳安良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暨接收前外交司案宗關防日期又並 批
案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陳安良為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安良遵即由京起程馳赴湖南於六月六號抵湘十號接印親事當經前任湖南外交司案宗將移交各項案宗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外交司印為此理合將到任日期先行呈報 大總統俯賜察核再湖南外交一職現值改組伊始所有特派員印信尚未頒發到湘一切公文函件暫請借用外交司舊印合併聲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各縣縣名係指原縣而言一經裁撤即行取消

路		南			道					路							
安溪縣	惠安縣	南安縣	晉江縣	思明縣	仙遊縣	莆田縣	福安縣	壽寧縣	寧德縣	福鼎縣	霞浦縣	福清縣	永福縣	羅源縣	連江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安溪縣	惠安縣	南安縣	晉江縣	廈門廳	仙遊縣	莆田縣	福安縣	壽寧縣	寧德縣	福鼎縣	霞浦縣	福清縣	永福縣	羅源縣	連江縣	長樂縣	閩清縣
			晉江縣為舊泉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莆田縣為舊興化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霞浦縣為舊福寧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道		西										路			
同安縣	永春縣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永定縣	雲霄縣	龍溪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平和縣
同安縣	永春直隸州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永定縣	雲霄縣	龍溪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平和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長汀縣爲舊汀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龍溪縣爲舊漳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北 路										道					
邵武縣	松溪縣	政和縣	浦城縣	崇安縣	建陽縣	建甌縣	永安縣	順昌縣	尤溪縣	沙縣	將樂縣	南平縣	寧洋縣	漳平縣	龍巖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邵武縣	松溪縣	政和縣	浦城縣	崇安縣	建陽縣	建甌縣	永安縣	順昌縣	尤溪縣	沙縣	將樂縣	南平縣	寧洋縣	漳平縣	龍巖直隸州	海澄縣	詔安縣
邵武縣為舊邵武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建安縣建甌縣寧洋縣舊建甌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併縣並改今名					南平縣為舊延平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三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道	備	考
光澤縣	光澤縣	
秦寧縣	秦寧縣	
建寧縣	建寧縣	

查福建省舊分四道曰滬甯魯巡道曰興泉永道曰汀漳龍道曰延建邵道民國二年二月規復舊制仍置東路等四道(一)東路道駐閩侯縣(二)南路道駐思明縣(三)西路道駐龍溪縣(四)北路道駐南平縣其區域則均無變更也

甘肅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	縣名稱	原名稱	說
皋蘭縣	皋蘭縣	皋蘭縣	皋蘭縣為舊蘭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紅水縣	紅水分縣	紅水分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導河縣	河州	河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並將太子寺分州併入
秋道縣	秋道州	秋道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沙縣	沙泥分州	沙泥分州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靖遠縣	靖遠縣	靖遠縣	
金縣	金縣	金縣	
渭源縣	渭源縣	渭源縣	
安定縣	安定縣	安定縣	
隴西縣	隴西縣	隴西縣	隴西縣為舊鞏昌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明

道		隴南										道					
成縣	文縣	西固縣	武都縣	禮縣	兩當縣	徽縣	清水縣	秦安縣	天水縣	西和縣	伏羌縣	寧遠縣	通渭縣	漳縣	岷縣	會寧縣	臨潭縣
成縣	文縣	西固分州	階州	禮縣	兩當縣	徽縣	清水縣	秦安縣	秦州	西和縣	伏羌縣	寧遠縣	通渭縣	漳縣分縣	岷縣	會寧縣	洮州廳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並將白馬關分州併入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並將三州分州併入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十二號

朔		道										隴					
		東					隴										
寧夏縣	化平縣	海城縣	固原縣	靈臺縣	鎮原縣	崇信縣	涇縣	環縣	合水縣	正寧縣	寧州	安化縣	莊浪縣	隆德縣	靜寧縣	華亭縣	平涼縣
寧夏縣	化平縣	海城縣	固原州	靈臺縣	鎮原縣	崇信縣	涇州	環縣	合水縣	正寧縣	寧州	安化縣	莊浪分縣	隆德縣	靜寧州	華亭縣	平涼縣
寧夏縣為舊寧夏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將打拉池分縣併入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並將稱河城分州併入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安化縣為舊慶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並將志原分縣併入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平涼縣為舊平涼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河		道		東		海		道		方							
古浪縣	鎮番縣	永昌縣	武威縣	湟源縣	巴戎縣	貴德縣	循化縣	碾伯縣	大通縣	西寧縣	平遠縣	金積縣	中衛縣	鹽池縣	平羅縣	靈武縣	寧朔縣
古浪縣	鎮番縣	永昌縣	武威縣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貴德廳	循化廳	碾伯縣	大通縣	西寧縣	平遠縣	寧靈廳	中衛縣	花馬池分州	平羅縣	靈州	寧朔縣
			武威縣為舊涼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西寧縣為舊西寧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民國二年四月改定今名	寧朔縣為舊寧夏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移駐滿城與寧夏縣分治

西										川							
江油縣	平武縣	新津縣	崇寧縣	彭縣	灌縣	郫縣	金堂縣	新繁縣	溫江縣	新都縣	雙流縣	什邡縣	崇慶縣	廣漢縣	簡陽縣	華陽縣	成都縣
江油縣	平武縣	新津縣	崇寧縣	彭縣	灌縣	郫縣	金堂縣	新繁縣	溫江縣	新都縣	雙流縣	什邡縣	崇慶州	漢州	簡州	華陽縣	成都縣
平武縣為舊龍安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成都縣為舊成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川		道															
榮昌縣	永川縣	長壽縣	江津縣	巴縣	理番直隸廳	松潘直隸廳	懋功直隸廳	羅江縣	梓潼縣	綿竹縣	安縣	德陽縣	綿陽縣	汶川縣	茂縣	彰明縣	石泉縣
榮昌縣	永川縣	長壽縣	江津縣	巴縣	理番直隸廳	松潘直隸廳	懋功直隸廳	羅江縣	梓潼縣	綿竹縣	安縣	德陽縣	綿州直隸州	汶川縣	茂州直隸州	彰明縣	石泉縣
				巴縣爲舊重慶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仍舊名以資控制經本部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批示三月二十二日奉 批照准			按劃一地方官廳組織令所有州名應一律改縣四川民政長聲明該廳等漢夷雜處地處邊陲請暫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四百一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交通部致

合約規

蒙藏事務

布

瑞等

蒙藏事務

甘珠

期並

蒙藏事務

克和

等情

中

銀行

時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六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通告

蒙藏院六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通告

外交部六月二十五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電呈稱湘省湘鄉新寧攸浦永州永順永明沅江衡山道州古丈坪武岡耒陽常德江華寧鄉湘潭湘陰澧州辰谿各屬入春霖雨連綿秧苗損壞本月岳州寶慶等處較水暴發衝沒田廬數百餘里海墾人口無算請予撥款賑濟等語該省受災區域竟至二十餘處之多聞電殊深憫惻應由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五萬元即日匯交卽由該都督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分別災情輕重趕速辦賑務使實惠及民毋任流離失所一面仍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拯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護江西民政長賀國昌護軍使歐陽武電稱贛省去歲大水繼以風災收成歉薄入春以後哀鴻遍野流亡載道撫建兩九廣饒等處災情尤重懇請撥款拯濟等語贛省災區廣闊饑民遍野聞電殊深憫惻財政部先行籌撥銀五萬元即日匯交該民政長等趕速督飭籌辦急賑以濟災黎毋任流離失所一面仍由內務部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所有被災各地方併著

該民政長等查明災情輕重呈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家彥署新疆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士瀛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錫聲為陸軍步兵上校徐雄斯明許國卿張金標張家瑞張祖佑田錫珍為陸軍步兵中校何國球陳光乾羅寶蔭同齊寶賢王文山凌必達張淑伸張德輝楊孚恩武毓材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宇尚為陸軍騎兵少校張仲元李登科劉良弼為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京外各高等檢察廳知事等

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覆判刑罰由高等審判廳逕發各該縣宣示後據復無異始將刑罰送本廳執行本廳對於覆判案件之上訴期限是否從作成刑罰之日起算抑或逕到該縣宣示時起算或俟據復無異送廳執行時起算請示等情查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所定刑罰上訴期限自宣示刑罰之日起京師五日外省十日不問上訴人為檢察官為被告人或為代訴人一律適用惟未設廳處所別有上訴行刑期限之規定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段

其無原檢察廳為移送上訴之機關故其辦法與設廳處所不同所區別者在此高等審判廳覆判案件在高等檢察廳被告人或代訴人當然依修正覆判簡章第四條第八條均有上訴權但其間應有區別第一提審案件高等檢察廳被告人或代訴人抗告或上告時除上訴期限外別無行程序期限可以計算故不生問題第二書面審理案件除抗告無從發生外其上告有出自被告人或代訴人者有出自高等檢察廳者前者由高等審判廳作成判詞寄發於縣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即可計算上訴期限及上訴行程序期限應於何日滿了於滿了前以上告人名義呈請高等檢察廳移送總檢察廳而後者則不知判詞何日宣示即不知上訴期限何時起算雖檢察官得依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三條隨時調閱審判廳案卷不患不知該案之應否上訴然終患不知該案之應於何時上訴誠屬困難問題本部茲定辦法如下(一)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書面審理覆判案件作成判詞後先移送各該同級檢察廳(二)各該同級檢察廳認為無庸上告者於原卷末註明某檢察廳認為無庸上告理由應行明某檢察廳認為無庸上告署名蓋印認爲有上告理由者於原卷末註明某檢察廳認為有某某理由應行上告署名蓋印於三日內寄發各該縣一面作成上告狀以待覆覆(三)各該縣宣示判詞時並聲明高等檢察廳認為毋庸上告或認爲有某某理由應行上告但被告人或代訴人有不服覆判判決時應於上訴期限及上訴行程序期限共若干日內以上告人名義呈請高等檢察廳移送總檢察廳云云一面即覆高等檢察廳某案於某日宣示云云(四)高等檢察廳據覆後即可計算上訴期限及上訴行程序期限應於何日滿了滿了前經被告人或代訴人呈請上告而該廳先於原案註明無庸上告者專案移送或於原案註明應行上告者併案移送總檢察廳(仍依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至滿了之日不經被告或代訴人呈請上告而該廳先於原案註明應行上告者專案移送總檢察廳於原案註明無庸上告者方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第五條分別辦理除指令該廳外合行各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公文

交通部致商辦蘇省鐵路公司接收蘇路協定合約規約希簽字備文送還函(附規約暨商辦蘇省鐵路公司原呈)

逕啓者准貴公司本年四月十日呈陳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請將滬嘉一路請部收歸國有既蘇商函又爲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經股東大多數贊成由公司正式呈明與部直接商議並委託楊君廷棟就近面陳等因並准楊君迭次到部晤商查滬杭甬鐵路爲近年外交上之一重要問題前此政府對於對內對外兩失機宜致激瀾爭持徒增人民之損失於事實仍無裨補實爲至可痛心之事方今政體改革上下相見以誠此等互相牽阻之舉端自當首從除滅滬嘉一線本居滬杭甬全線之一部此次貴公司股東大多數主張收歸國有實屬洞明時局欽佩易勝本部當與楊君廷棟迭次磋商電政府財力之所能期股東權利之無損雙方協定訂立合約十三條相應繕寫正式合約二分並清算處規約二分鈐印簽名函送貴公司查照辦理並希將合約規約蓋用關防并簽名備文復送本部各一分以憑存案可也(合約十三條已登六月二十七日公文門)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商辦蘇路公司設立清算機關規約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第六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清算機關名曰蘇路股本清算處以立後應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即同時取締

第二條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定合約附表於每屆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印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該期應收之款項

第三條 每期償還股本並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其如何抽籤預定每期歸還號數並由清算處酌辦

第四條 交通部所發有期證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擔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本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五條 自第一年度第二期起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發證券全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六條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轉讓等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第七條 股東應繳納之作廢股票及每屆作廢有期證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時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理由一面並登報廣告

第八條 交通部對於應付還之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爲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第九條 凡持有證券而逾限未經領款者清算處應預定一普通辦法准展長領款期限若干如到期仍未領取清算處應將該款如數交還交通部

第十條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政

中華民國

商辦

為呈請

問題一

論卒用

告後衆

文呈請

中華民國

蒙藏事

為據情代呈

月二十二日

牀承製據情

長張咨文內

克圖等先後

喇嘛羅布桑

嘛之格斯貴

巴吹魯克仰

文謹謝伏乞

批據呈已悉

統大

中華民國

蒙藏事

為據情代呈

善慧甘珠爾

用理合報明

薩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一類當即祇領即日啓用謹此報明各等因到局除備令繳銷舊印外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昭盟巴林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喇溥呈稱內向請願駐京等情乞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昭盟巴林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喇溥呈稱本爵甘肅共和抒誠謁見既蒙賜賞備荷酬庸感佩同庶內向益切惟自近月以來庫
匪紛乘時相尋鮮人心惶惑危險堪虞本爵一再思維莫由自衛惟有披瀝下忱呈請駐京藉資翊贊等因查該親王抒誠內向獲贊共和前因
庫逆紛乘來京已久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應請 大總統念其素誠俯准駐京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國銀行總裁孫多森呈 大總統謹將中國銀行任事以來經歷之程途與現時之規畫陳明管見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維各國之有國家銀行所以樹國家之信用握金融之機關對於政府如指臂之相聯對於社會如脈絡之貫注我國採其用意特
設中國銀行 大總統錄及非材任命多森當此艱鉅自受事以來迄今約六閱月謹將經歷之程途與現時之規畫錄呈鈞鑒查多森受任之
始距中國銀行之設立將及一年其時財政部撥到資本總計二百餘萬元以中央之名義操全國之樞機區區此數實係不敷布置其難一也
承大清銀行停歇之後當全國財政恐慌之時人民無信仰之心市面有懷疑之象其難二也時局元黃人心未定商業衰落銀行受其影響其
難三也銀行爲專門之學舉國無實踐之人操舊業者關於新知重理論者細於經驗欲建廣廈莫求其難四也綜此四端非特進行之障
碍實爲根本之問題多森不揣庸愚思效負離智盡能索於事何裨而凡所設施謹當條列一曰擬定章程規畫章程爲辦事之根據中國銀行
擬設伊始未暇及此多森本則例之主旨就經驗之所得博采東西各國成規一一與我國商情民俗相較舍其精而損其粗益稿凡
六易歷時三閱月之久編成中國銀行章程一百二十餘條於四月間函送財政部一俟議定頒行後來辦事之人解決問題當不至如前困難
至銀行內規條理萬端絲聯繩貫分功治事細入毫芒亦經訂定三百數十條統次章程頒布便可全體實行此擬定章程規畫之情形也一曰籌設
分行查中國銀行分行先僅有津滬漢三處本年添設山東河南長春營口山西揚州青島奉天等分支行號及西瀘鎮江大通正陽等處派出
所其浙江安徽四川湖南廣東福建江西等省分行亦將次第設立此係爲財力所限蓋財政部於前撥資本外本年尙未續撥款且陸續提

借一百數十餘萬若兩相沖抵則僅餘百萬明知各省分行亟應普設無如款項竭蹶推廣為難似此增設十餘處之機關實於私願未愜此等設分行之情形也一曰推行紙幣查元年底總分行兌換券流通市場之全額一百萬有奇經設法推廣以十項現金準備為對證立方因時制宜之計以設所兌換商兌換為取便商民之計以多發一元券為迎機利導之計截至本年六月中流通額增至三百六十八萬有奇其發行總額已達六百八十四萬有奇默察情形但使市面無擾尚不難逐漸增加此推行紙幣之情形也一曰預備人才查銀行人才缺乏既如上文所言今欲卅幅共設自難限於一途迭經招考向習商業之人令入銀行講習所肄業因其舊學益以新知以五個月為畢業期計已經畢業者三十八人現在講習所者五十人此項畢業生擬即分派總分行再行實習以期深造至專門人員我國素鮮前經呈明借材異地現已陸續訪僱數員並遴選富有經驗熟習商情人員會同研究各項應用簿記程式此項華英合璧之簿式既便省覽尤易研求將來好學之人得此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預備人才之情形也一曰調查商務查中央銀行既以調劑金融為主旨則商業之盛衰自當洞悉周知以為操縱之計查如江浙皖閩陝甘川晉等省均經派員分往調查以為推設機關權衡緩急張本又原擬派員出洋考查銀行事宜並訪覓洋員以資任使嗣以經濟不敷尚未前往此調查商務之情形也一曰籌備國庫查各國國家銀行經理國庫久成公例從前大清銀行辦法雖略似中央銀行而國庫不由其經理是以財政無統一之基今中國銀行純係國家銀行性質且則例明載此條當多森接管之初即已籌慮及此因此事關係重要手續繁多前經派員前赴日本考查成法近據報告業經酌量採擇力策進行並先經分令各分支行號暨派出所次第接收鹽稅關稅將來財政部依照法律與中國銀行商擬辦理則國庫必有統一之期財政即無難整理此籌備國庫之情形也多森自維學識淺陋不能使中國銀行一躍而與各國國家銀行等量齊觀無以副 大總統期許之殷遂以酬財政總長匡扶之雅無以對全國人民責望之厚私衷曷勝愧疚抑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國家銀行為財政之樞紐即全國命脈之所繫造端闢大立意精微自非政府設法保護財政部壹意維持將政策有朝令夕改之虞任事之人各懷五日京兆之心恐收效無期信用易失他如發行紙幣之特權統一國庫之計畫均與國家銀行關係至為密切是在後來依據則例章程次第進行規其遠大慎厥初基庶於民國財政得有挽回之一日管見所及未敢緘默謹以附呈統乞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務望諸公準時出席是為至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六月廿八日

參議院六月三十日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一 請與英國嚴重交涉廢約停止運回印煙案(議員建議)

二 互選憲法起草委員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定於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會互選憲法起草委員除發函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財政部收到上海華僑聯合會代辦巴東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上海華僑聯合會代辦巴東國民捐銀數通告元五千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上海華僑聯合會代辦日喀則監光監宜等處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上海華僑聯合會代辦日喀則監光監宜等處國民捐銀數元五千兩正特此通告

十

東

渠縣	新寧縣	達縣	大寧縣	開縣	萬縣	雲陽縣	巫山縣	奉節縣	定遠縣	江北縣	合川縣	涪陵縣	璧山縣	大足縣	銅梁縣	南川縣	綦江縣
渠縣	新寧縣	達縣	大寧縣	開縣	萬縣	雲陽縣	巫山縣	奉節縣	定遠縣	江北縣	合州	涪州	璧山縣	大足縣	銅梁縣	南川縣	綦江縣
		達縣為舊綏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奉節縣為舊夔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四百十三號

上		道															
清溪縣	蘆山縣	榮經縣	名山縣	雅安縣	彭水縣	黔江縣	秀山縣	石碇縣	酉陽縣	梁山縣	墊江縣	鄂都縣	忠縣	城口縣	太平縣	東鄉縣	大竹縣
清溪縣	蘆山縣	榮經縣	名山縣	雅安縣	彭水縣	黔江縣	秀山縣	石碇直隸廳	酉陽直隸州	梁山縣	墊江縣	鄂都縣	忠州直隸州	城口廳	太平縣	東鄉縣	大竹縣
				雅安縣舊稱雅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政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南										川																									
丹稜縣	眉山縣	威遠縣	榮縣	犍爲縣	夾江縣	峽邊廳	洪雅縣	峨眉縣	樂山縣	越嶲縣	鹽邊縣	會理縣	天全縣	昭覺縣	鹽源縣	冕寧縣	西昌縣	丹稜縣	眉州直隸州	威遠縣	榮縣	犍爲縣	夾江縣	峽邊廳	洪雅縣	峨眉縣	樂山縣	越嶲廳	鹽邊廳	會理州	天全州	昭覺縣	鹽源縣	冕寧縣	西昌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廳同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廳同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廳同										樂山縣爲舊嘉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設縣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廳同										西昌縣爲舊寧遠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十三

六月三十日第四百十三號

川										下		道					
瀘縣	馬邊廳	屏山縣	隆昌縣	興文縣	珙縣	筠連縣	高縣	長寧縣	南溪縣	富順縣	慶符縣	宜賓縣	蒲江縣	大邑縣	邛崃縣	青神縣	彭山縣
瀘州直隸州	馬邊廳	屏山縣	隆昌縣	興文縣	珙縣	筠連縣	高縣	長寧縣	南溪縣	富順縣	慶符縣	宜賓縣	蒲江縣	大邑縣	邛州直隸州	青神縣	彭山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廳同															
宜賓縣為舊叙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川		南															
岳池縣	鄰水縣	儀隴縣	營山縣	西充縣	南充縣	古藺縣	古宋縣	雷波廳	叙永縣	內江縣	井研縣	資陽縣	仁壽縣	資中縣	江安縣	納谿縣	合江縣
岳池縣	鄰水縣	儀隴縣	營山縣	西充縣	南充縣	古藺縣	古宋縣	雷波廳	永寧直隸州	內江縣	井研縣	資陽縣	仁壽縣	資中縣	江安縣	納谿縣	合江縣
					南充縣為舊順慶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暫仍舊名情形與懋功等廳同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四百十三號

北

蓬溪縣	遂寧縣	東安縣	中江縣	鹽亭縣	射洪縣	三台縣	廣安縣	蓬安縣	劍閣縣	巴中縣	南江縣	通江縣	昭化縣	廣元縣	南部縣	蒼溪縣	閬中縣
蓬溪縣	遂寧縣		中江縣	鹽亭縣	射洪縣	三台縣	廣安州	蓬州	劍州	巴州	南江縣	通江縣	昭化縣	廣元縣	南部縣	蒼溪縣	閬中縣
						三台縣為舊潼川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閬中縣為舊保寧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樂至縣	樂至縣
安岳縣	安岳縣

按四川原設五道曰巡警道(兼轄舊成綿龍道區域)曰上南道曰川北道曰川南道曰川東道光復後全行裁撤民國二年二月遵照各道組織令設置川西等五道(一)川西道得舊巡警道兼轄之全屬駐成都縣(二)川東道得舊川東道之全屬駐巴縣(三)上川南道得舊建昌上南道之全屬駐雅安縣(四)下川南道得舊川南道之全屬駐宜賓縣(五)川北道得舊川北道之全屬駐西中縣所有區域均未更變其川邊之邊東邊西南道區域名稱另行編訂茲暫從闕

